

《香港大写真》

丛书

香江阴影

— 香港的黑社会与色情问题

编者/年鹏 李鸣





内容提要

本书揭示了香港社会发展中的两大主要社会问题：黑社会组织和色情。黑社会组织的横行已成为香港经济与社会健康发展的障碍。本书披露了香港黑社会组织的起源与发展、对社会的危害及港府的反黑斗争。色情问题的泛滥也毒害着香港社会的肌体，特别是影响着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本书对香港的色情问题和港府的扫黄工作都作了一定的分析和介绍。

ISBN 7-5059-2490-7



9 787505 924901 >

责任编辑：田 歌
封面设计：昭 丽

ISBN 7-5059-2490-7/I · 1838
定价：14.90 元



Xiang Jiang Yin Ying

香江阴影

—香港的黑社会与色情问题

年鹏 李鸣 编

中国文联出版社

(京)新登字 17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香江阴影:香港的黑社会与色情问题/年鹏,李鸣编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6.9
ISBN7-5059-2490-7

I. 香… II. ①张…②蓝… III. ①纪实文学—中国—当代②帮
会—香港③卖淫问题—香港 IV.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5908 号

香江阴影

——香港的黑社会与色情问题

年鹏 李鸣 编

*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隆昌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0.75 印张 2 插页 222 千字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

ISBN 7-5059-2490-7

I·1838

定价:14.90 元

前 言

香港，一片神奇的土地，一片曾令人悲伤、记载着民族耻辱的土地。近代中国落后挨打的历史从这里开始。150多年前，她离开了祖国母亲的怀抱，从此，香港人民沦为殖民者统治下的公民。

悠悠岁月，历史的长河在川流不息，然而，割不断的骨肉情，永不不变的中国心。香港永远是中国香港。内地人民思念着香港，香港人民也向往着祖国。

60多年前，闻一多先生以其悲忿激越的笔调，写下了一组充满爱国情怀的诗篇——《七子之歌》，表达了诗人对于国疆崩丧的悲痛心情，深情地呼唤着祖国——母亲，“我要回来！”——

我好比凤阙阶前守夜的黄豹，
母亲呀，我身份虽微，地位险要。

如今狞恶的海狮扑在我身上，
啖着我的骨肉，咽着我的脂膏；
母亲呀，我哭泣号啕，呼你不应。
母亲呀，快让我躲入你的怀抱！
母亲！我要回来，母亲！

我的胞兄香港在诉他的苦痛，
母亲呀，可记得你的幼女九龙？
自从我下嫁给那镇海的魔王，
我何曾有一天不在泪涛汹涌！
母亲，我天天数着归宁的吉日，
我只怕希望要变作一场空梦。
母亲！我要回来，母亲！

1997年，香港真的就要回来了！百年耻辱一朝洗尽，这是中华民族的盛事！是永载史册的历史事件。

有人说，香港的经济的发展程度已远远超过了内地，香港人未必愿意回归。

此言差矣！

一位名不见经传的青年学者说过这样一句话：“香港的经济愈发展，香港人民的耻辱感就愈重！回归祖国的愿望也就愈强烈！”此话饱含哲理。是的，我们的先哲早就说过：“衣食足知荣辱。”经济上已经富裕起来的香港人，再也不愿当殖民者统治下的公民了。他们要主宰自己的政治命运！

曾记否，1982年9月，当英国时任首相撒切尔夫人在北京和邓小平首开谈判后，来到香港表示三个不平等条约“仍

然有效”时，香港人民再也抑制不住愤怒的感情。香港中文大学、理工学院和柏立基教育学院等多个学生团体，发表强烈反对撒切尔夫人坚持侵略条约的声明。9月27日，各校代表向撒切尔夫人递交了抗议信。他们拉起“侵华条约，不容肯定”的大字横幅，胸前挂着写有同样口号的标语，在香港布政司署门外进行抗议示威。中文大学和理工学院学生还发表联合声明说：“我们不能接受英国首相修改条约的建议，这样等于承认这些条约，无疑令我们的民族尊严再次受损。”香港浸会学院学生会时事委员也发表声明说：“《南京条约》、《北京条约》都是不平等条约，应予废除。香港是中国神圣领土的一部分，收回香港主权是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这就是香港人民的心声！这就是香港人民的爱国情怀！

今天，中国已不再是清王朝时的中国，英国也已不再是“日不落帝国时代”的英国。在条件成熟的时候，中国政府将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这是中国人民的一贯立场与主张。邓小平一言九鼎：“这里没有李鸿章。”因此收回香港、恢复中国对香港行使主权的日期，不可避免地就要到来。这个日子就是1997年7月1日。这个神圣庄严的时刻日益临近了。

面对着这个神圣庄严的日子日益临近，中国人民的喜悦心情真是难以用语言来表达。君不见“香港回归酒”已经问世，待到那一天，全中国人民一定会举杯同庆，畅怀痛饮。

在两地分离长达一个半世纪的今天，内地与香港无论在社会制度上，还是在经济上，甚至在文化上都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差异。随着香港回归之日的日益临近，正如香港人民希望了解内地一样，内地人民也热切地希望了解香港。为此，中国文联出版公司适时地组织了这套《香港大写真》丛书，首

都一批致力于研究香港问题的青年专家、学者，根据翔实的资料，以流畅的文笔，在有限的篇幅内，描述了香港五彩斑斓的世界，勾画出了香港多姿的画卷。这套丛书涉及到香港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共分六个分册。它们是：

- 《百年沧桑——香港的过去、现在与未来》
- 《东方之珠——香港的旅游与购物》
- 《中西合璧——香港居民的社会生活》
- 《决战商场——香港富豪的成功发达之路》
- 《银海爱河——香港演艺明星的情爱逸事》
- 《香江阴影——香港的黑社会与色情问题》

这套丛书观点新颖、资料翔实、文笔生动，雅俗共赏，是广大读者全面了解香港不可多得的佳作。

《香港大写真》丛书由全国港澳经济研究会理事、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港澳研究所潘永泽先生和长期致力于香港问题研究的青年学者侯书森先生担任主编。该套丛书在写作过程中参阅和引用了大量研究香港问题的图书文献和报刊资料，其中一部分是香港出版的文献资料（详见各书后的参考书目）。由于引用资料众多，不能在行文中一一标明出处，请被引用资料的作者予以谅解。编者在此谨向各位作者，特别是书后所列参考书目的作者致以衷心的感谢。

《香港大写真》丛书编委会

1996年4月15日

目 录

前 言	《香港大写真》丛书编委会	1
-----------	--------------	---

上 篇 香港的黑社会组织

第 一 章 香港黑社会组织的起源与发展		3
一、香港黑社会组织的起源		3
二、二战前香港黑社会组织的扩张		7
1. 乘省港大罢工之际黑社会组织大发横财，声势壮大		
2. 30年代黑社会势力日益膨胀，警黑双方开始挂钩		
3. 二战期间黑社会组织为虎作伥，认贼作父		
4. 二次战后黑社会重新组织，质态不如战前		
5. 50年代以国民党为靠山的“十四K”崛起， 声势压倒群雄		
第 二 章 香港黑社会的组织结构		23
一、香港黑社会的等级职司		23
二、香港黑社会的组织系统		26
三、香港黑社会组织的开堂仪式		28

四、香港黑社会组织的暗语诗词	31
五、香港黑社会组织的“陀地”	38

第三章 香港黑社会组织的罪恶活动	41
一、从事贩毒 危害社会	41
二、设置赌档 牟取暴利	44
三、经营色情 蹂躏少女	50
四、老千骗子 与黑关联	56
五、烧杀抢掠 与黑沾连	61
六、侵入学校 威胁教育	64

第四章 四、五十年代香港黑社会组织的	
两次特大暴行	68
一、二战期间香港沦陷前黑社会对香港的大焚掠 ...	68
1: 边境烽火连天 黑帮密谋蠢动	
2. 强砸九龙货仓 焚掠黄埔船坞	
3. 南区富户遭殃 旺角商店被洗	
4. 港九黑帮会师 市民饱尝痛苦	
二、1956年由台湾特务策划的香港黑社会	
组织的大暴动	80
1. 双十悬旗闹事 黑帮连夜调兵	
2. 特务天外飞来 密谋血洗半岛	
3. 暴徒滥施杀戮 领事夫人惨死	
4. 奸淫烧杀齐出 设立地下总部	
5. 暴徒塞满四营 港府筹谋善后	
6. 暴行天人共愤 丑事遗臭万年	

第五章	90年代香港黑社会活动的发展	108
一、敲诈勒索 强人所难		110
1.	发车据索车费 遭拒绝碎玻璃	
2.	强售塑胶财神 勒索商户渔民	
3.	买楼闹事捣乱 欲求牟取暴利	
4.	居民拒付平安费 被截水电遭纵火	
5.	拍戏付“陀地费” 影界抗议游行	
二、参与正行新趋势 独家垄断获利益		114
三、黑社会渗透内地 魔爪伸向广东		115
四、三合会向外发展 华人黑帮国际化		117
第六章	香港政府的反黑斗争	119
一、早期香港警方与黑社会的关系		119
1.	一边告密一边作恶的“线人”	
2.	狐假虎威用意恶毒的“收租佬”	
3.	买案、洗底如同做戏	
4.	慎防黑底渗入警察队伍	
5.	时宽时紧的反黑作风	
二、80年代以来的反黑斗争		146
1.	港府订法 市民坦言	
2.	市民协力打击有成效	
3.	警方打击黑社会未敢松懈	

下 篇 香港的色情问题

第七章 香港色情业的起源与发展	177
一、开埠初期的娼妓.....	177
二、第二次合法化时期的娼妓.....	181
1. 十年“无政府状态”	
2. 第二次“娼妓合法化”	
3. 香港娼妓业的发展与“人口拐卖”、“猪花”贸易	
三、民国时期的香港娼妓.....	203
1. 清末民初的“塘西风月”	
2. 第18任港督贝璐宣布禁娼	
3. 1935年以后兴旺十年的“导游社”	
四、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香港娼妓色情业.....	209
1. 40年代末50年代初的香港色情业	
2. 六、七十年代的香港色情业	
3. 80年代的香港色情业	
4. 90年代的香港色情业	
第八章 香港娼妓的来源与渠道	215
一、主宰香港市场的本地娼妓.....	215
二、价格低廉的东南亚娼妓.....	223
三、天堂梦碎的大陆娼妓.....	227
四、价高一筹的欧美娼妓.....	237
第九章 香港色情业的经营方式	240
一、公开、合法的色情经营.....	240

1. 夜总会
2. 卡拉 OK
3. 伴游公司
4. 女子美容院
5. 蒸汽指压中心
6. 一楼一凤

二、半公开的色情经营..... 253

1. 色情“酒帘”
2. 色情“池”
3. 色情酒吧
4. 鱼蛋档
5. 换妻俱乐部
6. 娇娃擦鞋
7. 热线电话
8. 应召女郎

三、地下色情经营..... 266

1. “社”及“社女”
2. “黄色小电影”
3. 暗狎雏妓
4. 流动小巴卖春
5. 大亨包租
6. 其他手法

四、男妓的经营方式..... 272

1. 男公关
2. 男伴游
3. 跑单帮

第十章	香港的色情文化	281
一、	香港的色情电影与音像制品.....	281
1.	色情电影	
2.	色情音像制品	
二、	色情报纸和刊物.....	290
1.	色情报纸	
2.	色情刊物	
第十一章	香港色情业中的影视明星	295
一、	性感明星：色情文化的传播者.....	295
二、“下水”明星：	娼妓队伍中的“精品”	297
1.	香港地方法院的“字母”小组案	
2.	充当明星卖淫经纪的影星代理公司	
3.	模特儿代理公司	
第十二章	色情对社会的危害与港府的扫黄	310
一、	色情问题对香港社会的危害.....	310
1.	色情频酿家庭悲剧	
2.	色情导致少女失踪	
3.	色情使香港性病蔓延	
4.	色情刺激香港吸毒与赌博	
5.	香港色情业对内地的不良影响	
二、	香港政府扫黄极为不力.....	319
1.	卖淫有“合法”的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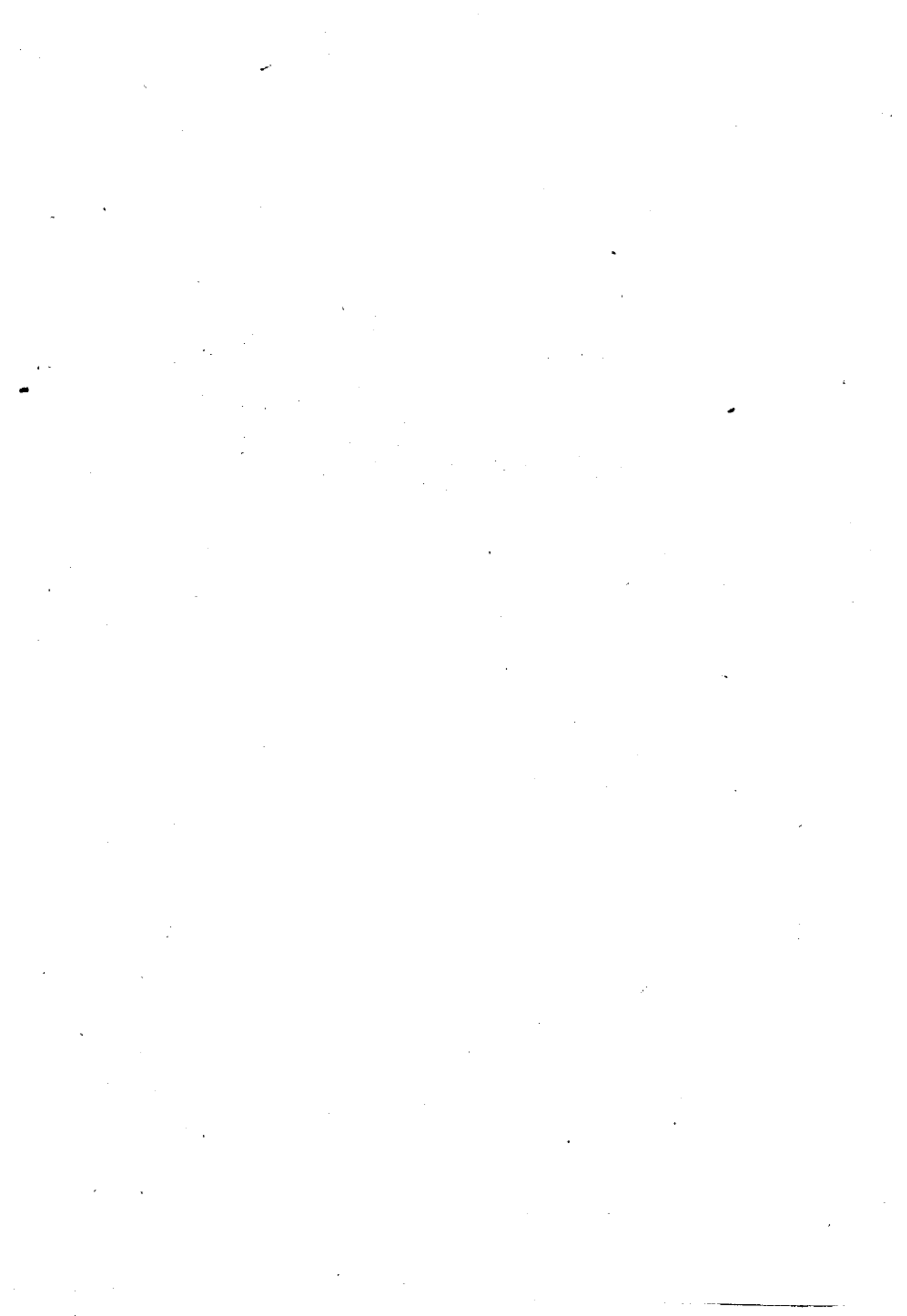
2. 起诉程序冗长制裁不力

3. 其他措施亦不得力

附：《香江阴影》主要参考书目 329

上 篇

香港的黑社会组织



第一章 香港黑社会组织的起源与发展

一、香港黑社会组织的起源

香港黑社会起源于何时，没有确切的文字记载，后人的考证也不一致。我们从当时香港的社会背景开始谈起，以便读者由此对黑社会组织的起源有初步的了解。

关于黑社会的起始年代，有种说法认为，三合会（即黑社会）团体早于 1842 年英国占领香港时已经存在，在 1845 年香港政府曾两度立法，监禁及递解涉嫌三合会分子出境。当时香港的三合会组织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真正源于中国内地，在香港植根的洪门三合会，例如当时一个由各巡捕领导的“万安堂”及“义兴公司”等；另一类是一些源于本地的帮会堂口，包括有“咕喱馆”、家族团体、国术会、同业会馆等。这些三合会在最初时期也未必都是职业犯罪团体。这一说法来源于警方外籍督察摩根在 60 年代所著《TRIAD SOCIETIES IN HONGKONG》书中。

从19世纪50年代起，香港社会经济发展形成雏型之后，各行业雇员渐多，尤以西环、上环的搬运工的工作最为频繁。当时的搬运工人大部分是海丰或东莞人，双方经常为争夺搬运生意而发生械斗，由于华人警察之中亦有不同籍贯人士，为维护同乡利益，便对打斗听之任之，不予干涉。自此，搬运工为保障自身利益，抗拒外人欺侮而纷纷成立各式各样的帮会，有的以相同籍贯为招揽，有的以同业为依归。至1858年底，在香港有系统的帮会计有：“义兴公司”——下分潮群义兴、海南义兴及福建义兴，吸纳所属同乡；“东字会”——是东莞人的苦力组织；“万安堂”、“福安社”及“太平山体育会”，均与内地洪门有联系；“中和堂”——为日后“和”字号三合会始祖；“青年国术社”——为洁净局苦力组织；“全”字号——由小贩及油壳地艇户组成；“胜”字号——属客家人帮会，其后客家人逐渐参加潮州人团体；“联”字号——由当时海军船坞工人及打字匠组成。

本世纪初，香港商业中心集中在皇后大道和上环、湾仔三个地带。前者多是外资洋行及华商进行出口商行的所在地，而上环三角码头及湾仔则多是小型商户、摊档、市场、作坊等，当时还没有象样的工业与手工业。靠出卖劳力为生者多数以“咕喱”（粤语，即搬运工）为业。这些劳动者与流动摊档的江湖客之间、劳动者自身中间常因争地盘、抢主顾、霸档口而发生磨擦、争斗。当时的香港政府警察力量很薄弱，对这些地区的争执斗殴除非弄出人命，否则不予理会。一些人因而便以“同乡”或“同行”为纽带组织起来，先后成立“堂口”，实行自我保护。据一位曾属“和安乐”的黑社会“老前辈”何六叔提供的资料，当时有一个名叫卖鱼祥的东莞

籍小贩，他来港前曾在广州参加黑社会组织“洪胜会”，来港后不愿单丁受欺，于是组织起“洪胜会”，团结市场摊贩势力作为发生纠纷的后盾，其他行业或同乡见卖鱼祥这一招灵验，也醒悟到团结起来更为有利，纷纷效仿成立堂口。堂口成立起来以后个人之争便成了集体之争，而且公开活动。在湾仔、上环及四环地区，因集体械斗造成几桩命案，致使警察开始密切监视堂口活动。当时香港地形并不象今天那么复杂，监视行动颇有实效，不但制止了黑社会人物酝酿的殴斗，还搜查封闭了若干堂口。故而黑社会组织转为秘密活动。

至宣统元年，十多个堂口中的“勇义堂”有一名混号“黑骨仁”的“执事者”，提倡联合所有堂口，和平相处、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一旦发生纠纷，也用“讲数”（粤语，即协商）的方式解决，非万不得已，不得诉诸武力，即使非打不可，也应到指定地点，决一雌雄，不论何方胜负，绝不能惊动官府。这一提议得到各堂口赞同，于是在同年的端午节，召开了香港有史以来第一次“洪门大会”。至于为什么把与大陆洪门山头本无直接关系的堂口会议称洪门大会，是因发起人黑骨仁是当时中国大陆洪门之人，隶属于“天宝山”“碧血堂”，职属“红旗五哥”，他取名“洪门大会”就是为利用洪门的宗教形式和神秘气氛以服众人，趁此还可敛财。据传开会地点在筲箕湾一处晒鱼场，大会上黑骨仁向与会者灌输了一套“洪门理论”，指出应设立一套规矩仪式，另外他还指出各人背井离乡，无非是为了求财，不应动辄斗殴，万事“和”为贵，倡议在各堂口名称之上，一律加上“和”字，如“洪胜会”称为“和洪胜”，“勇义堂”称为“和勇义”，自此以后，香港的黑社会便自诩为洪门，互相称兄道弟了。混号

黑骨仁者亦被尊为香港洪门的“开山祖师”。这次大会还确定了香港洪门组织的职级，即“香主”、“二路元帅”、“红棍”、“纸扇”、“草鞋”、“四九仔”上下有序的六级。

当时“和”字头的黑社会，有一首所谓的“招牌诗”：

和牌挂起路皆通，四海九州尽姓洪。

他日我皇登大宝，洪家兄弟受皇封。

除了上述冠以“和”字头的黑社会组织外，香港还有一个更具历史性、更老的秘密组织，日后演变为纯粹潮州帮的“福义兴”（又名“义兴公司”），它是以商户为掩护半公开活动的，主要是为福建省的洪门组织“万宝山”向港澳侨胞募捐作为活动经费。由于它实际是中国大陆——洪门山头在香港的一个分部，不参与港内洪门组织活动，一般不把它列入香港最早的秘密组织。至于“福义兴”变成今天潮州帮三大黑社会组织中最具势力的一环，那已是几十年后的事了。

由民国初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的20多年之中，人数最多、经费最足、规模最大的香港黑社会组织首推“和安乐”（又名“汽水房”、“水房”）。民国10年（1921年）这个组织中有一个名叫温贵，极有组织才能，由“四九仔”起家，后被擢升为“白纸扇”的人。他租赁了油麻地一整层楼宇作为堂口办事之用，又通过推举方式选出“红棍”一名作为“坐馆”，“白纸扇”二名作为“揸数”管帐，“草鞋”二名为“常驻执事”，同时编造“海底”（会员名册），印发收条征收会员经费，向下等娼妓及流动小贩等下层人物发放高利贷。这个堂口经费日益增多，会员人数直线上升，别的堂口“过底”者亦十分踊跃，使“和安乐”成为众多黑社会中势力最为强盛的一个组织。

由上可以初步看出：历史上香港的黑社会虽然打着洪门的牌号，一些主要发起者也是来自中国大陆的洪门组织的人物，但是在本质上与中国大陆早期以反清复明为宗旨的洪门组织是大相径庭的，它不具有任何政治色彩和民族振兴意识，仅是以一些同行业或同乡为纽带组合起来的利益团体。以后更发展为危害社会、欺行霸市、压榨百姓的恶势力。

二、二战前香港黑社会组织的扩张

1. 乘省港大罢工之际黑社会组织大发横财，声势壮大

省港大罢工，是轰动中外的一次群众运动，不仅显示了工人们的无比力量，也显示出压力愈大、反抗愈强的民族精神。但香港的黑社会却从这次运动之中，窃取了不小利益，而且，声势也随之壮大不少。

大罢工是由“五卅惨案”所引起的。当惨案发生后，中国大陆的大小军阀，勾结帝国主义者各地造成惨案的消息，传抵香港时，香港各界同胞无不热血沸腾，同声讨伐，继以行动支持，为中国大陆同胞作声援。首先罢工的是“海员工会”。

当时的香港总督是史塔斯（传说当时的港澳同胞称他为“屎塔士”，以示痛恨），竟下令查封一张刊登罢工消息，及通过社论谴责帝国主义的报纸。封报之外，还要拿人。这一来，各界同胞的情绪便如黄河堤崩，火山爆裂，各行各业的工人店员（包括政府雇员及外商雇员），纷纷响应。连当时居于重要地位的电车公司员工，也自动不再上班；一向接受殖民地

教育的“皇仁书院”也跟着罢课，而各界商人也纷纷罢市。于是，整个香港立时成为死城一样，完全瘫痪了！

当时香港政府的态度，始而大力镇压，继则软硬兼施。由于部分老弱妇孺，纷纷离港，香港政府虽未有采取戒严措施，但却由史塔斯下令调动英军，分为若干队，荷枪实弹，整日巡逻。以至一般市民因而无事不敢外出，弄得香港一片萧条，恍如鬼墟。

于是，黑社会人物便乘机蠢动了！

当时，自来水设备仍未十分普遍，到街喉或少数水井取水的人仍属不少，但因街道萧条，而如狼似虎的英兵又不断示威恫吓，一般家庭主妇都不敢外出取水。于是湾仔区“单义”人马首先出动，代为挑水，代价每担1元。当时的币值，1元钱几乎可以购买上白米50斤，等于目前七八十元。试想，七八十元钱一担水，相信是世界上最昂贵的水了！

“单义”的奇招突出，引起港、九各区的黑社会人物垂涎，于是纷起效尤。本来，有人怕事不敢外出取水，有人就自愿代劳，在两厢情愿之下，还不能算是苛刻。但问题并不那么简单。干开了，强行勒索者有之，入屋窃劫者有之，甚至不管你是否同意交易，第一天替你挑了，第二天便自动送上门来，水到收银，否则煎皮拆骨，弄得若干市民叫苦连天，无处申诉。

跟着，歹徒们又搬出“代客购物”的花招。这也是利用一般主妇不敢外出的心理，只要你开列清单，油盐柴米，均可代购，且还声明货到才收款项。实则这些歹徒趁着军警忙于镇压罢工，对维持治守的责任，等于放弃，便将一些东主回乡无人看管（或留一二人看管）的店铺，砸门而入，强抢

硬夺，呼啸而来，满载而去。然后将抢来的物品，送上购物者的家庭，收取货款之外，还另加一笔“服务费”。

后来，眼见英军港警只顾弹压罢工，对偷抢劫掠不大理会，于是更为猖獗。“和安乐”、“和胜和”、“和利和”、“单义”、“同新和”、“西河体育会”……等单位，纷纷出动。白天踩盘，晚间动手，简直无法无天。据曾参与那次发财机会的一位老人回忆，当时他们所有的手足，不分日夜全体出动，发其“罢工财”。最高收入每天竟达 200 元之多。当时的币值，几乎可以购买黄金 4 两了！

由于罢工影响，百业停顿，除了大部分产业及专业工人返回广州，由当时的政府资助之外，失业情形自是极为普遍。于是各黑社会单位都乘时招兵买马，在一年多的罢工行动中，每个黑社会单位都较前“壮大”了！也打下了以后为非作歹、遗祸社会的根基。

2. 30 年代黑社会势力日益膨胀，警黑双方开始挂钩

由 30 年代初期起，至 1941 年底香港沦入日军铁蹄之下为止，这 10 年中，可算是香港黑社会的“黄金岁月”，“锦绣年华”。

虽然那 10 年之中，无论社会繁荣，无论黑社会人数之多，又无论“走偏锋”的门路之广，都远远不及战后以迄如今。如此，又何以成为黑社会最“灿烂”的年代呢？

其原因不外下列几点：

(1) 黑社会人物和警方已开始挂钩，使黑社会组织逐渐半公开化；

(2) 当时警方侦缉部门，仍处于“佛地神差”时代，对

科学鉴证及现代侦探术的认识，极为贫乏。每遇大案，都借重黑社会人物作线人，始能破案。这一来，黑人物的地位变相提高了；

(3) 那段日子，一般市民思想仍然相当保守，也很怕事，警觉性亦未如今日之高。因此，黑人物的活动，几乎没有碰到困难；

(4) 香港政府仍未有反黑部门之设，虽然黑社会组织从未被官方认为合法，但律例上还未有“身为三合会会员”的惩罚之条。活动上既没有什么顾忌，自然也获得较“正常”的发展；

(5) 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当时的黑社会组织，多多少少还讲究“帮规”、“义气”，单位与单位之间偶有纠纷，大都能通过“讲数”谋求解决，并不象今天那样乱打乱杀，胡作非为。故而当时的黑社会组织，局面大致相当“稳定”。

基于上述原因，黑社会组织便在那 10 年时间的“生”、“聚”、“教”、“养”之下，空前强大起来！

谈到警、黑“挂钩”，正是“古已有之，于今尤烈”。但两相比较之下，战前和战后又有所不同。战后以来，它们彼此之间，充其量一方包庇，一方奉献，一方利用，一方效劳，狼狈为奸，互为表里而已。但战前的警方人员，竟有和黑人物烧黄纸，斩鸡头，称兄道弟，谊结金兰的；表面上是誓不两立的“敌人”，暗地里却是忠实的“盟友”。如此，蚁民百姓，不遭殃才怪！

一位蛰伏澳门数十年的“水房”前辈，绰号“石岐炳”。30 年代初期，说得上是“风云人物”。当时“石岐炳”的活动地区系油麻地、旺角一带。某任华探长竟然和他结为“黄纸

兄弟”。“石岐炳”妻子去世时，那位华探长竟然挂上黑纱，面带戚容，亲到灵前为这位“大嫂”叩头致奠。

在那个时代，黑社会堂口与堂口之间，发生磨擦，但又能通过“讲数”而获至和气收场时，例由理亏的一方，摆设“和头酒”，以示歉意。此类“和头酒”，往往会有警方人物作为座上嘉宾。当酒酣耳热之际，双方当事人都举杯庆祝，今后和气生财，化干戈为玉帛。而列席的“探长”或“沙展”，亦以相当于“见证人”身份，周旋于两者之间。

当时除包庇黄、赌、毒及老千行之外，最普遍的犯罪行业，计有：

“墨漆”——即夜间偷入人居，盗窃财物。

“文雀”——即扒手。

“爆冷格”——探悉无人在家，撬门而入，进行盗窃。

“踩灯花”——黄昏时乘人不觉，潜入屋内，夜阑更静即行翻箱倒篋，暗入明出。

“高买”——在市场或商户作购物状，乘机盗窃贵重货物。

“收晒晾”——专在人家天台或后栏，盗取晒晾衣物。

“海鲜档”——即在街头巷尾，开设鱼虾蟹或纸牌小赌档。

“夜冷”——专门从事收购贼赃，改头换面转手图利。

“跳罕”——在街头巷尾或大笪地出卖假药或春药。

“拐带”——诱拐儿童，买卖人口。

“挞流锦”——以假银币在进行买卖时，换取对方的真银币。

“收烂帐”——凭恶势力替人收取烂帐或陈年旧帐。

“徐公术”——通过占卜卦命，危言耸听骗取金钱，或利用对方贪念，以种金种银等手法行骗。

“换流朵”——专门窃取信箱信件，洞悉内容后相机登门行骗。

“割死牛”——在僻静地区以暴力行劫。

“带货”——往返港澳与内地之间，携带漏税或违禁品。

这些人百分之百都是黑社会人物，而他（她）们的收入，既然如此“稳定”及“正常”，对各个“堂口”自然有很大贡献。因为当时所有黑社会组织，都规定属下成员按时奉献，数目多寡则按照实际情形而定。大概是“多多益善，少少无拘”吧。

因此，每个单位的经济问题都不虞缺乏，有了钱，一切“会务”自然也推行得特别顺利。

由于当时黑社会并未被视为“非法组织”，其活动也在半公开情形之下进行（例如某堂口有什么庆典，便会大摆筵席，请帖上大书××会或××堂敬约等等），且还勾结官府，广收徒众，在社会上俨然占有重要地位，作奸犯科之辈固然倚作靠山，即使正行正业甚或富家子弟，亦有不少投靠门下，求取“会员”身份。

这些人参加黑社会，自然不是为了为非作歹，亦不是为了欺凌别人。他们大都具有“官府在远，拳头在近”的想法，万一受到别人欺负时，借此“护身符”保护自己而已。故而那10年之内，香港黑社会组织的势力，其膨胀程度，已达顶点。这种形势，一直维持至香港沦陷前夕。

3. 二战期间黑社会组织为虎作伥，认贼作父

1941年12月，日本军阀发动太平洋战争，香港系其南侵目标之一。英军虽然也进行抵抗，但却屡战屡败。圣诞节前

夕，整个香港便沦陷于日阀铁蹄之下。从此，香港居民，开始了3年零8个月最艰苦、最黑暗的日子。

由于日本占领军对香港一直行使军事管制，这段日子，只用“悲惨黑暗”四个字便可概括一切，其他似乎无可叙述。但香港的黑社会组织，在这段愁云惨聚的岁月之中，仍然“大有作为”！

首先是九龙陷落之前，以及香港遭受围攻之际，港、九两地均曾受到黑社会人物的打、抢、烧、杀；而沦陷期间，他们又认贼作父，甘作虎伥，替日阀的宪兵充当走狗，残害不少良善同胞。

香港沦陷后，被改名为“香岛”，首任“总督”为战犯矶谷廉介。矶谷于1942年初就任，在此之前，由师团长酒井隆中将，以军政府姿态统治香港，视之为战时占领地。

当时，日军将港、九两地划分为二十二区（港岛十二区，九龙十区）。每区迫令一名较有名望的华人担任“区政所”的“所长”。当然，这些都是俯仰由人、全无权力的傀儡，真正的统治权力，则集中于生杀予夺的“宪兵部”手上。

“宪兵部”的一名中尉军官，原名久宫传一郎，在台湾长大，熟识国语和闽南语。这家伙在香港却有个非常中国化的名字——“李志廷”。当时“福义兴”的一名红棍林满（厦门人）与这位凶神挂上了钩，在其默许之下，首先在上环街市附近开设了近十档赌档。与其说是赌档，不如称之为骗局更恰当。因为真正的赌博，虽然买家赢面较少，但也不会百分之百输钱；而这些鱼虾蟹和纸牌档，除非你不沾染，否则绝对居于输面。原来这些骰子或纸牌全部都做了手脚，庄家要开什么便开什么，达到操纵自如的地步。万一失手，也会

“输打赢要”。故而这些“赌档”，都大杀四方，除了孝敬“宪兵部”及其属下的“密侦队”之外，主持人都日进万金，财源滚滚。

实事求是地说，黑社会中人亦非个个穷凶极恶，毫无人性的。那时国难当头，再加上在香港生活十分困难，生命也毫无保障，因此，许多黑社会人物都先后回到内地，另谋生计；不少人还厕身军旅，投入抗日战争的大洪流。自然，留下来的也为数不少。既然敢留下来，自属凶横暴戾、胆正命平之辈。这些人其后大多数都变成日军直接或间接的走狗，为虎作伥，认贼作父。

“福义兴”的林满发了大财之后，其他留港的黑人物无不垂涎三尺，纷纷通过林满和宪兵部搭上关系。这一来，香港的西环、湾仔，九龙的油麻地、官涌地区，便赌档林立，较诸现在港澳码头大笪地的摊档还要多。其后，日军又从察哈尔、热河等地，运来大批鸦片。这些毒品，除了部分转运澳门之外，其余的自然提炼本销。于是，除了遍地赌档之外，还有数不清的烟（鸦片）档，和民初年代的“谈话室”一模一样。

沦陷期间，在香港最吃香的黑社会组织，计有：“和安乐”、“和洪胜”、“和利和”、“同新和”及“福义兴”等。这些堂口都主动跟各区的“密侦队”联系，为了50元军票的奖金，他们不惜出卖潜伏的抗日分子；为了一两烟土，他们不惜拿出三条同胞的生命去换取，言之令人发指。

3年零8个月当中，黑社会人物干下的卑鄙行为，首推协助“皇军”在湾仔及油麻地两地，建立“慰安所”。

1942年7月，当时的日军“副总督”平野茂，决定在香

港及九龙两地，设立“慰安所”共 600 处，计划由“防卫司令部”会同“宪兵指挥部”执行实施。

其时南洋各地均已先后沦陷，因此，台湾及香港便成为南侵日军的后方，许多伤兵病号，都运来香港“南支派遣军”的第二〇〇野战医院治疗。这批伤病员兵，经常超过 2000 名，他们离开医院之后，大部分都有一段假期逗留香港；而经常派驻香港的日军正式海、陆军及辅助部队，人数亦接近 20000 名。为了解决这许多官兵的性欲问题，便不得不设立大规模的“慰安所”。

首先是地点选择问题。香港方面，因为日军各部门的指挥部，大都设于中环，如总督办公厅设于汇丰银行，宪兵部设于高等法院……等。为了“方便”，“慰安所”自不能距离太远。于是湾仔便成为“最佳选择”。

本来，在日军的暴力统治下，何求不得？只要一声令下，任何事都可办到，任何人也无力反抗。但湾仔区却是人烟最稠密的所在，骤然之间，要所有居民全部迁出，虽不困难，但亦考虑到有无抗日分子从中煽动，来个一把烈火，或者偷袭执行逼迁命令的日军等等。在“防卫部”及“宪兵部”商议之下，认为黑社会分子对于该项工作，可派用场。于是由久宫传一中尉联系黑社会人物，召集 100 多人。传达“任务”之后，逼迁行动立即展开。

日军、日宪先将东自修顿球场起，西迄军器厂街止，架上铁丝网及铁马，大批日军如临大敌，封锁全部出入孔道，然后分为 10 组，每组日军 5 名，宪兵 5 名，配属黑社会人物 10 名，通译 1 名，分别挨家逐户通知居民，限 3 天之内，全部迁出。然后留下黑社会人物，更番轮流催促。拳打脚踢者有

之，乘机劫掠者有之，对女性非礼轻薄者有之，敲诈勒索者亦有之。那3天之内，弄得天翻地覆，日月无光。结果迫迁任务如限完成，而这批黑人物也替“皇军”立下一功。

在香港沦陷的3年零8个月之内，最后两年，日军索性发给牌照，公开经营娼、赌、毒。这批家伙，自然更有“英雄用武之地”了！

4. 二次战后黑社会重新组织，质态不如战前

1945年8月20日，英夏壳海军少将率领的舰队，在香港登陆，结束了日阀在香港的统治。

此后，半年之内，市民从四面八方复员回来，使香港人口又回复120万左右。复员的市民之中，自然有不少是黑社会分子。至于沦陷期内，甘作虎伥的一小撮，由于香港系殖民地，除遵照国际法庭指示，处理一些战争罪犯之外，并没有进行过肃奸运动。故而除却少数风头最劲、罪孽最深（如林满等）的，暂时藏匿或逃回中国大陆作一时躲避者外，其余的都安然无事。于是又和“劫后归来”的那一批，重新在市面活跃。

战后最先恢复活动的黑社会组织，仍然是“永安乐”，其次才是“福义兴”。当时满目疮痍，百废待举，香港的“军政府”和杨慕琦重新接掌的初期香港政府，只能着手处理大的问题。对于黑社会人物如何活动，自然无暇顾及。于是，黑社会组织又先后恢复规模，招兵买马。若干新堂口亦于这段时期纷纷崛起。

战后一年之内，有堂口、有组织，拥有“会员”500名以上的单位名称，包括“旧有”及“新兴”的在内，计有：“和

安乐”、“和胜和”、“和利和”、“和洪胜”、“和义堂”、“和胜堂”、“和勇义”、“和合图”、“和义和”等；和字头以外的则有：“同新和”、“联英社”、“单义”、“粤东”等。属于潮州帮的则为“福义兴”、“新义安”等。战前一些如：“和群英”、“同新乐”、“和联胜”、“同新义”、“联义社”、“青年社”以及“三圣堂”……等单位，不是给别的单位吞并，就早已烟消云散，成为黑社会的历史陈迹了！

至于“十四K”、“敬义”、“马交仔”及“清帮”等组织，则于5年后才陆续出现。

其时黑人物的活动，除了一些“例行罪恶”如盗窃、抢劫、扒手、街头骗局及街头赌档等外，最普遍的莫如收规及包庇娼妓了！

“收规”的对象，全系市场或临时市场、街边摊贩等。其时警察人力不足，维持市面秩序，往往有顾此失彼之感。黑人物便对这些对象先来个下马威。如借端闹事、毁坏货物及生财工具，甚至夜间纵火焚烧摊档设备等。然后派出能言善道之辈，晓以利害，倘能按时缴交“保护费”，则可平安大吉，保证无人再敢骚扰。他们也晓得“杀鸡求蛋”是下下之策，故而需索不多。那些以升斗维生的小市民，在此种环境之下，除了低头奉献之外，自无其他办法。

这是一条财路，谁都想伸伸手、沾沾腥。利之所在，自不后人，于是便不断发生争夺地盘的大决斗。故而战后初期的黑帮集体厮杀，几乎天天有。

经过一番拼杀，弱者淘汰，强者生存。当时能够明目张胆，控制港九各地区的，九龙方面有：

“和安乐”——控制旺角地区。

“和胜和”——控制深水埗北河街以北地区。

“和胜义”——控制佐敦道以北油麻地地区。

“联英社”——控制官涌以至尖沙咀地区。

“福义兴”——土瓜湾以迄九龙城地区。

香港方面有：

“单义”——湾仔地区。

“和合图”——中环地区。

“和胜堂”——西营盘以迄薄扶林地区。

“新义安”——铜锣湾以迄筲箕湾地区。

“同新和”——湾仔部分及西环部分地区。

当然，某一组织控制某一地区（称为“陀地”），并无明文规定。当某一单位势力有所升降时，亦会扩张或缩小；在利益方面有所冲突时，仍不免明争暗斗。此种情形，一直维持至1950年左右。

虽然若干黑社会单位，都能在战后短期之内，重行“设坛立舵”，但“质”和“态”都跟战前有所差别。“会员”人数或许跟着人口比例有所增加，但对控制及指挥方面，则已显得四分五裂，各自为政了！

在战前，任何一个黑社会组织单位，都设有“海底”存于“堂口”之内。所谓“海底”，亦即“会员花名册”。任何一名“大佬”收录“门生”时，均须向堂口的“纸扇”呈报，将“新会员”的年龄、籍贯、职业（例如“文雀”、“爆冷格”等。如属正当职业，亦须填写清楚）、绰号等等，正式列入“海底”。如此，此人才获堂口承认是旗下的一员。万一个人对外发生争执，堂口才会全力支持。而且，“大佬”收“门生”时，照例由“门生”奉上“毛诗”一封，数目的零头必

须系六数。如1元6角、3元6角、6元6角、10元零6角……等（香港黑社会组织，仍然沿有中国大陆“洪门”传统，忌“四”、“七”两个数字）。收“门生”的“大佬”，亦例将“毛诗”的半数，缴交堂口作为基金。

战后的黑组织便没有严格执行此一规条。除“和安乐”、“福义兴”较为健全的单位，仍然留有“海底”之外，其他的连本身会员人数多少，也弄不清楚。

这是“质”的不如。至于“态”的方面，战前的黑社会人物，绝大多数都能做到“打死不报官，刑死不招供；‘公司’有令谕，誓死要服从”的“诫条”。但战后的黑社会人物，部分被警方利用作为线人，而且，共同作案时，其中一人被捕，往往也在刑求之下，供出在逃同党。此外，除了少部分“大哥头”，拥有经常可资驱策的“马仔”之外，“堂口”首脑人物能够下达“全体动员令”的，已是绝无仅有。“座馆”及“揸数”已是徒有虚名，约束力几乎了无点也没有了！这也是“态”的不如。

在上述时期之内，“警”、“黑”勾结也变了质。在战前，上文说过若干华探长上任之初，例必拜候该区有头有脸的黑人物；但战后则截然不同。警、黑之间虽然仍有勾结，但却变成奴与主、利用与被利用的关系。在“体制”上，也由“专诚拜访”而变成“呼之则来、挥之则去”了！年来法庭审讯贪官污吏时，经常听到有“收租佬”这类人物，社会上有这种“特殊阶级”，亦由那段时期产生的。

5. 50年代以国民党为靠山的“十四K”崛起，声势压倒群雄

1949年春，共产党所领导的解放军已完成强渡长江的准

备，南京、上海指日可下，而华南两广地区，亦风声鹤唳，草木皆兵。“军统”头头毛人凤，为了最后挣扎，便布下棋子，以便“卷土重来”。于是密令第二处加紧联系两广各地洪门组织，希望能够加以利用。于是，葛绍煌便于广州再设“洪发山”，重建“内八堂”。

实则“洪发山”这个洪门组织，在民初便早已存在。至抗战初期，便已逐渐变质，成为各码头恶势力和走私贩毒的秘密组织。胜利后，一向设于武汉的“五圣山”，首先恢复活动。稍后，另一名国民党退役将官蓝某，亦于广西南宁重建“大洪山”，可能蓝某号召力不够，故而“大洪山”的活动，始终限于南宁、百色、玉林各地。葛绍煌便和蓝某接头，计划把“大洪山”的“山头”移至广州，由葛任“香主”。蓝某正欲脱身来港作寓公，便乐得做个顺水人情，把“大洪山”让给葛某，并易名为“洪发山”。于是，1949年4月下旬的一天晚上，广州市西关宝华路14号，便上演一幕“大开香堂”的闹剧。

当年中国大陆任何一个洪门山头，都有“山”、“堂”、“水”、“香”四句“山头诀”。“洪发山”自然“未能免俗”。它的“山头诀”是：“洪发山、忠义堂、珠江水、白云香。”今天的“十四K”组织，则由大洪山蜕变而来。

葛某接掌“洪发山”不久，解放军已犁庭扫穴，进军华南。葛某未能完成“军统”给予的“落地生根，全面潜伏”的任务，在广州解放前夕，便夹着尾巴，带着各堂“香主”及心腹徒众，仓皇逃港。葛某跟那些“堂主”留港并不太久，又转到台湾“归队”去了。剩下来的若干徒众，便成为香港“十四K”的“开国功臣”。这一来，给香港市民带来莫大灾

害。

“十四 K”在港设坛立舵之初，自视为“洪门”正统。而且，也公开承认国民党是他们的靠山，充满政治色彩，因而跟原有的黑社会各堂口格格不入。前者自认“不是猛龙不过江”；而后者则抱着“强龙不压地头蛇”的心理。两者之间，一开始便势同冰炭。故而 20 多年来“十四 K”和“陀地”各单位，发生磨擦而演成大火并的事例，罄竹难书，酿成命案的少说也有 30 宗之多。

“十四 K”以“猛龙过江”的姿态，在香港占有一席之地后，阵容迅速扩展。至 60 年代初期，党徒已发展至 8 万名（包括“挂蓝灯笼”的在内。所谓“蓝灯笼”，系未有依循开香堂的手续，仅获某一大阿哥承认为门下弟子的小人物）左右；至 70 年代初期，又继续扩展至欧美各国的唐人街及东南亚各地。目前台湾的黑社会组织，大致分为“潮帮”、“青帮”、“粤帮”及本地“太保”等单位；而粤帮方面，长期以来，均由“十四 K”人马执牛耳；日本方面，自 1973 年以后亦发现有“十四 K”组织。至于澳门方面，“十四 K”亦为各黑帮之中最具势力的一环。

香港黑社会组织，和台湾特务机关保持着千丝万缕的关系的，亦唯“十四 K”一个单位。

1956 年黑社会大暴动之后，香港政府为此发表“九龙及荃湾报告书”。文内提及“十四 K”时，亦指为“亲国民党半官方的地下组织”。其性质如何，于此可见。

“十四 K”之后，仍有两个“堂口”于 60 年代初期先后成立，那便是粤帮的“同乐”和潮帮的“义群”。

“同乐”是东南亚因受排华政策影响，离开侨居地而获得

居留香港（亦有部分系非法入境者）的部分华侨青年所组成，其后逐渐扩大，成员成分也愈来愈复杂。既有服刑期满被释出狱的青少年，亦有各行业的街边小贩。不过，这个组织人数始终不多，亦难与其他堂口对抗。故而黑帮互相厮杀的事件之中，很少牵涉在内；但对外（指未参加黑社会的一般市民）则不同了，它的劣迹恶行，跟其他圈内的“老大哥”们亦不遑多让。

至于“义群”则为清一色的潮帮组织。起先是一群职业司机（大部分是小巴司机），为了应付衙门的“片费”交收而组成。他们大部分原属“福义兴”或“新义安”人马，组成“义群”之后，又推举出“收租佬”直接与贪污分子联系，以避免遭受多重剥削。因为“收租佬”也不是枵腹从“公”的，他们所拿的钱，除衙差们赏赐之外，其余的自然“羊毛出在羊身上”。“义群”此举实在十分“明智”，在黑社会组织中，可谓“别开生面”。衙门方面，只要片费如期送到，自然也默许此项“自治方式”的存在。经过多年的蜕变，“义群”的成员成分也日趋复杂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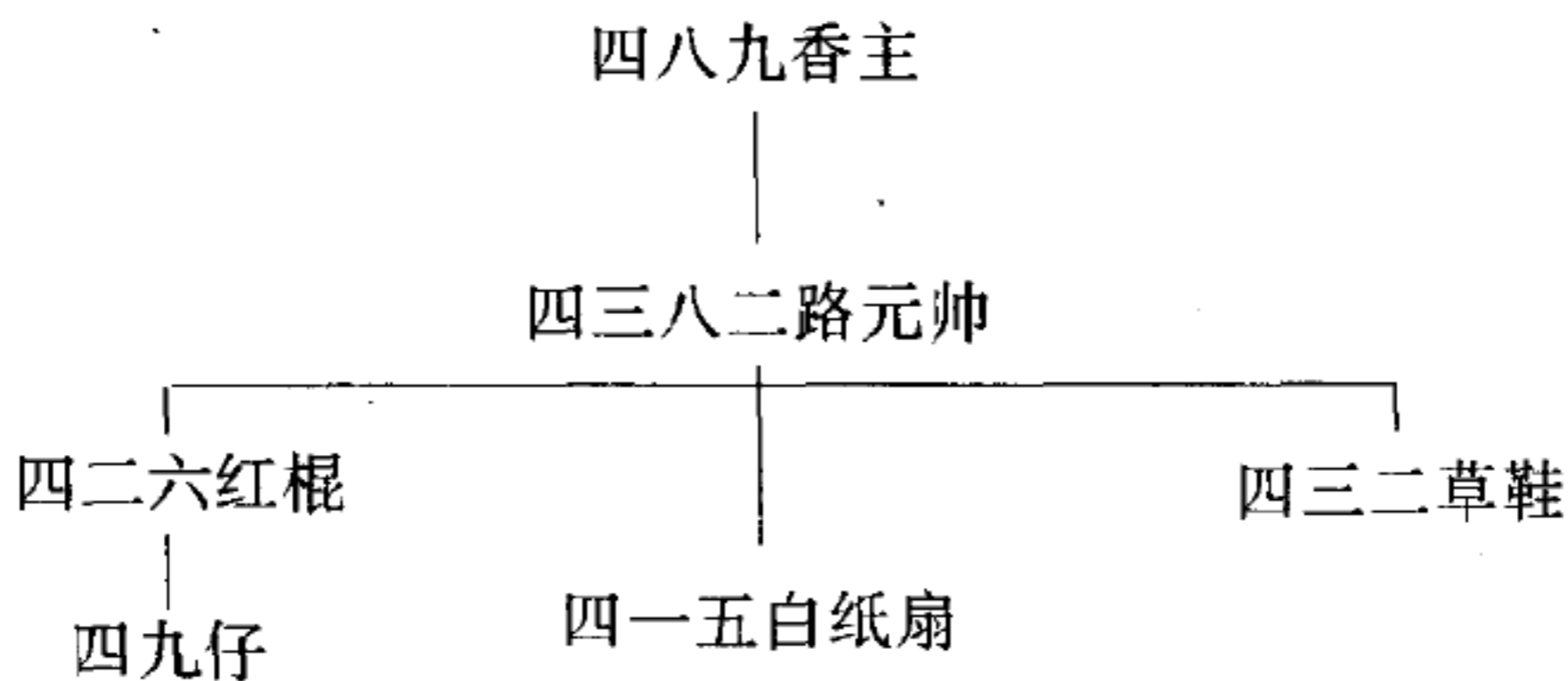
第二章 香港黑社会的组织结构

香港黑社会作为一种组织能够长期存在、历久不衰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它有严密的组织结构与特殊的被认同并遵守的帮规、暗语，这些都构成其特有的“黑帮文化”。在本章中我们将揭示黑社会难为外人所知的神秘内幕。

一、香港黑社会的等级职司

帮会多数具有宗教色彩，对造成神秘气氛以慑服人心，有很大的作用。宗教色彩首先体现在黑社会组织的等级职司中，它们的称谓、等级分别如下，结构图如下。

- “香主”——又名“四八九”；
- “二路元帅”——又名“四三八”；
- “红棍”——又名“四二六”或“十二底”；
- “白纸扇”——又名“四一五”或“十底”；
- “草鞋”——又名“四三二”或“九底”；



“四九”——即最底层的一般会员。

三合会为首称香主（或山主），大路元帅，又称“四八九”龙头，因四加八加九即共廿一，是洪字的右边的共字顶，表示核心人物；次又称“四三八”副香主，即“二路元帅”，因四加三加八共十五，这是纪念洪门前五祖、中五祖及后五祖共十五人，而洪字左偏旁为三点水，共字下边是八字，表示三八；基层组织有：①“四二六”红棍，因四乘廿六加四共一〇八，意义是宋代山东梁山泊一百零八条好汉，而在执行处分时，则暗示有三十六天神，七十二地煞，合共一百零八。同时佛珠亦规定是一百零八颗。②“四一五”白纸扇，因四乘十五加四共六十四，而八乘八即六十四，仗义制八卦，与此也有关连。③“四三二”草鞋，因四乘三十二加四共一百三十二，而四乘三十二是一二八，因少林寺和尚替清朝攻打西城共计一百二十八名。而上述每职级数字都加四，原因是洪门高溪庙内香炉插有四十四支香，故现在洪门举行大会仪式，其木斗内现时改插有四十四枝旗。

“香主”职位为每个字头的最高掌握人，亦称“大路元帅”，相当于从前国内洪门山头的“香主”。例如所有“和”字头的各个堂口，只能选出一名“香主”，总管“和”字头所有单位的事务；又例如“四大”的“单”、“马”、“联”、“同”等

近十个堂口，也仅选出一名“四大”的香主，并非每个堂口都设有“香主”一职，在“理论”上，“香主”的地位是最高的。

“二路元帅”则不同，几乎每个堂口都有一名或多名“二路元帅”。一般来说，“二路元帅”若非“坐馆”，就是有职无权。也有退任“坐馆”受会员爱戴，进而被推举为“二路元帅”的。

“红棍”，为黑社会堂口的“高级职员”，也是“打手领班”。被推举为“坐馆”的，必须具备“红棍”资格，在大开香堂时，“红棍”所扮演的角色与从前国内洪门山头的“红旗五爷”相同。

“白纸扇”亦即每个堂口的军师。在黑社会组织半公开活动时，每一堂口均长驻“坐馆”及“揸数”一名，全权处理该堂口事务，而“揸数”一职非“十底”（亦即“白纸扇”）不能担任。遇有对外交涉或酝酿“开片”（械斗）时，“白纸扇”须执行“遣兵调将，运筹帷幄”的任务。

“草鞋”，黑社会职员中最低的一级，其下就是“四九仔”。在清代中叶洪门人物最活跃时，此一职位（国内洪门称为“六哥”）经常负责奔走联络工作。在香港的黑社会中，“草鞋”一职，属聊备一格而已。

“四九”，亦名“四九仔”，黑社会组织中的基本群众，国内洪门称为“么满”或“老么”，但有10年以上会龄的“四九仔”，如蒙“坐馆”或“揸数”提拔，亦可参与会务及招收“门生”。

二、香港黑社会的组织系统

香港黑社会的组织系统不似中国洪门山头那般复杂，但也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

每一“大单位”如“十四K”、“和记”、“四大”、“老潮”等，除均设有“香主”一名之外，其余各堂口均有“坐馆”一名、“揸数”一名，及具有“叔父”资格的“执事者”若干名。这些人代表本堂口对外交涉一切；对内则统理属下成员“升职”及排难解纷等问题。“坐馆”必须具有“红棍”资格，而“揸数”则多数是“白纸扇”，会员们尊称为“先生”。

上述职位，均以“选举”方式产生，任期一般以3年为限。既然黑社会组织系非法组织，那么它是如何进行选举的呢？其实很简单，并不需要开大会，搞投票唱名那一套。而是采取“民主集中制”。一个“大单位”如“和记”选举“香主”，所有“和”字头的十多个堂口的“坐馆”，和任期已满的“香主”共聚一堂，茶聚成晚饭，待酒酣耳热之际，由某人提出某某“德高望重”，应为本届“香主”，如无反对，便一致通过。被选的“香主”若不在场，便由卸任“香主”专程通知。如由卸任“香主”推荐，则被推荐者要偕同出席。“选举”完毕后，由各堂口“坐馆”召集属下“职员”，以口头通知。如此这般，就算完事。

至于“坐馆”或“揸数”的选出，与上述情形亦大同小异，先由“坐馆”召集堂口中得力人物，介绍下届“坐馆”或“揸数”，由与会者通过。如果与会者认为原任“政绩斐然”，

也会恳切请求“留任”，因此也有“蝉联”数届的“坐馆”或“揸数”。

按照黑社会传统规矩，“坐馆”综理一切大小事务，如会员“昉职”（升迁），与别的单位“开片”等等。这些均须“坐馆”批准。遇有重大问题，又必须与“揸数”及各“执事者”（亦即该单位的“元老”）商议，取得一致意见后，才可以行动。此外，属下成员如有勾结官府、“黑吃黑”、出卖手足、奸淫“义嫂”或“义妹”……等罪名，须执行“家法”时，亦须由“坐馆”、“揸数”及“执事者”决定其情节轻重，方可执行。不过此类情形，战前及战后初期尚或有之，近40年来，已较少有了。原因是目前的“新血”绝大多数是无法无天的青少年，不知帮规道义为何物。另一原因是自警方反黑部门成立之后，黑社会问题已不再是一般刑事罪案，黑社会的行动，亦被密切注意，而一般“坐馆”对会员的约束力亦日见薄弱，因此“执行家法”一事，除了几个贩毒大集团仍有发生之外（多数雇请泰国杀手执行），几乎已成历史陈迹。

“揸数”一职的任务是总管堂口内的一切钱粮收支，及保管“海底”（会员名册）。40年前，若干堂口如“和安乐”、“和胜和”等，堂口尚有积存经费，“揸数”也就有事可办。时至70年代，除“老潮”而外，任何堂口经费积存已无多少，“揸数”便有些形同虚设了。

黑社会组织各阶层人物的升、迁、降、调，也有一定规矩。“四九仔”可扎职为“草鞋”、“白纸扇”或“红棍”，但仅能升一项职位，而且并不是按级递计，如由“四九仔”可扎职为“红棍”。扎职之后，便几乎是“终身职务”了。曾经出任“坐馆”或“揸数”，才可以再升为“二路元帅”或“香

主”，否则“红棍”还是“红棍”，“草鞋”仍是“草鞋”。

扎职也有“平地一声雷”的规例。如某一正式入会的新会员，由于对堂口有特殊贡献或功绩，可以在“坐馆”保荐下，不必经过“四九”阶段而平步青云，升为“鞋”或“扇”或“棍”，故称之为“平地一声雷”。

此外，黑社会会员又有“过底”的规矩。如原属某大单位的黑社会成员想转隶于另一单位的话，需在新旧“拜兄”双方同意下，进行“过底”仪式。过后便与旧堂口断绝关系，如双方进行厮杀，更要站稳新立场，帮着新堂口，绝不能“藕断丝连”，犹豫不决了。

三、香港黑社会组织的开堂仪式

香港黑社会的开堂仪式十分特别，现简介如下：

室内以四方桌叠成三层式的供奉台，最上层供奉羊角哀，左伯桃，中层供奉梁山泊一百零八将，下层则供奉前五祖及后五祖。上述牌位均用黄纸写上红字，供桌之前设一纸塔，塔门写上“高溪塔”三字。供桌两旁放置刀棍各一，称为“洪门刀”及“龙凤棍”。供桌中央设一“木杨城”的木斗。其下横放木板两条，称为“二板桥”。

进入室内的门称为“洪门”，由扮演“天佑洪”的人物两名，分别把守左右。意即一进“洪门”，便终身成为“洪门人物”。

各事就绪后，先由“白纸扇”上香，然后跪下献刀献棍。起立后即高声呼叫“恭请坛主”。于是，坛主进入会场，端坐供桌前特设的座椅之上。所谓坛主，即主持该次香堂之人物，

身份有“香主”或“二路元帅”，但亦有“坐馆”或不在职的“红棍”主持。

坛主就座后，转身面向供桌上“三把半香”，然后率众下跪。此时，所有“收马”（招收新人）的大哥及观礼的叔父亦须下跪。拜毕仍分列两旁，各就职司之位。此时坛主大喝：“传新人！”把守门口的两名“天佑洪”高声答应，然后带领新入会者鱼贯入场。

“天佑洪”带“新马”进场时，还须经过一番问答。这个自然是预先教授的，其问答如下：

问：“这是什么门？”

答：“洪门。”

问：“入来做什么？”

答：“投奔洪门。”

问：“投奔洪门，有何目的？”

答：“金兰结义，保主登基。”

问：“是别人逼你来的还是诚心自愿来的？”

答：“诚心自愿。”

问：“既然自愿，请入洪门，受坛主恩典。”

当新人全部进入会场后，便向供桌下跪，“执事红棍”烧香一把，每人授以一枝，“新马”接香后高举过顶，“执事红棍”即拿起“洪门刀”，分别向“新马”背上轻轻一拍，然后大声传谕：“身入洪门，不得勾结官府。不得欺兄霸嫂。不得出卖手足。不得吃里扒外。不得调戏姊妹。有事不得畏缩不前。不得泄露秘密。不得勾接外人，出卖兄弟。不得三心二意。不得欺师灭祖。否则三刀六眼，势不容情。”

当“执事红棍”每传一谕，“新马”即高声答应一声：

“是”。传谕完毕，“执事红棍”挥动“洪门刀”；高唱：

此刀本是非凡刀，昔日老君炉内造。
七七循环圣火炼，方能炼成三把刀。
头把掌在关公手，取名青龙偃月刀。
二把落在晋王手，取名开国定唐刀。
三把落在洪英手，取名本是除奸刀。

有仁有义，共结金兰，无仁无义，三刀六眼！

至此，洪门刀归案，坛主命“新马”起立，并即时介绍在场人物互相认识，然后又演出“斩鸡头”一幕。

“斩鸡头”又称“斩凤凰”，由“执事红棍”请出“洪门刀”，往中一站，念出“斩凤诗”：

凤凰生来四头齐，五湖四海尽归依。
有仁有义同祸福，脱去毛衣换紫衣。

念毕，手起刀落，鸡头落地。另外一名执事，取过预先盛好七分满白酒的大碗，承接鸡血，混和酒中。上至坛主，下至“新丁”，一一以指头沾酒，往口内一吮，作象征式“歃血为盟”。接着坛主退席，“执事红棍”督率各人做好“善后”工作，将所有牌位令旗，一一焚化。“开堂大典”至此宣告闭幕。

至于由四九仔升职为“鞋”、“扇”、“棍”的香堂，与上述大同小异。“升职典礼”必须足够三人，即所谓的“三及第”，亦即必须有三名“四九”同时分别升为“草鞋”、“纸扇”、“红棍”，方可开堂，不能因一人升职而唱独脚戏。这类

“大开香堂”的仪式在近40年来已较少见，若有也多数移往澳门秘密进行。

四、香港黑社会组织的暗语诗词

香港黑社会的暗语、诗词，主要是从中国洪门组织沿袭下来的。中国洪门组织以“反清复明”为目标，因此行动必须极端秘密，为了便于辨别敌我，洪门人物制定了一套诗词、暗语，以代替彼此接触常用的客套。这套诗词暗语经过香港黑社会的修改，加上广州话的音韵，已成为具有自身特色的黑帮语言。

香港黑社会组织，如经大哥正式收录入门的，初来必由其传授一些普通问答的诗词及手势，称为“过嘢”，否则被别的黑人物盘问而不知所答时，往往会被指为“乡流朵”，甚至还可能被狠揍一顿。所以“宝”、“印”手势及“风”、“流”、“宝”、“印”四首诗，以及“过五关”的位置等，必须熟悉，才能成为正统的“黑人物”。

问：你是贵公司（或“格屎”）的？

答：我是“老歪”的（因“和”字的口偏在一旁，故又名“歪嘴”）。

问：谁是你的“大佬”，谁是你的“顶爷”。

（所谓“大佬”，是直接收自己为“门生”的大哥；至于“顶爷”，则是入会开香堂时的“香主”。如果属于“挂蓝灯笼”人马，则只有“大佬”而无“顶爷”）。

到这时，盘问者会进一步要求被盘问者交出“宝”和“印”。被盘问者如果轻视对方，也可以板起面孔反驳：“你何

德何能，要我交‘宝’交‘印’？”如果对方人马众多，不能不在势力前面屈服，那只有低声下气，交“宝”交“印”了。

所谓“宝”，是以左手握拳，单独竖起中指；“印”，则以右手的拇指、食指及无名指，并在一起。通常是先左后右，先“宝”后“印”。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双方如无仇无怨，盘问者也不想把事情搞大，就会“到此为止”；倘若存心闹事，就会继续盘问“风”、“流”、“宝”、“印”四首诗词。

风诗：

说我是风不是风，五色彩旗在斗中。
左边龙虎龟蛇会，右边虎寿合和同。

“风诗”内容是描述开香堂时所设的“木杨城”，其中十五面代表前、中、后五祖的“师旗”大字。

流诗：

说我是流不是流，三河合水万年流。
五湖会合三河水，铁锁沉蛟会出头。

香港黑社会组织亦称“三合会”，我们亦经常在报章上看到被控人等身为“三合会”会员等报道。“三合会”的解释，有些人认为单指广东的洪门组织，因为广东省有东江、西江、北江三条河流。但另一种解释则指出：“三合会”的称谓起源于洪门首任香主陈近南率众起义失败，战死于广东省惠州的高溪庙，其徒众拥天佑洪（原名苏洪光者）继续与清廷对抗。

认为当时天时、地利、人和都恰到好处，故又名“三合会”。

宝诗：

一湾过了又一湾，我家原住五指山。
一心找寻姑嫂庙，左右排来第三间。

雍正十一年，洪门领袖郑君达，携妻子郭秀英与妹妹郑玉兰，率众与清兵打游击战，辗转数省，郑君达被清兵杀害。郭秀英与郑玉兰姑嫂们率众抵抗，后来被清兵围困在湖北襄阳附近，姑嫂二人不甘受被俘之辱，双双投河自杀。渔夫谢邦恒将二人尸体捞起，以礼葬殓，并建姑嫂坟与姑嫂庙于河畔。众下有些徒众迁居在海南岛五指山，闻讯赶往拜祭，这着“宝”诗，极有可能是描述此事的。

印诗：

若问印头头二四，排成三角订佳期。
结义金兰为表记，同心合力主登基。

洪门盟主陈近南，率领徒众与清兵对抗，被困于湖北襄阳，被迫分头突围，为图再起曾给众人留诗一首：“五人分开一首诗，身上洪英无人知。此事传与众兄弟，后来相会团圆时”作为相认的标记。因突围那天是农历正月二十四日，故以右手拇指、食指及无名指合拢为记。“印诗”内容与此段传说有关。

黑社会人物互相盘问，到此一般就算结束。但也有再询问“过五关”的。所谓“过五关”，是以右手由肩至掌，分为

五个部分及五个名称。被盘问者过五关时，需以左手拇指、食指作圈状，其余三指伸直，这就叫“三把手香”，然后将左手搭于右手图中指出的各部分，由上而下，念出名称，故名“过五关”。

像这种黑人物间的相互盘问，不全是发生在两个组织狭路相逢发生冲突的时候；也有两个堂口发生磨擦，相约“讲数”时，为了避免“羊牯”（非黑人物参与其间），就先来一番盘问，证明在场者确属同类之后，才开始谈判。

下面摘录几首有关黑社会文化的诗：

保女诗：（即收女门徒）

日出东方一点红，莲花摆在路当中。
义兄采花别处采，此花只是洪家中。

金兰结义诗：（每句分别是诗名的一个字）

人五腰际两堆沙，东门墙上草生花。
丝线穿针十一口，美酒羔羊是我家。

刀诗：

此刀不是非凡刀，乃是洪门义气刀。
不犯弟兄毛半截，杀尽清兵志气高。

交际诗：

头发未干出世迟，家贫少读五经书。
万望义兄来指示，犹记花亭结义时。

大底诗：（大底：即草鞋、纸扇、红棍等人物）

龙头凤尾碧云天，一撮心香师祖前。
当年结义金兰日，红花亭上我行先。

“和胜和”招牌诗：

本堂名字和胜和，金字招牌黑漆底。
风吹雨打都不怕，六十年来与天齐。

“十四K”招牌诗：

龙飞凤舞振家声，招牌一出动天廷。
K金十四为标记，誓保中华享太平。

下面再将香港黑社会惯用的“背语”，分类列出（括号之内是解释）

(1) 日用品类

披（衫）	横角（裤）	踩街（鞋）	底横（内
裤）	线超（眼镜）	火柴（金枝）	雀（香
烟）	盔（帽）	孔明（灯）	飘（船）
莲			
花（碗）	千张（纸）	毛诗（利是）	锚花
（匙羹）	耍花（筷子）	大瓦（被）	轮（电

话) 蛋(手表) 黄指(戒指) 青(刀)
狗(枪) 格(屋) 骨(门) 爆骨(开门)
罕(药) 鹅毛(扇) 拖水(手巾) 朵(信件)
黄圈(金镯)

(2) 食品类

毛瓜(猪) 大菜(牛) 摆尾(鱼) 砂
(米) 耕砂(食饭) 班莲(饮茶) 青莲(茶叶)
摆横(吸鸦片) 啤灰(吸白粉) 灭灰
(戒白粉) 玩波仔(吸红丸) 耕罕(吃药)

(3) 称呼类

老衬或羊牯(非黑社会人物) 花腰(警察) 车
(探员) 白鲑(交通警察) 天牌(父亲) 地
牌(母亲) 条女(女朋友) 条仔(男朋友)
吉佬(女人) 柳记(狱警) 老表(同门手足)
灰斗(外国人) 金手指(警方线人) 老道(吸
毒者) 擘口仔(戏子) 老记(记者) 老状
(律师) 大爷(老千门专用,即被骗之对象)

(4) 其他

爆江(流血) 受把(坐牢) 一碌(一年)
抹(判案) 过江(渡海) 桂枝(香港) 马
交(澳门) 大圈(广州) 开片(打架) 超
(看) 柜(肛门) 爆冷格(入无人之屋行窃)
爆热格(入有人之屋行窃) 墨漆(衣盗) 文雀
(扒手) 高买(窃取店铺货物) 跳流罕(卖假
药) 一咬老软(靠女人吃饭) 熬老衬(暂操正当
职业) 陀地(本地) 上马(开香堂收门生)

晒（睡觉） 老笠（打劫） 报串（报案）
 一斤（一百元） 一栋（一千元） 一盘或一蚊
 （一万元） 摆堆（大便） 摆柳（小便） 摆锡
 （下雨） 着草（犯罪然后逃往别处） 薄头（再行
 露面） 祠堂（赤柱监狱） 老芝（芝麻湾监狱）
 老域（域多利收押所） 臭格（警署拘留所） 打
 八爪（盖指模） 一筒（犯案一次） 秤友（杀
 人） 炒千张（抄戏票或船票） 海鲜档（开设街
 边赌档） 轮古（赌输钱） 坚（真的意思）
 流（假的意思） 流千张（伪钞） 阉（已成为黑
 社会成员） 格屎（黑社会单位） 狗咬（枪伤）
 麻希（少） 踏（多） 斜牌（出卖色相的女性）
 爆马栏（开房） 打印（占有该女子） 起飞脚
 （反叛） 青（指别的女子的丈夫） 赖嘢（失手）
 孖叶（手铐） 入册（入狱） 出册（出狱）

香港黑社会使用的背语，与从前国内“洪帮”、“清帮”、“袍哥”等帮会组织截然不同，这可能是有方言差异的原因，而香港黑社会与广州黑社会的背语也不尽相同，这可能又是香港黑社会在香港环境中的“创新”表现。但在数目字上，两地对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分别念作流、月、注、则、中、晨、星、张、崖、竹，却是完全不一致的。

五、香港黑社会组织的“陀地”

黑社会背语中的“陀地”，指的是某一组织将某一区域作为自己惯常活动场所，不同组织须循矩不得逾越到其他组织的“陀地”中“捞世界”。这是黑社会中通行的惯例了。

在20年代中期，香港已基本形成了被黑社会势力“群雄割据”的局面。各区域发生的罪恶活动，几乎可说是由清一色的占据该陀地的黑社会组织所为。其他堂口人马“飞象过河”有没有呢？当然有，但毕竟很少，且每次活动之前，得先行通知“陀地”大阿哥，方能作案。否则日后查悉，就要背上“捞过界”的罪名。这样一来，该区所发生的任何罪恶活动，陀头大阿哥都会了如指掌，失物者如与他们有足够的人情，那也能得回部分甚至全部失物。

这样的割据情形，差不多维持到1956年的“双十大暴动”为止。其后，割据的情形仍然存在，但已名存实亡，原属某组织的“陀地”往往也夹杂着其他组织的势力，以至没有哪个黑社会堂口胆敢自称某一地区系自己的“陀地”。

在各区为黑社会组织各自独占的时期，黑社会组织并非官府衙门，不能明目张胆地征税收捐，但这并没有影响它的财路通畅。不但对固定或流动街贩按日“派鬼”（收钱），还清一色由陀地人马经营操作开车门、零沽毒品、贩卖淫书或者春宫图片等营生。最低限度也要由陀头大阿哥点头允许，才能在范围之内活动，否则煎皮拆骨，狠揍一顿。而对于那种领牌纳税、公开营业的正当商业又如何呢？除非是财雄势大的大企业或专利机构，或地处高级商业大厦的写字楼，一般

的商户不论经营何种行业都难以逃脱黑社会的骚扰勒索。下面且举一实例。

佐敦道以南的官涌，以及大华戏院、长乐街等附近地区，一向被“老联”视为“陀地”，快乐、大华、民乐等戏院，“老联”人物指指鼻子即可入场，这叫“睇陀地”（睇即看的意思）。1975年冬季，设于长乐街三楼的一家小型制衣工场，被“老联”人马登门索取“保护费”。第一次，职员推说老板不在，不能作主，请这些恶人稍后再来。两小时后，老板回来了，对此也婉转拒绝。不料当天晚上，有七八名大汉破门而入，将若干台电动车头，由三楼掷出街外，幸而无人经过，否则不明不白之中变成肉酱也不稀奇。不给“保护费”，生财工具或摊档设备被天降“神火”一把烧光的事常有发生。

随着黑社会势力日益膨胀，为争取陀地、扩大势力范围而互相吞并厮杀、互为占有的情形日益普遍。广大市民原受一个黑组织剥削，在陀地格局混乱的形势中，更受双层或多层迫害，有如刀板上的鱼肉任人宰割。就连一名黄色大亨（有两间舞厅、两间酒帘、一间浴池）也会诉苦：“别人以为我们发大财，谁又知道我们赚的钱，十分之四缴付‘片费’，十分之三作为‘保护费’，再加上许多临时性开支，剩下的还会有多少呢？”黄色大亨尚如此，出卖青春的人的情形就可想而知，而操正业的居民的情形则更糟糕了。

我们知道，人都有归属某一组织，在组织中寻求自己位置的社会属性，而一个组织能历久不衰的原因，又必然缘于它具备稳定、单纯的文化特质。由于香港黑社会所作所为均与社会正常的道德规范、法律条例背道而驰，为社会所不容，故其存在的方式与自身发展的形式是与一般组织截然不同

的，其组织系统、诗词暗语也被持续地继承下来。我们从其组织系统，诗词暗语中并不能直接看到它们与黑社会所犯的种种罪恶之间的必然联系，但可以肯定的是，一个普通的人，正式进入黑社会成为其中一员，就要自觉或不自觉地学习，接受黑社会的组织规范；而当他认同（自愿或不自愿地）了这些规范，谙习了这套文化形态后，他在行动上也必然模仿早于他接受这套文化的人的行为，去犯下诸多罪孽，这就是黑帮文化的同化力量。除了成员本身已有的贪婪，不择手段满足己欲的恶的属性之外，这种文化的作用力是更有渗透力，更有传染性的。

第三章 香港黑社会组织的罪恶活动

香港黑社会组织从事着一系列罪恶活动,甚至可以说,香港所有罪恶活动都与黑社会组织有着关联。因此,黑社会组织已严重危害着香港社会的稳定与发展。本章将具体论述香港黑社会组织的种种罪行,以期引起人们对黑社会活动的关注。

一、从事贩毒 危害社会

在毒、赌、黄三大社会罪恶之中,毒又是恶中之首,它危害社会最大,毁灭人体最深。在香港涉及毒品案件中,百分之九十以上是由黑社会所为。已被揪出来的、对社会震动较大的贩毒案件的主要成员,跛豪夫妇是“新义安”的大阿哥;马惜如、马惜珍兄弟,则为“福义兴”的头头;油麻地果栏大贩毒案的沙尖超,则是“水房”的中坚分子。而次一级的人物,也都是黑社会中有头有脸、颇有名气的。

毒品从原料输入、制造到零售、送到吸毒手上的一系列

环节，都是由黑社会人物操纵实施的。先从毒品来源说起，绝大部分毒品仍然是来自泰国方面。70年代末80年代初后，警方加紧缉捕，黑社会不敢再将毒品整船整船地运往香港，转为利用海员中的贪财者，将毒品冒险带入。另外，新兴的毒枭们，都有“代表”派驻泰国，利用旅行人士携带毒品；有些人被利用之后还懵然不知——毒枭们特别制造了一批皮唛皮箱，底部用最薄的夹板，压缩一层厚约一分的毒品于皮唛之下，再进行细致的裱糊工作，而这类运毒工具，也极少被海关人员发觉。即使拿尺去量皮箱内部，也不会发现什么。再者，携带者不知就里，心理上没有威胁，神色上也就不容不迫。在70年代末80年代初以此类手法从事输入毒品工作的，主要有“十四K”、潮帮“敬义”几组人马，主要业务是由泰国输入海洛英，同时由香港偷运兴奋剂往日本。

再说毒品炼制的情形。过去，毒品的炼制——由吗啡砖制成海洛英，或由浓缩海洛英制成纯度较低的海洛英，在50年代时仍操纵于沪帮手上，后来由潮帮一手包办了。因为这门技术在今天已不再是“不传之秘”，能够独当一面，处理提炼过程的人，如今已多得不可胜数。

当时潮帮黑社会组织，尤其是“福义兴”与“新义兴”两帮人马，除小部分经营黄、赌两害之外，其余的几乎全部与“毒”有关。报章上所揭露的破获制毒机关，被控于法庭的毒贩头目，十之八九是潮籍人士，可见制毒行业几乎成了潮帮黑人物之“专业”了。

制毒地点，起初在偏僻地区，逐步转向市区。这是取其噪音大，废气多，足以掩盖提炼毒品时所发出的声和味。但在市中心热闹地段制毒被抓获的也甚多。其中有两处的破获

过程十分滑稽可笑。一宗是在尖沙咀，由于邻近大厦发生火灾，灭火车及警车赶来救火时，制毒者仓皇逃窜而被偶然发现而破获；另一宗是在美孚新村，制毒者原来系缉私处的“线人”，他故意将错误情报提供给缉私人员；同时则在自己的寓所内炼制毒品，当缉私人员白忙一阵，回头找他询问详情时，才偶然破获这个制毒场所。这两宗制毒机关的幕后人物，都属潮帮黑社会组织人马。

关于零售毒品的环节，据有关当局统计，全港吸毒者仍有10万多人。过去，曾有过鸦片烟格公开营业，白粉零售处多如牛毛的“盛况”。到70年代末80年代初，这种情形已见不到了。

在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情况下，首先出现的是“送货上门”的花招，即掌握着若干顾客的拆家，会在指定的时间内，雇请若干名工作人员，将顾客需要的毒品送到府上，但并不直接接受。送来的毒品放在何处，送货者会临时告知，顾客照指示前往提货，这种方式很少出现纰漏；亦有约定时间地点，互不交谈，在擦身而过的一刹那，顾客已拿到所需要的“粮食”了。而这种情形，亦需在上期交费的前提下方能享受此项“服务”。

另一种方法，是利用邮差，把毒品送到顾客手上。接受此类“服务”的顾客，大多数有信箱设备，而且是上锁的。投寄份量不能过多，收到与否拆家也不负责。总之，你情我愿，凭“良心”进行交易。除非有线报，否则本地邮件极少检查。

还有一种方法是利用戏院上映时，在座位中进行交货。这种办法是拆家接到若干相熟顾客的“订单”，及收齐货款之后，便将若干张戏票，分别赠给顾客；座位是有意识的散乱分布，顾客分别依时入座后，拆家何时出现，并无事先约定。但在

影片上映之际，拆家或其代表，便会神出鬼没地出现眼前，把毒品向顾客怀里一塞。

最后的一种，是冒着风险在固定地点经营毒品的。他们不敢将毒品像从前一样放在架步之内，而当熟客光临，便到屋外兜个圈，回来时就有货交易了。

一言蔽之，非黑人物无法经营毒品，经营毒品的一定是黑人物。为什么如此肯定呢？因为他们视坐牢如同家常便饭，贩卖小量毒品的罪名，也不会太重；圈外人要“客串”一番吗？一则无法找到毒品来源，二则难以找到基本顾客；三则恐怕经营不到两天，就会有“金手指”向上一“笃”（揭发），连人带货提进宫（牢房）里去了！

二、设置赌档 牟取暴利

香港的赌博，有“合法”与“非法”两种。合法的首推“英皇御准”的赛马会及其“场外投注站”，其次则是长年累月都进行营业的“六合彩”和数量甚密的麻雀娱乐公司。至于非法的，林林总总五花八门，计有：外围狗、马及回力球、十三张档、番摊档、牌九档、二十一点档，以至街头巷尾的鱼虾蟹及啤牌档……等等。其他的违法聚赌，例如某些社团的麻雀局、牌九局、沙蟹局等等，也是不胜枚举。此外，还有新近崛起的“会所”。这些会所设备极尽豪华，里面赌、嫖、吃、喝以至小电影、活春宫等一应俱全。会所外面的巨大霓虹灯招牌，亦照样像其他大酒楼、大公司一样招摇于闹市街道，很是醒目。

香港的非法赌博与合法赌博，除英皇御准的赛马会和政

府开办的六合彩，黑社会势力未敢渗入外，其余的可以说全部与黑社会有极大关联。

先从豪华大档说起，一个“大档”的“人事编制”如下：

1. 股东：大档股东有“内股”及“外股”之分。前者为“当权派”；后者为“在野党”。“内股”是有钱有势的“大阿哥”，“外股”则间或有“外人”（指非黑社会人物）参与。但“内股”人马常常搬弄障眼法，使“外股”人物不断亏蚀而又不断增本。实则这些钱都滚到“内股”人物的腰包里去了。

2. 交际：大档例有交际一人或三人，专门对“包庇者”负联系之责。如某时可认开档，某时必须暂停，等等，均由“包庇者”直接通知交际，再转告内股东准备妥当。有的交际还兼负缴交“片费”之责，如“年节数”（指每个节令对×方人物的特别孝敬费）、“膊头数”（指临时有×方人员前来，讨取临时费用），江湖人物前来“打秋风”的，也都由交际负责应酬。因此交际一职，往往高于“总管”之上。交际人材，必须具备八面玲珑、交游广阔、面子十足、口才敏捷及实力雄厚（指手下马仔）等条件，否则还无法胜任。

3. 总管：专负人手调配、门禁规则、场所设备及临视赌博进行时有无漏洞错误等工作。此职位也非黑社会人物中“泰山北斗”莫属。

4. 巡场：在场内往返巡逻的打手。负责防止捣乱及场内一切秩序。如有外来势力捣乱，巡场必须舍命拼搏，因而“大档”里面，还必须具备三角锉、西瓜刀、牛肉刀、刮刀、水喉筒、单车链等武器，以防万一。

5. 银头：亦即“出纳主任”，为避免突然“冚档”（即警方围捕）时有损失，大规模的“大档”，都在场所附近另设

“银库”，以便交收赌款。较小的档口，“银头”经常不在场所之内，需要交收时才由场内职员与之联系。

6. 正荷：赌桌上的重要人物，如番摊的摊官，牌九的“打荷”，十三张及二十一点的“派手”等。这类人物必须具备眼疾手快，反应敏捷，心算技术超卓，熟悉各种赌博规则，方可胜任。例如“牌九”开门时，庄家骰子一摇，喝叫一声开门方式，正荷便须以最敏捷手法切实执行。“牌九”的开门方式非常复杂，且还非常怪诞。如：“汇丰银行”、“大扁底出”、“拍拖过桥”、“纵横十六底出”等名称。如非熟手，等闲之辈是无法应付的。

7. 帮荷：辅助正荷进行赌桌上一切操作。赔钱、杀钱，都由帮荷执行。

8. 执小：亦即打杂，负责往返奔走，银口交收及场所中一切琐碎工作。

9. 司闸：即电视广播中“阿虫介绍来嘅”那类人物。这项工作，必须具备记忆力强、身手敏捷、体格魁梧、手脑灵活等条件方可胜任。有的“豪华铁宝”还具“头闸”、“二闸”、“三闸”等安全设备，因而“司闸”的取位，也会有三数人之多。

10. 女杂：即清洁女工，还要兼做斟茶奉烟等工作。

11. 天文台：为安全起见，专设“天文台”一职，专门从事放哨工作。一有临时情况，即向场所发出讯号，以便应变。

12. 进客：专门负责招揽赌客的工作，既有拿固定薪金的，也有介绍赌客一名，由场方支付若干酬金者。

13. 替死鬼：专门代替档主上庭受审之辈。如罚款，则由档主代付；如要坐牢，则另计薪金。愿就此职者多数是“瘾

君子”之辈。

一个大档的资本，最少的也具备 50 万元，至于那些豪华铁宝，则三五百万元也不出奇。大档的各级人马，除少数“外股”股东之外，清一色都是黑社会中人，否则即使有通天本领，也无人雇用，因为“非我族类，不能参与”的观念作祟，而且这些工作并非全靠本事就可以胜任。一般市民又有几个人具备如此胆量，在“龙蛇混杂”之中去讨生活？

经常活跃于街头巷尾的“鱼虾蟹档”和“纸牌档”，这种玩意与其说是赌档，不如说是骗局还来得贴切。这些赌具，已达到由荷官操纵自如的地步。这些档口，经常在港、九各地市场附近开设，行骗对象以家庭主妇为主。

鱼虾蟹的赌具，是三颗木制的骰子，每颗骰子的六个平面，分别绘上鱼、虾、蟹、金钱、葫芦和蛤蚧等六款图案，这些骰子放置于木碟之上，覆以木碗。荷官将其大力摇动，然后由赌客下注于上述图案中的任何一瓣，多买几瓣自然更受欢迎。赔率是连本一赔五，注码由一元起，以至数十元不等。

至于“纸牌档”，则以三张扑克牌为道具。其中两张“点数”，一张“公仔”。荷官以缓慢的手法，移动那三张牌，还不时有意无意之间把牌底掀起，让赌客们看个清楚，然后投注。注码也由一元至数十元不等。当赌客们明明看到那一张是“公仔”而立时下注时，掀开后却会变成“点数”，这就算是输了！实则骰子跟那几张扑克牌，都是做了手脚的。庄家要开什么便开什么，赌客永无“胜利”的希望。这些档口经常设荷官一人，助手一人（负责杀钱及赔钱），“天文台”二至三人及伪装赌客的歹徒数人。这种档口由于顾客不少，而且有杀无赔，每一档口每天开档两次的收入，达到三五百元

也非奇事。

经营这些小档口的自然都是黑社会人物，而且仅能在其陀地范围内活动。经常设档的计有官塘地区的“老潮”；红磡地区的“老联”；油麻地地区的“和胜义”及湾仔区的“单义”等人马。

一些合法的赌博，如麻雀（天九）学校，和黑社会势力仍然难以分开。因为这些场所，虽亦有正当市民光顾，但仍以三山五岳人物占绝大多数。此外，还有一批精于此道的“老千”，周而复始地在各区活动。再加上这种学校和大档一样都有“按码”之设，也就是顾客输光现款时，可以把手表、金笔、金饰……等值钱的东西作按，向校方挪借现金，以求“收复失地”。既然有这许多复杂情况存在，磨擦纠纷也就难以避免了。这些场所虽说是受法律保障的“商店”，但却很难请来警员，以尽压制之责。万一发生争执或外来势力捣乱时，主观客观的情势都不允许报警求助（除非被人械劫或发生血案）。因而校方不得不雇佣一批强有力的黑人物，作为护场之用。依靠黑社会组织保护就会在一定程度上为黑社会所控制，学校一般都由一名“大阿哥”派出一班马仔，长驻该校作“护场”力量。出入学校光顾者大多数是财源所在，但如果有人有意捣乱或“赌大胆钱”，则又另当别论了。60年代初期，筲箕湾的一家麻雀学校就曾发生一宗纠纷。

这家麻雀学校的老板姓伍，系退休警务人员。某天，一个中年妇人进入校内打50元一底的麻雀，起先是旗开得胜，其后则节节败退，最后输得一干二净，共欠70多元。当她向巡场表示是老街坊，所欠之数，希望由校方垫支，晚上即行奉回时，巡场问她有无抵押，她表示仅有5分重的金耳环一

对。当时金价每钱 20 多元，5 分金饰所值无几。对她的请求巡场当然拒绝了。扰攘之间惊动了在帐房的老板，获悉情形之后勃然大怒，认为此人有故意捣乱之嫌，便下令护场人马，把这个“不知死活”的妇人拖到栏尾特别设备的小房间，剥去外衣，毒打一顿。事后那名妇人没有报警验伤的消息，可能也是自知理亏。也没有谁来根查过这件事，被当作一桩“小到无可再小”的“小事”而被遗忘了。

一年后，这个姓伍的老板竟遭到了反黑组拘捕，指控为黑社会人物，将其无限期扣押于“漆咸营”，等候递解出境。主办此案的反黑组罗路总督察，在讯问伍某时，提到了一年前那桩“剥衣毒打”的往事，使伍某瞠目结舌，不知何以传到了警方耳目之中。结果，在“财可通神”的俗规下，伍某递解令得以取消，仍然当他的“校长”，只是把校址移到了湾仔罢了！鉴于这次教训，伍某对来历不明的捣乱者，再不敢鲁莽行事了。

非法赌博之中，在“六合彩”未面世之前，还有“字花”一项。“字花”分为港、九两个总厂，日开三次。这玩意最盛行的时候，许多小报都刊出漫画似的字花“贴士”，连当时的某电台也播出“一枝花”节目，以备好此道者揣摩参考，可见当时的盛况。

字花总厂下面，分为若干条“流”，相当于“分区办事处”；流之下又在街头巷尾设立若干“收票站”。每次开字之前，把全部投注情况集中研究，将投注额最低的那个字开出来。这自然是一项“封蚀本门”的生意，但片费也很高，据闻九龙总厂的“派片”对象共有八个单位，片费总额超过了 15000 元（每天计）。

字花厂各级人物，百分之百都是黑社会人物，在字花最热门的时间，养活大小黑人物 5000 人以上。如果连家属包括在内，就更可观了。及至“六合彩”面世之后，官府“与民争利”，字花也就寿终正寝了。

三、经营色情 蹂躏少女

二次战后，在香港出现过的色情行业，计有：“音乐厅”、“酒帘”、“三温暖”、“浴池”、“脱衣舞”、“人体写生”、“导游公司”、“美女擦鞋”、“美女插花”、“女子美容院”、“真人表演”、“小电影”、“一楼一凤”、“征友”、“小舞院”以至各大小“娼寮妓寨”、“无上装夜总会”、“中国式酒吧”、……等等，五花八门，洋洋大观，整个社会几乎都要给这些“黄潮”淹没了！而上述这些色情场所，绝大多数都是由黑社会人物经营着的。

除一些为数极少的正当的舞厅，专为外国游客、水手而设的酒吧，附设于各大酒楼的夜总会属于正当娱乐场所之外，上述各类色情场所，都是违法的，但它们又都领有牌照，可以公开营业。这里首先揭露黑社会组织与色情行业的密切关系，对各类色情将在本书的下篇逐一论述。

专门从事引诱少女的黑社会青少年，俗称之为“姑爷仔”，在从事色情行业的女性中，许多都是被姑爷仔的甜言蜜语或物质享受引诱上钩以致跌入火坑的，当然也排除有部分人迫于生存无望或接济贫家而自动出卖色相的情况。

姑爷仔是必定属于黑社会组织的，因为这些人如果没有黑社会组织作后台，也没有一群狼狈为奸的同党相助，根本

就无法进行活动。即使能把一名少女引诱到手，也无法把她推入火坑，而且，也会轻易地给别人“抢”去。

在姑爷仔中，也有“有组织”及“独行侠”的区别。以“十四K”的一个庞大组织为例。这个组织的枢纽设于九龙亚皆老街一幢大厦的一个单位，最高当权人物，是“忠”字堆的一名大阿哥“化×龙”（绰号），手上拥有够得上条件的“姑爷仔”近十名之多，另有打手十余名，私家车三辆，活动地区以九龙为主，如香港或新界亦有对象，则“越境作战”也不出奇。在70年代前期的50年内，经由这个组织卖出的少女不下300名之多，其中17名给卖到澳门去。上述作为“总部”的那层楼宇，共有一厅五房，布置豪华，恍如巨富之家。还在花园街外租一层唐楼，作为平时聚集之用。姑爷仔物色少女的方法，有在派对中认识的；有在集体旅行中认识的；有在夜校中认识的。总之，办法五花八门，触角伸得很长。只要看中一名对象，你不喜欢某甲可以介绍给某乙，不喜欢某乙可以介绍给某丙，因为姑爷仔群中，什么类型都有，务求对方喜欢为止。姑爷仔可以扮成富家公子，可以扮成书院学生，也可以扮成白领阶级，也可以扮穷光蛋。他们都具有演戏天才，总能做到投其所好，迎合对方胃口，因而屡屡得手。

当一名少女陷入“姑爷仔”的柔情蜜意圈套之后，进一步的行动就是“打印”，即发生肉体关系。“打印”又有“单对单”与“轮大米”。前者用于对付个性文静、重视爱情的对象。这类少女把自己的爱情以至一切都寄托在姑爷仔身上，而姑爷仔便会以种种借口劝她“暂时”厕身风月场中，储蓄金钱，作为结婚或立业之用。敢于拒绝的是很少的，否则便以暴力威胁，又或者以“苦肉计”施诸姑爷仔身上。至此，仍

不就范者是非常少见的。

对个性倔强、贞操观念较深厚的少女，便施用“轮大米”的方式。首先把那个少女约出来，用汽车载到僻静地方，先来个下马威，把她痛打一顿，然后逼她在来人中选择一个作为“条仔”，其实不管选择哪个，其结果都是一样——遭受轮奸。跟着的几天里，不断摧残这名少女，直至她的少女尊严和贞操观念全部泯灭为止。那时，再带回总部，“量才使用”，该卖的就卖出去；能作长期剥削的，便介绍到某些色情架步去，作该组织的“摇钱树”。

如果遇到容貌及气质均有过人之处的少女，组织往往会加以培植，设法把她弄进娱乐圈子，使其成为“明星”、“歌星”之类人物，然后长期控制成为较大的摇钱树。当年自杀身亡的女星白小曼就是这个组织的牺牲品。

当那些可怜的少女被迫厕身于各种色情架步之后，就永无脱身之日。为什么会这样可悲呢？原因是如果这名少女仍然由组织控制，配属于某个“姑爷仔”的话，则上班下班均由姑爷仔接送，这种情形只要在打烊的时间，跑到那些色情场所门口看看，就不难发现。而休息时间也由姑爷仔寸步不离地陪同左右，自难有脱身机会。而且，一个少女经过一段长时期的摧残，沦落到这步田地，早已适应这种生活环境，即使与家人或亲人偶遇，也会自动闪避，再也没有“乳燕还巢”的想法了。至于卖给像“社”、“寨”、“帘”、“格”一类色情架步的，自然有买家负责严密控制，这类情形，经常可在新闻传播之中看到。

像这样的“姑爷仔”集团，除上述“十四K”人马经营以外，还有由“同新和”、“单义”、“新义安”、“和胜和”及

“老联”所经营的，共有十余个之多。

诸多色情行业中，“社”是最残酷的。在这里我们给读者揭示“社”的组织内幕及其经营方式。先从妓寨说起，社的经营方式，不同于妓寨，后者罗列着若干名妓女于一层楼宇之内，派出“火车头”（即招徕顾客的专责人物），去街道上到处拉客。有意光顾者便问明代价，由“火车头”带上寨内，戏娱时间一般不超过20分钟，完后即退。但香港是禁娼的，这类半公开营业的妓寨，完全由该区的“包庇者”容许之下，进行营业。“廉记”成立后，“包庇者”就较为收敛，纷纷转入了地下活动，这就变成了社。

这就可以看出，社与寨明显的区别之处在于寨是大张旗鼓，严阵以待，等候顾客上门的，而社的经营方式则完全相反，社是隐蔽的甚至是神秘的。顾客不但不知社的地址何在，即使顾客愿付更高代价，亦不能在“社”址进行交易，必须经由“公寓”、“酒店”、“招待所”及“别墅”等来电“提货”，然后“送货上门”。

由于社与社之间的作风、手法略有不同，因而不能一一揭示。在这里，只用“和胜和”大阿哥尖头×（绰号）在油麻地经营的较具规模的一家，作为实例介绍：

这个社的人事分工计有：

“总管”1名，由尖头××负责，总管全社内外大小业务；

“交际”1名，由“和胜和”的1名“白纸扇”大哥泽担任，负责“片费”交付，联络各“招待所”、“别墅”等工作；

“接线生”1名，社内共有电话三部，社与“提货单位”联系，均以代号称呼，如“×记公司”、“××行”……等。对方“提货”时，亦以“货品名称”代替，如“需要颜料三包，

请立即送到”……等；

杂务女工两名，专门负责社女膳食及社内清洁；

“司闸”1名，由金牌打手单××担任，专门看管大闸，严禁社女私自出入。经尖头××批准者不在此限；

“打手”4名，由“和胜和”一名红棍康仔率领，负责对付外来势力捣乱及震慑社女的工作；

“社女”17名，年龄由15至30不等。其7名是“合约身”。前者系合作方式，由社方负责食宿，收入则春色平均，但须遵守社方纪律，不能随便行动或干私帮生意，合作期限多为三个月，至于“公主身”则系由姑爷仔手中购入的少女。期满可“恢复自由”，但那并不实际，因为行将期满之际，姑爷仔早已“香车迎候”，又转卖到别的架步去了！

社方备有私家车两架，接到“柯打”（预订）时，便由打手1名跟车前往，见货合意，交易成功时，打手便在附近监视。社女的服务时间一般为1小时，顾客如需延长，便得付出额外款项，社女服务完毕，便在打手的监视下，上车返社。

社方业务最繁忙的时间，自然是傍晚6时至凌晨3时左右。在那段时间里，接线生不断通话，社女不断进出，司机则不停接送，打手也不停地奔忙。

70年代末期该社的打手领班康仔，曾对撰写《香港黑社会活动真象》的作者章盛对该社的收入做了一个约略的估计。17名社女，平均每日有1名因生理问题而休息，实际出勤的社女为16名，每名服务1次收费100元，平均每人每日服务4次（最低估计），则共收入6400元。另外，招待所还要向顾客收取百分之四十的介绍费，顾客实际付出为140元。其中6名为“合约身”，拆帐1200元后，社方的实际收入约为5200

元，一个月按 30 天计，则为 156000 元。

支出方面：房租 800 元，水电及电话 200 元，员工薪金共 200 元，社女零用 3000 元，膳食 1500 元，片费 2 万元，合共为 45500 元。

收支对比一下，尖头××每月纯利收入为 10 万元左右。这个月薪收入层次不但是一般工人或白领阶层望尘莫及，就是对一般工商业者来说，也是一个难以企及的数字。

像这样的社，在香港又有多少个？以上拿来做例子的那个，仅有 17 名社女而已。据“香港色情问题研究报告书”指出的：目前与色情行业或架步挂钩的女性，在 12 万人以上！

在这里还要揭露的一点是，那些负责镇压的打手们根本不把社女当作人看待，他们受老板之命，对那些不那么服贴、不热心赚钱的社女（尤其是“公主身”的女性），毒打凌辱，强逼就范，其惨酷程度令人发指。曾经有一个名叫“秋×”的社女，因为拒绝侍候一名印度籍嫖客，被打手领班康仔知道了，竟将她两手反绑，拳打脚踢之后，还用驱风油泡饭强迫她吃完。使得秋×整个月都不能起床，此后长期患上了胃病。老板对这些不听话的社女是绝对不会姑息的，因其想通过她达到“杀鸡儆猴”之效。

除去社女外，那些“帘女”、“吧女”、“池女”及小舞厅的“舞女”的命运仅比她们稍微好一些而已。她们在行动上稍有些自由，但姑爷仔或架步的黑人物也没有把她们当成人来看待，小则疾言厉声，大则棍棒横施。这些女子在黑人物眼中，只是一具会说话、会走路、能赚钱的泄欲工具而已。

50 年代中期，来自上海的“清帮”大亨魏某，曾经在跑马地经营一处专门替女士“服务”的男妓场所，这是香港有

史以来第一家男妓架步。其经营手法的卑鄙低劣，服务内容的污秽淫邪，不必在此赘述。

至于60年代末期，由“十四K”及“老潮”携手经营的所谓“鸡仔架步”，以“年轻貌美”为号召，把架步设于九龙城砵老人街，妓女年龄由12岁至16岁不等，正处于身体发育的阶段。虽则这个架步存在时间仅为一年，但黑帮人物的所作所为，令人齿冷。

四、老千骗子 与黑关联

任何社会尤其是商业社会，都会有老千、骗子等人物的存在，香港就更不例外了。而这类“江湖八大将”之中的“提”、“脱”人物，亦和黑社会组织有分不开的关系。

老千这一行业，在黑社会中称为“老撇”，也是各类罪恶行动中历史久远的一种。其方式方法，是以智力、手法取胜，与其他暴力式罪恶有很大分别，但其效果却也很狠，是置人死地于无形之中。

毒贩集团有“四大家族”，而老千集团也有所谓“四大名家”，毒贩与老千的相同之处，在于不但在本地开展活动，而且还经常作穿洲越境和国际性活动。

所谓“四大名家”，系指“陈”、“孙”、“王”、“李”四个有组织的集团而言。战后30多年之中，这些“天才”人物，经常活跃于香港、菲律宾、日本、泰国、缅甸、新加坡、马来西亚以至澳洲、纽约等地。受害的个人或公司企业，多如恒河沙数，但始终没听到“马失前蹄”之事发生。70年代初期，中南半岛风云变幻，金边、越南等地相继易帜，老千们

也就失去了几个“鱼腩地盆”（比喻地方为自己势力所控制，驾驭自如，利益举手可得），有些便回师香港，有些则转至其他地区活动。

除上述“四大名家”之外，还有许多大、小集团，也有单人匹马打天下的“独行侠”。在此，先将老千组织经常行骗方式，分别介绍如下。

“提将”：是五花八门商业行骗的总称，规模有大有小，手法有新有旧，且必须具有人力、物力、财力的集团才能进行。个人作案的并非没有，但较为少见。

“流格”：是包括伪钞票、伪股票、伪护照及一切伪造文件的总称。活动范围属于国际性。

“做花”：亦有男花、女花之别，前者系以男骗女，后者系以女骗男。不外借爱情、婚姻等进行欺骗。

“飞将”：亦即一般人所称的“天仙局”。以赌假博为名，串同对某人行骗。实则参加骗人者却自己陷入不可自拔的骗局之中。这是利用别人的贪念，其中穿插巧妙手法的一种骗局。由清末以至今日，方式毫无改变，但仍不断有人被骗。

“睡棺材底”：这是进入70年代以来的一种新兴手法，进行时间较长久。那就是培养一批年轻英俊的“人才”，打入金融或国际财团，获得信任后，便里应外合，进行舞弊。常闻某银行及某财务公司发现高级人员舞弊，涉及款项数百万元之多，就是此辈的“杰作”。

“燕梳老鼠”：是专门以保险公司为对象的一种骗术。有人寿、火险、盗险等等。购买高额保险后，然后以天衣无缝的手法，造成死亡、火灾、盗窃等事实，以获得巨大赔偿。

此外，还有以空头支票套取货物的“吸格”；借词办出入

境手续骗取金钱的“捉黄鱼”；以女色为诱饵进行捉奸的“黄脚鸡”；窃取信件，查悉内容后乘机上门行骗的“黄鼠狼”；在街边出卖假金表的“跳流蛋”……等等。这几样与上面的那几种比较起来，就只能属于“小儿科”了。

从表面看来，老干活动并不必以暴力为后盾，而且在进行之中也极少发生打杀的事例，又何以说它也离不开黑社会组织呢？因为这毕竟只是表面现象而已，实际并非如此。

不论任何一类老干活动，由物色对象——酝酿——实施——转弯抹角——大功告成以至成功后“金蝉脱壳”（术语称为“退牌”）等的每一环节，都要许多配角人手穿插其间，这些人有“专业性”的，也有“临时性”的，都非黑社会人物担当不可。一则他们胆大命平，即使事情败露也可面对公堂而毫无惧色；同时也不至于“爆大锅”，可避免牵一发而动全身，使整个组织暴露无遗。还有在进行至某一阶段时，非用暴力不足以完成任务时他们就派得上用场等等。因为这些原因，每一老干组织都少不了黑社会力量作支柱。而且事实上，绝大多数的老干头子，本身便是“白纸扇”那类大阿哥人物，如果雇用外人进行工作，在心理上也有芥蒂。故而“干”和“黑”乃是不可分离的一个整体。

下面就举一桩鲜为人知而颇有典型意义的实例来说明黑社会与老干，在进行行骗时须臾不可分之密切关系。

“十四K”大头目余洪仔（已于80年代在澳门被陀地黑社会杀死，具体年份不详）是1956年的黑社会大暴动中，被香港政府递解出境的许多大阿哥之一。在抵达澳门的初期，穷极无聊，适遇一名由内地偷渡去澳门的黑人物：“师爷达”（亦属于“十四K”组织）。两人臭味相投，于是秘商并实施

了一项“发财大计”。

师爷达在广州未解放前，就是老千行里出了名的高手。其妻徐氏，虎狼年华，风姿绰约，余洪仔和师爷达的发财大计，就是利用徐氏接近某一宗教著名人物，从而进行敲诈的。

计划进行得颇为顺利，被骗对象果然上钩了，在跟徐氏男欢女爱之际，竟有人撞了进来，镁光闪闪，许多丑态尽被摄入底片。被骗者当然明白了内中涵义，也就面对现实，坐下来与余洪仔等人谈判。来人开价倒不甚高，只要求10万元葡币的遮羞费，便将底片奉上，从今一了百了，前事不提。

在被骗者来说，尽管当时10万元葡币在澳门可买得下一幢五层楼宇，但也像九牛一毛，不算回事。不过时为深夜，也难有这么多现款，于是约好翌日午间，在某处进行交易。

到了那一时刻，双方果然都遵守“诺言”，一方交出菲林，一方付出巨款。被骗者也并非蠢才，知道事还未了，倒不如暂时走避，然后再谋对策。但当他收拾行装，驱车前往码头之际，途中又给另一辆汽车截停下来，胁迫到松山去做第二次“讲数”（付钱之意）。

师爷达跟余洪仔借口事情还未了结，恐怕徐氏豆蔻合胎，那时不知如何善后。因此，需等候一个月之后，被骗者才得离境。这个借口堂而皇之，且在近10名大汉包围之下，弄不好连性命也难保，于是不得不做第二次奉献。

这是最后一次了！条件是为师爷达夫妇代办赴美手续。生活费5万美元；此外，再付余洪仔等人葡币10万元，作为“掩号口费”。一切办妥了，才准离境。

事后，师爷达夫妇移民赴美去了。余洪仔在司打口买了洋楼，出入亦有汽车代步。也许是恶有恶报，赴美的师爷达，

在抵达旧金山不久，便患恶性肠炎而终，徐氏也改嫁别人；至于余洪仔，也只落得三年快活时光，便给人用水喉铁活活打死在住所门前。至此，那名被骗者才放下心头大石，继续在澳门住下去。

就这件事来看，以被骗者的身份地位，自不应贪图女色，但余洪仔等人借此敲诈，也太过狠毒。这也可说明老千活动离开黑社会势力，是难以得逞的，只有在相辅相成之下，才能“事半功倍”。

在香港经常活动的老千组织，计有肥佬宗集团（属“和胜义”人马），肥九集团（属“十四K”人马）、廖×光集团（属“新义安”人马）、黄×福集团（属“和利和”集团）、刘四姑集团（属“单义”人马）……等等。进行的活动，以“飞将”和“做花”为多。

老千人物与黑社会组织的关系，亦与一般有所不同。普遍来说，从事各种罪恶活动的歹徒，除了跟一两名黑社会头子保持联系，以备必要时“借重”之外，和一般的黑人物绝不交往。其原因一则无此必要，二则与这些人来往，便很难隐蔽身份，像一位已去世的大老千李×恒，是属于“和合图”的扇级人马，但“和合图”的一般成员，百分之九十九不知堂口有这一号“杰出人物”，道左相逢，竟还以为这位“叔父”是不折不扣的“羊牯”！

老千集团是否需要奉献“片费”呢？答案是必然的。不过跟一般的黄、赌、毒等罪恶的方式又有所不同。一般罪恶场所，对于“片费”奉献是多方面的，例如一个大档或社，除了“环头”的经常费用之征，还要付出“杂更片”、“总部片”、“巡逻车片”以及临时性的“年节片”和“膊头数”，但

老千集团或个人则不同。他们除了认定辖区的某一位当权人物（如侦缉主任或探长），作经常性的奉献之外，其余一律不买帐。因为在习惯上，某地发生的罪案，必须到某地区的警署报案。如果在九龙城发生的案件，你跑到油麻地警署报案一般是不予受理的。老千们的台（用以行骗的场所）设于何处，便向该管区警署的当权人物奉献。万一事败，自然会获得适当的“照顾”了！

分析一下老千行惯用手法、成功惯例，就不难发现，他们行骗手法不论如何巧妙，都离不开以财、色两样为诱饵。只要勘破这两大玄关，便可减少许多被骗机会。此外，“走法律罅”也是老千们的法宝之一，比如一张欠单，上书“清还”和“还清”就有很大的分别。据“清还”的意思，是清其所有去偿还欠负之谓，“还清”就不同了，无论情形怎样，也得照单上所欠数目，一分一角也要还得清清楚楚，还有利用对方不懂英文，在文书契约上做手脚的亦有不少。

五、烧杀抢掠 与黑沾连

曾任警方刑事侦缉处处长的关贤，于1978年10月18日的一个“晚餐例会”上，以“社会罪恶”为题，发表了一番谈话。他说：“我们对于有组织性的罪案有两种方法应付：一是找出它的犯罪组织将其瓦解；二是将它赖以生存的东西或场所，加以摧毁……黑社会仍然是社会秩序的头号敌人，黑社会问题也就是罪恶问题，两者难以分开……”这番话承认黑社会是社会安全的头号敌人，是能够面对现实的见解。

对于“黑社会问题也就是罪恶问题”的观点，是有大量

实证材料为之佐证的。在香港，每年所发生的杀人、放火、抢劫事例中，除了极少的伦常巨变（诸如把子女抛掷下楼，然后跳楼自杀此类之例），或个别因骗取保险费而故意纵火者外，说余下的全与黑社会人物有关的话，也并非故作夸张之词。

先谈“专业”杀人组织。香港黑社会人马难与欧、美、日、泰等杀手相提并论；但却不能说香港完全没有这类组织。例如澳门葡京酒店大血案，“十四K”大头目余洪的被杀案，都是香港杀手党受聘前往而大开杀戒的。此外，历年来仍然成为悬案的杀人案件，有不少也是这类杀人组织的“杰作”。

当然，黑社会人物也是人，虽则凶残暴戾或某种品性有逾于普通人，但也不会无缘无故杀人。但若是为了寻仇泄愤，或者受命于重金礼聘之下，那就是另一回事了。

为首的杀人党，由一名“十四K”绰号沙胆雄的领导。而这个沙胆雄，帮龄并不高，仅10年左右，而且职位方面，也并非“红棍”、“草鞋”而是一名普通会员“四九仔”。如此身份地位，竟在黑社会圈中“扬威立万”，指导一个杀手集团，也是“难得人才”。这其中有这样的背景：

1972年，香港一个走私集团潜运一批价值达170万元的名牌手表前往日本。货在安全抵达后，但却给当地的“山下帮”以黑吃黑手法，全部吃个精光。走私集团首要人物之中，有一名叫谢二姑的，是“十四K”初期（在广州那段时期）内八堂香主齐玮文（女）的得意门生。谢二姑吃了这记闷棍，心中大为激愤。于是以每名15000元的代价，召集10名年轻力壮、凶狠过人的打手，跨海东征。目的是杀杀“山下帮”的嚣张气焰，教训一顿。

本来区区 10 名打手，远涉重洋，向地头蛇挑战，实在有点不自量力。但谢二姑一怒之下，并不计较势力是否悬殊，地头是否熟悉这些问题了。同时，她的一名嫡亲舅父，在大阪经营中华料理，在当地也扎下了根。如果予以臂助，以闪电手法给“山下帮”一点打击也不是全无希望。于是，这 10 名杀手便分别以游客身份，先后抵达日本。沙胆雄便是杀手群中的一个。

果然，皇天不负有心人，谢二姑率领队伍抵达日本之后，得到舅父暗中帮助，查悉“山下帮”部分人马将于两天后到“人形町”（那是离成田机场不远的一个小镇，当时成田机场仍在修筑中）进行某种活动。于是 10 名杀手分批前往该处，预作埋伏。“山下帮”党徒措手不及，以至 1 死 5 伤。而最幸运的是这批杀手行事之后，竟能分批安全回港。这可能是因为日本警方认为这是国内帮会的火并内哄，而忽略了这群外来的“游客”。

报复得逞，谢二姑总算稍泄心头之恨。论功行赏，每人再给 3000 元；而动手杀人的沙胆雄，则另重赏 10000 大元。至此，沙胆雄便种下了组织“杀手党”的动机。

镀过金、越洋杀人的“英雄事迹”，使沙胆雄声名大振。回港不久，一场“十四 K”与“和胜和”争夺地盘的大厮杀中，沙胆雄率 8 名手下，反复冲击，使对方丧魂落魄。此后，沙胆雄简直成了“旺角之虎”。不久，他便纠集志同道合、胆正命平之辈共约五六人，组成“杀手党”。扬言只求代价，万事可为。此后数年中，倒也得过不少“委托”。1987 年 6 月发生在澳门的葡京大血案，是沙胆雄手下所为。当时沙胆雄飞往台湾游埠，未及受聘，仅由其手下出马。血案发生后，沙

胆雄便不敢再回香港，一直匿居台北。但入台证件居留时限到后是否继续申请居留台湾则不得而知了。

除沙胆雄集团之外，另有两个同类性质的组织，一个是“新义安”大头目肥鹏（绰号）所率领，另一个是“同新和”、“红棍”报纸荣所组织。前者的大本营在尖沙咀，后者则经常在湾仔活动。他们都接受圈内外人士委托；圈外委托者还须有可靠人士介绍及保证，从事职业性质的打杀行动。不过，他们较之沙胆雄的组织，自然是黯然失色，甘拜下风了。

再说每年发生的火警，不下千百宗。这些火警如果说都是黑社会所为，也未必尽然。但是若干市场及小贩集中区，不时发生的纵火案，不消说都是黑人物勒索“保护费”不遂而进行报复的！此外，若干小巴被毁、被烧事件，警方及明眼人都可看出与黑社会有关。

至于每年所发生的大、小械劫案，大多数都是黑社会人物所为。一位在职的监狱署人员透露，因暴力行劫而被判入狱者，百分之百都是黑社会人物。所以，说“黑社会问题就是罪恶问题”，并非言过其实，而是客观事实。

六、侵入学校 威胁教育

黑社会势力侵入学校，已不再是什么秘闻。严格说来，除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理工学院，以及部分私立的专业院校之外，所有中、小学校（包括公立及私立），无一不受黑社会势力的困扰，只是在程度上有所差别而已。

黑社会势力是用什么手段使学生入会的呢？他们惯用的手法，就是殴打学生，踢人入会，勒收保护费及引诱女学生

等此类卑劣伎俩。而且这些举动百分之百是黑社会青、少年所为，中年以上及叔父辈极少进行此类活动。曾有个民间团体，经调查统计后指出，受黑社会势力骚扰的中、小学校，竟达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而这一统计据估计还是非常保守的。

受到黑社会势力骚扰的学生，年龄由10岁以至20岁都有。这类情形有如毒菌，一经找到“据点”，便不断地扩散，由点、线、面迅速地发展，以至到不可收拾的局面。

黑社会组织向中、小学校渗透的方式方法，一般说来，有以下的几种：

1. 先行物色对象，施以恐吓或殴打，然后“踢”其入围，成为黑组织的一名小喽罗，“点”就建立起来了。

2. 再利用这个点，在校内招惹事非，再由“大哥”露面，陆续接收“新血”，把点扩展成“线”及“面”。

3. 在这家学校树立相当势力之后，又利用这些势力横向发展，以同样手法向别的学校渗透。于是，黑色势力便如细菌扩散一般，迅速蔓延起来。

这些学童成为黑色小人物之后，被黑社会继续利用，主要方法是：

1. 教唆他们在家中盗窃财物或挪用学费，作为奉献大哥或群体结队吃喝玩乐之用。

2. 利用好斗学童，向其他学校的学童挑惹是非，由大哥出面撑腰，威胁对方“讲数”，勒索对方。

3. 利用这些学童，刺探家中或邻居虚实，进行盗窃或抢劫等活动。

4. 利用女学生引诱其他同学，堕入姑爷仔魔掌之中。

5. 利用这些学童出面组织“派对”，招来更多少男少女，

然后分别进行上述几项罪恶活动。

既然黑社会活动如此猖狂，为什么学校师长不加以制止或向警方报告呢？这是个说来容易、行之艰难的问题。不错，许多师长都知道学校里有这类问题出现，但却拿不到具体证据，受威胁或已被踢入圈内的学童，绝不会泄漏本身的秘密。即使真的掌握到一些证据，报给警方处理时也多数得不到什么结果。原因是这些乳臭未干的孩子们在警方心目中简直不算一回事，只认为是孩子们之间的打闹争执，很少采用查案方法去认真处理。而且，老师们还要冒着报请警方处理或对有关学童施以惩罚后，在回家途中被人狠揍一顿的风险。因而许多校长及老师都抱着因循苟且态度，只要问题不太严重，不太“表面化”也就懒得理会了。另外，“讳疾忌医”的心理也是普遍存在，谁都不愿意公开自己的学校已出现严重的黑社会问题。这些因素无疑都为黑社会势力渗透提供可乘之机。

这里举一个实例以作上述分析的佐证。

事情发生于1988年10月间。数名就读于九龙广东道××中学（政府津贴学校）小学部的学生，一连几日在放学返家途中，被一群为数约10余名的青少年，其中有的还穿着别家学校的校服，拦途殴打。其中一名姓周的学生，被打后由母亲陪同前往尖沙咀警署报案，并到医院验伤。

此事传出之后，若干记者进行了深入的调查访问，结果揭露了一宗令人震惊的事件。

原来该校的中、小学生，经常都被一群自认是黑社会的青少年殴打，被殴打之后，还被盘问，并被勒索金钱。其中某班级的学童，被殴打及勒索的竟达三分之二以上。

这种看似偶然发生的事件，容易被当作无足轻重的小问

题来看待或处理，但其实这样的情形，每天都发生很多宗，而那些被视作无足轻重的小人物，却是未来黑社会的“接班人”！

第四章 四、五十年代香港黑社会组织的两次特大暴行

香港黑社会组织的罪恶活动除了上章所介绍之外，还有两次特大暴行。这两次暴行，一次是1941年冬，在日军入侵香港、九龙半岛沦陷之前，黑社会狂徒四处烧杀劫掠，造成“兵灾未至，人祸先临”的悲惨局面；另一次则是1956年的“双十大暴动”。在该次事件中，香港黑社会分子杀伤之多、焚掠之惨、波及之广、为害之大，为香港开埠以来所罕见。

一、二战期间香港沦陷前 黑社会对香港的大焚掠

1. 边境烽火连天 黑帮密谋蠢动

1941年12月，日本军阀发动太平洋战争，新、马、泰、缅、印、菲及香港等地，均为战争中的攻略目标。实则自从1938年广州陷入日军手中之后，香港居民便一直处于惊惶忧

虑之中。谁都料到总有一日战争会降临头上，问题只是迟早罢了！

这种忧虑，终于被 1941 年 12 月 8 日早晨的炸弹声证实了！当天，日军除以空军轰炸启德机场、金钟兵房及太古船坞等地之外，陆军第三十八师团，亦以二二八步兵联队为攻击前锋，在炮火掩护下，由深圳一带越过边境，向新界进攻；海军方面亦由第二舰队协同作战。于是，新界北部一下子便陷落日军手中。9 日午后，便已攻至城门水塘附近，九龙市区，虽有狮子山相隔，但密集的枪炮声，已是清晰可闻了！

9 日下午，大约有五六十名大汉，聚集在钦州街一幢楼宇的天台之上。一名面带烟容、身材瘦削的中年男子站在肥皂箱之上，带着沙哑的声调，对着四周的人大声嘶叫：

“各位手足，我们发财的日子终于来临了！喋仔已打大埔，所有‘花腰’都跑到对江去了！我们要把握时机，即时出动。各堂口要齐心协力，互相支持，提防‘羊牯’们会反抗。至于是否划分地盘，抑或来个大兜乱，稍后各堂口的大佬再行商议。现在，哪一位阿哥阿叔，如有什么意见赶快提出，免至阻碍发财时间……”

发言者是“和安乐”的“白纸扇”梁棠，职业是“收卖佬”。鸦片烟瘾特大，战前那段日子，每天消费也非抽 6 角钱不可。梁棠虽是鸡鸣狗盗之辈，但却粗通文墨，而且诡计多端，否则亦不会称职为“白纸扇”了！

集会的 50 多人之中，有属于“和安乐”的，也有“和洪圣”、“和群英”、“和利和”及“和义勇”的；此外，广州沦陷后南移至港的“粤东”，也有两个人参加。

梁棠的话声刚歇，那群人便七嘴八舌地各抒己见。有主

张集中全力攻打银行的，有主张逐家逐户地毯式搜掠的，也有主张先行抢劫金铺及大公司的……意见纷纭，不一而足。最后，还有由“粤东”那两名“叔父”中的一个叫四眼球的，力排众议，讲述自己的“心得”。

原来四眼球在3年前广州沦陷时，也有洗劫西濠口和西关一带的经验。他指出虽在兵荒马乱之中，对于财物，“羊牯”还是非常重视的。如果过于轻敌，或者力量过于分散，则会遇到强烈的反抗。接着，他便捋起左臂衣袖，显露出一处伤痕，据说是当年攻入西关一家大宅时，遭受宅中人反抗而被刺伤的“光荣战绩”。

众人听到四眼球这番“伟论”时，便急忙请教，如何布置才能事半功倍。于是，四眼球便以过来人的资格，贡献出一条“妙计”。

他认为进行“发财大计”时，不能把力量分散，最低限度要有100人为一股；同时，必须有足够的“架撑”（即武器），才能使“羊牯”们慑服。他又指出一个必须先行解决的问题，就是进行抢劫时，应该预先分配“地盘”，以免发生纠纷而自相残杀。众人认为四眼球的提议十分有理，便由各堂口推举出一人，以抽签方式，分配抢掠地盘。结果，“和安乐”分得旺角区，即南由山东街起，北至界限街止的一带街道；“和洪圣”及“和群英”分得深水埗区，即由界限街起以至青山道尾（即今天联邦戏院附近）止；“和利和”及“和勇义”则分得油麻地区，即南由佐敦道起，北至山东街止的一带街道。至于“粤东”，则因人手较少，自动不参加抽签，只要官涌附近地区，亦即介乎柯士甸道及佐敦道之间的几条街道。

地盘划分已毕，除即由“和安乐”的梁棠规定以白布缠

绕左臂作为标志，又以“胜利”二字作为口号，以免碰头时发生误会。故而事后这些匪徒被人称为“胜利友”。

一切商议就绪，已是黄昏时分，新界方面传来的枪炮声渐趋沉寂，闻说日军已绕过大埔，正向九龙市区前进。于是这群黑人物急忙四出联系，找寻帮中手足，准备大发战争财。

当时，每个堂口出动多少人，今天说来，已是无足轻重之事。但据一名参与其事的“老行尊”许伯（隶属当时“和利和”组织，60岁，现在荃湾×联建筑公司地盘任看更）指出，他们“和利和”跟“和义勇”两个堂口，共约出动250人。首先在上海街找到两家刀剪店，破门而入，各自找寻适用的“架撑”如西瓜刀、牛肉刀及大菜刀等，然后分为5组，每组合约50人。声明单独发现财物，归个人所有，集体发现的则见者有份。事前也曾订明不伤人、不劫色。但在进行抢劫时，遇有反抗者则予斩杀，以免耽误大事；至于劫色方面，就他所知，在砵兰街、山东街、豉油街、上海街等均有发生。在上海街近榕树头的某号四楼，3名匪徒轮奸一个年约13岁的少女，引至被奸者跳楼自杀。

2. 强砸九龙货仓 焚掠黄埔船坞

在12月9、10两日，各区警署人员虽然尚未撤往港岛，但已无人出勤巡逻。当时上述各地区仅有油麻地、旺角、深水埗三间警署，但若干警务人员已被调往前线，协助英军防守或担任救伤、运输等工作，每处警署都把大门关上，连门口站岗也撤消了。于是这群“胜利友”得以横行无忌，胡作非为。

经过整个晚上的奸、杀、烧、掠，深水埗、旺角、油麻

地三个地区，早已满目疮痍，不成样子了！至于上海街的金铺集中地区，自然成为匪徒的最佳目标。由于战事突然爆发，事前毫无征兆，因此这些金铺也来不及疏散。其中的×盛金铺被劫时，店主拒绝交出夹万锁匙，因而被匪徒乱刀砍死。但死者身上仍然一无所有，于是将全体5名店员，逐一提出门外，盘问钥匙下落。这5名店员实在不知店主将钥匙藏于何处，自然无法答复。匪徒们便一一将他们乱刀砍死。杀至最后一名时，那个年仅18岁的少年，跪地哀求，说出父母双亡，还有一位70岁的祖母由他奉养，求免一死。但匪徒们已杀得性起，结果，这名少年仍然难免“凌迟”之苦。至于其他商户、银行以至一般居民的损失，简直无可估计，稍为反抗的便纵火焚烧。像接近油麻地警署的数幢被烧楼宇，一直残留着给人凭吊，直至年前才予以拆除。

战后，1946年出版的“香港年鉴”，仅以“深水埗、旺角及油麻地一带，匪徒乘机发动，大肆抢劫，殷商富户多被抢，损失惨重……”等寥寥三数十字，来形容这场沦陷前的浩劫，跟实际情形相比，简直是避重就轻了！

10日早上，上述各区已遭近千名的黑色人物洗劫殆尽，便又向南（柯士甸道以南的尖沙咀地区）发展。在此之前，这个地区并没有被黑人物列入“行动区域”，原因是尖沙咀地区，多为外籍居民，匪徒们还看不透这些外籍人士（战前的外籍人士，一向自视颇高，而一般中国人对他们也敬而远之），是否仍有反抗之力（例如有自卫枪械之类），故未敢贸然动手。这时，各区已被搜劫一干二净，而九龙城区，亦已被潮帮的“福义兴”反复洗劫，再不开辟新地盘，便会坐失良机。因为新界的英军败讯频传，日军进入九龙市区，已是迫在眉睫。所

以不管三七二十一，决定向尖沙咀发展。

经过一日一夜的烧杀，许多黑帮人物以外的地痞无赖及胆正命平之辈，都纷纷尾随这群“胜利友”之后，参加烧掠行列。“和安乐”的主力首先捣毁九龙仓大闸，率众蜂拥而入，仓内存留的白米、砂糖、棉纱、布匹、罐头及洋酒等，迅即被掠一空。留守员工，被杀及被殴伤的，亦逾10名之多；跟着，箭头又指向红磡区。

战前红磡街道简单，居民稀少，大的商户不多，只有黄埔船坞（即如今的“黄埔新村”）最为惹人注目。其实船坞之内，除去修船机械及笨重的钢铁材料之外，哪会有什么贵重物品？但这时黑帮人物已失去理智，不管里面有些什么，一律列为洗劫对象。当发觉里面全是笨重的机械和钢铁材料之后，不禁恼羞成怒，一把无情火，几乎把整个船坞烧个精光。

匪徒们因利乘便，复向红磡三约的居民进发。能带走的便带走，不能带走的便付之一炬。当时天寒地冻，北风凛冽。芜湖街的一名老妇，为了抢救一张棉胎，竟给匪徒们推入火堆之中，活活烧死。

如上所述，战前的红磡、土瓜湾一带，并没有什么巨商富户。当匪徒们向这些地区“发展”时，为了彻底搜刮，在每条街道中间，首先将一些易燃物品，烧起一堆熊熊烈火，然后将所有居民，驱出街道之上，排列成行，勒令奉献财物。胆敢反抗或毫无贡献的，多数会被推入火堆之中。据一位目击这场浩劫的张老太指出，仅仅码头围道今天的金门戏院附近，便看到10名以上的居民，被匪徒们活生生地烧死。事隔数十年，谈起这段恐怖往事，此老太还余悸犹存，伤心泪落。因为她的一位同胞兄长，便是在这场浩劫之中，丧失了宝贵生

命。

下午，这群匪徒边烧边抢，已接近九龙城区。当“进展”至九龙城道北帝街附近时，和正在该区进行烧杀的潮帮人物相遇。后者认为前者侵入地盘，不许前进。当时，这些人物都已陷入疯狂状态，哪还有道理可说？一言不合，刀棍齐飞。一场混战下来，双方死伤累累，如此行动，跟野兽已无多大区别了！

3. 南区富户遭殃 旺角商店被洗

晚上，枪炮声愈来愈近，军警亦纷纷撤往港岛，于是匪徒们又再返回向尖沙咀进发。这时，已没有区域之分了，所有各堂口的黑社会人物，以及一些乘机搏乱的无赖地痞，甚至黑人物的家属，全部集中一起，携带着担挑绳索，麻包布袋等物，浩浩荡荡，分别由弥敦道、漆咸道、广东道进入尖沙咀区。一场鬼哭神愁的大洗劫，又再度上演。

居住在汉口道的葡人施路华。在1947年12月接受澳门一家报纸（已停刊）访问时，曾作以下的透露。

12月10日凌晨，忽然震天的喊声，来自四方八面。起初人们以为日军杀到，但聆听之下，却全是本地口音，并夹杂着粗言秽语，便已料到是怎么回事了，还未来得及应变准备，大门已被乒乒乓乓的猛力推撞。推不上几下，终于给撞开了。匪徒们便蜂拥而入。

据施君回忆所及，所有进来的人，都以白布或毛巾缠着左臂，手持利器，有如凶神恶煞。入屋后不分青红皂白，喝令蹲下，拳打脚踢一番，然后翻箱倒柜，大肆搜劫。

施君住的那座楼宇共是四伙人，男女老幼共13名。除了

一对丹麦籍（海员）夫妇之外，其余都是葡籍人。当时葡萄牙是亲德的。而日本则为轴心国之一，所以这些葡籍人都以为日本会“尊重”他们，并不急于走避。不料日军还未前来，却先给匪徒们劫个精光。

匪徒在屋内搜索一番之后，认为仍有财物收藏起来，于是向缩在厕所中的 10 多人拷问。这些人中，只有施君懂本地话，便作两者之间的通译。当匪徒们听说再无其他财物时，便狂性大发。以麻绳当作皮鞭使用，没头没面向他们抽打。一位 50 多岁的卡素太太，竟给匪徒打碎了眼镜，玻璃片刺入左边眼球之内，事后成为“独眼夫人”。

拷打之后，仍然得不到什么，金钱等自然全部取去，甚至连眼镜、发饰等物亦不放过。临走前还把家私杂物乱砸一通，才呼啸离去。对门的一户华人，任职某航空公司，其 20 多岁的妻子惨遭轮奸，丈夫企图拯救时，惨被打折右腿。（施路华君战后在澳门邮电所工作，现已退休，住在荷兰园正街）

在广东道开设找换店的秦君（顺德人），也在这场灾劫中丧失了性命。当匪徒破门而入时，秦君便将所有钞票（包括港币及外币）共约 3000 多元，双手奉献。但匪徒们太过无知，认为一定藏有金条光洋之类，因为战前的找换店门首，通常都标贴着“金银找换”的字样，其实不过是由清末民初一直遗留下来的行业惯用语而已。秦君百般解释，都不为匪徒接受。在一再拷打之后，身受重伤。兵荒马乱中缺乏医药治疗，沦陷后不久，便因伤重而死。遗孀现居红磡，提起这些当年惨事，犹自悲愤万分。

洗劫尖沙咀区之后，部分匪徒意犹未尽，认为旺角地区，

可能还有“漏网之鱼”。于是又“回师”旺角，再度洗劫。正是黄台之瓜，何堪再摘？可怜当时的市民，既担心日军杀至，又三番四次给这群“胜利友”更番蹂躏。但除了“逆来顺受”之外，又能做些什么？

4. 港九黑帮会师 市民饱尝痛苦

黑人物搜劫九龙的消息，很容易便传到香港。当时的警察自然已没有保护市民的能力，但却引起那边的黑人物垂涎三尺；也想乘机捞其一票，只是香港方面不同于九龙，虽在兵荒马乱之中，仍然有若干警察及团队（即义勇军）维护秩序及指导市民防空常识，故而除却薄扶林及香港仔曾被劫掠之外，对市区还不敢动手。但九龙的“胜利友”“捷报”传来，港岛方面的黑人物焉能无动于衷？于是西区的“和合图”及湾仔区的“单义”两帮首领，便紧急会商“过江”之计。

终于由“单义”的一名红棍“报纸洪”想出办法。原来九龙方面的英军撤至港岛之后，判断日军渡海，多数向铜锣湾及北角一带登陆，乃将主力集结于该区。上环以至西环一带，则较少军事布置，若干有必要往返港、九两地的居民，则以较多的酬金，雇请小艇由上环前往旺角（渡海小轮当时已全部停航）。“报纸洪”纠集两帮黑人物共60余名，以暴力威胁八只小型船艇，由上环码头渡海，在九龙山东街码头登陆。时为11日上午。

实则经过两天两夜的洗劫，居民哪里还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可资劫掠？但这些凶神的想法却不一样。他们认为“烂船也有3斤钉”，偌大的一个九龙，绝不会一两天时间便给洗劫干净。“报纸洪”首先到钦州街跟“水房”的梁棠取得联系，

作礼貌上的“投帖拜山”。道明来意之后，梁棠认为“胜利友”既已捷足先登，剩下的何不做个顺水人情？便同意这些人再来一次彻底搜括，且还派出二三十名手下“协助”。于是一场更惨酷、更彻底的劫杀行动，又告展开。

这批人也知道九龙城区是潮帮地盘，由于彼此一向没有“交情”不去招惹他们也罢。但认为旺角的何文田，及深水埗的横街小巷等去处，总会有些“保持完整”的地方。于是放弃通衢大道，专向较偏僻的街道下手。

战前的香港工业并不发达，青山道一带仍未成为工厂区，甚至大埔道尾（即今北九龙裁署一带）仍然还很荒凉；但太子道以北、钦州街以南那段地区，却是人口集中之处。虽则经过一再洗劫，但匪徒人数到底有限，而且多数着重街道上的商店，因此，还有部分未经洗劫的住户。这些“幸运者”还以为可以逃过此劫，不料这批会师人马又再卷土重来，也只好认命了！

上述地区虽则人烟稠密，但居民大多数都是普罗大众。在战前那段人浮于事的日子，能够保持温饱已属难得，即使积聚了几个钱，在风声鹤唳的环境中，谁都拿来买入油盐柴米，以备不时之需了，哪还有什么余钱供这些人劫掠？于是，这班匪徒的足迹所至，不论新旧衣裳，油茶米面，以至一些普遍日常用品，能够拿走的都丝毫不漏。鸭寮街若干户人家，剩下的丁点粮食也给抢掠精光，继而日军入城，他们连粥水也没得喝，最后活生生饿死。

这是“胜利友”在九龙最后的一次搜掠了，因为12日黄昏，日军已攻入市区了。但这次最后的搜掠，却出乎意料地遇到一次抵抗，匪徒方面也死伤了不少。

原来今天的大角咀一带，战前还是海滩和烂地，但却盖搭着许多棚舍板屋。那是一批修船工人聚居的处所，因陋就简地聊作栖身之用。由于破破烂烂的全不起眼，所以较早的两次搜劫，尚幸未蒙光顾。当然工人们并未存有幸免之心。他们先把妇孺集中一起，由少壮男子组成一支“自卫队”，以修船工具为武器，准备万一被抢劫时便全力反抗。

那批匪徒合当倒霉，当他们路经此地时，认为总会有多少油水，便一声呼啸，如入无人之境。正待动手之际，木屋中竟然冲出数十名大汉，手持铁筒、士巴拿等“武器”，拦住去路。为首的“报纸洪”勃然大怒，右手一挥，带领着匪徒们向前冲杀。一场混战，顿时展开。

过去这些匪徒之所以无往不利，完全是靠人多势众，也从未遇到过胆敢反抗的对象，但目前这批修船工人却大大不同，他们除了具有放手一搏的胆量之外，还看准了匪徒们“欺善怕恶”的弱点。一个照面下来，匪徒方面已倒下十多个。虽然反抗的一方也有受伤，但却前仆后继，拼死搏斗。这一来，匪徒们怯场了！一声散开，狼狈奔逃。作恶多端的“报纸洪”，也给砸穿了头颅，由两名手下架着逃走。结果因为流血太多，死在塘尾道附近。这时候，谁也顾不了谁，有口气在，“手足”们还会捱捱义气拖着走；一口气断了，自然像死狗般扔掉了事。

如今仍在“财利船厂”工作的老师傅陈×雄，便是当年跟匪徒们拼搏过的英雄人物。提起这些惨酷往事，仍不禁再三叹息。认为日军尚未杀到，中国人便互相残杀起来，实在是虽胜不武。惟是当年迫于环境，你不杀人，便会为人所杀，自然也顾不了许多了！

12月12日黄昏，日军先头部队已进入九龙市区，这场由黑社会发动的“胜利友”大杀掠，也就宣告结束；九龙居民，又开始尝受一连串更悲惨更黑暗的日子。

谈论起这段惨酷往事，有人认为“胜利友”进行大劫掠时，日军已到新界。当时九龙的居民，即使没有这场劫掠，他们的生命财产，说不定亦会丧失在日军手中。这是十分荒谬的怪论。

这种说法表面看来不错，受劫掠或惨杀的九龙居民，即使逃过此次劫数，他们的生命财产，难保在沦陷后会被日军（或汉奸）夺去。但理论和实际两方面都有所不同，就理论而言，单拿八年抗战来说，死在敌人手上的军民，又何只千千万万？但这些牺牲者不是殉国，便是抗战中的死难同胞。死后还称得上“国殇”两字。像这样糊里糊涂地被黑社会匪徒杀害，又算是哪门子的事？泰山鸿毛，其别于此。至于被匪徒劫掠的财物及生活资料，在沦陷后亦未必全部被日军夺去。在稍后强迫大疏散时，或能携回国内亦未可料。拿上文提及上海街的那间×盛金铺来说，便是一个例子。原来给匪徒杀死的那名东主，事发时有个儿子正在港岛，幸而免却这场劫数。沦陷之后，秩序稍为恢复，他便急忙渡海返回店中。他知道父亲一向把夹万钥匙藏在厨房的盐罐之内，结果全部金饰得以保存。他把亡父及店员们埋葬之后，便把金饰分批带回国内，在曲江开了一家首饰店，直至胜利后才又复员返港。今天，已成为该行业的老行尊了；因此，未被“胜利友”劫掠，亦未必会损失在敌人手中；尤其沦陷初期，多少人在饥饿中辗转死去，天晓得这些人中，有多少是被匪徒劫去粮食而活生生饿死的呢？

二、1956年由台湾特务策划的 香港黑社会组织的大暴动

1. 双十悬旗闹事 黑帮连夜调兵

距离上文所述的黑社会大劫掠 15 年。

这 15 年中，国民党政府由于战后贪污腐败，以接收为借口，到处罗织罪名，彻底搜劫，四大豪门和一些大官僚、大军阀，无不宦囊丰满，各个拥有天文数字的财富；而百姓们饱受失业、饥馑及通货膨胀之苦。天作孽，犹可为；自作孽，不可活。这个腐朽的政权终于土崩瓦解，龟缩台湾。代之而起的中共政权，经过 6 年来的艰苦奋斗，终于成为强国。海外侨胞，初则徘徊观望，继而四海归心。因为跟随国民党打回大陆的希望日逐减少，对中共政府寄予殷切的期望的却日渐增加。对于政治，香港是个最敏感、最复杂的地方。如此这般，终于导致一场流血大暴动——1956 年由台湾特务一手策划的黑社会大暴动。

自从国民党政府败退台湾之后，每年的 10 月 10 日辛亥革命纪念日（亦即国民党政府沿用至今的“国庆”），都以津贴机票和食宿，发动海外同胞赴台观光，作为点缀门面；港澳地区则对亲蒋社团补助聚餐费、花牌费，及印备大量青天白日旗，通过这些“社团”四出张贴，以壮观瞻。事后又由亲蒋报章刊物，图文并茂地宣传一番，一方面表示“人心思汉”；另一方面则向在草山“韬光养晦”的老蒋丑表功。

1956 年 10 月 8 日，李郑屋村徙置区的一个居民组织（由

少数亲蒋人士把持)的重要人物吴×,从“港九各界庆祝双十国庆筹备委员会”处,带回大批青天白日旗及若干“庆祝补助费”之后,便立即吩咐10多名心腹,加紧布置。这10多个人之中,8名是“十四K”人马(包括事后被递解出境的肥佬林、大鼻登在内);另外5名则为“和胜和”分子(包括事后被解出境的大傻球)。这些人,都是在深水埗地区横行霸道、渔肉市民的歹徒,而名义上却是上述的那个居民组织的“委员”。

当时的徙置区,只有黄大仙、石峡尾和李郑屋村三处,每年的10月10日,亲蒋人马都利用这三处地盘作为“重点区”,进行悬旗及张贴标语等政治活动。当天晚上,李郑屋村的每户居民,都收到10面纸旗。送旗上门的大汉,再三叮嘱,这些纸旗一定要悬挂或张贴于显眼之处。此外,还发给每户1元的浆糊费(当时1元货币仍是纸币,最大面额的硬币还是5角)。居民们都知道这些家伙是什么人物,也知道拒绝悬旗会得到什么后果。因为1955年的双十节,石峡尾的R座,就发生过因拒绝悬旗,全家四口都被来历不明的人殴打至重伤的事例。不过,旧式徙置区外墙面积有限,很难把10面纸旗全部张贴,居民们只有把这些旗粘在一根小绳上面,张挂于户内或窗户门上;有些则随便把一面纸旗贴在窗户或门上,敷衍了事。9日上午,那个派旗的家伙,再分头巡视一番,遇有拒绝悬旗或悬旗“过少”的便提出警告。上述的三个徙置区,还未到“双十”那天,便已出现“旗山旗海”的场面了!

9日午间,那群家伙又在该村的A、B及G各座重新布置,因为那几座楼宇,都面对通衢大道,“观瞻所击”自然要“刻意求工”。他们一共出动了50多名大汉,把所有面向街道

的各屋墙壁，都贴满了纸旗；此外，又把数不清的旗串，纵横交织地悬挂在座与座之间，每层的外墙，也贴上一个或多个用红纸剪成的“卅”字。这还不算，象“中华民国万岁”、“蒋总统万岁”及“反攻必胜、复国必成”……等标语，也到处张贴，连地下的公共厕所、浴室都全贴满了！

10日上午，港岛东区的一家戏院（现已拆卸），正在上演“香港文化教育界庆祝国庆大会”。11时30分左右，“大会”已接近尾声。司仪正领导与会人等高呼“蒋总统万岁”的口号，一名“纠察”，突然仓皇地奔向前排，对1名50多岁的大块头低声耳语，大块头也面露紧张之色，向邻座的人打个招呼，便立即离座，紧跟着那名“纠察”，跑到大堂外票房接听电话。只听得大块头频频在电话中嘱咐对方：“你们一定要坚持到底，绝不能让步，这与国家的面子有关。我会立刻向上级请示，你留在现场转告老吴一定要坚持下去，必要时给他们一个下马威，一小时内我会赶到现场……好，就这样决定，待回见。”

原来李郑屋村为悬旗问题，滋事分子已和徙置事务处的职员硬碰上了！

事情的开始有如下述：

上午9时30分，徙置区一名姓李的职员，看到G座的公共墙壁，张贴着巨大的由红纸剪成的“卅”字，周围也挂满了由小绳悬系着的旗串，这跟徙置区管理条例是有抵触的。于是，便通知该座居民自动拆去。但谁也不敢理会这些事，而且亦很难认定是哪家哪户贴上去的。于是，该职员便亲自动手将“卅”及附近的纸旗（约为十面）拆去。起先，并无任何人干涉或反对，而姓李的职员巡视一番之后，便也返回设

于 A 座地下的办事处料理公务。

这件事给那个“居民组织”知道了！10时30分左右，一名绰号“猪肠粉”（“十四K”人马）的男子，纠集了34人，气势汹汹地包围办事处，高声喝问是谁撕毁了G座的“国旗”。办事处的职员便告诉他们，指出悬旗应在私人居住范围之内举行，绝不能在公共墙壁张贴或悬挂。且曾通知附近单位自动拆除，可是无人理会，故而由办事处人员亲自动手，以免妨碍交通。

这番解释，“猪肠粉”那群人自然不会接受，反而再三追问是谁动手撕毁“国旗”，并以粗言秽语破口大骂，扬言不交出撕旗的“凶手”，便将办事处“夷为平地”。

当时，在徙置区办事处的职员，除出勤者外，留在办公室的尚有27名。但包围办事处的人愈来愈多，既有看热闹的，也有惟恐天下不乱的，亦有为“猪肠粉”那群人增援而来的。上午11时左右，聚集者已超过600人。办事处的职员眼见势色不同，便立即致电深水埗警署（当时石峡尾警署尚未成立），请求派出警员，维持秩序。

11时10分，深水埗警署派出警员20名，由督察一名率领，抵达现场。当他们发觉局势绝非目前人手所能控制时，便一面跟警署联系，另一方面只能采取消极行动，严密保护徙置区办事处人员的安全，对于驱散人群，则力有不逮。滋事分子眼见警察并未采取任何干预，胆子马上大了起来。便由“猪肠粉”提出条件，限徙置区在15分钟内答复，否则采取行动。条件是：

（1）将撕去的“卅”标志及“国旗”重行张贴及悬挂，并加上蒋介石肖像；

(2) 由办事处购买 500 元爆竹（当时仍未禁止燃放爆竹），在撕旗地点燃放，作为认错；

(3) 拆除“卅”及“国旗”的李姓职员，向蒋介石像行三鞠躬礼，以示道歉；

(4) 在全港大小报章刊登撕旗道歉启事，限于次日（即 11 日）见报。启事稿由滋事分子拟定，不得更改一字，并以“套红”刊出；

(5) 对撕旗职员，予以纪律处分。

对于这样的苛刻条件，办事处自然无法答复。于是场面便如火山爆发前夕，异常紧张。

这些条件，是否由“猪肠粉”提出的呢？当然不是！“猪肠粉”是“十四K”的“草鞋”，以前在北河街摆卖猪肠粉，因此获得这个绰号。这个人连西瓜大的字也认识不了几箩，又怎会草拟“道歉启事”？不消说也是由那个姓吴的“社团首长”在幕后操纵了！吴某此人，原来是台湾国民党“中共委员会第六组”（专门负责海外工作）的外围人物。当他教唆“猪肠粉”提出条件之后，便吩咐马仔打电话向正在××戏院开会的梁××报告，也就是上文提及的那名大块头。

梁××是“六组”驻港特务头目，以出版社副总编辑名义掩护身份。当天的“庆祝大会”，他是有资格坐在台上作为“主席团”的成员的。但由于“身份”问题，不敢在大庭广众露面，故而坐在前排，装作来宾模样，看看这个“会”开成怎样，以便向台北方面打小报告。

当梁××获悉李郑屋村的情况之后，便马上离开戏院，立即赶赴现场，找吴某共商大计。其时局势又起了变化。

原来徙置区办事处的主任，眼看事体随时可能扩大，为

了“息事宁人”，竟然答允滋事分子的部分要求，愿意将“廿”及“国旗”重新张贴，及购买10元爆竹烧放；至于“道歉”及“处分”撕旗职员问题，则需请示上级，方能答复。

滋事分子一见官方让步，顿时气焰万丈，一口咬定必须完全接纳，不许讨价还价，否则立即采取行动。形势愈来愈紧，深水埗警署的“援兵”也赶抵现场，为首的是一名副警司，受命全权处理此事；此外，九龙警察总部亦取消各级警务人员休假，准备应变（当时尚未有“蓝帽子”的机动部队）。

躲在现场附近的梁××及吴×，在一家餐室设立了“临时指挥部”，手下马仔则往返奔走传递消息。当梁××获悉官方有让步之意，便立即指示滋事分子要为“国家”挣一口气，所有条件绝不能打上折扣，如再拖延，便立即以暴力对付。于是，暴徒们便疯狂地涌入办事处，冲破警察人墙，见人便打。负责现场指挥的副警司，只得吩咐部属，全力保护20多名徙置事务处的职员离去。暴徒们便分成两批，一批捣毁办事处并纵火燃烧，另一批则尾随撤退的警察，疯狂地追打徙置事务处的职员。追至永隆街口，双方展开大混战。结果，警察及徙置事务处职员多人受伤。暴徒亦被警方发射催泪弹驱散。

事情发展至此，倘若没有外来势力参与，局面应该可以控制。事态也不至于扩大。怎奈梁××认为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对香港的警察力量也估计过低，便想乘机掀起一场大风浪。不过，“六组”派遣在港活动的人马中，梁××只算是二流货色，还没有全盘作主的胆量；此外，“军统”（“六组”属“中统”特务系统）派遣在港的特务头子毕××（少将军阶），对“六组”的工作也经常加以挑剔。于是便将始末

情形，分别以电话通知上级和“军统”头子毕××。

潜伏于半山罗便臣道的“军统”头子毕××，此时亦已获得报告。接到梁××的电话之后，便以冷峻的口气道：“这件事，从现在起，由我们（指“军统”）处理，你们不要再插手这件事。”有毕××这句话，情况便又进入另一阶段。于是，设在北角某街的秘密电台，便不断地和台北方面联系，这就注定了发生这场史无前例的大灾劫。

香港警察总部的政治部主任哥×（英籍，阶级为“助理警务处长”，已退休），亦于正午12时40分，召集几名部属研究此事。根据各方面获得的消息，认为虽是星星之火，随时可以燎原。而且，也获悉台北派驻香港的特务，有可能居中策划。为免事情扩大，便也采取防范措施，把各区警署人员，抽调部分到九龙总部，以备应变。同时，通知九龙总部尽可能多派警员驻守现场（李郑屋村），防止暴徒再行集结。但哥×先生却料不到台北方面，竟会直接派遣特务前来指挥；更料不到这件“偶然”发生的“独立事件”，其结果会引致如此重大的损失——包括居民生命、财产及香港政府声誉等损失！

下午6时10分，一名瘦长中年男子，闪闪缩缩地走上九龙长沙湾道一××号二楼。屋内的四男一女恭候多时。男的分别是陈×英、大×登、钟×、欧×；女的则是齐×文，他（她）们都是追随“十四K”香主葛绍煌由穗来港的“内八堂”人马。后到的瘦长中年汉子，则是在港潜伏的“军统”特务陈×阶（化名孙先生），系毕××的心腹助手。一向以来，“十四K”人马都由其出面作“特”、“黑”之间的联系。

陈×阶一派紧张之色，首先查问这个地方是否安全，大

×登拍心口保证绝无问题，并云已派出 20 名手足在附近及天台担任放哨，“外人”很难侵入。陈×阶这才吩咐各人坐下，下达一连串的机密指示。

陈×阶首先指出，这是一件“是可忍孰不可忍”的事。为了“国家”的“体面”，为了“振奋”海内外同胞的人心，为了使香港政府不敢轻视“右派力量”，政府（指台北）方面，已决定轰轰烈烈地大干一场。同时，也是贵堂（指“十四K”）和香港的“洪门兄弟”报效“国家”的“千载良机”，一定要干得有声有色，把左派打到落花流水，出出这几年来的一口怨气……。

5 名“十四K”头目听得眉飞色舞，一片“死而后已”的严肃表情，继续聆听这名“军统”特务的训示。

陈×阶继续提示以下各点：

(1) 由“十四K”联络全港“洪门兄弟”（即各堂口的黑社会人物），准备编成 5 个大队，人数多多益善，有武器者尽量携带，联络工作，限于当晚（10 日）10 时之前完成；

(2) 明日（11 日）午前，政府（台湾）将有重要人物来港，直接指挥 5 个大队，进行“战斗”；

(3) 5 个大队以“孙”、“逸”、“仙”、“先”、“生”5 个字为编号，如“孙大队”、“逸大队”……等；来自台北的指挥者，亦以上述 5 个字为代号，如：“孙君”、“逸君”、“仙君”、“先君”、“生君”等；

(4) 大队召集人选以“十四K”人物为主，别的堂口人物，如属“忠贞可靠”，亦可充任。各大队的召集人选出之后，立即以电话通知×先生，时间为本晚 12 时至午夜 1 时，电话号码为×××××（当时电话号码，大部分仍为 5 个字）；

(5) 此外，已分别通知××……等3家中学，必要时召集学生参与宣传工作；并通知调景岭忠贞分子，候命开入市区，参加战斗；

(6) 香港总督葛量洪仍在渡假期中，护督戴维德才智不足，尽可放手大干；

(7) 攻击对象为左派报馆、商店、学校、社团、工会……等，务必全力以赴，一举摧毁左派在港的实力；

(8) 战斗地区暂时以九龙及新界为主，香港方面，则按实际发展情形逐步进行，不必同时发动，以免分散实力；

(9) 已通知4家印刷厂，连夜赶印“国旗”，以备使用，各大队召集人可于明（11日）日午间领取；

(10) 战斗开始后，本人（陈×阶）之联络电话为……等共四个，战斗指挥总部，初步拟定设于长沙湾球场。

当陈×阶将“十大战斗纲领”传达完毕之后，早已灯火万家，黄昏时分了！这5名“十四K”首脑，便立即分头向各黑社会组织联系。这时，外边的情形，早已闹到天翻地覆，日月无光了！

2. 特务天外飞来 密谋血洗半岛

原来被暴徒纵火焚烧的李郑屋村办事处，一直至下午4时左右，才由消防人员将火头扑灭。九龙警察总部队为事件的焦点，系李郑屋村接连青山道的几条街道，便集中力量于该处附近一带。800名警察便衣在永隆街、东京街、顺宁道、青山道等处布防，并架设铁马，禁止“闲人”来往及集结，一切仍然采取被动姿态。

接获军统特务陈×阶指示的5名“十四K”头目，以最

迅速的一传十、十传百的方法，将“战斗纲领”传达给九龙各堂口的黑社会人物。晚上8时，也正是警察换班之际，已接获通知的暴徒们便乘机蠢动。

9时30分，一辆消防车在九江街附近几乎被推倒。其后虽被警察救出，但若干警察及消防员已被玻璃瓶及砖头掷伤。

10时10分，嘉顿公司10余辆货车都被焚毁。

10时45分，新中国货公司、荣华茶楼、大丰国货公司……等均被暴徒砸烂店门，抢劫一空。

11时10分，暴徒已进出于旺角繁盛地区，弥敦道的大发土产公司、学生书店、元×参茸行、益丰食品公司……等均被破门洗劫；而南昌街的周生生金铺亦被砸个稀巴烂，幸而保险库坚固，并无重大损失。

11日凌晨，九龙警察总部、旺角警署及九龙交通部，均被暴徒包围袭击，而警察则关上大门，采取守势。

11日凌晨4时，各黑社会组织已普遍接获通知，于是受害地区，逐渐扩展至旺角、长沙湾及整个深水埗区，直至黎明前后，才稍为和缓下来。然而警方及消防人员，早已疲于奔命了！

10月11日。早晨8时过后，便发现一群群的暴徒，分别集结于石峡尾、青山道、长沙湾道、荔枝角道、大角咀道、基隆街、鸭寮街、汝洲街、南昌街……等地区。人数最多的约为2000；最少的也有三五百。长沙湾球场附近，只见人头涌涌，一批为数约200名的暴徒（可能是首要分子），都臂缠白布，巡逻于球场内外；而球场之内，不知什么时候，早已树立起一面巨大的青天白日旗，旗竿足有三丈来高，迎风招展，好不威风。

经过一天一夜的折腾，警方阵脚似乎也稍为稳定下来。一名助理警务处长和一名政治部警司，进驻九龙警察总部，协同九龙总指挥官处理一切；各区警置（包括港、九及新界），亦全部取消休假，连可能动员的辅警都集中候命。同时，亦决心使用较多的催泪弹，来应付未来的恶劣场面。

可能整个九龙的黑社会组织都接到先一晚的通知，且已编成若干“大队”。军统特务陈×阶，亲自驾驶一辆柯士甸牌房车，进出于深水埗地区，然后又驶回长沙湾球场，对那群臂缠白布的家伙指示机宜。

9时30分过后，血腥行动开始了，暴徒们首先攻击青山道中建国货公司、龙门冰室、雪山冰室、×祥匹头店、益群食品公司……等商店。大门砸破了，暴徒们便疯狂掠夺，能带走的便带走，不能带走的便堆到马路上焚烧。警方用什么方法对付这些匪徒呢？10名以下的警察都不敢单独执行任务，只有动辄100多人的防暴连队，列成方形阵势，遥向暴徒们发射催泪弹。东边的给驱散了，马上又移到西边集结。一进一退，你追我赶，跟小孩儿们玩捉迷藏并无多大分别。

10时10分，一架来自台北的×航客机；降落启德机场。7名衣饰煌然的男子，下机后匆匆分乘两辆的士，绝尘离去。其中一架带着两名乘客的驶向汽车渡海码头，前往港岛半山罗便臣道，晤会“军统”驻港特务头子毕××；另一辆载着5个人的，则直驶九龙市区，消失于弥敦道的车海人群之中。这7名天外飞来的特务抵达之后，暴乱的形势便迅即升级，血腥暴行也在各处疯狂展开。

午后1时，一辆小型货车于兵荒马乱中直驶长沙湾球场，迅速卸下一叠叠的青天白日纸旗。据目击者的估计，为数可

能超过5万面。此外，球场内那面大旗之下，竟然用木板搭起一张七八尺长的简单桌子，上面纸张笔墨俱全，四五名男子及1名女子伏案疾书。写些什么，旁人自不会知道。但事后发现许多政治性的标语和“车辆通行证”，极可能是从这个“临时总部”签发出来的。

2时正，整个九龙北区和荃湾，全面遭受狂风暴雨的袭击。左派的学校、商店、工会等自然无一幸免，而一般店铺如荔枝角道的明华百货店，长沙湾道的广源餐室及南昌街的一家家具公司，也给暴徒们洗劫一空；荃湾方面，三间工会及一处工人医疗所，也被数以百计的暴徒围攻。

自从台湾特务抵港亲自指挥暴徒队伍之后，进入北九龙地区的车辆，都要用钱购买一面纸旗，贴在车头之上，才可通行。这面纸旗的代价，起码是10元，如果车内人衣着较为漂亮，或者车辆较为名贵，则须付出较多代价。一辆由尖沙咀进入北九龙的私家车，由于车主佩戴着名贵金表，竟被歹徒勒索1000元；另一辆某空运公司的货车，也被勒索750元，才给放行。有些车辆，由荔枝角道以至青山道这段地区，竟然被勒索11次之多。

3. 暴徒滥施杀戮 领事夫人惨死

各种车辆除必须购买纸旗，始获暴徒放行之外，特务还发出一些“特别通行证”，给一些“同路人”及“特殊身份”的人。事后被发现的便有如下的两种：

其一：

此车系我方报馆工作人员使用，所过之处，盼即放行，切勿骚扰，必要时应予协助。生君谕。

其二：

此车中立，由本人负责管理，并已购国旗乙幟，敬希各位留意，勿生意外是禱。C·C中三青总。逸君留条。

除来往车辆之外，整个北九龙区的商户，亦被暴徒进行勒索。他们分为数十组，向每条街道的商户、工厂拍门（虽在白天，但已无人开门营业），其中还有一两名穿着白衫蓝裙，作学生打扮的少女在内。商店开门后（不敢不开，否则将门砸烂，后将果为更严重），他们便会宣传一番，说这是一场反击香港左派的斗争。目前才刚开始，需要许多经费支持，故而吁请各界同胞捐助。在此种情形之下，商人自然不敢拒绝，否则抄家灭族也不稀奇。“捐助”数目最少为100元，最多的竟有被勒索5000元的。象长沙湾道一家五金店，因为悬挂一幅毛泽东像，便被勒索5000元，店主还被强迫在店门口罚跪半小时。

这些商户“献捐”之后，会获得一面注有暗码的纸旗，据说把它张贴于显眼处，以后便没有人敢来骚扰。南昌街一家杂货店被勒索3000元，由于现款不足，只得签发支票，而暴徒们也照收不误。一些无人应门的店铺，暴徒们则破门而入，寸草不留了！

下午3时左右，大角咀华×国货公司因无人应门，被歹徒破门而入，除将货物全部掠去之外，所有设备，也被全部扫烂，最后还要纵火焚烧。幸而消防车及时赶到，否则该处附近许多木屋会被株连，弄出一场冲天大火灾，也不奇怪！

与此同时，香岛中学、嘉顿公司再被围攻。幸而职工们誓死坚守并致电警方求助，几经艰苦，警察才姗姗来迟，暴徒畏惧催泪弹，这才一哄而散；在荃湾，由代号“孙君”的

军统特务率领的“十四K”、“和胜和”、“和胜义”、“和安乐”……等黑人物组成的“突击大队”，人数逾千，配合宝×纱厂的一批亲蒋工人，疯狂地再向各工会及工人医疗所进攻。宝×纱厂门前，有20名穿着白衫黑裙的女学生（据闻是××岭中学的），手持政治性标语，高唱反攻大陆歌曲，替暴徒们打气。纱厂资方恐事件闹僵，只得出面周旋。暴徒群中一名操国语的中年男子挺身而出，自称代表“突击大队”全权处理此事。并开出条件：一、左派工人全部交出；二、立即悬挂青天白日旗及蒋总统肖像；三、赔偿损失3.6万元。厂方认为第一项无法答允，二三两项则应承照办。该名男子佯作应允，俟厂方悬挂旗帜及交出巨款之后，便指挥暴徒一拥而入，揪出若干左派职工毒打，有些人被打成重伤，无法动弹，而暴徒们则在旁拍掌称快。除宝×纱厂外，南×纱厂及东×酱油厂，均受到同样勒索。至于荃湾闹市所有商户，亦遭地毯式的劫掠，极少幸免。

与此同时，九龙市区亦正演出一幕轰动中外的惨剧，瑞士共和国驻港领事馆的副领事兼参赞及其夫人，竟被暴徒纵火焚车，司机当场惨死；参赞夫妇亦受重伤，入院后的第3天（13日），重伤不治，枉死异乡。

下午4时左右，一辆的士载着瑞士驻港副领事埃士德夫妇，由九龙前往新界。的士驶至大埔道时，被暴徒包围，喝问有无“通行证”。的士司机表示未曾购买，但只愿意交出10元作购旗费用，暴徒们认为有心抗拒，便展开疯狂袭击。首先将车辆推翻，然后泼上火水（每群暴徒之中，必有三数名携带电油或火水，以便随时放火），纵火焚烧。由于车辆翻侧，朝天的一面又已关上保险掣，故而车内3人无法爬出。车后

厢的埃士德先生以英语大叫：“我不是英国人，我们是瑞士外交人员……”可能在场的暴徒无人懂得英语，埃士德先生的呼叫，不但无人理会，反而给加一罐火水。附近的1名店员见状，急忙致电“999”。当灭火车及救伤车赶抵现场，把余烬扑灭，将车内3人送往医院时，司机已毙命；埃士德夫人也在13日不治死去，而埃士德先生则须长期留医，及施行植皮手术，始能出院。

4. 奸淫烧杀齐出 设立地下总部

暴徒们如此猖獗，连外交官也罹此无妄之灾，那末香港的警察都跑到哪里去了呢？

如果说警方坐视发展，则有点言过其实。正确说来，应该是力有未逮。当时整个警察部门还不足600人，除了留下部分在港岛担任警戒之外（港岛方面的黑社会组织，也曾于湾仔地区密谋蠢动，幸为警方及时镇压，无法得逞），九龙方面，尚需派出若干人，专门保护各大银行、政府机关及尖沙咀地区；而各区警署，亦有可能被暴徒攻击，自然不敢上演“空城计”。因此，能够抽调出来使用的力量，实在不多，很难应付这场暴乱。虽然尽了最大努力，也只能够在暴徒集结的地区，放射催泪弹加以驱散。这种被动和消极的做法，显然无法应付暴徒们的“游击战术”。因此，警队和消防局人员，除了东奔西走，疲于奔命之外，只有瞪着眼让局势恶化下去。

至于暴徒方面，据事后参与此事的×根（“和胜义”人马）透露，除了乘机捣乱的部分市民之外，单是各个黑社会堂口出动的人数，竟有3万之多。当“总部”设在长沙湾球场时，负责联系及传递命令的车辆（包括私家车、电单车及

单车)便超过500辆(当然以单车为最多);由“十四K”头头陈×英、齐×文陪同巡视的台湾特务,亦经常亲临“前线”,指挥暴徒们转移进退。警方防暴队尚未开抵现场,该处的暴徒早已“转进”到另一地区去了!警方的队伍,始终无法捕捉暴徒的主力,在顾此失彼的情形下,无法不处下风。

在台北,10月11日的大小报章,一律以重要篇幅,报道此次暴动事件;不过,在他们的笔下,暴徒却变成“护旗英雄”,而暴乱事件的扩展,也被描述成为香港政府偏袒撕旗者而激起的“民变”。此外,一张“党报”还以挑拨语气,鼓励暴徒破釜沉舟,为“护旗”而战斗到底,替“国家”保持尊严。至于特务专程来港指挥暴乱一事,自然讳莫如深,好像这场杀人放火的罪行,完全跟台北沾不上边,纯粹是九龙居民“自发性”的“爱国”行动。

10月11日由朝至晚,九龙半岛,除了尖沙咀地区之外,烧杀劫掠已发展至油麻地、九龙城、土瓜湾等地区。佐敦道以北,几乎没有半寸干净土。据警方接获的资料,计有工会、学校、工厂、商店被洗劫或焚烧的不下300家之多。死伤人数初步估计,截至11日下午5时止,已超过300人;单是嘉顿公司对面的回旋处(即大埔道、青山道及钦州街的交叉点),便伏尸40余具;荃湾地区被暴徒杀害或重伤至死的,也超过20名。

下午3时,港府召开高层紧急会议。由于暴乱仍然不断扩张,警方亦无法遏止,其严重程度,已出乎与会人等意料之外。结果,署理港督戴维德决定颁布戒严令,调派英军进入市区,维持秩序。

戒严令于11日晚上8时,由香港电台及丽的呼声联播

出。戴维德亲自广播，向市民表示决心弹压此次暴乱。整个九龙半岛，由11日晚上7时半起，至翌（12）日上午10时止，实施宵禁，所有居民必须留在家中，一切交通包括公共巴士及渡海小轮，均于晚上7时30分停止行驶。并规定不准人群在街道集结，违反戒严令者，军警受权开枪射击。恰巧该年10月12日，是农历重阳节。由于戒严令所影响，连前往新界扫墓也在禁止之列；港岛方面，虽未实施戒严，但因禁止人群集结，故而市民乘坐缆车登高的节目，也只有取消了！

从11日凌晨起，这场暴乱已演变成为台湾特务与香港政府的间接斗争，两方面指挥之下的暴徒及军警，则作直接正面冲突。戒严令虽已颁布，但暴徒们并非各自为战的乌合之众，而是有计划、有组织、有指挥系统的队伍。在宣布戒严之后的20分钟，长沙湾球场的“临时指挥部”便已撤走了，作为“指挥部”象征的那面“帅旗”也不见了，附近居民还看到一幕“下旗典礼”。百余名臂缠白布的大汉，和约20名白衫黑裙的少女，在青天白日旗降下时，环绕周围大唱其：“三民主义，吾党所宗……”的“党歌”。

据参与这场暴乱者事后透露，指挥部于11日下午6时40分，已由长沙湾球场移至下葵涌的一处民居，从那时起，来自台北的5名特务，有3名已不再露面，仅留下“孙君”和“生君”，分别负责当天晚上进攻九龙城区和荃湾区两处的指挥工作。戒严令颁布后，形势似乎稍为平静，实际上却在深水埗地区以外，掀起另一个高潮。

当时的戒严令，宵禁范围虽则包括整个九龙及新界，实际上警方的主力仍然放在深水埗区，调入的英军则在旺角、油

麻地、尖沙咀、红磡、土瓜湾等地巡逻，故而若干地区都成为真空或半真空状态。例如启德机场至太子道之间，军警只沿马路巡逻，对于九龙城砦四周街道如龙岗道、城南道、狮子石道、衙前墾道、衙前围道及东头村道等，则根本无人理会。匪徒的消息十分灵通，11日午夜，数百名匪徒有如从天而降，突然出现在东头村道及侯王庙附近。三×布厂、聊×兴漂染厂及龙岗道的一家工会宿舍，首遭袭击及洗劫；继而义×泰布厂亦遭百多名匪徒破门而入，配备木头车及手推车，掠去2000布匹及若干现款。该厂曾再三致电警方求助，但当警察抵达时，连人影也找不到了！

荃湾方面，11日黄昏之后（亦即宵禁时间开始），以迄12日凌晨8时，逾千名暴徒在“孙君”直接指挥之下，血洗荃湾。居民被杀的有50多人；被强暴的妇女少说也有六七十名之多，受伤者不计其数，至于财物损失，简直是无法估计！

原来宵禁范围虽然包括九龙及整个新界，但北九龙方面，过了荔园和钟山台，便等于真空状态了！由长沙湾球场迁至下葵涌的“指挥部”，不但灯火辉煌，进出人等络绎不绝，由葵涌以至荃湾市区，仍有私家车三辆及单车数十辆，不停穿梭往返，负担传达命令及联系工作。当荃湾地区的暴乱到达最高峰时（12日凌晨2至3时），传说蒋经国曾在现场出现。这些传说，自然难以置信，而且实际上他也无此必要。不过，军统驻港特务头子毕××，则确曾于11日午夜在荃湾码头附近出现，可见台北方面，对这场暴乱的“期望”，是何等“重大”了！

最为惨烈的可算是“港九工联荃湾医疗所”的“攻防战”了！

500多名暴徒，由来自台北的“孙君”率领，波浪式地向该所围攻。该所留守人员仅有10多人（其中5名女性）。当暴徒以木杆、竹杆、水喉铁、石块、啤酒瓶以及火水电油等袭击焚烧之下，所内的职工们仍能沉着应战，各守岗位，使暴徒无法进入。由午夜11时至凌晨1时的2小时内，暴徒曾发起七次波浪式攻击，均不得逞。其后，由“水房”的黄×带领10余人，爬上天台，捣毁屋顶，以长梯进入屋内之后，打开大门，其余匪徒始得汹涌冲入。结果，全部女性均被当众轮奸，男性则死3人，重伤8人。有些伤者事后被送返国内医治时，仍须个多月才能痊愈，其中两人竟至终身残废。

另一群匪徒沿众安街进行地毯式洗劫，稍有反抗，立毙当场；另一群为数约200名的匪徒，企图洗劫河背村，但当时天已微明，风闻九龙方面大队军警正在赶来，匪徒们才不敢动手。

九龙市区方面，实施宵禁之后，虽有军警不断巡逻，但旺角及油麻地区，仍有零星暴乱事件；若干未能及时返家，或不知就里贸然出外的居民，被军警枪伤枪毙的，相信为数不少。这些人，都成为这场暴动中的牺牲者。

5. 暴徒塞满囚营 港府筹谋善后

香港政府新闻处，于10月12日凌晨发出的公报如下：

自从昨（11日）晚七时半实施戒严后，大埔道及青山道交界处已呈宁静。但由昨日黄昏之后，滋扰事件地区已由深水埗沿着青山道发展至新界荃湾，而暴乱性质亦已变更，似乎变为左右翼两派内部中发生斗争。荃湾地区及附近，许多工厂之内发生剧斗。主要为工厂，损

失颇重。

12日，局面似乎已被控制，晚上仍然实施戒严；同时，鉴于荃湾地区几乎弄得天翻地覆，若干军警被抽调至该区戒备。尽管这样，当天晚上荃湾附近仍有若干暴乱事件。500多名匪徒竟能在军警监视之下，企图洗劫老围村。幸而该村父老早作准备，匪徒还未展开行动，便立即鸣锣求救，并以自卫枪支（鸟枪）向匪徒发射。当英军闻讯驰援时，匪徒才化整为零，四散逃去。

10月13日，也是这次暴乱事件中，引起中、英方交涉的一天。而正在渡假的港督葛量洪，也急忙赶返香港，处理善后工作。

台北方面，大小报章仍然刊出暴乱新闻，某晚报且把荃湾地区的奸杀焚掠事件，称为“居民对附匪人员的惩罚”。如此歪曲事实，简直是传播界中无耻之尤！

北京方面——周恩来总理约见英国驻北京代办欧念儒。周总理对此次九龙暴乱事件，十分关注。他严正地指出：对在九龙的中国居民，他们的生命财产在国民党特务分子的残杀和劫掠下，所遭受的严重损失及重大伤亡，表示极大的愤慨和关注。对于香港英国当局，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国民党特务分子所组织及策划的暴乱加以制止，以至中国居民受到重大损失，提出严重抗议。

周恩来还指出：香港英国当局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严厉制裁国民党特务分子，切实保护在港九的中国居民和中国政府附属机构和企业。同时，英国政府对上述问题应予答复。而且，中国政府保留在以后提出要求的权利。

香港方面——由于中国提出严厉抗议，使行装甫卸、游

罢归来的港督葛量洪有点紧张了！13日整个下午，香港各部门高层人士不断接触，商讨如何收拾残局，作善后设计。警务处提议在宵禁时间之内，全力搜捕黑社会各堂口首要人物。这个建议即被葛量洪所接纳，训令迅速执行。

13日晚上以至14日凌晨之际，相信是警方最紧张最忙碌的时间了！当时尚未有“反黑组”之设，只由刑事侦缉处及各级侦缉人员，尽量提供黑社会人物资料。除去从前有过犯罪记录者外，任何侦缉人员所提供的可疑人物，均在黑名单之列，来一次“宁枉毋纵”的大搜捕。

来自台北的7名特务，除那两名从未露面的，仍然匿居于罗便臣道毕××寓所之外，曾经直接指挥杀人放火的“孙君”、“逸君”、“仙君”、“先君”及“生君”，从13日上午起，即不再公开露面。作为“临时指挥部”的下葵涌某号，亦仅留下了数名大汉焚烧纸张旗帜，并将屋内清理一番，便即迅速离去。

当天晚上，实施宵禁开始后，整个九龙的警方车辆，几乎全部出动；而英军的军车亦尾随警车之后，分为十余组四出拘捕黑社会人物。搜捕地区除李郑屋村、石峡尾等徙置区之外，九龙城砦、东头村木屋、福华村木屋、青山道木屋以致油麻地、旺角、深水埗、荃湾……等地区，均有数不清的黑人物被捕。最不幸的还是宵禁期内，仍然留在街上的人，不分青红皂白，全被拘拿，囚禁于“漆咸营”之内。据说港岛方面，四环及湾仔两区，亦有不少黑人物被拘。那些都是在九龙杀人放火之后，溜回港岛藏匿的暴徒。截至14日晨为止，被拘留在“漆咸营”的已超过3000人。

有关“漆咸营”的情形，在《香港毒品泛滥真相》一书

中，曾有过较详尽的报道。尽管该营地方十分宽敞，但一下子拘留 3000 多人，其挤迫情形，自可想见。这些人之中，真正的黑社会暴徒自然不少，但因种种关系，给牵连在内而被拘捕的市民，也属不少。一位当时负责看守该营的营长，事后透露，在 10 月 14、15、16 日那几天，由于被拘人数不断增加，以至炊事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有些人两天两夜得不到膳食供应。不知怎的竟然有人将大批×记鲜奶及好彩香烟运入营内出售，这些东西瞬息便抢购一空。鲜奶及香烟每瓶（包）均为 10 元，按当时的黄金售价，每钱不过 20 元而已。因此也有人发了大财。当年并无“廉政公署”之设，贪污舞弊几乎公开进行，何况是“兵荒马乱”之际？自然也无人理会这些琐事了！

14 日晚上，港督葛量洪在香港电台及丽的呼声广播。强调此次参加暴乱的歹徒，定必予以严厉惩罚。同时也指出局面虽然已被控制，但仍未能完全恢复常态，因此，局部地区仍然继续施行宵禁，而英军亦暂时留在市区，协助恢复市面秩序。至于北京方面的抗议及指责，则避而不谈，只字没有提及。

10 月 16 日，港府宣布戒严全部解除，市区及郊区恢复常态，而被拘于“漆咸营”的人数，已升至 5300 余人。不必说睡觉了，相信连坐着站着也觉挤迫不堪。

同日下午，港督会同行政局，制订紧急羁留条例，警方有权引用该条例而将任何人拘留 14 日；如有必要，则可将拘留期作无限次数伸延（每期 14 天），直至该人的个案作出决定为止。

戒严既已解除，秩序亦已恢复，香港政府对于这场暴乱，

不能不有所“交代”了！16日下午，新闻处通知于辅政司置之内，举行记者招待会。出席长官除港督葛量洪外，还有辅政司戴维德、署理警务处长必明达、驻港三军司令史德顺……等。

招待会上，各报记者争相询问。当提及周恩来总理的抗议时，葛量洪说中国的抗议，系将驻港记者拍发的电讯作为根据，有关指责（即指国民党策划及指挥暴动），绝不准确。当记者又问及周总理指责香港政府的措施不当，而且保留以后提出要求的权利时，葛量洪竟指为“干预内政”。

至于有人指责暴乱中有国民党特务指挥一事，乃云“不足为信”云云。

6. 暴行天人共愤 丑事遗臭万年

这场轰动中外的大暴乱，九龙及新界居民，其生命财产损失的程度到底有多少，实在很难统计；即使官方于1957年之初，宣布赔偿暴乱中所有损失，并且通知受害市民进行登记，但和实际的死伤及被烧被劫数字，相信仍有很大出入。理由是：

1. 经过这场暴乱，许多受害者或其亲属，都视香港为“九反之地”，没有信心居留下去，从而迁徙别处或返回内地；
2. 暴乱中，曾发生多宗黑人物及若干不良分子乘机互相仇杀事件。此类伤亡，自不敢登记及索取赔偿；
3. 受伤程度不大严重，或自行医治而医院方面并无记录的，恐怕调查时手续繁复，费时费事，因而放弃登记；
4. 暴乱期内，工厂无法生产，商店无法营业，受薪者无法起班等，很难举出实际的损失数字；

除上述所列各项之外，精神上的损失，更是无法估计了！

以下是1名参加这场暴乱的黑人物杨××（福羲兴人马）被递解往澳门后，忆述当年的身历情形：

10日午夜，友人×君拍门甚急。开门后见其面露紧张及兴奋之色，问其何事。据说获得“馆口”通知，在这三几天内，有机会大开拳脚做其世界，问我（忆述人自称，下同）能否“班马”参加。

×君系“十四K”人马，错与我不同“格屎”，但因一起在城砦贩卖白粉，故而交情不恶。我当时因赌博负债甚多，闻得有此机会，便欣然应允，并邀同“堂口”兄弟共5名，随×君往东头村木屋区聚集。

我住在城砦大井街，距东头村（当时未建徙置区）不远，抵达时已有近百人集中于村前空地，×君介绍我等6人给为首的耀哥认识。时已接近黎明，耀哥即高声对在场各兄弟宣布，说天明之后便分批前往深水埗钦州街及青山道交界处集合，又说我们这百多人均归“仙君”指挥，“仙君”系上头派来负责人物，倘若接到“仙君”口头或文字通知，便须服从。至于做世界时个人所得，不必归公；集体所得，则平均分配。我方将有几万人出动，不必畏惧“花腰”（即警察）云云。

天明后，×君偕同我等约15人为一批，步行前往深水埗沿途看到几辆被推翻的汽车正在焚烧，在大埔道及界限街交界处，则发现尸体两具，至嘉顿公司附近，则见有7具尸体，平排放在安全岛附近，盖以黑布，政府黑厢车正停在附近工作。各街口则有1000人挤塞围绕，以粗言秽语高声呐喊，但并没有采取行动。

转入钦州街，只见每条横街均塞满人群，所有商店则全

部关门闭户，和街上人头汹涌的情形很不协调。×君嘱我们一行人在基隆街口蹲下休息。有顷，石峡尾方面传来枪声，跟着人群像潮水一般向钦州街及青山道方面奔跑。遇到旧识牛×四亦在人群之中，询问之下，原来警察发射催泪弹，故而人群急速散开。牛×四又说我们太“执轮”了，昨天（即10日）已有不少人发了大财，不过为时未晚，闻说尚有几天机会，如能打入几间左派银行，大家便可“捞粗嘢”了！言讫匆匆离去。

12时，有大货车一辆驶来钦州街附近，放下几千张青天白日纸旗，又有人搬下几箩面包，但很少人上前取食。×君取了一叠纸旗，分给我们每人10张。此时，耀哥在货车上招手示意×君上前，耳语良久。货车离去后×君带领我们一行10多人，前往长沙湾道球场附近。×君进入球场，嘱我们在外边等候，切勿走开。

其时只见球场之内，竖起一面大布旗（国民党旗），很多人进进出出，近马路的一边铁丝网，全被打通。臂缠白布，驾驶单车或电单车的人，穿梭往返。马路的另一边，百余人正在打劫金×美容院及附近各商店，忙忙碌碌地搬取货物。我们不觉怦然心动，正想上前“打份数”时，×君已由球场出来，叫我们跟着他走。而且边走边对我们说：发财机会就快到了，这些小意思何必理会。而且，这是“胜和仔”做的（指洗劫那几家商店），你们插手恐怕会惹麻烦。如今上头已有命令，还是做我们自己的事吧！当然我们还不知道所做的是什么任务，只有跟着×君走，向太子道方向进发。

途中遇到“和胜义”的大黑，他带着30多人，每人都臂缠白布，像军队一般操过来。我和他曾结伙打劫，认识甚久。

但见他敞开衣襟，斜插西瓜刀，豪气万千地对我说：“××你这时才“薄头”，太迟了！今天早上我们在青山道爆开中建公司，个人手足都发了财，我们还“秤”了两条友（即杀死两个人）。如今出发去南昌街做世界，你有兴趣就跟我来！”我正在犹豫之际，×君急忙示意赶路，于是目送大黑一班人马嬉哈大笑地迈步离去。

×君偕同我们到达大世界戏院（今已拆卸）附近，每人发给白布一条，纸旗一叠。白布一端写上“仙君”两个墨笔字。×君吩咐我们先将白布缠于右边衫袖，然后说：“上头吩咐，凡进入荔枝角道的车辆，均须购买‘国旗’一面，否则烧车兼‘砌人’。纸旗代价多多益善，最少10元。全部收入，由我扣起一半交回‘总部’，其余照人头均分。”说毕，便吩咐开始工作。

其时巴士仍未停驶（当时尚未戒严），由上海街及太子道折入荔枝角道的车辆，虽比平时稀少，但并不是没有。可能我们比较倒霉，第一辆进入荔枝角道的车辆，竟自称是“香港×报”的采访车，车头插有布制小旗，迎风招展。“×报”系国民党报，自然不能收取保护费。车上1名四眼佬还向我们说：“各位辛苦了！”

此后，凡有车辆进入，我们都上前勒索，代价视车中人打扮而定。虽说事前规定最少10元，但据我所见，最少的亦须付出40元；最多的一辆系×氏电影公司的外景车，我们开价3000元，否则打烂车上设备。再三讨价，后以800元成交。其中有两架巴士交不出保证费，我们便派出5个人上车搜劫乘客，我还获得劳力士钢表一只。

下午4时，另一批人前来“接班”，为首者递过来一张条

纸，由“仙君”签后，×君便率领我们返回长沙湾球场候命。此次共收得保护费约6000多元，一半由×君交回“总部”，我们每人分得180多元。

下午6时左右，×君说晚上转移工作地区，到九龙城一带发财，吩咐我们准备“架撑”，9点正在侯王庙前集合。于是我们仍然步行离开北九龙区……。

以上由杨××口述。当天（11日）晚上，这些人转移到东头村道“发财”，上文已有提及，不再赘述了！

周恩来总理提出的严重抗议，一直至10月17日，英国政府才有官方的反应。当日伦敦外交部召开记者招待会。该部发言人称，英国已拒绝北京方面的抗议，把这场暴乱说成是香港“难民”对左派的“报复”，而且，由始至终，香港政府处理此事并无不当。因此，英国政府决定拒绝这项照会。

10月19日，英国驻北京代办欧念儒，谒见中国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申述英国政府对这场暴乱的意见。欧念儒说英伦方面正训令香港政府彻底调查暴动的起因及背景，目前作出结论，仍属言之过早。同时，英国政府认为中国及香港左派报章所提出的抨击，实属夸大渲染，不实不尽。因此，英国政府向中国提出“反抗议”云云。

章汉夫副部长即力斥其非，指出香港政府不但对香港的中国居民和中国在香港的企业机构保护不力，且还替国民党特务洗脱罪嫌；而港督葛量洪对中国政府的正当要求，竟指为“干预内政”，实在无理之极。最后，章汉夫副部长要欧念儒代办将其口头抗议，立即转告伦敦。

实则当时的美国，正在全力庇护台北政权，对中国则采取仇视态度。英国政府当时唯美国马首是瞻，如此横蛮，自

然不足为奇。

然则香港政府对这场暴乱的“调查总结”又是怎样的呢？1957年元月1日，港府新闻处发表的《九龙及荃湾暴动报告书》中，指出整个事件系由黑社会及“中国难民”所发动。黑社会则以“十四K”及“和安乐”为主，而“十四K”则系国民党方面“半官式政治的地下组织”；至于中国方面所指“系由国民党特务指挥策划”一点，香港政府经过“深入调查”之后，仍然“无法取得佐证”云云。

这种“冷战”方式的调查报告，北京方面自然不予接受。于是中国外交部又发表声明，逐点驳斥“报告书”中不实不尽之处，同时提出严正要求，要香港政府负起暴乱中的一切赔偿责任。这样，才促使港府进行调查登记，作出极有限度的“赔偿”。其实，人的宝贵生命和健康，又岂是几个铜钿能赔偿得了的？

从1957年起，拘留在“漆咸营”的5000多人，已陆续“甄审”完毕。其中近千人被警方终身递解出境。其余的也陆续指控于法庭，控罪绝大多数是“破坏戒严令”；至于部分给冤枉抓进去的，纵能“查明释放”，但已平白吃了几个月的“皇家饭”了！

不知是“偶然巧合”还是“别有用心”，九龙大暴动后的一个月，有一个所谓“中国洪门海外昆仲恳亲大会”，在台北召开。香港的“十四K”组织，由陆仲×（白纸扇）及李×芳（红棍）出席。“会议”从1956年11月1日至3日，一连三天举行。“会议”期内，“副总统”陈诚、“行政院长”俞鸿钧及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长”张厉生，均向“大会”致“训词”。

第五章 90年代香港黑社会 活动的发展

进入90年代后，世界政治、经济格局都较80年代初期有了显著的变化，而香港黑社会与这些变化相应，也表现出日益明显的新的发展趋势。这可从分析见诸各报的新闻报道后推测出来。

据熟知黑社会内情的人士透露：据粗略保守估计，目前在香港，正式的黑社会成员约20万人，非正式的黑社会成员，更达到约40万人。该人士透露，所谓正式的黑社会成员，是办了正式入会手续的人；非正式的黑社会成员，是未办正式入会手续，但自认是黑社会成员，或挂“黑社会招牌”的人。

警务组织处及严重罪案调查科总参事刘五权指出，本港较为活跃的黑社会组织有“新义安”、“十四K”及“和胜和”等。在1997年后，由于同样法律及制度将维持50年不变，相信黑社会亦会继续存在。

在众多黑社会组织中，“新义安”是公认最庞大、最活跃的组织。“新义安”在1949年被指为非法组织，重要成员被

递解到台湾又返港重组帮会，由“义安工商总会”易名为“新义安”而发展起来的“新义安”历来重视帮规，尤为注重入会或升职的仪式。凡会员入会或升职，必要有保家作担保，经具体仪式后才能确定身份，因此这个组织比其他帮会较为严密。目前该会实行不同层次的人物管理，帮会内有“一王四虎十杰”的组织结构，“王”者即总虎头大佬，“四虎”是四个打理帮会内主要事务的人物，“十杰”则分别管理十个分区，每个分区再划分若干“管理职位”，例如白纸扇（师爷）、红花红棍（打手）等。以前还有草鞋（职络人）一职，现因通讯设备先进，此职已废。

“新义安”的会员人数，各报的统计数字，不尽相同。据1991年9月18日《文汇报》的题目为《本港最大黑帮新义安》的文章称，约有3万会员，则1991年10月30日《南华早报》，一位警方的黑社会专家指出，目前“新义安”的会员有47311人，这表明已比1987年统计的35000人增加了35%。

据熟悉该帮会的人士指出，“新义安”有“职员”1300人，职员各有编号，由1号至699号。由于人多在编号前冠以新字，义字或安字等三系，而现在三系的编号已饱和，可见其膨胀程序之高。

“新义安”自行将境内划分十大区，其中势力最大的是油尖区，另外屯门、大埔、红磡、观塘等区，新义安的势力亦不少。新义安的活动范围很广，由开赌、包娼、恐吓勒索以至在香港和国外贩毒等都在其经营范围之内。有消息称，该帮会已策划染指新机场建筑期内“有利可图”的活动。

而在另一方面，“新义安”上层人物亦有从事正行生意，

以成员合股的方式，投资开放娱乐场所、夜总会、游戏机中心、酒楼等娱乐及饮食行业，以此掩盖巨额非法收入。最为可笑者，就是“新义安”的正行生意也时常被其他帮派恐吓勒索，其主持人也每每报警求助，摆出一副善良受害者形象，其实只是掩耳盗铃而已。

现在加入黑社会有三种方式，第一种正式入会仪式，称为“做大戏”或“三八墟期”，称后者是因为“三”字和“八”字，加上“廿一”这个数字，刚好组成一个“洪”字，代表洪门。至于称前者是因为传统中国戏是在晚上举行，黑社会入会仪式的举行，犹如在黑夜中等待黎明。其具体细节与第二章中所述类似，在此不赘述。第二种更是为简单化而多为采用的，称为“覆箕”。只需要一个人主持。仪式举行时，主持人把一张写有洪门五祖神位的红纸，串在一支香之上，入会的人需要歃血为盟。而第三种称为“挂蓝灯笼”，不需要举行任何仪式。

另外，据说时至今日，若干黑社会已用斩鸡蛋代替斩鸡头，而且主持仪式者已不再自刺左中指，因时常有人入会，不能经常去刺破自己的中指。

香港黑社会自进入90年代以后，除继续贩毒走私、经营色情行业和赌博行业外，活动范围更加扩张，犯罪手法也日益“推陈出新”，借用名目更加繁多，非法收入来源更为广泛，更多黑钱落入腰包。从新闻媒介的分析来看，有下面几种。

一、敲诈勒索 强人所难

香港黑社会一向把向平民百姓强索各式各样保护费作为

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一旦遭拒，便使人突遭“天灾人祸”，无以安宁。这些实例计有：

1. 发车据索车费 遭拒绝碎玻璃

据报导，1991年底，一个有组织的黑社会集团在葵涌、荃湾等区借词以代替货柜车“拖头”抹洗车头向车主索取金钱，单在葵涌一区被勒索清洁费车主已数以百计。该集团每月自此获取款项也数以万元计。

据悉，这个黑社会集团成员约有10至20人，首领是两名许姓兄弟，集团专向货柜车主勒索费用。货柜车主每月被迫缴付每个“拖头”500至800元的“清洁费”。

据货柜车业内人士表示，由于过往货柜车主停泊的车位也是非法的，因此遇上被这些黑社会分子勒索时，往往不敢报警，因为报警后车主首先面对的将是接到“非法泊车”的控票，因此货柜车主大多被迫缴付“清洁费”。这个黑社会集团分子并以“×记”清洁公司名义向货柜车主发给收条，以便车主可以凭收条报数计帐。

2. 强售塑胶财神 勒索商户渔民

据报道，1990年初，黑帮乘岁末初春之际发财，不法之徒以廉价“财神”胶像强向厂家高价出售，借词勒索。黑帮除向厂商索款外，还将魔掌伸到避风塘，向艰苦渔民榨取金钱。“1月25日下午3时30分，屯门区反黑组探员接获报告称泥围一工人被勒索，案发时两名男子向一名职员兜售一个塑胶财神像，索价高达500元……除向陆上商店厂户勒索外，黑帮势力亦早已伸手到海上，向辛劳渔民打主意，勒收金钱。”

3. 买楼闹事捣乱 欲求牟取暴利

黑帮趁买楼之际霸位捣乱以求从中谋取暴利，是近年来黑帮的惯常活动。比较引入注目的一次是发生在1990年5月16日“白手党”骚乱。

“近千名企图到茶果岭丽港城花园霸位买楼的黑帮分子，昨晚与驻守现场的警员发生冲突，警方派出两个连共300多名防暴队员及100多名侦缉警员到场，以武力强行将这批怀疑黑帮分子驱逐出地盘范围之外。冲突中有一名姓蔡的20岁男子受伤入院，情况欠佳……”

位于茶果岭的丽港城花园，是近期最受人注目的大型屋村住宅。正因为受人注目，黑帮分子也窥伺这块肥猪肉，希望在买楼过程中谋取暴利。

1990年9月28日，又有一则报道称：“由恒隆集团推出的荃湾湾景花园青山公路地盘售楼处，昨日凌晨遭‘白头巾党’捣乱。40多名头缠白布的大汉，将售楼处围栏推倒及滋骚排队购楼人士，警方闻讯到场调查时，这批不法之徒已散去，现场只遗下一些白色布条。据警方发言人表示，该案已展开调查。白头巾党是继日前茶果岭丽港城的‘白手套党’和沙田新城市广场的‘吸管党’之后发现，怀疑同样与黑社会活动有关。”

4. 居民拒付平安费 被截水电遭纵火

据报道，1990年9月14日，“旺角一间已停业别墅突然起火。事缘上址大厦住客在三个月前遭自称黑社会人物勒收‘平安费’，住户报警之后，大厦便发生多次被截断电源及电

话线，警方相信此次火警为黑帮纵火报复。火警中消防队员在楼上救出 13 名住客，幸无人受伤。

“现场在旺角上海街 436 号 2 楼一间已停业的别墅，大厦楼高六层。据楼上住客透露，三个月前，大厦各户发现门外信箱上有人留下一个‘利市封’，内装有一封勒索信，表示‘……生意不景气，各住客若想上落平安，请付 300 元平安费，如若报警，鸡犬不宁，截水截电’。署名是某三合会，6 月 10 日。而勒索信更命令各户将平安费放入利市封，置于信箱内，将有人来收取。各户磋商后，认为事不寻常，于是报警。警方亦就此事展开调查，但其后部分住户先后多次被人剪断电话线及破坏电源。14 日晨 5 时 41 分，楼上住客发现别墅冒出浓烟及火光熊熊，并且发生两次轻微爆炸，消防员接报到场灌救。”

5. 拍戏付“陀地费” 影界抗议游行

近年来，香港黑社会组织对电影界的骚扰从外景地拍摄征收“陀地费”开始，不但数目不断上涨，强迫影星接拍色情戏、暴力片，或偷走拷贝要挟导演，从钱财而至身体、心理摧残影视圈人。终于使影视圈人忍无可忍，决计抗议游行，以有组织的行动引起警界对影视界生存的关注。

据《明报》1992 年 1 月 13 日报道：电影界酝酿成立一个名为“全港影艺界抗议影圈暴力行动”的组织，以便争取警方正视电影界备受恶势力侵扰的问题。

成员之一的导演会会长陈欣健表示，目前差不多九成九的电影，在制作过程中，只要有外景，就要给陀地费，款额由五百至一万几千元都有；部分艺人有时更要向恶势力低头，做一些他们不愿做的事，例如接拍一些他们不愿接的戏。

另一方面，导演钱开玮透露，正在拍摄的《金装霸王花》，也常受到陀地费问题的骚扰。他指出，以前拍戏陀地费最多是几百元，付完钱就真正能买个平安，但现在已加价到几千元，而且收了陀地费的，又未有尽“保护”的责任，以致付完一次又一次。他曾一日之内付出超出一万元的陀地费，数字惊人。

影界这次游行是对黑社会暴行的第一次公开声讨，在香港及埠外舆论中引起普遍关注。1月20日，香港导演会及影业协会人各代表前往两局议员办事处请愿，要求成立电影事务委员会组织，协助本港电影业发展及仲裁业内违反守则的人士。同时代表要求警方全力协助解决影圈受黑社会滋扰的问题，一代表坦言港府一贯漠视电影业的发展，海外不少国家地区都设有电影事务委员会，负责统筹电影业保安、场地及设备问题。九位议员接见了代表，并普遍认为有成立电影事务委员会的必要，表示将对这项建议加以研究，设法了解外国的情况。

二、参与正行新趋势 独家垄断获利益

在1988年10月，警务处处长颜理国就表示，香港黑社会近年有明显趋势参与合法性的生意，例如建筑、装修、交通运输及食物零售，并通过垄断而从中牟权取利。

而署理保安司冼德勤亦在1991年5月表示，在香港50个三合会组织中，差不多三分之一积极从事犯罪活动，并渗透一些具有影响力的行业，三合会渗透了社会各阶层。

我们可以这样认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分工日益

专业化、专门化，这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标志之一，而香港黑社会除继续经营赌博、毒品、色情行业外，也日益有意识地渗透到一些与大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专门行业，他们内部的分工也就呈现出专业化、专门化的趋向。

黑社会对正当行业的入侵往往是从一些公众瞩目的赚钱机会开始的。

秀茂坪警区指挥官华力芝说，由于区内正在进行公屋重建工程，及新落成的 Y 型公屋彩霞村也开始入伙，黑社会正着力发展这些“赚钱”机会。黑社会在新落成屋村牟取暴利的方法通常有两种：一种是向屋村内的装修公司收取保护费；另一种是自行开设装修公司，或“包”起一间装修公司，然后恐吓屋村居民，逼他们“帮衬”，并同时恐吓其他正当的装修公司。

华力芝并表示，秀茂坪警区内估计有 6000 名黑社会分子，分属七至八个帮会。其中一个帮会的主要地盘在一幢大厦，专门向大厦内的“一楼一凤”收保护费，并自行经营部分色情场所。其余两个帮会共同在秀茂坪村卖毒品，另一个帮会则在佐敦谷村卖毒品。虽然警方熟知各黑帮的活动范围，但由于黑帮主脑往往只在幕后操纵，难以掌握足够证据，一般只能捉到十六七岁的犯罪分子。

三、黑社会渗透内地 魔爪伸向广东

港澳黑社会势力近年不断向内地特别是近邻的广东省渗透，把不少人员甚至一些干部拉入黑社会组织。珠海市在 1990 年初的一次打击行动中，查获了港澳黑社会组织成员 39

员，广州市逮捕判刑的一些诈骗、贩毒、走私武器往港澳的罪犯，发现有港澳黑社会背景。

自国内实行开放政策以来，深圳就陆续发现有香港黑社会组织“十四K”、“水房”、“和胜和”、“新义安”、“老联”等进入该市进行渗透破坏，从事串连拉拢、发展组织、走私贩毒、诈骗勒索、抢劫盗窃、强奸杀人等罪恶活动。近几年，深圳共查获黑社会组织成员300多人。目前还有一批黑社会嫌疑人员散落在该市。

港澳黑势力对广东渗透的主要途径是在青少年学生中发展组织。据深圳市对321名黑社会成员调查，25岁以下的占了总数的92%，年龄最小的只有12岁。珠海市被黑社会组织发展了几十名成员，全部是在校学生。据分析，港澳黑社会在广东境内发展组织的手段五花八门，综合起来可归纳为四种方式。

一是据点式发展。黑社会组织把境内有社会联系的熟悉境内情况的骨干分子派入境内，有的以办“发廊”、“商店”、“歌舞厅”为据点，建立堂口作为立足基地。通过据点招收马仔，发展组织。

二是串通式发展。港澳黑社会中也有不少来自内地偷渡出境的成员，他们通过串亲戚、串朋友的渠道发展组织。

三是信邮式发展。黑社会成员以各种合法身份为掩护，采取寄信通讯方式在广东拉关系，从中物色发展对象。

四是伙合式发展。黑社会成员入境后，在不法活动中伙同境内流窜作案犯，并寻找合适对象，实行分散、个别地发展组织。

在港澳黑社会组织的渗透和影响下，粤境内不少青少年

仿效黑社会的组织形式，拉帮结派，不仅订有明确的行动纲领，而且都有帮规、帮约，加入组织的成员要履行一定的仪式，定期缴纳会费。活动十分猖獗，给社会安全造成很大危害。

令人焦虑的是，港澳黑社会势力极力向国内高层渗透，拉拢一些国家干部、职工参加。据深圳市调查，被发展为黑社会成员的虽以农民、学生、无业人员为多，但近年也有一些职工、干部被拉拢参加，说明黑社会企图伺机向工、农、商、政各阶层渗入。

四、三合会向外发展 华人黑帮国际化

从1990年5月23日和1991年10月9日刊登在《华侨日报》第二版的两则社论，题目分别是《香港三合会是否已向外地发展？》和《华人黑帮成国际化问题》来看，香港黑社会向外发展已成为无可讳言的事实，而且还趋于组织化。

前文称：在东京举行的亚洲区有组织犯罪研讨会上，来自四十多个国家及地区的治安机构代表，非常关心香港黑社会向外发展的情况。会议上曾讨论一个国际传闻，据说香港的黑社会组织已发展类似外地黑手党的犯罪集团，正控制着一个在香港以外的庞大犯罪网络。港方代表指出这一传言暂未有证据支持。但是香港黑帮在外地开设分枝散叶却是确凿有据的，过去几届国际反黑会议，主题都是研讨对华人黑帮在有些地区扩大的对策。1988年在英国曼彻斯特举行的国际反黑会议，据来自欧美主要国家的指证，欧美多个国家的华人黑帮活动有增加趋势，唐人街的店铺经常受勒索。这些黑

帮大部分来自香港，各国警方都承认对付华人黑帮有特殊困难，除由于语言及文化上的隔膜外，还缺乏一个全国性的情报网，在调查三合会案件时有一定困难。又由于受害者不愿挺身作证，警方不易将他们检控。由此可见，各有关国家都一向未有忽视华人黑帮的活动。

香港是国际贩毒组织活动的重点地区。在欧美破获的大贩毒案，很多都与香港有关系，而且背景亦多与黑社会有联系有渊源。潜伏在香港的贩毒组织已伸展至海外，有很多例证。

伦敦《标准晚报》曾以两大版篇幅，详述伦敦华人黑社会活动，他们将势力扩充至华人街之外，渗入到伦敦北部一所著名的理工学院。又据路透社温哥华通讯，加拿大警方透露，越南与中国的帮会已联合起来，拥有大量武器，从事走私贩毒、包娼、开赌、抢劫亚裔富人等犯罪活动。

海外华人黑社会越来越猖獗，除英国及加拿大之外，美国与澳洲亦有同样情形。虽然还未能确证它们是香港的正式“输出品”，但有关国家警方多数认为与香港黑帮有或多或少的联系。美国曾侦破一家最大贩毒案，相信嫌疑主犯是香港一个甚活跃的黑帮；路透社温哥华通讯亦指出，当地活跃的亚裔黑帮，包括与香港联系的“红鹰”、“莲花”两会。

伦敦《标准晚报》指出，香港黑帮外移的一个政治因素，可以归咎于香港人在1997年前先行在伦敦建立地盘，香港市民包括黑社会人物如潮涌入；而且原有黑社会喜欢找新移民的人入手，因为初到环境陌生，比较易于操纵。

美国官方亦早有此忧虑，美国联邦调查局1990年9月向参议院报告，香港面临“九七”问题，可能会引致大量三合会分子移民美国，并将会取代黑手党在走私与贩毒方面的角色。

第六章 香港政府的反黑斗争

面对黑社会的猖獗和种种罪行，香港政府也不断地进行反黑斗争。早在 1842 年港府便有制裁黑社会的措施了。100 多年来反黑工作一直未有间断，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文明程度的提高，法治的强化，反对黑社会的力量也不断增强。本章前半部分展示香港警方与黑社会人物的关系，后半部分则介绍 80 年代以来香港警方、政府、法律、社会、公众等各方反黑社会的政策、法令、措施和舆论。

一、早期香港警方与黑社会的关系

1. 一边告密一边作恶的“线人”

警察利用“线人”破案是颇普遍的，在世界许多国家、地区都惯用此法，而在香港，尤以 30 年代时期为盛。警方所破获罪案，90% 以上全仗“线人”，“线人”100% 是黑社会人物。这与当时的警方有关系。警察部门各级人员能力较低，对侦探的专业知识甚少，因而要靠黑社会中人提供“内部情报”破

案。曾有某区一位华探长，30年代初期依仗跟黑社会人物“称兄道弟”的关系，破获了几宗大案，从而红得发紫，被誉为“佛地神差”（该探长家居湾仔大佛口之故）。

战后以迄今，警察各部门人员水平日益提高，各层人员，均须经过警察学校的训练。侦缉人员轮流进入侦缉人员训练班受训，有些还由政府派往“苏格兰场”深造。科学设备也赶上时代水准，侦缉人员亦逐渐具备科学头脑。

但线人在破案过程中的作用仍然十分重要。读者也许会问，线人协助警方破案，从任何方面来看都是好的，他们是否应受到市民的尊敬？这些线人能否洗心革面，成为知今是而昨非的回头浪子？抑或一面邀功受赏，一面作奸犯科，继续其非法活动？且看下面一则新闻。

缉私处在美孚新村破获一宗庞大制毒案：疑犯原是缉私处的可靠线人，曾在破获毒品案件中立下“汗马功劳”，案发之日，这名线人先行提供警方一项假情报，扰乱缉私人员耳目，然后在其寓所开炉炼毒。警方扑空后到其寓所找寻结果又被拘捕！

话又说回来，如果线人不再作奸犯科，不再和黑社会接触的话，则对警方又能提供什么情报呢？那就等于“问道于盲”了。

既然不再作奸犯科，不再跟黑社会发生关系就没有资格再作线人，警方明知此人是个职业罪犯，但为了破案，不得不“姑息养奸”。这是一个既非常可笑却又非常现实的矛盾。

为了辖区太平，为了达到破案目的，某一时期一些华探长上任之初，都不惜屈尊降贵，与区内的黑社会头头大打交道，说些“拜托”、“劳烦”之类的客套话。这一来，大阿哥

们在区内包娼庇赌，华探长自然不能不予以优容。这类情形虽则并非发生于今时今日，但黑社会组织长期以来，成为社会上七十二行以外的另一“行业”，也是这种情势之下所形成的。

既然线人不可或缺，那么它的来源是怎样的呢？

(1) 犯下罪案较轻，警方人员不予起诉或网开一面（仅诉告同案部分疑犯），但以供给线报为交换条件；

(2) 犯案后探员与案中疑犯建立“协议”，前者替后者“加包头”（即加存若干现款在疑犯财物包头之内，使其出狱时得以使用）或照顾家属（按月送若干生活费给疑犯家属），又或将案中犯罪情节以人为方法减至最低程度，以交换疑犯出狱时，为其专用线人；

(3) 黑社会人物进行非法活动时，与警探有贪污性的授受交情，而循对方要求，供给线报；

(4) 经常作案的黑人物，为警探所知，从而威胁作其线人，以网开一面作为交换条件；

(5) 当警探承办某案，确悉某黑人物洞知内幕，以开门见山的态度，许以金线，要求“帮手”；

(6) 曾被警探利用为“收租佬”，为饭碗计，逼得兼作线人；

(7) 主动与警探接触，接受经常性的资助，遇有情报，即行传递。此类人物以“瘾君子”为多。

那么线人的费用如何支付呢？这项费用在警察部门各年所列的预算中，不是没有，而是少得可怜，远远赶不上实际开支。那么是否由办案的警探自掏腰包呢？自然不会。在香港“廉政公署”成立之前，每个环头的侦缉部门，都设有一

个或多个“私人俱乐部”。这些俱乐部有许多生财办法，如聚赌抽头等，以补贴法定的线人费用之不足。这类做法，真有些“饮鸩止渴”的味道。

而至“廉政公署”成立之后，这类俱乐部已大为减少。线人费用不敷之数，又如何办呢？香港社会是最现实的，俗话说：“有钱穿州过省，无钱寸步难行。”警黑交易自也不能例外。酬庸减低或被要求“义务报效”时，警方所得的情报往往也是“流”的。而警察部门的升迁考核的三大要素：功劳、年资、能力之中，功劳往往属于第一。为了高升，他们不得不挖空心思，作“无米之炊”。

从报章刊载上经常可以看到，某区豪华赌档被警方破获，拘捕聚赌者若干人及检获得赌款若干元等。这类新闻是极为普遍的。但明眼人往往能从聚赌人数和查获赌款的比例上，找到一些“不合逻辑”的现象。例如拘获聚赌人数30多人，赌具有“廿一点”、“番摊”、“牌九”等，但赌款仅有6000余元。难道平均每人只带百多二百元便敢向“豪华赌档”进军了吗？同时，开赌者不必具备本钱吗？个中玄妙，很难令人认为合乎常情。

此外，还有使人震惊的，便是官方人员竟有毒品出售。在油麻地菓栏贩毒疑案中，案中控方某证人竟然供出，在毒品来源最缺乏时，竟能从缉私人员手中买到白粉。毒贩能在官方人员手中购入毒品，确实骇人听闻。

黑人物对警方也并非唯命是从，有时候也敢在“太岁头上动土”，警方花了钱，不但得不到“坚”（即货真价实）的情报，还给对方愚弄一番。下面是一宗典型案例：

50年代发生绑票黄应球的“三狼案”。案发之后，警方虽

翻遍所有黑社会及积犯资料以及研究外来（新、马、菲、泰、日等）歹徒集团的来龙去脉，但仍苦无所获。当时的三大总探长（当时港、九龙、新界每区均有一名“总华探长”）为此伤透脑筋，曾向三山五岳人物许下40万元的“暗花”，希望财可通神，得以早日破案。

所谓“暗花”，系指“暗盘花红”。我们经常看到警方悬红4万元，征求某些重大案件或命案的资料提供者。这是“明盘花红”。如案情严重，便会通知所有线人，除“明花”之外，还有若干“暗花”，以增加提供线索者的“兴趣”。“明花”自然在警务处的预算之内拨给；至于“暗花”的来源怎样？由什么人物掏腰包？恕还未能找到确实资料。

回述正文，据闻当时的“暗花”达港币40万元之多，为“明花”的6倍。当时币值稳定，黄金每两只不过200多元。可见“黄案”“暗花”不可谓不巨了。这个数字，自然引起“专业线人”及三山五岳人物的兴趣。于是今天某甲说是已有眉目，明天某乙说已找到若干线索，纷纷乘机向承办该案的警方人员伸手要钱。由于该案轰动中外，警务处各级人员受到重重压力，承办的专案工作人员更是可想而知。在茫无头绪的时候，也只好有求必应。因而浑水摸鱼从中得益的人为数不少。其中有个黄义侠，是解放前的“大天二”，自告奋勇，说是有十分把握，可替警方找寻线索。警方人员亦知此人神通广大，关系甚多，对他寄予深厚期望。但其后日复一日，只见伸手要钱，不见实际效果。一怒之下，将黄某拘留于漆咸营，引用“递解条约”，将其递解出境。但黄某拿到手的“活动费”，据说已超过10万元之巨了。

其后，“三狼”勒索不遂，将黄应球撕票，又将黄父掳去，

过后获得巨额赎金，警方对此仍然一筹莫展，如非“三狼”因金线问题发生内哄，则极可能成为悬案。此案未破之前，谁都认为系黑社会组织甚至国际绑票集团所为，破案后才知道作案者不过是“业余高手”，不但从未有过案底，连黑社会的边也沾不上。难怪当时的助理警务处长某洋大人，也不禁拍案惊奇，自认大跌眼睛了。

而那个因骗警方线人而被递解出境的黄某，确不枉为“神通广大”人物，到达澳门不久，就捞到“风生水起”，成了“巨富”，厕身于“马交名流”之列了！

警方与黑社会本来应是猫与老鼠关系，但由于警方对黑社会知情不详，需从“内部突破”，从而在两个对头中间又生出线人阶层。黑社会因出了线人要受一定损失，而警方为保持这种局面又不得不容忍线人边做线人边做歹事，线人得到利益还会提供假情报。线人的存在构成了警方与黑社会的恩怨矛盾，也成为警察缉黑的特殊之处。警方与黑社会之间，除了线人以外还有另一种微妙的关系——“收租佬”。

2. 狐假虎威用意恶毒的“收租佬”

要说收租佬这个行当，还是先从黑人物的“理想”讲起。总结起来有三种：

(1) 希望从非法的途径中取得一笔资本，进而改营工商业。倘能如愿以偿，凭借自己的社会经验及基本势力“事半功倍”，“大展鸿图”。

(2) 希望恢复“廉政公署”未成立之前那种“百花齐放”的局面，黄、赌、毒行业如日中天，自己能在各种罪恶行业中占一重要席位；

(3) 希望能交结一个“有良心”、“有义气”的“老板”(指警方有权有势的人物),自己则鞠躬尽瘁,为他策划找钱门路,成为他唯一的代表,也就是说成为一名“成功”的“收租佬”。

具有上述野心的多数是见过世面、捱过风霜的中年黑人物。老的一辈,有的早已金盆洗手做起富家翁;有的身历战前、战时、战后三大阶段的风风雨雨,人生哲学已臻“化”境,只求安度余年,再不提当年之勇了。至于青年一代,暴戾之气颇重,初生牛犊不畏虎,视监狱为第二家庭,不断地打打杀杀,偷偷抢抢。犯罪——坐牢——出狱三部曲,周而复始地成为他们的“生活方式”,并没有上述的“抱负”了。

我们仔细看一看这黑人物的三大志愿。第一种想法,总算有点放下屠刀、改邪归正的意念;第二种想法,希望“廉政公署”撤销,回复罪恶行业遍地开花的思想,当然是异想天开;第三种想法,希望成为一个成功的走狗(或虎伥),替主子积敛不义之财,自己则乞余其后,凭此途径以至发迹,着实可恶。

怎么见得呢?因为贪污分子是吃人的“老虎”,而此类收租佬则是引路的“虎伥”,没有虎伥,老虎并不见得凶到哪里去!收租佬是地道的中间剥削人,既助长贪污风气,又加重受害者负担。他们狐假虎威,仗着主子的威风,欺压弱小,为非作歹。

收租佬中分为若干等级。收租佬的最高境界是,代替主子策划找钱门路,手下有一班马仔供其驱策,干事不必自己出头露面。试想收租佬的风光尚且如此,那些贪官污吏的宦囊如何,就更不必说了。

“廉政公署”成立后，这些牛鬼蛇神，入狱的入狱，逃亡的逃亡，幸运的跑去台北做了寓公，不幸的只好和贪官们共尝铁窗风味。

贪官污吏没有了收租佬，能否顺利地进行贪污活动呢？答案是“否”。原因是：

(1)“廉政公署”成立之前，贪污问题虽然几乎公开存在，但警务处下面毕竟还有一个“反贪污部”。这个部门的政绩如何，且撇开不谈。但职位有优劣之分，地区有肥瘦之别。即使官官相护，但你吃的是参鲍翅肚，别人吃的是残羹剩饭，看在眼里，妒在心头，自难免有煮豆燃萁的事发生。直接接受，那是最危险不过的事，虽说“半公开”，惟法律上尚无容许贪污之条。而假手于收租佬便安全得多了。

(2) 受授之际，接纳者自是多多益善，但奉献者则分角必争。万一发生冲突，便成不可收拾的局面。“捞家”的出身是烂鬼，说不定把心一横，来个两败俱伤，也非奇事。有收租佬作为缓冲人物，万事都可商量。

(3) 贪污分子对罪恶场所的情况，自不能百分之百掌握，但收租佬则不然。他们出身于罪恶圈子，区内的黄、赌、毒以至老千架步，巨细无遗，即使你今天东、明天西，也逃不过他们的耳目。如果要做到“涓滴归公”、“疏而不漏”的地步，非倚仗收租佬不可。

(4) 万一东窗事发时，收租佬又可变成替死鬼，如此这般，收租佬便成为不可缺的重要人物了。

除了上述的四项原因之外，还有，缺少收租佬，贪污分子往往得不偿失。下面举一个实例。

1962年至1965年，澳门至香港有“屈蛇”（偷渡）行业，

当时“反偷渡组”（俗称“打蛇部”）的华探长是邓生，其后由上海人探长黄××接替。在此期间之内，每一名偷渡来港的“蛇客”，贪官照例收取100元。蛇船由澳门开出，此间即行付款。当时替邓大探长收片的是一名绰号“矮仔吴”的“和勇义”人物。这名收租佬的胃口颇大，除在大探长对每名蛇客100元中收取30元的酬劳之外，还向屈蛇集团索取每名20元的“佣金”，这种杀鸡取蛋的作风，很快就闹出不愉快的结果。邓大探长一怒之下，就炒了他的鱿鱼，同时，指定一个银行户口号码，由屈蛇集团直接将片费存入。于是，问题来了！

矮仔吴被炒，自然心有不甘，于是教唆屈蛇集团的主持人，停付片费，或者以多报少。大探长发觉存数日少，便对奉献者发出警告。奉献者获悉大探长已失掉“盲公竹”（即盲人的拐杖），就矢口否认有挞片之事。而矮仔吴竟不知从何渠道查悉那个银行户口的号码，以之作为威胁声明要暴其内幕。尽管那个户口并非大探长直接署名的，但也不能不投鼠忌器。最后在另一名收租佬斡旋下，矮仔吴又“官复原职”。因此可见，贪污分子与收租佬是二而一、一而二的不可分离的产物。

我们可以从上面的叙述中看到警方中的败类与其利用职务之便捞取不义之财而产生的中间人物——收租佬之间狼狈为奸的关系。其实，收租佬的存在也使警、黑双方的矛盾更为加深。收租佬除“收租”之外，自然不会毫无其他活动。例如沙皮×长期在油麻地区开设二至三处赌档；还在西营盘半公开地贩卖白粉，在湾仔区经营黄色架步四处之多，还在九龙城砵开设鸦片烟窟及十三张……等等。收租佬们都是长期半公开地活动。由于后面有人撑腰，这些罪恶架步也就成了

“铁宝”了。

为了本身利益，贪污分子不能不让收租佬们进行罪恶活动。这就构成了一种由于利益关系部分贪污分子与黑社会相勾结的状态。这是“廉政公署”成立前警黑双方关系的一个方面。

3. 买案、洗底如同做戏

警方中的贪污分子包庇黄、赌、毒等不法场所的情况是存在的，但有时为了掩饰上级及市民的耳目，也会不时来一出“捉放曹”的活剧。某些高级探目或探长，还炮制过“买案”的把戏。

在“百花齐放”的“黄金岁月”里，罪恶场所充斥市内，使人有五步一楼、十步一阁之感。但市民们不时也会从报章上看到某处破获白粉窟，某处破获黄色架步，某处破获赌档等消息。表面看来，警方对反罪恶活动，并非不尽全力，只不过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无法根绝而已。但有谁知道，这些反罪恶行动，在当时警黑挂钩之下，有多少次是真的，又有多少次是假的呢？

原来举凡鸦片烟档、白粉棚仔、红丸档、地下赌场、酒帘、音乐厅、浴池、女子美容院以及大小妓寨娼寮等等，都雇用有“替死鬼”。经营上述架步的“捞家”，100%都是黑社会人物；雇用的“替死鬼”，自然也是同道中人。

“替死鬼”的工作，顾名思义，是替雇主去死。所谓死，自然不是上断头台的那种死，只是上庭受审，代替雇主受罚或坐牢而已。本来，经营罪恶场所的人，也非泛泛之辈，身娇肉贵，不想抛头露面出庭受审或亲尝铁窗风味，用钱雇个

人代担风险，是他们理性选择。问题是出在警方拘人之后，只要你肯招供，把一切责任背在身上，便不理张三李四钱七王八，有些鞋袜穿破、衣服不全、面有菜色的人，在法庭上竟承认是音乐厅的东主。有些连住的地方都没有的流浪汉，在法庭上竟成为赌档的主持人。这类情形，一般市民是懵然不知的。在法庭上，只要有那么一个人，站在犯人栏内受审。主控宣读罪名，被告点头认罪，庭上判罚（或判刑）如仪，此案便告结束。翌日，报张或电台就会报道警方昨日破获某案，被告几人受审，认罪后又如何判处等等。于是，市民知道警方又添政绩，社会又除一害。但其幕后隐藏多少交易？包含了什么样的人生血泪？又有多少孽钱流进了贪官污吏的私囊之中？这些是非一般市民所能得知的。

每个经常奉献片费的罪恶场所，都会获得保证。在“冚档”之前会得到通知，由通知以至冚档的那段时间，不会过于仓促，如让捞家们有充分的时间准备，以配合这出活剧的上演。而时间一到，好戏出台，警察冲上架步，替死鬼则麻木地恭候一旁，接着便是搜查盘问，煞有介事地作状一番，然后把替死鬼锁上手铐，连同证物，带离现场。可能替死鬼还在带署途中，被冚的架步又已重张旗鼓了！

也许人们会提出疑问：上面所说的情形，如属真实，那还成个什么世界？但在“廉政公署”成立之前，类似情形的确普遍存在。这是由于警司与探长权力集中，如两者狼狈为奸，互相勾结起来，在辖区之内是可以做到为所欲为的。

还有的冚假档别开生面，和上述的性质截然不同。下面就是一例。

1972年7月，“同新和”的黑人物靚坤，经营一处颇具规

模的白粉零售档。靚坤是探长刘昌华（曾因贪污被判入狱）的收租佬，两者之间，关系颇为密切。可能某一洋上司对刘颇有意见，召见时声明接获可靠线索，一名叫靚坤的黑社会人物，在某处经营毒品零售。洋上司强调此一情报的真实性，并命令盯档任务，由刘大探长带队执行。

这可是一个天大难题。本来，探长与收租佬之间遇有风险时，前者牺牲后者，“丢车保帅”亦不为奇。但刘大探长却与靚坤合作多年，彼此间有些“感情”了，尤其是靚坤如有差池，要培养另一名收租佬，并非易事，同时也会引起靚坤的反感，今后不再替他卖命。

就算这样，还有一计：找个替死鬼来担当风险，岂不最好？可洋上司给刘探长的资料之中，赫然具有靚坤的相片。这一来，想“李代桃僵”也不成了！

结果，大探长“果断英明”，把一切详情面告靚坤之后，决定要靚坤暂时吃吃皇家饭，但保证时间不会太长，此外还许下其他优厚条件，务令对方谅解自己目前的处境，不得已非行这步险着不可。

而靚坤也有江湖义气，主子提出的要求，毫无难色地一口应承下来。跟着，刘大探长便执行洋上司的任务，带队盯自己收租佬的档去了。

靚坤早已“严阵以待”。由于洋上司的情报显示，那是一处颇具规模的白粉零售站，存放的毒品当然不能太少，因恐不像零售店，但也不能过多，为防判案时刑期过重，四五十包则恰到好处。大探长率队掩至时，靚坤还作反抗状，结果身受轻伤，戴着手铐送至玛丽医院敷药。

这一幕戏可真精彩，一向对刘大探长有成见的洋上司，也

认为满意，从而减少了对他的敌视态度。

更精彩的还在后头。此案在裁判署审讯时，靚坤的罪名仅仅是藏有海洛因 47 包，“可供吸食用途”。按照惯常案例，超过毒品 10 包以上的，主控有权控以“贩卖”的罪名。如今，“可供贩卖用途”变成“可供吸食用途”，对主审的裁判司量刑起了很大作用。“贩卖毒品”刑期，一般在 18 个月至 3 年之间，而藏有“可供吸食毒品”的罪名，尚无案底，甚至可判签保。结果，靚坤仍被判刑 3 个月，因为他的案底太恶劣了！

从这个故事可见警、黑“互利互惠”的一面，说明了当时的一名华探长，其神通是如何广大，不但能跟顶头上司“扭六壬”、“斗三煞”，且能影响主控，从而达到维护心腹马仔安全的目的。靚坤出狱后，对主子更加卖力。后来刘昌华被判入狱，刑满出册时，十多名大汉，几辆私家车，在郊外迎接于“小榄监狱”（一般贪官均在“小榄精神病羁留所”）的门外，靚坤也在其中。难得他并无“跟红顶白”，主人虽然失势，仍然“从一而终”。

谈了匪假档的各种花招，下面再谈谈买案的绝活。

所谓买案，照字面上的解释，应该是“用钱买破案”较为贴切。

以金钱支付线人，获得破案线索，也可以称为买案吗？其实圈内人所称的“买案”，并不是这意思，而是指这件案从酝酿以至进行，由进行以至破案，完全由一个人布置操纵，由始至终，控制全局，才是名副其实的买案。

以法治、民主著称的香港，能发生这种“离谱”的事吗？且从头道起。

警察部门原来的制度是这样的：每区只有一名华探长，而港、九、新界三区又各设一位总华探长一名。要当上一名分局的华探长，单凭资历、才干及功绩并不够，最重要的仍然是向洋大人奉献金钱，才能达到目的。

“廉政公署”成立之前如果一名高级探目（即改制前的侦缉沙展）企求高升一级，一升便是华探长。这一级，真是难似登天，但如果有钱奉献，可又另当别论了。奉献数目，自非以百万计不可。因此，除了倾囊相倾外，不足之数，只得向亲友或捞家们筹措，这点，上文亦已提及。

等到水到渠成，“荣任”华探长之后，对曾拔刀相助的捞家们，自然允许其有若干特权，以作酬劳之意，这是对内的；对上级呢？升为华探长后，不能没有一点“表现”，否则知名度不高，更高层的洋上司对你也不会满意。要有表现，自然是破获几宗大案，干得有声有色才行。但大案是可遇而不可求的，一旦辖区内竟然“风调雨顺，国泰民安”，又从何得而“表现”呢？于是便有了买案之举。

买案的活剧，“导演”自然是新扎或已成名的华探长。“演员”自然是黑社会中人，而且认为相当可靠的才会被聘为“主角”。

由上可见，买案说穿了不过是由某华探长聘请的“主角”，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一宗看来颇为严重的劫案。至于破案过程，又可分为“现场破案”及“事后破案”两种，前者是“主角”正在下手时，华探长突然从天而降，一声吆喝，匪徒抛械投降；后者则是“主角”抢劫成功，经过事主报案，报章公开，上级责令破案之后，华探长再率领侦缉，与匪徒斗法。结果定是“邪不压正”，匪徒束手就擒，人赃并获，华

探长以“凯旋”姿势，押解人犯回署。

以两种破案方式而言，还是后者优于前者，因为“现场破案法”的人、时、地都过于巧合，只能偶一为之；还是“事后破案”，经过一番“勾心斗角”，再来个“虎穴擒凶”，显出“英雄本色”，这才比较符合逻辑。

但事后破案虽然较合逻辑，但也有它的坏处。那就是“主角”行劫得手之后，万一见利忘义，忘却了“演员”的身份，“假戏真做”，躲了起来，希望真正能够享用赃款，那样，作为“导演”的华探长便“一子走错，满盘皆输”了。当然，胆敢违反“导演”的“演员”并不多见，但总不能抹煞其可能性。因此，上演“事后破案”时，“主角”方面一定要绝对靠得住，而且“导演”也要缜密跟踪，务使“主角”行劫之后的行踪在其掌握之中，才能放心上演。

尽管事前如何“彩排”如何配合，但演戏到底是演戏，有时难免差之毫厘，失之千里。以下便是一个发生于60年代初期的精彩例子。

被选定的主角是“十四K”大阿哥“马×士”的两名门生。上演地点是上海街的一家金铺。剧情是这样的：中午一时，正当店员用膳之际，两名歹徒（也是“主角”）一个持枪，一个持牛肉刀（这类道具向由“导演”提供），冲进金铺内，喝令正在用膳的店员全体俯伏，然后击碎饰柜，将珠宝及金饰倒入旅行袋中，夺门向南逃走。

与此同时，华探长率领干员，伺机于“主角”逃走时必经的一个街口，“主角”抵达时，伏者蜂拥而前，来个人赃并获。

上演之前，“导演”曾经带领“主角”，实地现场查勘，并

作出指示，从夺门而出以至抵达埋伏圈的时间为 30 秒。因为有这 30 秒的时间，店员们既可按动警钟，又可尾随匪徒大呼打劫。如此演来，才算有声有色。

被聘为“主角”的两名“十四 K”人物，乃案底累累，胆正命平之辈，在香港也无任何亲属，实在是理想人选。诸事就绪，好戏正式登场。

两名匪徒遵循“导演”的嘱咐，进行时一切颇为顺利。但偏偏当天上午电话公司修理地线，在现场一铺之隔的行人路上，掘了一个大洞，那是“导演”与“主角”作实地查勘时所没有的。当匪徒携带赃物，夺门向南飞奔时，并未留意到这个地洞，就“咚”的一声，四脚朝天，摔入洞内。另一名并无赃物在身的匪徒，也不管三七二十一，不顾同伴死活，依照事前规定，向南继续飞逃。当逃至街口预伏的包围圈时，华探长率众赶前，一声令下，手到擒来，但另一名匪徒则久久没有抵达。华探长一时进退两难，十分狼狈。是把这名匪徒带回现场吗？又恐另一名挟赃物匪徒跟踪而至。就地守株待兔吗？又实在不是味道。于是把逮住的匪徒推向梯口，低声喝问原因。这名被逮的大概是个副手，一轮短途冲刺，早已喘不成声，此时突遭查问，也迷迷糊糊说不出其所以然。原来挟赃的那名同伙失足坠坑之事，他也全不知情。这一来，身为“导演”的华探长不由大为光火。

不过华探长到底是位精明人物，觉得老呆在原地，也不是办法。于是押着那名匪徒；奔向现场。原来不幸坠坑的那名匪徒，竟跌伤左脚，无法挣扎爬出坑外，金铺店员们列在坑边采取包围形势，且已按动警钟，而冲锋车，呜呜的讯号，也已由远及近地传来了。

幸而探长捷足先登，较冲锋车早到一步，并未被同僚夺去头功。整出戏的上演，虽有挫折，还算成功。事后华探长一头冷汗，对着电话公司掘下的那个“害人坑”，咒骂不已！

买案又有全买案与半买案之分。上文报道的精彩一幕，自然是全买案。而半买案则是发生某一严重罪案，在侦察进行时，仅拘获一些无关重要的角色，于是进行说服，许以重利，着令将罪行包揽于一己身上，故而称为半买案。囚禁于赤柱监狱的终身监禁杀人犯梁××，可能就是半买案的牺牲者。

梁某被捕后，有人劝他认罪。劝他的人指出倘若认罪，充其量坐牢一年半载而已，入狱后可照顾其母生活，出狱后又给他一份好工作。在拘留期内，梁××曾几次被带至湾仔某酒店，使其获得较好待遇，还有人亲自送款上门给他的母亲。如此这般之下，梁××给说服了，以为真的监禁一年半载，就可获释放。不料一经认罪，初级侦讯表面证供成立，在最高法院判决时，不是坐牢而是被判死刑。那时，呼天抢地，大叫冤枉，也没有谁去理会他了。

其后，上文提及的探长刘昌华与其他警务人员，因此案而被控“妨碍司法公正”。这时，梁××已由死刑改为无期徒刑（即终身监禁），于是由其家属上书港督，希望平反冤狱。虽然未获成功，但这件半买案的若干内幕，已因此而公开于广大市民之前。

上面谈了买案的内幕之后，再谈谈“洗底”的问题。

何谓“洗底”？黑社会人物被警方拘捕，控以“身为黑社会会员”的罪名，不论法庭作出任何判决，圈内人都称之为“洗底”。

被控“身为黑社会会员”的罪名，又何以称为“洗底”呢？

原来香港有法例，同一罪名不能在法庭上提控两次。某人被控以“黑社会会员”时，不论庭上的判决是判刑也好，缓刑也好，监视行为也好，警诫也好，甚至无罪释放也好，今后此人终其一生，便不怕以同样罪名再次被警方拘控了。故而谓之“洗底”，也就是洗掉黑社会的“底”之称也。

洗底对社会秩序、公众安宁，以及被控的黑人物本身，有何好处呢？看一下实际情况。

警探在巡视桌球室、波子机楼、新区球场以及市区的街头巷尾的时候，若发现飞型打扮或表露暴戾之色的青少年时，往往会将之拘返警署，逐一盘问，看他们有没有酝酿罪恶行动，及是否是黑社会圈中人。在盘问时，认定某一青少年可能是黑社会成员时，便进一步查询。承认的当然控诸法庭，不承认的也会劝他们洗底。据云经过洗底之后，以后再不愁以身为黑社会会员的罪名而被提控了。

“身为黑社会会员”这项罪名非常抽象，因为黑人物也和普通市民一样，并无特别标志，更没有“证章”、“证书”之类的呈堂证物。如果被告在庭上坚决否认，而控方又不能提出更有力的证据时，则法庭往往不予接纳而销案放人。因此，被控“身为黑社会会员”时，大部分须由被告自行认罪，然后法庭才会接纳。

我们且不去推测警探劝告黑社会会员的目的何在，客观看来，洗底之举，似乎充其量确定了此人系黑社会会员，而被告方面也有了这样的一次案底而已，除此外对社会秩序无多大的帮助。因为从人的心理上看，持有洗底之后，便洗心革面，从此不再参加黑社会活动的心理的人，恐怕少于持有由于洗底之后，从此不愁以同样罪名被拘控因而更加放胆活

动的心理的人。

法庭对于身为黑社会会员的被告，如无其他并发罪，一般判处并不严厉。故而部分黑人物会听从劝告，自认身为黑社会会员，进行洗底。有一名入过“沙咀劳役中心”的青年甚至对洗底发表这样的“高见”，“洗底有什么可怕？洗了之后，‘格屎’不会把我踢出单位，大哥也不会不认我这个门生。相反的，我可以在公开场所公开表示我是黑社会人物，增加我的威风。因为他们（指警方）从今以后再也不能拿这条罪名控告我了！”这样的“高见”使人不由有啼笑皆非之感。

4. 慎防黑底渗入警察队伍

警方为扩增自身力量，要在社会上进行招募工作。招募学警、组织“少年警讯”及开设“少年警察学校”，对象的挑选比较严格，除学历、体格之外，对报名投考者是否黑社会人物特别注意，甚至如其家属成员中有黑社会人物者，也不予录取。

但问题也来了，怎样识别投考者是否黑人物呢？在没有犯罪记录的情况下，也是难以区分识别的。

就说战后以至60年代中期，侦缉部门的警探，未曾参与警察工作之前，具有黑社会会员身份的不乏其人。因而警探也被部分市民讥称为“烂仔”。乍听之下，警探队伍之中，竟有黑人物存在，那还了得？其实以常人之心想推想一下就并不足为怪了。因为当时警察待遇不高，市民也普遍存在“好仔不当差”的心理。鼓励子弟投考警察的父母，百里无一。为解决招募上的困难，警方也只好把招募水准降到最低点。几乎可以说是“逢考必录”（当时的投考狱警连短期训练也没有，

今天报名，明天当值)。在这样的情形下，警队中渗进黑社会人物，也就不足为奇了。

有时候，若干黑人物被捕，警探录取口供之际，当他们供出属于某一黑社会单位时，警探往往也会在有意无意之间，表示自己从前也是此道中人，对被拘者也尽量表露善意。这种方法，也许可称作录取口供的“技巧”，或可争取到被拘者的信任感也说不定，但却是要不得也不应该的。尽管那位警探从前确曾是黑社会人物，但此时此地，立场迥异，敌我分明，用这种方法软化对方，求取工作上的便利，并不高明。

警方近年来的招募工作，越益缜密，要求的标准也是宁缺勿滥。若干投考者的条件稍有不符，也难以获得批准。但在防黑渗入方面，仍是略嫌不足。有些原是风月场中讨生活同时隶属黑社会组织的女子，无心向学苦于无业的浪荡少年等等，原为黑社会中人的青年男女也投考、投身于警方门下。倘若这些人真的洗心革面、弃暗投明自然值得庆幸。万一这类人物只是兴之所至，或为高薪所吸引而献身警界，时日长了，会不会故态复萌，或当起“老差骨”后，拿他们昔日在黑社会组织所学的“本领”用来贪赃枉法呢？因为昔日还是见不得光的黑社会人物，作奸犯科也只能暗地里进行，现如今，却是握有权力的警员，要干坏事如虎添翼，防不胜防。1978年发生的一宗两名当值警探，以受贿为名，打劫的案件便是突出的例子。据说这两名警探，未加入警队以前，便是黑社会人物了！

5. 时宽时紧的反黑作风

香港政府的施政手法，历来是以政府本身或英国的利益

为依归，真正顾及市民大众的则较少。反黑工作是否如此呢？视其时宽时紧的手法，便不难找出结论。

早期华探长上任之初，卑躬屈膝跟该区的“大阿哥”们打交道，以求辖区内太平无事，和以后对黑人物呼之则来、挥之则去，恶之欲其死、爱之欲其生的主、奴关系，都是不足为法的。

每当社会秩序较平稳时，对黑社会组织就视若无睹，认为“不足以构成威胁”，或容许其半公开活动。在律例上也没有独立惩罚的条例。及至1956年10月大暴动，市民的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警察部门也手忙脚乱甚至借重英军开入市区也难控制局面，这才领会到黑社会组织并非某些大人们所认为的“癣疥之疾”，而是足以造成重大灾害的洪水猛兽甚至足以动摇其统治权力。这才痛定思痛，急忙成立反黑专门部门，制订非法集会条例，又将黑人物大量拘捕，使当时的漆咸营为之“爆棚”。稍后，又将这些黑帮大小头目，引用紧急条例大量递解出境，社会秩序也才日渐稳定。其后十余年内，由于警方各级人员普遍贪污，黄、赌、毒三害泛滥全港，黑人物有了吃饭栖身之所，市面上公开的打、抢、劫、杀略为减少，洋大人们又以为“太平盛世”了。反黑专家中还有人放出了黑社会组织已完全瘫痪，再不能对社会构成威胁的论调。可见其放松警惕的心态。

这种看不到像1956年那种严重灾害，就以为天下太平，认为黑社会只有个别而无集体大行动的心理，对制订稳定的政策进行长期反黑是有不利影响的。实则青少年成为黑社会成员的数字不断上升，而黑社会的堂口，除早已存在者外，新的组织也以形形色色、五花八门的姿态陆续出现。黑社会的

势力，对社会一直有严重的威胁。

70年代中期以后，黑社会成员中75%是30岁以下的青少年。仍然存有或多或少的“帮规道义”、“义气良心”的老一辈，有的已金盘洗手，不干了；有的是老成凋谢，魂归极乐，剩下来有的也心灰意冷，停止活动了。人数压倒性比例的“新扎”人物，都是些凶横暴戾、目中无人、不知天高地厚之辈。这类典型恶少，什么坏事都干得出来。以前劫匪还严守“劫财不劫色、取物不伤身”的诫条，但现时的洋场恶少，劫财之外还要劫色，奉献较少者，动辄伤人，以至强逼吞下人粪狗屎等等。这类事情，早已算不得新闻了。

曾有一位比较接近市民、也敢于发言的民选议员，论及黑社会组织问题时指出：“政府官员和一些高等华人，是无法体会到黑社会存在的威胁的。他们深居简出，席丰履厚，出则保镖护从，入则侯门似海，黑社会人物自然不会撒野到他们头上。但一般市民就不同了！他们无法跟社会脱节，在营谋生计中，也无法避免和黑人物接触。遇上麻烦之后跑去报案，真正得到解决的又能有几人？从某些新入伙的安置区或屋村，一切修装饰粉工程，全部都由黑社会人物垄断这点看来，便不难想象黑社会猖狂的程度了！”

这位议员所言，可谓真知灼见。小巴停车站，不交“保护费”的车辆，便会被人毁坏；街边小贩不交“保护费”，生财工具便被“天火”焚烧；连公立医院每天轮筹挂号的位置，也成为黑社会人物的生财之道……这些市民们不愿碰到但又不能不经常碰到的苦恼，岂是高高在上的大人物们所“有幸”得知的？

在70年代的香港法律中，专门对付黑社会人物的条文计

存：“身为黑社会会员（或职员）”、“身藏黑社会文字或诗词”，以及“举行黑社会仪式”等。此外，“递解外籍人士出境”条例，虽然并非专门为黑人物而设，但这条法令却是最让黑人物畏惧的“紧箍咒”。因为黑人物所恃仗的，是熟悉的环境、同党的声势，还有作为后台的堂口。万一被逐离境，则人地两生，毫无依恃，不但消失了为非作歹的条件，连谋生的办法都成问题了。

再说递解地，一般只有国内、台湾和澳门三处。先说国内，解放后黑帮组织已基本消灭净尽；人民靠正当的劳动来生活，社会风气是健康、严肃的。这一切都使“惯做乞儿懒做官”的黑人物们望而生畏；台湾方面，除跟那边的“特”字号有关者外，等闲不易入境；剩下的只有澳门一地了。

有一个时期，澳门当局对被递解出境的黑人物也拒不接纳。原因是澳门是一个消费城市，失业的人很多，而警察力量又很薄弱，自然不会欢迎这种有破坏而无建设的人物涌入。故而在50年代初期，尤其是1953年和1954年，被递解出境的黑人物，几乎有一种“天地虽大而无容身之所”之感。当时的警察总部成立了一个“递解人犯工作组”，俗称“解犯部”。人犯起解之前，该组警官循例询问愿意解往何处，然后根据被解者的意愿起解。愿往台湾者，必须取得被解者“入台证”；方可成行；愿意前往澳门或国内的，翌日便发给费用（每一被解出境人犯，大约可获100多元），执行解运工作。

往澳门的由解犯部探员押下当时的“佛山”轮，因该轮设有专囚人犯的小单间。船抵澳门码头后，探员目击该犯离船登陆，就算功德圆满，原船返港；倘若澳门方面拒收，则仍然押返香港，无限期羁留，以待下次递解。

解返国内的，自然只有经罗湖进入国境的一条路。解犯的探员不敢跟过华界，只有在英界那边的桥头，引颈张望，直至认为被解者确已进入华界，才算“功成身退”。倘若华界这边不予接纳，被解者很快便被退回。还有些被解者，过桥后承认系被解身份，亦坦率表示不想回国，边防人员也会依从其意愿，着令返回英界。在英界这边恭候的警探，也就将其加上手铐，押回香港，等待下一次起解。

被打回头的递解犯比例很高，而警方认为“应予递解”的人数也日益增加，两个因素加起来成为香港政府的一个累赘包袱。这些人连“鸡肋”也不如，“鸡肋”虽食之无味，但弃之还觉可惜。这群弃之也不可惜的候解犯，连弃的地方也没有，于是港府又有“大D”及“甄审递解人犯委员会”之设。

“大D”是怎么回事呢？原来被打回头的候解者，愈来愈多时，便在赤柱监狱里，划出部分囚仓，收容纳这些人物。他们不必操作（因为不是服刑犯），但却又释放无期。在香港政府的眼里，这些人既然弃之无地，只能当垃圾把他们暂存监仓中，然后再想办法送离香港。这部分囚仓被称为“大D”。目前仍留居香港的黑社会“前辈”人物，没有几个未尝过“大D”滋味的。

但“大D”的人数越来越多，香港政府认为这些人既已决定递解出境，虽找不到收容他们的地方，但把这些人扫出香港辖区之外，也就一了百了。现时成为累赘，糟蹋囚粮，也是没办法中的办法。于是在50年代初期，出现了只有口实而不见经传的“鲨鱼点心”之事。

在这里，仅根据章盛《香港黑社会活动真相》一书中那些亲身被解作“鲨鱼点心”，而“大难不死”的人提供的素材，

基本整理出这件事的来龙去脉。

面对愈积愈多的候解者，总像“垃圾”一样堆满囚仓而释放无期，没有更好的处理“善法”也是不行的。如果将这些人控于法庭，按律科刑，那这些人又没有什么十恶不赦之罪。而当时的律例，仍没有专门惩治黑社会组织人物之条，在法庭上很难处以较重的刑罚。即使判个三年五载的，也恐这些人出狱后仍然为非作歹，后患无穷。递解又苦无去处，于是把心一横，将这些人用船运出公海，弃诸荒岛，一了百了！

解人前往荒岛的措施，是由警务处制订，还是经港督或辅政司的批准就无从知晓了。据曾被解往荒岛两次而大难不死的“大×才”（和胜和人物）透露，解往的地点，是佛堂门附近的荒岛。

执行递解“鲨鱼点心”工作的，不是警方的解犯部，而是些临时受雇于这个部门的渔船或货船。这些船只所得到的酬金可能是将应该付给被解者那笔100多元的旅费，移作酬金。最初没有几条船只的船主肯干这项工作。因为生活在水上的居民，大都比较迷信，认为这些人一经递解，也就九死一生，无端端背上一大笔血债，今后便很难获得天后娘娘的庇佑。但众多水上居民之中，总有些不信天后娘娘的，为了钱，什么都敢干。解犯部终于找到了几艘受雇的渔船及货船。

这些“鲨鱼点心”在什么地方登上受雇的船只，也是人言人殊。有说是在水警基地，也有说在北角皇家仓码头。解犯部逐一验明正身之后，便将被解者逐个押上货船，又由船上的人逐个推到舱底，查核过人数无误，便封上舱口，立即启航。

由于为提防“鲨鱼点心”的反抗，每艘船载荷的人数都

不多，大约是十个八个以至十来个不等。事实上要反抗也不是件易事。航行中给密封在舱底之内，根本就动弹不得，抵达荒岛后，仅把舱口打开一半，有武力的水手们，手持篙竿，从旁戒备，逐个提上来，又逐个推下海里。要反抗，机会也是很微的。那么，为什么到了荒岛，不把他们直接驱上岛上而要逐个推到海里去呢？

原来这些荒岛周围，礁石遍布，自然也没有码头设备，故而船只难于靠岸。潮水涨时还可以停泊近些，潮水退时，便得在离岸十丈八丈之处抛锚。即使有可能找到停泊处，水手们也不敢这样做，怕的是这群亡命之徒群起反抗。那时可是“死命搏生命”，纵使船上有更多的水手，也未必能拚得过这班人。

当被解者逐一给推下大海时，咒骂呼喝者有之，呼天抢地者有之，嘶叫着“死为厉鬼，誓报此仇”者也有之。

船既不能直接泊岸，会游泳的人当然可以游到岸边。不谙泳术的又如何呢？据身历其境的人说，尽管平时穷凶极恶、毫无良心道义的人，在那种生死关头，大抵都能发挥风雨同舟的人性。懂游泳的会扶持不懂游泳的，慢慢游向岛上，但也得看一批人之中，有多少懂游泳的。如果一批人之中有半数人会泳术，自然可以在相互扶持之下，延登彼岸；倘若不足半数能游泳，那可真有人成为名副其实的“鲨鱼点心”了。海滩上的职业拯溺员也无法一个人同时拯救两名遇溺者，何况这些在“大D”囚禁多时，精神体力皆衰的囚徒呢？

有幸抵达荒岛的人，也是衣履尽湿，即使带有火柴、火机之类，也无法生火。夏、秋两季犹可，若是隆冬时节，泡了一身海水，站在寒风冷雨之中，目睹点心船扬帆离去，即

使是铁打的金刚也受不了这种煎熬和刺激，所以一经登岸就昏迷过去的，大有人在。

不过基于“人道主义”，被解者都会获得一些干粮如面包饼干等食物，以便苟延残喘。但这些干粮在被推下大海时，多数都已遗失；纵能携带上岸的，也都变成“湿粮”了。何况这些有限的食物，又能维持多久呢？至此，每个被解者也只有不折不扣地束手待毙了。

那么这些人的结果是怎样呢？

据身历其境的人提供的资料，有些遇上经过的渔民，在苦苦央求之下，将他们载回僻静的海湾，纵其上岸；也有的人体力恢复后，鼓其余勇，游到佛堂门登陆，然后翻山越岭，跑回九龙岛。这是很侥幸的了。其余的人，不是在荒岛上饥寒交迫，恹恹死去；就是在大海里做了“鲨鱼点心”。

而那些敢于载运被解者返回市区的渔民，也是担着天大的风险的。一经发觉，就会被控以“协助出境者潜回”的罪名。他们这样做，并没有获得丁点报酬，因为这些被救者早已身无分文，这完全是出于恻隐之心而为之。

“鲨鱼点心”之举停止后，“大D”的待解犯还是越来越多，于是又有“递解出境人犯甄审委员会”（下称“解审会”）之设。

“解审会”成员系绅士名流之辈，由港府委派组成。任务是对“大D”的待解犯，进行周而复始的“甄审”，认为情节较重的便解上法庭受审；认为有其他地区可供递解的，也协助他们办理入境手续（一般是台湾、澳洲、荷兰）；认为情节较轻微的，在“大D”关押一个时期之后，予以有条件释放（如监视行为等）。至于那些无路可行又情节严重的，也只好

搁置起来，无限期地关押下去。

香港政府的反黑政策，总的说来是“时宽时紧”的。认为足以威胁政府安全时，便不择手段地大力镇压，连“鲨鱼点心”之策也施行。当认为黑社会力量“不足以构成威胁”时，又会大唱高调，说黑社会组织已濒临“瘫痪”了！而那些劝人“洗底”和监狱署对青少年黑人物诸多优待的做法，对彻底消灭黑社会人物也没有太大裨益。

二、80年代以来的反黑斗争

进入80年代后，香港反黑社会的斗争进入一个新阶段，呈现各方力量齐反黑的局面。基本上是港府制订法律草案，社会及公众予以直谏，由法律部门确立法令，警方照法实施执行的格局。随着人们对黑社会了解的增多，新闻媒介配合政府、警方的宣传，市民的反黑觉悟有所提高，反黑也从单反黑人物的行为而至反其关联的各个环节，反黑行动重点打击的对象也从对个别黑人物转化为有组织的集团。在这一节中我们用与上一章中后半部分类似的方式给读者介绍80年代中后期以来香港政府、法律、警察、社会及公众等各方反黑的情况。

1. 港府订法 市民坦言

曾仲荣在《百姓》半月刊（1986年5月1日）119期上著文阐述港府1986年4月订立法例对付黑社会的立意及内容，题为“步步紧逼、处处设防、港府订法严惩三合会”，其中引述了扑灭罪行委员会委员、立法局议员何锦辉的话：

“香港黑社会问题已到了难以忍受的地步，我们要严厉对付。”

扑灭罪行委员会辖下的匪党问题研究小组于1984年4月成立，花了两年的时间，完成了一份以修改法律来对付三合会问题的建议书。

政府发现三合会很大程度上与某些犯罪活动尤其是近年显著增加的有组织犯罪活动有关，例如以诈骗或恐吓手段搜取公共房村装修工程承办权、专线小巴路线、市场及屠房的控制权等。

政府订下一连串应付三合会问题的措施，但由于其中部分建议可能损害人身自由，因此政府将建议书作为咨询文件，向市民征集意见。

咨询文件详细描述了三合会问题的严重情况，除黄、赌、毒外，三合会尚有放高利贷、勒索保护费、商业犯罪、控制部分小贩、鱼市场及屠房。此外，公屋装修、节日庆典及在学校亦发现三合会的活动。就三合会的活动范围来说，它可算无处不在。

咨询文件提议对付三合会的法律改革建议，大致可分为四类：即更有效地检控三合会疑犯、打击三合会分子的活动范围、加强警方的侦察权力、堵截三合会的收入来源。

为了更有效地检控三合会疑犯，咨询文件提出保护证人的方法，包括采用单向观察镜辨认犯人、在送达办方的证词上删去证人的地址及维持一数目的警员专责照料可能受恐吓的证人。文件并提议可广泛地采用同犯作证，鼓励被捕的罪犯供出以前的犯罪活动，及作为证人指控其同党。

在打击三合会分子的活动范围，咨询文件提出三项建议。

一为警察监管条例，对象是刚尝试犯罪的青年罪犯，被判受监管者，至少两年内不得进入马会、投注站、赌博场所、色情场所、按摩院、游戏机中心、桌球室、装馆及拥有传呼机。另一建议为任何人士如作出任何行为包括言语，致使人认为该人士属三合会员，即属违法。此外，并鼓励三合会会员脱离三合会。

参考外国打击黑社会分子的方法，灭罪委员会提议采用美国大陪审团和特别工作小组的模式，加强对三合会分子的调查权力。委员会建议，政府可设立一个法定组织，类似美国大陪审团制，由司法官员秘密地录取经宣誓而提出的证据，录取证据时，可无须仿效法庭的形式，该司法官员并有权强逼证人作供。此外，并建议由检察官与调查人员组成特别小组，共同策划如何发掘证据。

咨询文件还提议截断三合会在黄、赌、毒三方面的收入。文件建议修订法律：制订一套封闭令制度，对付色情场所；开设更多合法赌博途径，加重对非法赌博的刑罚；充公毒贩在贩毒中所得的利润及物业。

这份咨询文件最受争议的是个人人权是否受到侵犯的问题。受影响人士可分为两类，一是证明或被怀疑三合会的人士；另一类是普通市民。

新修订的法例中，被怀疑三合会的人士，部分法律权力受到剥夺，他们必须参予认人程序，而且更有可能遭秘密传召录取口供及被逼作供。此外，某人如涉嫌暗示自己为三合会员，或有意与三合会交往，或支持该会活动的罪行，则该人士须自行证明他本人绝无意作这种暗示。此举与现行法例不同，现行法例是控方需有足够的证据指出疑犯确实犯有被

控罪行；而非疑犯自辩自己是如何无罪的。

原则上香港市民是平等而没有阶级区别的。由于恐其危害社会，罪犯与精神病患者须受到隔离，但当他们回到社会时，他们应与一般市民享有社会的一切权利，无须再承担任何额外的精神或心理压力，社会对他们应与其他人士一视同仁地看待。但新法例却可能造成社会阶层的分化，某部分人士得不到正常人的看待。尤其是监管计划所针对的可能是已改过自新的出狱年轻罪犯，假使法规使他们背着罪犯的影子，则可能增强他们仇视这个社会的心理。

身为青协总干事及立法局议员的谭王莒鸣认为，从消极方面理解，监管法例是限制青年罪犯的自由，但从积极方面看，亦是保障了他们避免再受黑社会影响。重要的是法官判刑时，将监管刑期算作惩罚的一部分，清楚地告诉受刑人士，便可消除他们心理上的不公平感觉。其实，现时的情况是假如不能遏止黑社会活动，市民的自由更会受到侵犯，在公共屋村，市民不敢随意让子女出外玩耍，怕子女受到三合会人物恐吓或伤害，他们的自由才无形中受到三合会人士损害。

现时建议的监管法例中，受监管人士不得进入色情、赌博场所，这点较易理解。但一些被目为正当娱乐场所的桌球室、游戏机中心、武馆，则因三合会分子时常群集，亦被列入禁止进入的范围，这对这些场所的声誉有影响，显示监管法例有漏洞。假如将来三合会分子又常出入某些场所，如保龄球场、戏院、球场，那么是否需要将监管范围无限量扩大呢？

何锦辉表示，考虑监管法时应注意两个问题，第一是原则问题，第二是执行问题。原则上市民是否同意三合会犯罪

应受特殊的监管，同意了才谈执行上的问题。执行上，无论如何详尽罗列各种可能性，将来都会变成不合时宜，监管范围也需因实际情况，常常作出修改的。

此外，假如警方严格执行监管法例时，亦可能造成市民的不便。何锦辉解释，警方在搜查上述受监管人士不得进入的场所时，难免会仔细查阅每一个人的身份，造成不可避免的干扰。这是市民考虑在扑灭三合会罪行时，是否愿意付出的代价之一。

除此，建议中的某些法例要大大增加警方权力，这涉及威胁个人人权问题。例如警方或司法官员可采秘密传召或强逼作供，市民的人身自由及缄默权不受保障。还有市民需自辩没有暗示自己是三合会会员。部分市民及法律界人士时常投诉，警方滥用游荡罪的条例。新法例如获通过，假如警方滥权，市民随时被捕的忧虑更大，而且市民须找出证据证明自己与三合会无关，或没有作出任何暗示自己是三合会会员。

警察是否滥用权力，取决监察警方运作的政府和机构。何锦辉表示，在香港现时制度下，定罪的权利在法院而不在警方，只要法院能对警方提交的证供，作出适当的审查，便可防止警察滥权。何锦辉认为，根据以往法院的良好记录，假如将来法官、司法制度及律师仍按现时情况受训及执行工作，他有理由相信法院有足够能力防止警方滥权。

何锦辉表示，由于现时黑社会罪案是极有组织及猖獗的，若要调查他们的罪行，现时采用的查案方法是不足的，因此才建议引用美国更有效的调查方法。何锦辉强调，警方增加的只是侦察罪案的权力，而非判罪权。

何锦辉再三强调，市民应了解现时黑社会问题的严重程

度。要解决这些问题，市民愿意付出多少代价，这正是政府发出这份讨论文件的目的。

虽然咨询文件巨细无遗地陈述了黑社会的现状及建议修改法例所带来的利弊，但却没有回答一个这几年争论不休的问题，除了无日无有的黑社会犯罪案勾起市民的警觉外，立法局议员与政府之间的争论——政府是否低估了黑社会活动及错误地解散反黑组，亦引起市民的注意。

70年代末期及80年代初期，有迹象显示政府深信黑帮势力已经瓦解。曾出任反黑组主管的总警司彭万福，1981年初公开说，传说的帮会已不存在。1977年夏鼎基爵士领导的灭罪委员会，曾呈交报告指出，大多数帮会已被瓦解，不会再现以前的威胁。随着这份报告书，警方于1982年底解散成立多年的“三合会调查科”（俗称“反黑组”）。

但事实上，1983年底保安司谢法新承认黑社会分子活跃。1984年底，夏鼎基更承认警方低估了黑社会势力。但警方却一直强调没有减少对对付三合会的人手，当时解散反黑组，只是组织上的转变，将反黑组人手分散各区处理黑社会问题，港、九、新界三个警察总区各自成立反黑队伍，并抽调人手，重新训练，灌输有关黑社会资料及对付有关罪案的方法。

何锦辉解释，扑灭罪行委员会就警方组织问题、反黑组是否需要重新成立等问题进行研讨，但基于不适宜详列各项警方资源的调配情况，避免三合会人员知悉警方部署。但何锦辉强调，他们与警方商谈后，发觉警方十分重视三合会问题，并有足够人手应付未来新法例所增加的工作。

谭王葛鸣相信这次政府是诚意十足的，咨询的手法亦很好，详列每一建议的利弊，好让市民自己作抉择。

或者诚如布政司钟逸杰所说，法律必须得到社会大众的支持，市民必须愿意举报罪行及作证，法律才可收效。市民对政府有信心，基于政府是否愿意与市民接触，给予正确的资料让市民讨论。这次罗列各项建议及利弊，让市民一起参与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是吸引市民参与政府决策，与政府一起面对问题的最佳方法。

这份全称为《讨论文件——有关修改法律及修改法律实施方法以对付三合会问题的建议》的文件，是1986年4月16日由布政司钟逸杰爵士在立法局会议上发表的。由于该文件以征求市民的意见、建议为修改法律并确定其最后结果的依据，故一颁布就在社会公众中间引起强烈的反响，舆论界顿时热闹起来，上文可说是政府意见的传声筒。下面我们看看公众舆论的反映是怎样的。

以时间顺序的先后来看。1986年4月28日，新青年社会服务处发表题为《协助黑帮分子改过自新》文章，称建议书是“一项积极的建议”，“相信市民对政府灭罪的决心都会深表欢迎”，并认为“此建议书只针对一般的黑社会分子，所执行的条例对市民带来的不便可说极为轻微，但带来的后果却对治安有良好的影响”。在指出该文件的四个大意后，作者提出要讨论最后两点建议（第三点：杜绝三合会经济来源，例如封闭其经营之非法场所及严禁一切贩毒活动；第四点：提供“特赦”机会，让有意改过自新的三合会员脱离三合会）。

文章认为杜绝三合会的经济来源是可以瓦解黑社会势力，但对以经营非法勾当为生的三合会员，此后何去何从便是一大问题。“讨论文件中指出，本港现时至少有五十个三合会组织进行规模的赌博、色情及贩毒活动。一旦这些不法组

织瓦解，他们赖以谋生的职业被禁止时，他们的去向便值得我们忧虑，而他们的人数相信也会十分庞大。”

“这些三合会员要在社会上找一份职业是十分困难的，况且他们在以往贩毒及色情场所的收入十分可观，搵钱容易，他们又怎么会习惯以辛勤工作来换取微薄的薪酬。当他们失去组织依靠时，三合会员便各自渗入每一角落，另行发展，直接向个别市民恐吓、打劫，社会治安便会霎时间呈现紧张气氛。”

文章认为建议书中的监管条例即三合会分子要定期到警署报到，限制出入一般娱乐场所，再犯则罚款5万，监禁两年的规定“不足令三合会员改过自新，不再犯罪。因为当会员不能进入色情场所时，他们为生计仍会铤而走险；监禁、罚款并不足以阻吓他们。而且监管他们亦需大量人手，存在很多技术困难，因此如何令三合会会员改过自新便是另一问题。

“衣、食、住、行是人生的基本需求，一个改过自新的三合会员，他即要面对的是可容身的地方，及一份职业以换取生计。三合会上层分子，或可以金盘洗手，而中下层分子以往生活奢侈、挥霍成性，没有积蓄，单是监管并不足以阻止他们重蹈覆辙。因此在初期，社会工作者的介入，对他们会起极大的帮助。在重新投入社会的过渡期，他们极需要社会的援助。

“此建议书的积极性值得我们赞扬，长远来说对社会治安有一定的良好影响，但当务之急，是提供三合会员一些改过自新的有效方法。

“我们提议加强辅导工作，令三合会员改过自新，而职业介绍及工作辅导对他们更是实际的帮助。有些机构也协助释

囚找寻职业，改过自新，但有黑社会底而未犯刑事的部分黑社会成员，他们的出路便是另一个问题。他们极需一个职业融合辅导的机构来协助他们改过自新。”

文章说，新青年社会服务处一向的工作是透过工作来辅导行为略有偏差的少年。透过工作、奖励计划、生活津贴等来帮助他们度过“过渡期”，以及纠正他们错误的行为及观念。“我们是一个提倡工作与辅导的新社会服务形式，或可帮助有需求的一群。根据以往的经验，我们很乐意提供意见给有兴趣参与此计划之机构及有关部门参考，亦愿意协助有三合会会员身份的少年改过自新，贡献社会。”

另一篇意见书是由善导会提出的，题为《对付三合会问题的意见》。内容为：“本会基本上对讨论文件所揭示的精神表示支持。盖因香港之犯罪问题特别三合会问题的确非常严重，因此本会赞同政府及有关当局应从速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打击三合会活动，以维法纪。但可惜整份文件只着重研究设立法例限制及严惩三合会分子，而未有触及刑罚当中康复文化之基本功能，以致削弱刑罚之最终目的。尽管如此，有关当局提出一份详尽之报告书，自有其价值之一面。此在于表明政府对三合会在本港之非法活动，一如市民一样，感到深恶痛绝而决心加以铲除。”

“评“讨论文件”之各项建议：

(甲) 警方监守行为：本会对于提议重新推行警察监管条例感到十分关注。从本会在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期间辅导部分警方监守行为个案之经验，发觉此项制度虽可有效地阻吓过犯，但同时亦能损毁被监守行为者之日常生活。根据本会受助者过往经验，警务人员在执行此法例时，所持之态度及

手法，是否恰当，往往会影响此计划之成败。很多时候，“被监守行为者”的身份在执法人员探访时被泄露，以致他们受到家人及朋友歧视，甚至因而被雇主猜忌而最终遭解雇。故此，要此项监管制度获得成功，执法人员必须谨慎及适当地执行法例，免使被监守行为者之个人尊严受损害，更而影响其正常就业及起居生活。

虽然现时警队在处事及执法方面，比诸六十年代显得老练及通达，但也难保警察监管令之重施会否如以往一样被不适当地执行，因而妨碍被监守行为者之康复。我们提议当局应施行一项经改良之警察监管行为计划，我们称此为“康复监管计划”。在此计划下，受监管者按时到警局报到，惟不必接受警务人员之探访，盖此种探访工作由社会工作者执行，以确保其所报之住址及工作地点乃属正确。而社会工作者，则需定期向警方提交有关被监守行为者之行为表现报告，以供警方参考。

为确保施行监管令之建议是出于公平，本会建议“康复监管令”须由一群被严格挑选的专业人员，例如社会工作者、感化官等合力作出建议。而监管令要由法官明令宣判，使过犯明白此乃整体刑罚之一部分，免使他们有一种受双重惩罚的感觉。

(乙)对三合会分子的行为施加限制：讨论文件认为消除青少年对三合会可能产生之盲目崇拜及错觉，建议政府应对三合会过犯施加若干行为限制，使其在被判后最少两年内不得进入某等场所。本会对此限制能否产生效能表示怀疑，并相信当此限制实行时必带来颇多复杂的技术问题。本会觉得限制中涉及之电子游戏机中心、桌球室及赛马会场外投注站

等，其本身作业可视为合法，故其不应被理解为三合会问题之根源。至于其他限制，如禁止携带传呼机，本会对此建议更表怀疑，因现代科技日新月异，黑社会分子在遇有需要时大可转而使用无线电话。此外，如个别过犯因工作时需要携带传呼机，则此项限制无疑是剥夺他们某等工作机会，此对辅导他们日后过一正常生活有重大障碍。

（丙）设立“脱离三合会声明”制度：对于建议使那些觉悟前非之三合会员可以申请一种“脱离三合会声明”，本会非常赞成及支持。此举可帮助他们在法例上洗脱三合会成员之污点，以使他们重建新生。本会更认为对申请者之任何资料应作最严格的保密处理，而且有关当局不可以此制度作为向申请者获取更多三合会资料。因为，这会使有心作此声明人士碍于“出卖友伴”之忌讳而裹足不前。此外，为增加三合会分子对此声明制度有信心，政府应委任一独立委员会执行此制度，以表客观。

（丁）大陪审团制度：照美国各州对付有组织及严重罪行集团之经验来看，大陪审团对于协助侦查此等集团之非法活动确起着重大作用。不过在此制度下，疑犯会丧失个人在司法制度之下的若干权利，诸如需接受秘密调查，及不能随便引用避免自陷于罪之权利等。因此，本会认为政府应在考虑设立大陪审团制度之法例时，多征询有关专业人士意见才作定论。

（戊）使更多赌博合法化：“讨论文件”提议使更多赌博合法化，作为打击三合会控制非法赌博之方法。本会对此意见表示反对。尽管我们明了三合会主要经济来源来自经营非法赌博活动，但我们觉得让更多赌博活动合法化终非正确解

决问题方法。盖此会影响社会风气及民生，从而带来更多难以预计的社会问题及由此产生其他罪恶。

建议：①严惩三合会首领及主脑：目前三合会活动之猖獗，很多人归咎于刑罚之过轻，以致形成不能对三合会分子产生阻吓作用。其实以现时法例规定，“任何人士如被控三合会分子罪名成立，如属初犯可被罚款二千元，并入狱三年；又如属第二次或多次犯罪被判罚，则可被判罚款五千元，并入狱七年”。细观此刑罚不可谓不重，但可以对三合会分子未能产生阻吓作用，此或许由于颇多三合会分子被定罪后，其刑罚多为罚款而很少被判以监禁，故造成他们对刑罚之轻视。但若从法官的角度看，由于大部分被控之三合会分子是街头匪帮及初阶段会员而非幕后策划首脑，所以多数不愿太过严惩那些恣意自称三合会分子之无知青少年。因此本会认为当局必须加紧现有检控及刑罚尺度，特别是对于三合会首领必须施以严厉惩罚。

②不同策略惩处三合会分子：由于三合会分子之定义颇为广泛，而且三合会分子之活跃程度非常参差，形成同为三合会分子，其参与犯罪活动之深浅、差异可能很大。因此本会认为政府不应使用同一策略及惩罚方法来对付不同活跃程度之三合会分子，而应以其活跃程度分类，继而采用不同策略以对付。我们明白将三合会分子分类是一件困难的工作。本会建议可以以三合会分子在其三合会内之职位、他们过往的犯事记录、犯事心态、家庭背景等作为分类的依据。

③分配责任：本会觉得我们不能单靠增加警方权力来扑灭三合会活动，其他政府部门均应合力参与对付消灭此社会问题。本会建议为确保警方权力不被滥用，政府用设立独立

监察组织以监督当局所赋予警方人员的权力及运用。”

从以上的两篇对“建议书”的“建议”来看，香港社团组织是本着与人为善的气度，着实为黑社会人物中愿改过自新的人着想，考虑他们的就业、与正常人一样地生活、维护做人基本尊严等等，总之是为改过自新者“回头是岸”创造健康正常的心理氛围与社会环境，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的消极因素的作用。而且善导会更进一步提出用不同策略惩处犯罪程度不同的三合会分子，向客观、合理又迈进了一步。

这份讨论文件由政府向世界派发 18000 份。19 个区议会及 19 个扑灭罪行委员会都曾对这份文件举行详细的讨论。其他不少团体也研究了该文件，当局还进行了民意调查，收集社会各阶层的意见，部分人士及团体以书面提出意见。最后，立法局在 1986 年 7 月 9 日举行该文件的休会辩论。1986 年 10 月 10 日《大公报》发表了港府在立法局会议上发表的声明的全文，在此摘录一部分。

“当局已详细研究社会人士提出的意见和提议。市民明显地大力支持政府强硬对付三合会分子与有组织的罪行。下面第 4 段说明政府打算如何实施讨论文件的建议。不少人曾提出很有用的意见，当局在发展详细建议时，是会把这些意见考虑在内的。

所采取的行动，政府会立即着手把大部分有关给予证人较佳保护的建议，付诸实施。其他受到市民大力支持的建议，也会尽快实施。有些建议是较具争论性，而市民对这些建议也提出不少意见。当局会对这些建议再加仔细研究，然后才考虑应否施行。另有一些建议是不获市民支持的，或是市民

认为目前是无必要去实施的。下面是政府现时所会采取的行动：

受到市民大力支持而会立即付诸实施且毋须修改法例便可实施的建议：

(a) 如果认为证人有可能受恐吓，则在送达办方的证人供词中划去证人的地址；

(b) 在可能情况下，分派警方人员照顾可能受恐吓的证人；

(c) 发出通告提醒所有检控人员注意，根据香港法例第二二一章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的现行规定，法庭有权把旁听席内可疑人物驱逐出法庭，以保护证人；

受到市民大力支持而将尽快实施的建议：

(d) 在适当的案件中采用单向观察镜，供证人认人之用；

(e) 提高香港法例第一五十一章社团条例中所订定的罚款项。这些罚款主要与三合会会员和活动的罪恶有关；

(f) 推行使三合会会员放弃三合会会籍的计划；

(g) 抽调特别警务人员、律师和会计师组成专案小组，以方便调查受到三合会支持的有组织罪案；

(h) 对非法赌博实施更严厉的惩罚；

(i) 对与色情有关的罪行实施更严厉的惩罚：当局正进一步扩大封闭令计划，以使之更具效力。这个计划旨在以更有效方法来对付以住宅大厦内单位作卖淫用所造成的妨碍；

(j) 对毒贩实施更严厉的惩罚。除其他由法庭所判处的刑罚外，这项建议还提供另一项强制式处罚办法，那就是任何违反某些指定毒品罪行的人士，一经被判入狱，便算作欠负政府债项；

各界曾提出不同意见而政府将再加以详细发展的建议：

(k) 警察监管：市民对这项建议的意见分成两派，一派极力支持，另一派则认为这项建议或建议中若干部分不能接受。当局现再小心研究，然后才把计划作进一步发展；

(l) 对触犯社团条例第二十条第(2)款而被定罪之三合会罪犯的活动加以限制：虽然很多人支持这项计划，但亦有人表示对这项计划有所保留。有人认为这些限制不公平及不可行，亦有人对这项建议的强制性质并不赞成。当局会再小心考虑，然后才把计划作进一步发展；

(m) 设立调查审裁处以调查三合会及有组织罪案：这个组织可接纳秘密提出的证据，并可指定调查方法，以便以足够证据去提控被指名的人。政府认为市民希望能够把这些建议发展成为类似美国大陪审团的办法，但须列明工作范围，并只限于对付有组织和三合会罪案；

(n) 制定法例以管制控方证人协议：以政府观点而言，这法例对曾参与所检控罪案的政府证人所提出的证供，可作更佳保障。市民对这件事所提出的意见不多，但大致上均表示赞同。

(o) 制定类似美国有组织罪案及非法团体法规的法例：这是专为对付严重有组织罪案而拟定的复杂法例。违反这法例而被定罪的人会受到很重的刑罚，以显示罪行的严重性。各方面一般赞成把这法规详细研究；

似乎毋须实施的建议（略）。

并不接纳的建议：

把更多形式的赌博合法化。这项建议不获支持。

打击三合会的进一步措施：

为向青年灌输有关常识和正确的态度，使他们对反社会行为，包括匪帮式的行为，有所认识以及实行抵抗和扑灭，当局备有很多书籍和小册子，供学校使用。但关于三合会的具体资料，则尚付阙如。

警方亦前往学校向学生及教师讲解青少年犯罪问题，包括三合会问题，而学校社工亦在这方面加以协助。

市民认为应加强向儿童解释三合会的罪行。政府将特别为扑灭三合会对青少年的影响而发展这方面的教材。这项工作必须扫除错误的三合会英雄形象和神秘感。三合会事实上是奸险凶残的匪帮，可以误人一生。这种教材将由扑灭罪行委员会发行。

市民希望当局能加强揭露三合会的罪恶。政府将扩大宣传工作，以协助扑灭三合会的活动。市民认为建议中并无真正提及协助罪犯改过自新的措施。其实该文件的重点并非使罪犯改过自新，不过，政府在使罪犯改过自新方面，已作出不少工夫，但这些工作仍有可以改善之处，而政府亦可把各项此种计划的目标加以再度检讨。

对于协助罪犯改过自新，政府最近采用或研究采用的其他措施尚有：罪犯改过自新条例草案已通过并成为法律；假释计划、获释前受雇计划和局部缓刑计划这三个计划，当局正在研究之中。

当局亦有意由扑灭罪行委员会对罪犯的改过自新问题进行研究，对怎样才是协助重复犯罪的人重归社会的最佳办法，作深入的研究。”

在上一节中曾指出香港政府对付黑社会的政策亦与其他政策一样是为自身利益考虑，而从上份讨论文件的咨询过程

及结果来看，这种倾向应是有很大转变了。市民意见、社团舆论是起了相当大的作用的，形成官警民合力反黑的局面。下面是另一项法律草案及咨询反馈意见的情况。

1991年8月9日，港府公布打击有组织罪行条例咨询草案。该草案对有组织犯罪团体作出界定，并将集团成员犯案的刑罚提高一倍，将协助有组织犯罪团体洗黑钱的行为列为罪行，以便对专业投资顾问发挥阻吓作用。这项草案的目的是阻吓及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并能让当局更快捷地起诉参与有组织犯罪的人士。当局认为因为现有法例并不容许控方提供证据证明某人犯罪与其身为犯罪集团有关，也很难检控犯罪集团的幕后人物。现有法庭程序也不容许在同一次审讯中检控一系列有关连的有组织犯罪活动。因而制定新法例打击有组织罪案是必要的。

该草案的内容要点如下：

界定“有组织犯罪团体”为三合会，或两名或以上人士以进行非法活动作为其唯一目的或部分目的而串通一起，并连续地进行通常涉及有组织的犯罪活动。这些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赌博、卖淫、制造及贩运毒品、恐吓及勒索、走私、行劫、发放高利贷、印制伪钞、偷运人蛇（未经授权入境者）、贿赂公职人员等。

建议的三项主要新罪行包括：身为有组织犯罪团体成员而触犯以上任何一种罪行；在知道另一人是有组织犯罪团体成员的情况下而与该人串谋进行上述罪行；协助有组织犯罪团体成员进行上述罪行。

这些新的罪行刑罚是现有最高刑期的一倍。例如在现有法例下，触犯偷窃罪的人士最高刑罚为监禁10年；但一个有

组织犯罪的团体犯同样罪行最高判罚则是监禁 20 年。

为进一步阻止罪行，条例草案建议任何重复犯上述严重罪行三次或以上的人士将可视为触犯另一项新罪行，这项新罪行的最高刑罚是罚款 1000 万元及终身监禁。这是条例中最重要的一项建议。

有关洗黑钱方面的罪行，触犯者最高刑罚为监禁 14 年及罚款 500 万元。

法庭有权充公犯人从犯罪中获取之利益。法庭可假定该利益包括任何被告在被定罪时持有之财产，或在诉讼开始时半年内转移与被告之财产。

为协助调查有组织犯罪集团，条例草案授权法庭饬令持有某些资料的人，容许查案人员审阅和拿走这些资料，法庭并可发出搜查令搜查有关楼宇和取去证物。凡妨碍或阻止有关人员执行法庭颁令的人，最高惩罚为罚款 25 万元及判监两年。

根据该条例，若控方认为有证据，便可假定被告为有组织犯罪集团人士，而且要求被告证明自己清白。

这种用推断作为起诉基础的条例违背了英国法律的精神，在香港来说是崭新的。

这个“白色草案”——严厉打击有组织罪案法例出台也引起各界人士议论纷纷。

立法局议员涂谨申以“揭破‘白色草案’的假象”为题发表见解。“要研究白色草案能否有效打击有组织罪行，先要了解草案的基本概念”。“白色草案”没有界定“有组织罪行”这个名词。草案是针对有犯罪组织“背景”的人触犯所列举的罪行。

有犯罪组织背景的人所指是三合会成员。而“白色草案”建议列为有组织罪行的主要罪行甚为广泛，触犯这些罪行的人未必与黑社会背景有关，更未必是有组织的。

而另一类罪行是用以界定犯罪集团活动的方法，是较严重的罪行。由两个或以上的人组织起来，目标在重点地犯某些罪行，则被定义为有组织犯罪集团。奇怪的是，身为这样的犯罪集团成员本身却不是罪行。

因此，在现时草案的建议上，受罚者可能是一些曾经为三合会会员的人，但却犯了与三合会无关的罪行。本人发觉这样可能并未能对症下药，因为控罪并没有针对真正的犯罪首脑。其实政府早在1986年的修改法律以对付三合会的建议书（即上文所指）中，已承认警方往往不能够拘捕三合会的真正首脑，拘控的多为他们的手下，因为真正的首脑通常不牵涉入三合会的日常运作中。于是实际上警方能清楚证实为三合会成员的，多数只是三合会的外围执行成员，并没有真正对付犯罪集团，而充公的财产亦会极为有限。

草案的做法，乃重罚“散仔”，所以可以想象情况会演变为，致力于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散仔”，虽然这会令打击有组织犯罪案件数字上升，但对于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未必有真正进展及成果，结果因而可能只是一个假象。所以，我认为在有限的警力资源下，政府更应该着力改善警力调配问题，深入调查真正的有组织严重罪行，拘捕有关首脑人物，加以重判。因为单是打击“散仔”，只会令有组织犯罪集团扩大招揽没有犯罪案底的年轻人加入。因此，针对有组织犯罪集团应该是矛头直指首脑。

这位议员的见解可谓精辟深刻，一针见血。这就意味着

港府订此草案只能有利于破案数字的“上升”而无实绩。只想说明，法律的制定，是不可避免有倾向性的，关键是倾向性对抓住事物本质是否有效。除了要打击“散仔”，更应“擒贼先擒王”，以主脑人物为终极目标。另外，加重刑罚，罚款数额，是否立刻奏效且有长期效果呢？再看看这位来自黑社会中人的观点。

陈慎芝，曾是黑社会“大佬”，后戒毒并信奉基督教，改过自新后一直担任帮助毒犯戒毒、黑社会人士改过的工作。1987年曾获选“香港十大杰出青年”。

“白色草案”确实震惊了整个黑社会。他说：

“自‘白色草案’推出后，不少黑社会人员都主动找我，表达他们的忧虑，以及讨论解决方法。他们之中大部分只是透过传媒或朋友相传而知道有这么一回事。而按他们的理解，草案最严重的信息就是：警方要加强扑灭黑社会。”

“毫无疑问，他们认为‘白色草案’是有效打击黑社会的工具——事实上，香港警方绝对有实力扑灭所有黑社会，因警方早已掌握所有黑社会的资料。但由于警队有个别害群之马存在，与黑社会串通；加上警方又坚持要有市民举报才采取行动，致使黑社会问题一直未有根绝。”

“白色草案”令黑社会最忧心的是刑罚重——他们大多相当担心1997年。以往不怕坐监，几年后出来又是一条好汉了，但现在时间无多，监禁几年之后，可能已经失去‘搵钱’的机会。”

“其中，又以‘睇场’及‘放数’的人最担心‘白色草案’，前者实际收保护费，后者即是放高利贷。‘睇场’数字愈多、‘放数’金额越大，对‘白色草案’的担心亦愈大。事

实上，性命愈贵重（即江湖地位），并已赚得一定身家的人特别关注及担心今次事件，‘散仔’烂命一条又怕什么？

“但值得一提的，虽然‘白色草案’令黑社会人心惶惶，但他们并没有想过‘收手’。他们目前正积极找寻一些‘解决方法’，例如疏通警方，在有任何拘捕行动前先行通知他们；‘睇场’与‘店铺’、酒楼老板‘夹定’，把‘睇场’报称为自己的生意合伙人，把付出的保护费名正言顺化；‘放数’则减少有白纸黑字的证据，一切全凭记忆。

“从这些例子看来，‘白色草案’的作用可说是消极的。事实上，以严峻刑法解决问题已是消极的做法。要消除黑社会，一方面要从教育入手，另一方面亦要为改过自新的黑社会人员提供出路。后者目前可说是一片空白。毕竟，他们不是有学识的人，本身又爱面子，改过后并不容易找到适合的工作。现在的情况是，黑社会对‘白色草案’心怀恐惧，但情况又不足以令他们‘收手’。所以，‘白色草案’能否对黑社会造成重大打击，便得视乎究竟有多少市民愿意挺身而出。我个人认为，举报的市民不会太多。但由于这一重关系，估计黑社会的办事方法可能因而趋向‘有分寸’，避免与市民产生太大矛盾，令对方在忍无可忍之下作出举报”。

上文代表了一种观点，用严厉法律解决问题是一种消极的做法，消除黑社会的根本办法在于教育并为有意改过者提供就业出路。这也是有识者之见，点明反黑防黑的目的不只是为消灭黑社会犯罪行为，而且是为让所有人过正常、安定、自食其力的美好生活。

回到前一位立法局议员主张法律应直指黑社会幕后首脑的论点，在1989年3月就有报道称律政署着手草拟法例，专

门对付那些在幕后操纵非法集团的主脑人物，有关法例“可望在两三年后施行”。

“按目前法例，那些非法集团的幕后主脑，假使他们不在犯罪现场，而警方又不能掌握他们直接参加的证据的话，警方便无从起诉。”

修改法例后，只要有证据显示他们与案有关连又或者在事件中有所得益，便可进行起诉。这与1991年8月公布的咨询案中所赋予警方的权力是一脉相承的，可以知道香港当局早已意识到扩大警权捉拿龙头的必要性了，只不过制订出的法例还不能做到“一矢中的”。这位议员提出的见解固然极对，但究竟怎样才能深入调查真正的集团首脑而拘捕之？只能说法律已经前进了一步，而且需要更进一步地完善。

2. 市民协力打击有成效

反击黑社会离不开市民的大力协作。为吸引市民举报黑社会活动，警务处有组织及严重罪案调查科总参事刘玉权建议，全港市民集资成立基金会。

刘玉权对打击黑社会活动的构想是，对黑社会活动最熟悉的人无疑是黑社会分子本身，因此，建议由他们来指控黑社会头领相信是打击黑社会最有效的办法，但他们若“挺身而出”往往得不到合理的酬劳，因此，建议成立一个由市民合力捐献的基金会，尝试用金钱吸引那些已经改邪归正的前黑社会分子与警方合作，指控“黑色头目”。

如果市民不怕报复，大力举报，警方是较容易破获一些牵涉面不大的如勒索、伤人、放高利贷、非法聚赌、非法集会等罪恶活动的。许多拘捕活动都是在反黑探员经过长时间

的调查后进行的，但在数个个案中，事主第一时间报警是警方能即时拘捕疑犯的主因。

相反，如果事主遭遇黑社会人物又不报案，怕遭到报复，这使警方就算知道内情，碍于无受害者、无人证及物证，也无法拘控不法之徒。

目前市民的举报意识总的来说还不够强，很多受害者为息事宁人而不报案，这也助长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3. 警方打击黑社会未敢松懈

香港警方一直未松懈对黑社会的打击，使黑社会发案数字虽时有上升，但总的看来未超过70年代的水平。

(1) 设专门反黑机构

目前香港的打击黑社会的专门机构有四个，也可说是从四个层面来对付黑社会。第一，港府有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匪党问题小组，主要从立法方面入手；第二，警方总部设有组织及严重罪案调查科、刑事情罪科，长线地捣破黑社会有组织性的活动；第三及第四，是警察总区的重案组及各警区的反黑组，用以打击黑帮大型或区域活动，并断其财路。

在70年代香港还有一个名为“中央反黑组”的反黑机构，1983年取消了。对于取消这一机构，一直有较大争论。有说法认为中央反黑组对黑帮分区域为活动地盘的特点不能适应，现有各区反黑组可弥补其不足。警方一直强调取消“中央反黑组”后并未减少对对付黑社会的警力。

(2) 设反黑热线电话

在1986年7月，为对付三合会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活动，增加报案渠道，警察总部刑事部特设24小时报案热线电话，

可使市民提供有关黑社会罪案资料。

该热线电话号码为 5—277887，由刑事部人员 24 小时当值接听。收集到的资料，将会由警方行动处副处长（刑事）韦士达直接审核，并由“有组织及严重罪案调查科”人员侦查和采取行动。

韦士达希望此热线能收集到更为详尽及有用的资料。他呼吁市民在提供有关资料时，能表露个人身份，和警方合作，以便警方在有需要时与他们联络，从而确保所有报告都有可供采取行动的资料。不过，如果所提供的材料足够而能令警方采取行动的话，则隐名的报告亦会接受。他强调，所有资料均会保密，而且如无特殊情况，报案人士不需出庭作证。

（3）反黑“武器”精英特组

警务处长颜理国声称，警方会不惜全力去对付香港的三合会组织。警方要挑选各类专业人士组成特别工作小组，作为警队打击三合会的武装。

“特别工作小组”是由不同单位按需要挑出专业人士，例如具备语言能力，或者对赌博组织、卖淫集团、三合会仪式、会计、以至对特定的法律范畴有认识的人士，均有可能被征召到该小组。小组并无规定人数，可以按调查的进展阶段而作增加或减少。小组亦无特定的工作人员，任何部门的人员如有需要均可调派入内工作。运用这种方法办案，可以更有弹性地运用警方的资源。

颜理国指出，很多国家的有组织罪案的共同点之一是建立一个体系，以对个别罪犯提供援助、专业知识及意见，协助罪犯逃离法网。香港实际上没有一个中央的三合会组织，而且更没有人确切知道香港有多少三合会会员。较有组织的三

合会，会有一个较高级职员的中央组织，并由各职员和会员缴交金钱作为经费。至于组织较差的三合会，往往只有几个街头匪帮。

颜理国重申，警方不论现在或将来都会尽力反击三合会的活动。他也承认，近年检控犯罪组织的工作愈来愈困难，因为这些有组织的犯罪集团利用非法得来的金钱收购或资助合法企业，这种手段，令警方检控工作倍感困难。

(4) 推行《洗脱三合会会籍计划》

在1988年12月8日，香港政府开始实施《洗脱三合会会籍计划》，并成立审裁处负责进行此项工作。

到1991年1月18日，政府宣布尚有两个月的最后期限，洗脱三合会会籍计划将于4月1日中止。

政府发言人指出：“该计划主要针对那些因为受到威迫或因为出于无知而成为三合会会员的青年人。身为三合会会员使他们无法过守法及有意义的生活。”

到3月28日（本为31日，因碰上复活节假日，故为28日），是香港黑社会分子申请脱离三合会会籍的最后期限，若不申请洗底，黑社会分子将再度面对“一日为黑，终身为黑”，一生前途从此毁的命运。首席助理保安司白迪新表示，洗底计划施行两年半，尚没有一名黑社会“大哥大”级人马向审裁处提出洗底申请。但稍令人欣慰的是，申请者中亦有小部分属黑社会中坚人物，如“四二六”、“双红花棍”等中层黑帮分子。

申请洗底的黑社会分子共1103人，其中四成半为曾在监狱服刑的犯人。成功申请洗底的人士共641人，占申请者总数接近六成，其中曾服刑人士有226人，占三成半。

在提出申请的人士中，近四成半为年龄 11 至 20 岁的年轻人，白迪新表示对此情况不感到惊奇，因为很多年轻人受别人引诱，没有认真考虑后果便加入黑社会，到后来后悔并不出奇。而在非囚犯类别的申请中，年龄介乎 31 至 40 岁的申请者占该类别超过四成半。这批人并非黑社会的活跃分子，他们在年少时不慎加入黑社会组织，一直没有触犯刑事罪行，至今已有一份稳定的工作及美满的家庭，于是愿意放弃三合会会籍。

据估计，黑社会中的龙头大哥不申请脱离三合会会籍，可能因为他们在组织中太有名气，不方便提出申请。而申请洗底的“四二六”只占少数，大部分为组织中的“散仔”人马。

审裁处在处理完所有申请后才会正式解散，属下的秘书处会继续保留，负责保存资料及向法庭发出洗底证明，所有资料都不会毁灭。

他强调若任何人泄露洗底人士的资料将属刑事罪行，最高刑罚为入狱 6 个月及罚款 5000 元。

为推行洗底计划，两年半时间里港府已耗去 300 万至 400 万元。

成功洗底三合会会籍的人士，可被豁免的罪名包括：①自称或身为黑社会分子；②拥有黑社会的簿册、帐目、印签、旗帜或徽章等；③怂恿或引诱他人成为非法社团会员等在社团条例内订明的六项罪名。但是申请洗底人士所犯的刑事罪行却不会获得豁免起诉。

这项洗底计划在考虑到两年半的时间对有意改过自新的人已是足够以及财政紧张的影响而匆忙结束。

(5) 警方派探员作活跃黑帮“卧底”

从上一章黑社会活动状况可以知道，警队里有黑社会分子潜伏，那么警方是否也有在黑社会安插的“卧底神探”呢？港岛警察总区副指挥官伍静国说：警方有一套策略，包括长远及短期，长期的目标是要将黑社会整个瓦解，连根拔起，方法是渗透、卧底、监视、线人等情报搜集。

在每一个活跃的黑社会堂口，都有一定数目的“卧底”。在适当的时间随时会里应外合。但究竟有多少“卧底神探”，众所周知的原因在此不便透露。

(6) 维护治安跟踪调查

在维护治安方面，警方一贯不遗余力。在此举两例。

1991年3月22日晚，警方接获可靠线报，怀疑有四个黑社会堂口，企图垄断3月23日要推出的汇景花园楼房市场，利之所在，各堂口不惜总动员以图达到目的，警方对这次事件也非常关注。晚上先后动员200名警员在中区戏院里留守以制止黑帮冲突。

四个堂口分别是“福义兴”、“新义安”、“和合桃”及“十四K”。

至晚上7时许，约十多人企图插入队内，与另一批排队的人发出冲突。双方发生殴斗，警方及时制止，并带走三名经调查后涉嫌有前科的滋事分子。

警察在当时场面混乱情况下，封闭戏院，让人群有秩序地排队，每20人分成一小段，并在现场拍摄影带存案，以作辨认怀疑有前科的人物及日后参考之用。

在1991年6月25日，警方在跟踪调查了10个月之后，于凌晨4时至下午2时捣破一个活跃于西环科士街的勒索小巴集团，先后截停逾百辆小巴，将59名小巴司机带回警署调

查，包括集团成员、受害者及证人等。

这个涉案的黑帮和义堂在区内活跃已超过60年，被视为西环区最活跃的黑帮组织。这次突击行动是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用跟踪、卧底的手段，搞清了被勒索最频的三条路线后再进行的，因而能够较为成功。

(7) “正义行动”全力扑灭新义安

有报道指出，警方高层已成立一个志在打击黑帮组织的领导小组，展开一项名为“正义行动”的反黑大攻势，锋芒直指香港最大黑帮组织“新义安”，行动目标之一就是要瓦解“新义安”这个号称组织最严密的黑帮。在警方的穷追猛打之下，“新义安”已有不少重要成员被捕。有迹象显示该黑帮组织现已陷入群龙割据的状态。

警方的“正义行动”，分由中央至基层几个层次同时协调进行。警方三合会及严重罪案调查科已专注“盯”着“新义安”的上层人物。据悉已掌握一份“新义安”上层人员之名单，如有证据就会抓人。另外，警方各总区及分区的反黑组人员将会负责对付区内较低层次的“新义安”分子。

在1990年，“新义安”的上层首脑在尖沙咀某酒店设宴，庆祝其家族某成员学有所成。当晚“新义安”主要人物几乎全部赴宴，警方亦派人在酒店外监视及“点相”，其后且据此拘捕了大批“新义安”各级头目。被捕分子超过50人，其中40人被检控。该50人中，还包括“新义安”内“一王四虎十杰”中的人物。所谓“一王四虎十杰”，“王”是指“新义安”首领，四“虎”是指四大“护法”，十“杰”是十个“地盘”的头头。据悉其中四虎已被捕，十杰中的多数人也被捕，而未被拘捕的“新义安”高层人物，现已偃旗息鼓避风头了。

由于不少“新义安”高层人物减少了活动，使历来甚为重视入会及“升职”仪式的“新义安”延搁了许多仪式。该帮会已有人想另起炉灶，也有其他帮会想趁机插手“新义安”的地盘。

“新义安”高层人物鉴于警方的针对性行动，以及为对付将成为法例的“白色草案”，调整了活动策略，现时未被捕的高层人物，已将“业务”范围由非法转为合法，经营诸如娱乐行业等生意，目的之一是洗钱，将非法得来的黑钱变成合法的生意收入。而部分“新义安”人物且有移居外地之设想，据知，美国纽约的贩毒市场，“新义安”占一席之地。

无论如何，“新义安”的处境实在不妙，警方“正义行动”的策略主要是擒贼先擒王，尽量掌握证据拘捕该帮会的高层成员，至少要使该帮会的活动受到制阻，从而切断帮会上下层的联系，使“新义安”处于瓦解状态。

这一实例再次说明：擒贼必先擒王，打击黑社会只有先打掉它的“领头羊”，才能取得根本性成效。

下 篇

香港的色情问题



第七章 香港色情业的起源与发展

色情，在香港是一个经久不衰的行业。有多少人以此维持生计，多少行业因此生意兴隆，然而，色情问题为香港社会带来了严重的危害，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香港经济的健康发展。多少家庭为此蒙上阴影，多少经济活动由于色情的介入而走向非法。因此，必须正视色情问题，花大力气消除这个社会毒瘤。

一、开埠初期的娼妓

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前，香港还是一个民风纯朴的渔村，数千居民依海维生，根本没有娼妓的踪影。1842年，清朝政府将香港割让给英国后，这个小岛连同隔海相望的九龙，遂被辟为贯通中西的商港。由于往来船旅骤增，外来移民涌入，许多外埠娼妓便乘机来到香港招揽顾客。

最初的娼妓多来自澳门。与香港仅有一珠江口之隔的澳门，早在16世纪中叶明朝嘉靖年间就被葡萄牙人所占用，成

为中西方商业贸易的重要商埠。那时，到澳门做生意的中外商人都可以在澳门市内找到妓女。当时，澳门的福荣里、福宁里、蓬莱新巷、清和里、白眼塘等地，到处可见“青楼”。

1842年，香港被割让给英国而正式开辟为商埠后，澳门的一些妓女就纷纷来到香港，当时人数并不太多，据统计，1843年时，香港有妓女也不过20人左右。随着殖民贸易和资本主义商业在香港的发展，西方各国来港停泊的轮船日渐增多，军人、水手和商人来往骤增。兼之，随着香港地区的开发急需大量劳动力，内地劳工也不断涌入，因此，妓女的数目在两年之后便升为123人。当时妓女主要集中在中环加咸街和荷李活道一带。妓女大多数是中国广东等地的妇女，但也有少数人是葡萄牙人的后裔，时称葡裔西洋妹。妓女收费由一二元至四五元不等。所以，可以说，香港娼妓业始于香港开埠并随着香港的资本主义市场繁荣而日益发展。

1844年（道光二十四年）5月7日，戴维斯（SIR JOHN FRANCIS DAVIS，他自己取的中文名字叫“德庇时”）抵港，次日就任第二任香港总督，兼任英国驻华公使，到任不久，戴维斯发现香港不少人染上了性病。凭着他年轻时在东印度公司任职的经验以及多年在中国的经历，他认为这种因性不洁而染上的被中国人称为“广疮”的疾病，就是16世纪初叶在欧洲开始流行的梅毒。对于这种名声颇臭的疾病的起源，欧洲人是从不认帐的。法国人称它为“那不勒斯病”，西班牙人称它为“法国病”，德国人则称它为“西班牙疮”。而医学史家比较一致的意见是，这种疾病大致是在1493年哥伦布首航美洲大陆成功之后，由船员从美洲新大陆的海地一带沾花惹草而带回的，中间媒介就是妓女。中国人之所以称梅毒为

“广疮”，就在于梅毒是由香港、澳门、广州这些南方口岸的广东妓女与上岸嫖妓的外国船员、商人、士兵接触后染上再传入内地的，最先患这种病的大多是广东人，故称“广疮”。

当时香港开埠不久，岛上医疗条件很差，况且囿于当时的医药技术水平，也尚无良好的根治方法。因此，这种在英国官兵、水手、船员、商人以及本地居民传播的羞于启齿的疾病遂成为令港英当局十分棘手的社会问题。戴维斯认定，妓女是传播花柳病的媒介，梅毒之类的性病正是由于娼妓的存在才传播开来的。1845年4月，他下令将香港地区的所有妓女驱逐出境。但是由于他对容留娼妓和开设妓寨的人并没有采取严厉的惩治措施，因而驱逐妓女并没有明显的成效。在龟公、老鸨、皮条客的包庇下，驱逐后不到半个月，妓女们又纷纷回巢重操旧业，娼妓反而日渐更多。

在驱逐无效的情况下，戴维斯采取了一种折衷的“寓禁于征”的消极方法：今后不再驱逐妓女离港，但每名妓女必须向港府纳税。这种税称为“妓捐”。他倡议在香港设立一家性病医院，专门诊治患了性病的英军官兵和海员，医院的经费来源于“妓捐”。他认为性病是由娼妓传染而来，那些海员与英军染了性病是由宿娼而起，那么治疗性病的医疗费就应该由妓女承担。

1845年5月，性病医院在香港成立，由香港警察司管理；同年6月，香港警察司开始向妓院、娼妓征收“妓捐”。按1845年6月发表的“性病医院报告”所载，全港共有妓院31家，公娼158人。警方按月向每家妓院征收5元妓捐，每名妓女征收1.5元，共计月征妓捐390元。按1845年中国贯钱为货币单位的物价计算，1元钱可以买几十斤大米，1.5元的妓捐

实属苛重。当时，交了月捐的妓女及妓院主就等于领了营业执照可以公开接客。向妓女抽税，这意味着公开承认妓院可以公开营业。这是娼妓业在香港合法化的开端。

年余之后，向妓女抽税，由娼妓出钱办医院的作法遭到一些港、英商人的反对。起因肇始于戴维斯到港就任后，为了解决港府的财政困难，他在1845年发布了征收警捐、妓捐、烟贩牌照捐在内的一系列税收条例，企图用各种税收增加港英政府的收入。此事遂引起英国商人的不满。1845年8月，香港英商31家联名上书英殖民地大臣史丹莱（FORD STANLEY），陈述五口通商后香港贸易日渐衰落的情况，并认定这是港英当局实行了错误政策的结果。港督戴维斯闻之不予置理，从此互存芥蒂。此次英商会的一些商人趁隙发难，抓住性病医院帐面收支不平衡的事情大作文章。他们称妓捐每月近400元，而性病医院每月支出仅180元左右，收支余数甚大并下落不明。不少英商会的会员声言由警察向娼女征收妓捐很不合理，英国本土尚无这种法例，更何况是英国属土的香港，更不可擅自开此先例。况且这种捐税又不是正式的地方税收，所收税款又不属于港府银库所辖。因此，他们上书英国国内陈述反对意见。为此，英国议会在1847年派议员来港调查此事，随即通知港督戴维斯停止征收“妓捐”。性病医院亦随即停办。这就是香港开埠之初的第一次短暂的“娼妓合法化”。

二、第二次合法化时期的娼妓

1. 十年“无政府状态”

1847年香港警察司停止征收妓捐后，妓院并未被取缔，依然存在。自此，再无港府的任何机构对妓院和妓女实行任何管束措施。但妓院和妓女慑于警察司的威力，仍不断向警察私下行贿，以求庇护。警察收受贿赂后，包庇娼妓，放任不管，遂使妓女越来越多，妓院更加“繁荣”。这种无政府状态从1847年持续到1856年达10年之久。

在无政府状态的10年间，全港人口由1847年的2.4万人发展到1857年的7万人左右。在此期间，香港娼妓业也有了发展，不光有内地妇女去港从娼，还有欧洲及日本的女子以港卖淫。香港妓女主要由以下三类人组成：第一类，西洋妓女，全都是欧洲女人；第二类，东洋妓女，全都是日本女人；第三类，唐山妓女，即中国妓女，全都是中国女性。这三种妓女并非仅接待自己的同胞，而是为金钱所引诱，任客选择。

当时，西洋妓院及专以接待欧洲人为主的高级中国妓女的妓院大多在中环加咸街、荷李活道、摆花街、威灵顿街及湾仔春园街一带；东洋妓女多在湾仔舢舨街一带；中国妓院则在上环水坑口一带。

2. 第二次“娼妓合法化”

1857年驻港英海军司令史德林（ADMIRAL STIRLI-

NG) 发现英国军人和海员患花柳病的人越来越多, 性病传播蔓延十分严重, 就向港英政府建议颁布控制性病流行的条例。香港政府采纳了这个建议, 并在 1857 年 11 月 24 日公布、施行《检验花柳传染病条例》。该条例规定, 任何人如染有性病, 都必须尽快求医治疗; 妓女, 如被疑为染上了性病, 政府医生有权加以检验, 如查出确有性病, 即不能接客并要接受医生治疗。至此, 香港娼妓业的 10 年“无政府状态”结束。

为了定期对妓院中的妓女实施花柳病检查, 港府规定由总登记官兼抚华道 (即华民政务司) 的负责人高和尔 (DANIEL R. CALDWELL) 负责向妓院和妓女发放营业执照。只有经过花柳病检查合格的, 才发给营业执照, 不合格者不发牌照并须接受医生治疗。1857 年 12 月, 停止 10 年之久的妓捐又重新恢复征收。1857 年的妓捐与 1847 年的妓捐的显著区别是: 这种妓捐是以发放妓院营业执照和妓女营业执照的形式收取的; 这些收入不由警察司管理, 而是作为港府的正常的地方税收入香港库务司署。

颁发实施《检验花柳传染病的条例》以及向妓院、妓女发放营业执照, 无疑是对娼妓的一种管束, 妓女必须随时要接受检验。低档妓院和低级妓女多不愿受此羁绊和约束, 无视此条例的实施, 不愿去领取营业执照, 仍旧私自暗中接客卖淫。因此, 自从有了妓女凭牌照营业的制度, 香港的妓女便有公娼与私娼之分。

有牌照公开营业的是公娼, 没有牌照暗中接客的是私娼。香港娼妓业发展至此, 已明显衍变为这样一种态势: 公娼一般都是高级妓女, 而没有牌照的私娼大多是低级的妓女; 持有营业执照的妓女经常要被迫去检查身体, 妓院的事头或事

头婆（即妓院的老板）也怕她们染上性病降低身价和妓院档次，影响妓院财源，因此，对有牌照的妓女多有约束，以免妓女品位混杂。

当时香港的公娼有大寨和细寨之分。

大寨的妓女分为三种：（1）琵琶仔。这是一些十四五岁的少女雏妓，多来源于贫苦人家，因家庭生活窘迫而卖给妓院。也有的是自幼卖给鸨母作养女，养至十四五岁才送到妓院来的。妓院把她们当作待价而估的未“开苞”的摇钱树。（2）半掩门，又称“尖先生”。“尖”即不大不小的意思。“尖先生”意指那些经客人饮过“头啖汤”后的琵琶仔。他们外貌仍是纯情少女样的小孩，然而实则已是“开过苞”的“大人”了。故有尖先生的称谓，蓄有这类妓女的妓寨与其他挂明招牌公开营业的妓寨不同，屋内的陈设仿如住家户，只不过布置相当豪华。妓女与鸨母在嫖客面前，以母女关系相称，借此表明不同于普通妓寨的妓女。由于她们年龄小，不是公开接客，又是由鸨母择客待价而推出，因而又有“半掩门”之称。（3）老举。广州话称妓女叫“老举”，其实“举”就是“妓”的广东话谐音。她们是公开接客的正牌妓女，经常留客人过夜。老举又称“牛白脯”，这是指她们的目的在于“煲”。

细寨，又称“二四寨”。原因在于细寨的妓女日夜接客，她们的收费标准是：白天2元，晚上4元，故称“二四寨”。

大寨集中在水坑口一带，细寨集中在荷李活道一带。大寨是上流社会的富商阔少才有资格光顾的销金窟。出入大寨的嫖客大多是英军官兵、官僚、豪绅、巨贾、捐商等。在那里寻欢作乐是要花大钱的。当时大寨的妓女接客的价码如下：琵琶仔400元至500元；半掩门少则50元多则100元；而老

举则 30 到 50 元不等。这只是在妓院一次留宿的钱。实际上在大寨的花销远远超过这个价格，鸨母为了从这些富人身上捞到更多的钱，往往想方设法，设置名目繁多的程式和规矩：开烟局、摆筵席、开筵唱曲、敬酒、对妓女的馈赠，无不索价很高。嫖客在饮宴时，时常一掷数百元，以示阔绰。因而，大寨这种妓院不是一般人普通人能够去的。

上述的大寨、细寨是公娼的两大类。若论及私娼，则品流复杂繁多，卖淫的范围也比较广。她们因无营业执照，只得在上环、中环、湾仔等地的一些横街窄巷的住宅楼宇里接客，也有的在小客栈、小旅馆乃至海边的小艇里接客卖淫。由于这里妓女多属于“下三烂”，嫖宿的价格比较便宜，通常接客一次仅收费几毫。私娼的社会地位低下，因而处境也更为悲惨。

值得一提的是，当时发放妓女营业执照的是总登记官兼抚华道的高和尔 (DANIED R. CALDWELL)，他在 1847 年任副警司，1858 年升任为总登记官及抚华道。此人借发放娼妓牌照之机，大饱私囊，广置房产，遂引起公愤。1858 年香港律政司总检察官安士迪 (Thomas Chisholm Anstey) 弹劾高和尔，列举了他的 19 条罪状。其中有数条与娼妓业有关。例如，第 2 条，自营娼业，妓院营业执照第 48 号与高和尔有私人关系；第 4 条，以妓作妇，与妓同居，利用他的情妇结交下流社会的不肖之徒；第 5 条，包揽娼妓，包办妓院和娼妓牌照；第 14 条，广置私产，高和尔自去年 (1857 年) 12 月被委为发放娼妓牌照官后，宦囊所入不菲，即以孽钱广置私产；第 15 条，私营丑业，高氏前曾一度经营私娼业，计共开设妓院三处，均未向政府缴纳牌照税者；第 16 条，纵容戚属，

纵容其妇之姊氏于 1856 年至 1857 年专营丑业；第 17 条，收取昂租，高氏购置妓院为私产，即政府地段第 11 号屋，勒收昂贵租金，至本年 5 月份始止。（马沅：《香港法例汇编》第一卷（2）第 74 页）从这些罪状我们可以看出这位贪官的丑陋形象。高和尔娶一位妓女为妻，他的妻子和妓女姐妹们开设私寨，大收黑钱。接任娼妓发牌官后，更利用职权勒收娼妓费用，否则不予发牌。同时他又买了妓院的楼宇，猛向妓院加租。他和黑社会勾结，巧取豪夺，聚敛钱财。高和尔可谓劣迹昭彰。当时是第四任港督约翰·宝灵（SIR JOHN BOWRING，自取的中文名字叫“包令”）任内。宝灵袒护高和尔，对安士迪的检举数月置之不理，负责处理欧籍人士事务的辅政司布里奇斯（W. T. Bridges）是高和尔的老朋友，反而指责安士迪制造谣言，寻瑕摘疵。安士迪大怒，斥责他们朋比为奸，遂转而将此事上呈英国政府，在港引起一场轩然大波。审查、辩论、诉讼几经波折，他顶住宝灵的压力，继续指控高和尔，要求进行公正的审判。他的这些行动也给自己找了很多麻烦。1859 年 1 月，安士迪被迫离职返回英国。但香港要求查办高和尔的呼声并未平息。1859 年 9 月 9 日，罗便臣（SIR HERCVLES G. R. ROBINSON）就任第五任港督。英国政府指令他继续审查高和尔的问题。高和尔见势不妙，拒绝传唤答询，并辞去职务逃之夭夭。其后，尽管港府行政局在 1861 年 9 月公布审查结果，指出其犯罪事实确凿，玷辱官声，应予革职处分，但因高早已离职，也只是说说而已，根本无法兑现。

自 1857 年 11 月，颁布实施《检验花柳传染病条例》后，卖淫业在香港又一次成为合法，得以公开。但是，自有了挂

牌的公娼以后，社会上的娼妓并未都被纳入港府的管束范围之内，检验花柳病及防止性病仍是流于形式。更何况还有像上述高和尔这样的贪官污吏从中渔利、谋私，因而港府对娼妓实施发放牌照、公开营业、检查身体防止性病的办法收效甚微，几近无效，性病流行蔓延的状况并没有明显的改观。

为此，1863年（同治二年）1月31日，港府建立西营盘水手馆（SAILORS HOME），又译为海员之家，专门收容留居香港的患有性病的海员，并施以药物治疗。1867年（同治六年）6月，港府立法局听从议员建议“寓禁于征”，在开放赌禁以后，又通过了《维持社会秩序及风化条例》并公布施行；同年7月23日，英国殖民部谕令香港政府重新修订了《取缔花柳病条例》，进一步规定实行妓女登记，娼妓定期检查身体等具体事宜。1879年（光绪五年）11月18日，港府立法局在通过了财政司提出的83万余元政费预算案的同时，决定征收娼妓营业牌照税，准许娼妓纳税领取牌照卖淫，并指定营业地点。西洋妓女指定区域在好莱坞路一带和湾仔春园街，东洋（日本）妓女指定在香港岛的中部，后来迁到湾仔海岸的舢板街营业，华人娼妓的指定营业区是香港岛的水坑口和九龙的油麻地。从此，娼妓业在香港进一步合法化，遂进入第二次娼妓合法化时期。

娼妓登记由华民政务司署管辖。它是华民政务司（即抚华道）的办事机关。按照规定，登记入册的对象必须是成年、未婚，不是诱拐和逼迫者，本人自愿为娼者。只有符合上述条件的才准许登记。19世纪90年代初香港妓院、娼妓、雇工的数量见下表：

年次	中国人			外国人			合计		
	妓院	娼妓	雇工	妓院	娼妓	雇工	妓院	娼妓	雇工
1890 末	127	1522	1318	50	277	85	177	1799	1403
1891 末	87	1209		50	266		137	1475	
1892 末	134	1592	1440	49	262	91	183	1854	1531

资料来源：〔日〕可儿弘明：《近代中国的苦力和“猪花”》；孙国群等译，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29 页。

此表仅是准许登记的公娼，而对非法营业的私娼，却没有进行登记。因此，私娼都未计在香港当局统计数内。

从 1857 年开始的第二次合法时期，延绵近 80 年直至 1935 年禁。

港英当局为何在第一次合法时期过去 10 年之久后又重新准予娼妓公开、合法呢？原因有二：其一，性病流行太甚。香港自开埠成为自由港后，西方殖民主义者纷至沓来，西洋商会、商人，英军官兵、水手、船员，中国内地的巨商大贾等各色人等，来来往往相当自由，娼妓业随之发展起来。被广东人称之为“广疮”之类的性病也随着西方殖民者在香港的纵欲而在此传播、蔓延。英军官兵、水手患者不少。第二任港督戴维斯认定，娼妓是花柳病的媒介，因而他下令驱逐妓女以杜绝性病的传播，未果；又利用征收妓捐的办法创办医院，以医治患病的驻港英军官、水手和商人。后遭反对，旋即中止，英军官兵、水手性病患者与日俱增。港英当局深知，

性病在欧洲本土的流行都是令人头疼的社会问题，更何况在这民族结构复杂的国际殖民城市，医疗条件又差，性病流行必将给社会造成极大危害，在一定程度上甚至会危及英国在香港的殖民统治。与其任娼妓无政府状态地自由发展，还不如让其公开，有针对性地加强管束，定期强令其接受检查，还有可能制止性病的蔓延。

其二，经济上的考虑。香港开埠初期，港府财政一直是处于亏损状态，月月年年都不够敷出，需要英国政府的财政补贴。财政赤字一直是开埠初期数任港督烦恼、头疼的大问题。1845年第二任港督戴维斯上任还不到1年，就为解决财政困难，相继发布包括征收妓捐、警捐、烟贩牌照税等在内的多种条例。但在其任内的1847年港英政府的财政赤字仍很大，当年收入3.1万镑，支出5.1万镑。（李宏编著：《香港大事记》，第22页）。1854年约翰·宝灵就任第四任港督时，英国殖民地部通知他香港总督的头衔仅是名誉上的职务，虽授权他可以统治香港，但由于库房空虚，不足以维持设立总督的职位，所以只能任命他为商务监督。他的薪奉也只能比正式总督的每年6000英镑少，只能支4000镑。由此可见港府的窘态。因此，港英政府总是多方设法增加税赋，以增加财政收入。1856年公布《购买地产条例》，1857年又公布《贩运工人出洋条例》，正式征收“猪仔”税；同年12月开征妓捐；1860年又开征商船航行税。1861年港府财政收入略有盈余，当年政府资产总值比债务超出4300镑，从此不再需要英国政府的财政补贴。但好景不长，香港经济又因长江开放通商后上海一跃而成为中国最大的贸易口岸而很快又现萎缩。1864年港府财政赤字12万元；同年英国政府还要求港英

政府负担驻港英军的一部分费用，每年约2万镑，约占驻港英军全部费用的1/5，这又加重了港英政府的负担。为弥补财政赤字，港府甚至不顾公众舆论反对，在1867年开放赌禁征收赌税；同年10月又正式开征印花税，1868年印花税收入占全部税收的10%；1879年征收娼妓营业牌照税，准许娼妓正式纳税领取牌照卖淫。香港娼妓业遂第二次获准公开。

凡此种种我们可以看出，港英政府在开埠初期所作的增加多种税赋的种种努力，都是为了摆脱捉襟见肘的财政赤字困境。香港娼妓业借助发放牌照获得允许公开变为合法，正是得助于港英当局积腋成裘的强烈愿望而变为现实。从此，香港娼妓业逐渐走向民国以后的“鼎盛时期”。

3. 香港娼妓业的发展与“人口拐卖”、“猪花”贸易

香港于1842年开埠后，在很短的时间内迅速实现了城市化，到1862年已成为一个初具规模、市容美观的现代化城市。“香港之所以可能迅速地积累财富，靠的就是掠夺性的鸦片贸易和苦力贸易”，“确切地说，初期的香港，如同黑奴贸易的利物浦一样，是靠苦力贸易繁荣起来的。”（[日]可儿弘明：《“猪花”——被贩卖海外的妇女》第31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5月版）这个充满殖民者奴隶主习气和冒险家赤裸裸的唯利是图欲望的殖民地城市，迅速成为在东亚令人颤栗的贩卖、掠卖人口的集散地和转运港。

人口拐卖在香港之所以如此便当，原因在于香港独特的便利条件：（1）它位于珠江口的优越地理位置，是不设海关、不收关税的自由港，从内地到香港往来十分方便，内地人、广东人可以步行或乘船自由出入香港，成为广东移民理想的出

入港。(2)它是英国直辖的殖民地，不受大清律法的约束，香港的移民管理极其松弛。(3)它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英国殖民者利用旧秩序进行统治，一些封建的古老风俗、习惯得以长期存在，诸如通过交易性的授受关系进行人身买卖就是一种司空见惯的社会现象。(4)香港开埠后，警察素质低下，软弱无力。正如第六任港督麦当奴所讲，香港警察是“极其无能之辈”(G. B. 恩达科特：《香港史》，伦敦与香港1964年版，第145页)，因而香港治安秩序很坏。(5)对贩卖女性人口更为便当的是，香港和(马六甲)海峡诸国都实行公娼制度，允许未婚的成年女子自愿操娼妓生涯，只要履行登记和定期到医院检查的义务，便允许她们自由出入。

香港的这些条件都为贩卖人口的鼠窃狗偷之辈提供了便利，因而在19世纪50年代以后的香港，绑架他人子女、拐卖妇女、儿童(特别是幼女)的犯罪活动十分猖獗。自50年代末香港实施娼妓登记始有公娼、私娼以后，香港的淫业与人口拐卖、妹仔制度和“猪花”贸易沆瀣一气，获得了更大的发展。

香港妓院的娼妓主要来源于：其一，多数是由广东或内地经广东流入的客娼。其二，香港娼妓仅依靠内地来港的客娼还不够，还依靠人口买卖补充娼妓来源。如拐带内地贫困人家妇女来港后强迫为娼，或诱拐女子卖给娼寮，或拐卖儿童来港，卖给经营娼业的龟头作养女，待长大后送到妓院为娼。其三，依靠广东香港流行的妹仔制度，买卖妹仔作娼妓。

在多数由广东或内地流入香港的客娼中，尤以广州娼妓为最多，以至香港的大寨制度、妓院陈设布置、嫖娼的切口、习俗以及收费标准等无不都是沿用广州的习惯。

香港的娼妓业和妇女的人身买卖、掠卖以及由此产生的“妹仔”、“猪花”等有密切关系。由内地拐往香港的妇女和幼女大致有三个去向，一是在香港被逼迫当公娼或私娼，以补充由内地流入的客娼之不足；二是在香港被卖作“妹仔”，给人充当奴婢、侍妾；三是经香港转运到北美或东南亚诸国，沦为“猪花”，在海外当娼妓。这三种去向并不是截然分开、一成不变的，有的妇女被骗来港后，先当“妹仔”，后又被转卖为娼，以后又被卖到南洋成为“猪花”。

首先，妹仔是香港娼妓的重要来源。所谓“妹仔”，就是由家人卖给人家使役的婢女，广东方言称这些被人辗转贩卖，给人作婢的幼女和少女为“妹仔”。“妹仔”就其身份而言是侍奉人的，因而不同于纯粹的养女。纯粹的养女需人抚养，而“妹仔”是为普通人家和商人提供无偿的劳动力。她们长大以后，多半被转卖出去充当娼妓或侍妾。妹仔制度并非香港的独特风俗，而是中国广东沿海一带古老的传统习俗之一，它是在“防止下层社会溺女陋习，挽救溺女生命”，“收养妹仔是一种善举”的名义下进行的一种人口买卖。这种在香港华人社区流行的妹仔制度，香港政府基本上不认为是与英国的秩序根本对立的。在整个19世纪，港督或英国殖民地省都没有废弃妹仔制度的意向（其间虽有争议和辩论）。所以，妹仔制度一直在香港合法地存在着，直到20世纪20年代。

在香港一般商人和市民都相当普遍地盛行买卖、转卖妹仔。这种在养女名义下进行的人口买卖是封建社会的产物。它除了与纳妾制度有相当密切的关系外，尤之为最的是妹仔是娼妓的重要来源。妹仔在买主家被无偿使唤多年后，绝大多数被卖为妓女或妾。由于把妹仔卖给妓院比卖给普遍人家或

商家获利更丰，因而，妹仔转卖公娼的现象相当普遍。这些妹仔往往是幼年时被生身父母及家人卖给人家，长大后不知生家，由买主转卖给妓院。妹仔制度的流行，很大程度上弥补了香港娼妓的不足，尤其是雏妓，如琵琶仔、半掩门等。

其次，香港的公娼制度为买卖女子和“猪花”贸易提供了良好的温床。鸦片战争以后，被称为“近代华工”的苦力是中国半殖民地化和欧美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因为劳动力廉价，外国商会在中国招收苦力，用船在极其恶劣的条件下运至海外，驱使他们从事奴隶般的劳动。近代华侨社会就是以苦力为基础形成的。19世纪50年代以后，海外男性的中国苦力越来越多，海外华人社区便呈现出男女性比例明显失调的状况。从人口地理学看，华人社区无不具有男子社会的特色，从而这股席卷中国南部的苦力贸易风潮把女子也卷了进去，诱发出从中国大陆运输“猪花”的问题。

“1876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的中国移民中，每1000名男人，只带有妇女24—30名”。“新加坡的华侨社会和加利福尼亚的华侨社会一样，男女人口比例严重失调”，“1860年中国人的男女性比例为14：1”，“在（马六甲）海峡殖民地的华人社会里，整个19世纪一直维持着男子过剩的状态”。这种男女性比例严重失调的结果导致海外华侨社会中的娼妓、侍妾、婢女（妹仔）、养女的身价昂贵。19世纪70年代在中国国内纳一个妾需要聘金100美元，在海峡殖民地一个容貌娟美的16—18岁中国少女经常卖到350美元，这就是诱拐、欺诈，乃至使用各种卑鄙手段强行绑架中国女子离乡背井去海外的原因。“幼女的身价比少女便宜，平均每人40美元。于是华人社会里多买幼女作养女或妹仔，对幼女的需要激增。这又成

为导致在中国境内拐骗幼女，贩卖海外的原因。”

所谓“猪花”，就是指这些被掠卖到海外去作娼妓的中国妇女。这是广东方言的称谓，源于作为“苦力”被卖到欧美或南洋的中国男性贫苦农民或破产者被广东方言称为的“猪仔”。“猪仔”和“猪花”是相对应的广东方言。“花”是广东人对从事特殊职业女性的称呼。如“花姐”是妓女；“花旦”是指扮成娼妓的卖艺者；“烟花”是指鸦片烟馆陪客人抽大烟的女子。

经由香港向国外贩卖“猪花”的活动始于19世纪50年代初期，比苦力贸易稍晚几年。初期，经由香港运输出去的“猪花”主要是到美国（尤其是旧金山）。那时香港几乎垄断了向美国输送“猪仔”和“猪花”的活动。稍后，在1870年由于英国政府颁布了一项移民管理条例，对香港契约移民的出境进行了“整顿”，把出国谋生的移民限定在英属殖民地范围内，因而“猪花”贸易也随着华工的转移从美国新大陆转向就近的海峡殖民地。（指临近马六甲海峡的以槟榔屿为首府组成的管辖区。它包括英属槟榔屿、马六甲、新加坡三城市。）

作为“猪花”的中国妇女被强卖到海外后，首先是卖给中国富商或是积蓄了一点钱财的苦力作妾。当这些男子把她们玩腻了以后，便把她们转卖给妓院，充当接待苦力的妓女。如果年幼，买主先把她们买来作无偿使唤的女婢，待成年后再作为侍妾或娼妓转卖出去，或者一开始就卖到妓院作养女，长大后再作娼妓。1877年对住在美国旧金山1385个中国妇女的情况分析发现，充当娼妓的有587人，约占41%，761人是侍妾或其他身份，而结婚为人妻的仅有57人，占4.1%。在海峡殖民地的新加坡，与欧洲、马来西亚、印度、日本娼妓

相比较，中国娼妓占绝大多数。1867年新加坡娼妓总数是2466人，其中中国娼妓就有1580人，占64.1%；1868年新加坡娼妓总数是2061人，其中中国娼妓1644人，占80%；1876年新加坡娼妓总数是1335人，其中中国娼妓1274人，占95%；1885年新加坡娼妓总数为2957人，其中中国娼妓2793人，占94.5%。这些中国娼妓绝大多数是经香港转运出去的。

经由香港的“猪花”贸易，最初是掠卖船妓，其后，为了获得更大利润，又诱发了贩卖和掠卖普通妇女。每年转运出去的“猪花”数以千计，数十年不断。中国内地各省以及澳门、香港的妓女途经香港作为“猪花”被贩卖出海，起到了确保海外华人社区娼妓数量的作用。

1854年旧金山的协意堂从广州和香港买了600余名船妓带到旧金山贩卖，每个获100—300元的利润。堂会，是同籍、同乡的华侨按照国内会党形式组织起来的一种保障私人安全的自发性斗争团体，但实际上往往衍变为类似黑社会的一种帮会组织，参与恐怖活动，贩卖鸦片、人口，参与卖淫等犯罪活动。卖淫是堂会的一大财源。堂会私下向妓院妓女征收保护费，反过来则为妓院、妓女排除法律上的干涉，保护她们免遭各种麻烦。在初期，把“猪花”弄到海外大多都是在堂会的参与下进行的。

正如苦力是由民间职业性劳动荐头介绍到海外去干活那样，诱骗女子出国也大多是由同性的有在国外居留经验的妇女诱拐、骗带出去。手法有：(1) 冒娶骗卖。以到海外结婚嫁人为欺骗手段进行的掠卖，是国内掠卖女子的常用手法之一。(2) 鸨母回国拐带。在海外华人社区经营妓院的鸨母频

繁回到中国来旅行，物色对象并带到香港拉客卖淫，或经香港强行带往海外从娼。(3) 蟹妇托带。香港海边的蟹妇用贿赂手法从广州育婴堂领养女孩，然后谎称亲生或亲属托带到新加坡一带贩卖。(4) 掠卖已婚妇女。以海外薪水高等甜言蜜语诱惑已婚女子，包括丧偶的寡妇去海外。(5) 诱拐妻妾逃离夫家。

在香港进行的“猪花”贸易，不仅针对中国女子，还涉及外国妇女。例如，有人口贩子从越南海防诱拐女子卖到香港当娼妓。(《“猪花”——被贩卖海外的妇女》第228—231页) 这种从越南向中国贩卖女子的现象，除了存在着与“猪花”逆向的妇女买卖以外，还说明从中国向东南亚强卖“猪花”的风潮业已波及到越南妇女。

论及香港的娼妓史不得不提及香港的“保良局”。香港建立保良局与香港开埠以后的娼妓制度有关。它始于1878年，是一个具有百余年历史的民间慈善结构。所谓“保良”，是“保赤安良”的简称，即保护赤子良民。保良局主要保护的是被拐卖至港强迫从娼或贩卖出海沦为“猪花”的良家妇女。

香港开埠以后，迅速成为掠卖人口的集散地和转运港。被人称为“新奴隶贸易”的“苦力贸易”方兴未艾，往美洲或南洋转运“猪花”的浊流又在香港泛起。至于在香港华人社区流行的“妹仔”制度，既为香港的大贾富商提供了奴婢、侍妾，又为香港娼妓业源源不断地提供了大量的雏妓，香港已成为地地道道的掠卖人口的渊藪。

香港娼妓业的兴盛以及诱拐、掠卖人口，逼良为娼在香港的猖獗，引起社会舆论的极大不满。1872年9月24日，香港华人商界的一些头面人物联名上书(第七任)港督坚尼地

(SIR ARTHUR EDWARD KENNEDY)，要求取缔拐卖妇女、逼良为娼。香港政府因此于次年制订《保护中国妇女及取缔买良为娼条例》，于1873年5月8日颁布施行。港英政府以为，一方面施行娼妓合法化，另一方面又用颁布法例的方法即可消除由娼妓合法化引起的一系列社会问题。殊不知条例颁布后，拐带妇女和女童变卖为娼的现象仍无法截止。1878年11月9日，广东东莞籍的香港商人卢礼屏、冯明珊、施笙阶、谢达盛等62人联名向（第八任）香港总督轩尼斯（SIR JOHN POPE HENNESSY）提出申请，要求香港政府根据公司组织条例，正式批准他们建立“华人保良局”，以便专门从事与出入香港的妇女有关的人身保护业务。申请书以请愿书的形式递交给香港总督。内容摘要如下：

窃港地卖良拐骗，例禁甚严，向蒙大宪叠次惩治，拐匪稍知敛迹，几于弊绝风清。第近来，人心鬼域，阳奉阴违，行踪诡秘，东往西迁，甚至媒婆莞嫖，俱为拐带窝家，如诱良家妇女到港，初诡骗为佣，继则逼勒为妓，或转贩外洋，或分售各地，童男则卖作螟蛉，童女则鬻作娼婢，种种奸谋，殊难枚举。窃思此等匪徒，各县皆有，惟我东莞县拐案特多，凡属驻港商贾见之无不切齿。因议集众捐资，或储官库，或托商家，以备遍悬赏格，购线缉拿，务期杜绝此风，使拐匪无所施其伎俩。且以本邑人而查本邑之匪，见闻较确，可无枉纵之虞。惟事关攻匪保良，碍于官法，非奉宪谕，未敢擅行，迫得联名公呈禀明在案，伏乞大人俯顺舆情。□□□□□等随时访察，遇有拐匪，立即就地请差协同拿获送官审明严办。获匪则赏给花红，被拐者则资遣回籍，庶不至良民受害。

尤不使拐匪纵横，则本邑幸甚，阖港幸甚，谨禀督宪大人台前，恩保施行，谨将陈条五款，录呈钧览。

附录条陈五款

一、拐带之风，随处皆有，然莫有多于香港者，亦莫有甚于近日者。皆因年来水旱频仍，民多穷困，于是匪徒得以乘机诱拐，设计网罗，无知妇女易堕术中，一入牢笼，鲜有自能解脱者。今拟遍悬赏格，购线缉拿，一经获案，务从严办，庶拐匪闻风敛迹，则大宪仁爱之恩，不止泽及香江，而中国内地贫民，无不同声颂德矣。

二、香港为各埠通津，故拐匪多取道于此，以其易于授受，而巧于趋避也。且港例有自主之条，而拐匪恃此，愈得以行其术，遂于被拐之人，或用甜言小利，或以恐吓危词，逼其自认情甘，纵使当面质讯，亦难破其奸谋者。今商等以本邑人而攻本邑之匪，其诡计虽深，谅亦难逃洞鉴也。

三、商等在港贸易有年，近闻拐风日盛一日，所见拐匪，及被拐之人，乃本邑者居多，是以睹此情形，实不忍匪党以仁宇为渊藪，故集议捐资，遍悬赏格，凡获拐匪到案，无论男妇，若系东莞县人，不拘被拐者系何县人，每获拐匪一名，审讯定罪后，即赏花红银二十大元，如被拐者系东莞县人，该拐匪系别县人，其花红银亦照赏给。

四、所捐之项，系东莞县人自行捐签，将来议定存贮何处，则公举殷商三位专理，遇有拐骗等情，经官审讯确据后，其花红银即向值理处支給，其被拐之人无论远近，亦由值理酌量给资，护送回籍。

五、此禀乃系禀明存案，求官给谕起见，因拐匪行踪诡秘，倘候有所闻，然后禀官，飭差查拿，尚需时日，必至拐匪逃脱。故必乞官预为发给执照，一遇线人报讯，即可随时随地请差捉获，则拐匪猝不及防，无所逃匿，如此查办，将见不久而自绝矣。（《香港保良局史略》，香港1968年版第219页）

从上述的请愿书中的内容可以看出，保良局是一个实行公共自卫的民间救济机构。从捐资成员看，具有浓郁的广东东莞县同乡会的性质。

早在向香港政府呈送请愿书申请筹组保良局以前，香港东华医院的一些商绅就开始了保良工作。东华医院不但是医院，而且还是一所以传统的中医治疗为主，广泛进行社会救济活动的善堂。它于1870年在香港普仁街835号破土动工兴建，1872年2月14日建成。东华医院建成后，得到香港政府的特别准许，旋即开展对被拐骗的受害者施行求助，并雇佣了一些职员逮捕拐骗犯。他们将警察或注册司署送来的妇女收容在医院暂时栖身，待事情查明并弄清身份后，再由东华医院出资将这些妇女送回中国大陆；对身份不明的或暂时不可能送回的，就安置在东华医院的平安楼、福寿楼的二层楼上居住。东华医院的这些活动为促进建立独立的保良局机构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62位在港的华人商绅在向港督轩尼斯呈送申请建立保良局的请愿书后，一面等候香港政府以及伦敦方面的批准，一面借用东华医院开展“平安”、“福寿”二栋楼的二层楼开始办公，在东华医院救助被拐骗妇女的基础上，进行“保赤安良”的工作。因此确切地说，保良局是从东华医院分离出来

的独立救济机构。故此后人有“东保一家”之说。

香港政府受理 62 人的请愿书后，指示巡理府的乔治·弗兰西斯（George Francis）草拟了保良局章程草案。为了补充殖民地警察的不足，香港政府企图借助民间资金，让保良局从事查办一些拐骗人口的案件，以减轻港英政府的工作压力。因而，在保良局章程草案中规定：保良局可以自筹经费雇佣“暗探”、“访事”等侦察人员。香港政府赋予这些侦察人员和警官同样的权力，专门从事防止和逮捕诱拐犯的工作。此外草案还规定，侦察人员的行动由警官指挥，每天有义务向值日警官作业务汇报，不得受理或经办保良事业以外的案件等等。1880 年 6 月 24 日伦敦英国政府核准成立保良局的通知正式下达，自此，香港保良局正式成立。1894 年 3 月 31 日，保良局条例正式生效，保良局遂成为社团法人。

自 1878 年保良局建立以后，其义务范围很大，不仅仅管人口买卖和处理人质，而且还广泛地从事人身保护事业。经其收容、救助、脱离拐匪魔掌的妇孺人数是相当可观的。据不完全统计，1880 年到 1883 年间为 1037 人，1884 年 7 月至 1885 年 7 月 106 人，1887 年 10 月至 1891 年底 1174 人。（〔日〕可儿弘明著：《“猪花”——被贩卖海外的妇女》第 61 页）大部分被收容者由保良局遣回原籍，或由家属或亲属领回；一部分人交由巡捕署或巡理府引渡回去；一部分人由保良局替代父母媒合成婚，或介绍给人家作养子女。

在人口买卖中受到保良局保护的受害者，都被收容在东华医院的福寿楼和平安楼的二层楼上。由于房屋狭小，楼下底层又是东华医院的住院部，收容者大声喧哗，常常影响住院病人。因此，保良局迫切希望从东华医院迁出而有自己的

局舍。1880年保良局提出要大笪地的申请，未获准。1891年前后保良局借用东华医院对面广福义祠一带的旧痘局及旧习医所。1895年香港政府将这块地拨给保良局，遂开始兴建保良局新局舍。1896年11月30日新局舍落成。至此，保良局才拥有现在坐落在普仁街7号的房屋。此后30余年间，收容的妇孺数量又有增加。1900—1910年的10年间最高时年收容人数达892人（1903年），最低也有368人（1900年）；1910—1920年间最高时年收容689人（1913年），最低为299人（1922年）；1930年—1940年间，最高年收容人数为983人（1939年），最低为401人（1931年）。（[日]可儿弘明著《“猪花”——被贩卖到海外的妇女》第61页）普仁街7号的局舍渐感不敷派用，1930年香港政府决定在香港岛北岸，礼顿丘北麓兴新的保良局局舍，1932年竣工后保良局即迁入新址，使用至今。1936年香港禁娼后，保良局曾将局内的妓女羁留所取消，从此，保良局的作用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由过去单纯的侦察、逮捕拐匪，救助被拐卖妇孺转变为更广泛的活动范围，如家庭纠纷、虐待儿童、妇幼救护、抚养等等。但实际上，香港的妓女并未禁绝。1950年，保良局又设立了因案留局的妓女宿舍。现在的保良局是婴幼儿和儿童的保育机构，除了对孤儿、弃儿、需要保护的儿童和低能儿童进行抚养和提供教育机会外，还收容行为不端的少女、未婚母亲等等。

保良局自1878年创立后，在制止诱拐妇女、救助妓女从良等方面作了不少工作，在保护妇女史上留下了值得赞扬的一页。所谓“保良”其中就蕴含了近代扩张女权、妇女解放的萌芽思想。当然，这种思想还是十分微弱的，但是，它在

对收容妇女的送还、领育、领婚的一系列业务工作中，确实起到了一定的为妇女申张正义、保护妇女的作用。例如，保良局在送还妇女时比较慎重，有一套比较细致的认领手续。它规定凡是认定有可能被再次买卖、典押的妇女，就不准其丈夫、父母或养父母领回，而由保良局为她们另谋出路。又如，由保良局代替其父母为这种妇女选择结婚对象时，也以女方自愿为前提，并且结婚只准做正妻（包括继室），凡是欲娶为侍妾的领婚申请，概不受理，即使这些妇女在收容前是妓女或“猪花”，择偶时也一视同仁，一律对待。在纳妾作为一种合法制度存在的社会，保良局的这一规定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在承认女性人权的意识极其淡薄的时期，保良事业无疑地应看作是一种社会的进步。

但是，我们也应看到，在英国殖民主义统治下的香港，保良局也带有很大的历史局限性：

其一，它是带有封建性质的善堂。保良局成立于清朝末年，它是以当时中国盛行的善堂作为模式的。在港华人富商建立保良局的初衷是协助香港政府制止诱拐妇女的恶习，但是这是以承认传统的妹仔制度继续存在作为先决条件的。1897年香港首席审判官乔·斯梅伊尔根据自己的法律经验断定在香港华人社区流行的妹仔制度等于奴隶制度。斯梅伊尔的见解旋即遭到一些在港华人的反对。刚刚成立不久的保良局于1879年10月22日（光绪五年九月初八）上书港督，提出10条“华人习俗解释”。明确地阐释了旧中国的封建道德观念。这10条解释的一个最主要的观点就是：拥护买婢，即拥护妹仔制度。它反复陈述的理由是，中国的法律和习惯只禁止动机不良的买嗣买婢，而“妹仔”与从事苦役劳动，当

作物品买卖的奴隶有着本质的不同。既然生家自己养不起，养不好，与其将女儿溺弃掉，还不如卖出去在大户人家（即养家）去过好日子。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妹仔制度可以防止下层社会流行的“溺女”的陋习，并为挣扎在饥饿线上的子女打开一条活路，因而，妹仔制度是一种善举。如果香港政府连动机“善良”的妹仔买卖都禁止的话，就会导致市井社会中溺女之风的再度盛行。香港政府对待娼妓制度尚且能容忍其存在并允许其公开合法化，那么带有善举性质的妹仔制度就更有理由存在下去了。从这些观点不难看出保良局维护封建的人身买卖制度的宗旨和立场。保良局的绅商们深知，买卖养女制度倘若崩溃，将会严重打击使役身份制度。而许多华人财阀或绅商恰恰是沿用的中国的传统习惯，沿用旧的商业秩序和身份雇佣制度，即徒弟、婢仆等。正是在依靠剥削这些低薪劳动者的基础上，华人绅商才发展起自己的产业。

其二，保良局和英国殖民政府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是英国殖民统治的辅助机构。首先，从组织成员看，保良局永久董事会主席历届都是由香港政府华民政务司的人员担任，副主席和委员由行政评议会和立法评议会全体华人议员及选任总督委员联名选举。其次，从保良局的财政来源看，最初保良局是依靠在港华人富商的义捐创办起来的。其后，在香港政府半强制的高压下，依靠同业公会为单位施予的募捐作为主要收入，另外还依靠位于香港好莱坞大道的祭祀文昌帝和关公的文武庙的捐助，直到1932年开始，香港政府才开始每年支助补助金7000美元。此后，保良局才有了同业公会的捐赠、不动产房租、政府补助金三大财政来源。第三，从保良局施行的方针来看，这种旧式的扶助机构，也是同乡人的组

织。在中国老百姓得不到殖民地法律保护的情况下，作为防止各种人身侵犯和伤害的机构，固然有其进步意义的一面。但是也应看到，香港华人富商们以救济同乡和办慈善事业的名义，聚敛大笔资金，救济妇女，以笼络下层群众，从而使商业资本经济得到稳定，以获得更大商业利润。同时通过救济事业，富商们还能在华人社区里培植政治影响。譬如：当选为保良局的总理或者具有这种社会经历，那么就具备了在香港成为绅商、名流的条件；若是没有这种经历，则仅仅是单纯的富商而已。因此，保良局不仅是单纯的社会福利机关，而且也是具有保护私人 and 集团利益的具有政治职能的机构。香港政府虽然在政治上实行华人自治的方针，但是在实际的行政业务工作中，香港殖民政府又通过华民政务司等统治中国人，以维护殖民地的安定。香港政府利用保良局这种慈善团体，通过中国人自己的领导者去调整港英政府与中国人之间的关系，实现对华籍居民的控制和管理。

三、民国时期的香港娼妓

1. 清末民初的“塘西风月”

香港始有公娼、私娼之分，是在1857年香港政府颁布施行《检验花柳传染病条例》以后。自此，香港娼妓业进入第二次合法化时期，并逐渐兴盛起来，成为远东有名的“花都”。

本世纪初，港岛西北部石塘咀（今属地街至坚尼地城一带）填海工程完成以后，该地区原为采石场，地僻人稀。香

港政府欲利用妓院促成这一地段的“繁荣”，遂于1903年以水坑口地区狭窄，不宜容纳众多妓院存在为由，下令将上环水坑口的公娼大寨（即华人娼寨）全部迁往石塘咀，与娼寮共栖共生的酒楼、烟馆亦随同迁往。经过妓院、酒楼、商人的大兴土木，陆续建筑崇楼杰阁，不到几年的光景，当年荒僻的石塘咀瞻视一新。污秽不堪的小屋拆除了，变成了高楼树立、夜夜笙歌的不夜城。港府在这一地区发放了比在水坑口时多得多的妓院牌照。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石塘咀地区酒楼、妓寨有如雨后春笋，有大小酒楼38家，大小妓寨六七十家，妓女几近3000人左右。（一中著《香港黄业》第25页，（香港）海山图书公司出版）另有一说：“娼寮以字号计，大小有50余家，约容妓女2000余人。”（马沅：《香港法例汇编》第一卷，（2）第98页）当时，著名的酒楼有“洞天”、“陶园”、“太平”、“洞庭”、“香海”、“澄天”、“金陵”等；新兴的妓寨有“如珍”、“如意”、“奇花”、“翠月”、“锦花”、“赛花”等。酒色征逐之风，比之水坑口有过之无不及。因此，从1910年开始，石塘咀成为香港最大的“烟花之地”，胡有“塘西风月”之谑称。

1914年6月“萨拉热窝”事件引发第一次世界大战，英国政府遂从各殖民地抽调军队返欧洲应战。港府亦在香港征召英籍洋人入伍，洋人锐减，洋妓生意一落千丈。港府借机整顿，命令洋妓及东洋妓在1916年停止返国，逾期不归即遭遣返。遂此，东洋妓女活跃香港数十年，终在1916年后成为历史旧迹。

香港开埠之初，妓女多集中在港岛。1860年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九龙半岛的九龙炮台以南一线，包括石匠岛在内

的中国领土又被割让给英国，1898年英国又租借了新界。随着香港版图的扩展，香港娼妓业亦逐渐向九龙方向发展。

就在1903年水坑口的妓院被港府强令迁往石塘咀时，九龙的妓院亦相继开始营业了。在九龙油麻地的庙街一带，妓院林立，五步一楼，十步一阁，这里的妓女虽然也属公娼，但大多是居细寨（即二四寨）的普通妓女，上流社会光顾的“大寨”妓院在九龙还未出现。1908年左右，私娼业亦随之在九龙发展起来。在庙街附近的街道，充斥着各色品位的私寨，夜夜笙歌，好一派“繁荣”景象。

在第二次“娼妓合法化”时期，港岛的石塘咀、西营盘、湾仔和九龙的旺角、油麻地，均成为当时的“合法红灯区”。1930年香港的“合法妓寨”约有200余家，“合法妓女”约有7000人左右。其中以石塘咀最为集中，是当时全港最大的“烟花之地”。据说全盛时期，石塘咀至少有50家妓寨，2000余名妓女。（《香港黄业》第136页）

从1903年以后至1935年，是香港娼妓业的鼎盛时代。

值得一提的是，1903年间曾有一所私人创办的娼妓感化学校在九龙诞生。它专门收容娼妓，施以感化教育。娼妓在感化学校内既学识字，又学习一些“女红”之类的手艺，如刺绣、缝纫、编织、烹饪等。感化学校开办后受到社会各界欢迎和赞扬。但是后因经费不足，不久即停办。

2. 第18任港督贝璐宣布禁娼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各国经济衰退，并相继在1920年至1921年，1929年至1933年发生世界性的经济危机。英国也不例外，国内生产急剧缩减，资金匮乏，企业破产，商

业萎缩，市场萧条，到处都是失业的人群。大街上也出现了许多妓女揽客卖笑，遂引起公众舆论的不满，英国政府决定立法禁娼。受英国本土的影响，第18任港督贝璐（SIR WILAM PEEL）1930年5月9日上任后不久，不得不在香港宣布禁娼。责令所有外国妓女（包括欧洲的西洋娼妓和日本的东洋娼妓）在1932年6月30日停止营业，不得再行接客；对于中国娼妓，由于涉及人数太多，情况比较复杂，则以3年为限，分期逐步实施禁娼令。先期执行的第一步计划是立即停止对新妓女发放营业牌照，对已领有牌照的妓女则禁止过户（如从甲妓院出来到乙妓院），不允许跳槽。港英政府之所以对中国妇女网开一面（据担任华民政务司活雅伦解释）原因就在于，当时在香港操皮肉生涯的妓女有1万人之多，倘若操之过急，立即取缔，势必造成妓女们流离失所，加重港英政府社会救济的负担。而以3年为期的办法，将有利于她们从容地在此时限内另谋生计。

3年的时间过去了。1935年6月30日是香港英国政府明令禁娼的最后期限，港岛石塘咀所有的中国妓院以及九龙油麻、地庙街一带满街满巷的二四寨都全部关门停止接客。至此，从1857年开始的第二次娼妓业合法化时期历时近80年后宣告结束。

香港的妓院虽然就此关张停业，但是娼妓并未禁绝。一向做惯公娼的妓女，不肯善罢甘休，一些人转而变为黑市营业的私娼，一些人跟随龟公鸨母流去澳门或广州继续经营卖肉生涯。因此，从1935年下半年开始，在澳门的福隆新街和广州的陈塘等地，妓院反而比过去增多，这些地方的娼妓业瞬时变得更为“繁荣”。

当然，1935年港府禁止娼妓，仅触及公娼。处于地下黑市交易的私娼，从来就不会受到什么影响；兼之，私娼从来就与黑社会瓜葛甚多，有人包庇、袒护，因而在公娼被禁后，港九地区私娼的“生意”比过去更加兴隆。

3. 1935年以后兴旺十年的“导游社”

香港娼妓业在1935年6月底遭到香港政府明令禁止后，迫于无奈只好另寻他法，以求生存和发展。当年7月禁止规定的时限开始生效后，有的妓院改头换面，调换牌匾，变成了“导游社”。名义上是由导游女带领旅客在香港游览、观光，表面上一点没有娼妓卖淫的迹象，实质上这种“导游社”就是变相的妓院。众妓院竞相仿效，一时在香港的繁华市区，如德辅道、皇后大道都出现了许多“导游社”。这些导游社陈设有如过去的公娼私寨，一层住宅楼宇间隔成六七间小房间，每个导游社里雇有几位年轻姑娘，名曰：导游女。嫖妓者到导游社来名义上称找姑娘上街导游观光，实际是来此嫖妓泄欲。

“导游社”是香港禁娼后出现的一个怪物。这种怪物后来产下很多“怪胎”。直到今天，各种形式的娼妓事业都是从导游社脱胎出来的。（鲁言：《香港掌故》第二集 第113页，广角境出版社 1979年1月版）因此，只有了解了当年导游社的一些实际情况，才能了解以后香港娼妓业以各种形式出现的原因。

据香港资料介绍，当时的导游社“接客”的实际情况是：客人到导游社后，按其嗜好选择自己喜欢的姑娘，然后被引领进小房间。由于港府禁娼命令刚颁布不久，为避免惹出麻烦，因而导游社不允许导游女和客人进房后立即就发生不道

德的行为。为掩人耳目，先是试探性的让导游女为客人“按摩”。导游女应酬客人叫“出钟”，当年的钟钱是每一个钟1元，起码两个钟。因此，导游女每接一次客人就要收费2元。倘若“按摩”完后，客人还有进一步的要求，可以和导游女面议价钱。通常少则四五元，多则七八元就可以和导游女成交。

当时，电话在香港已经很普遍，导游社内大多是安装有电话。如果住在游店或客栈的嫖客想找妓女嫖宿，只需悄悄向柜台打个招呼，旅社就给导游社打电话召妓，叫导游女出钟到旅社来为客人服务；导游社也随时与各旅店电话联络，送妓女上门“服务”。其后的“应召女郎”，就是随着电话的普遍而兴起的，而导游社的导游女就是“应召女郎”的前身。

导游社自1935年在香港兴起后确实热闹了一阵子。即使是在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向美、英两国宣战，当年12月25日港督杨慕琦（SIR MARK AITCHISON YOUNG）向日军签字投降，香港沦陷，导游社都没有关门停业。1945年9月16日驻港日军投降后，导游社的生意仍十分红火。直至1946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全面结束后，由于导游社名声太臭，社会舆论反映强烈，才被香港政府取缔。

还值得一提的是，1942年2月20日，东京宣布香港为日本占领地，正式设立占领地总部，任命陆军中将矶谷廉介为香港总督，平野茂为副总督。随着太平洋战争的进展，日军在香港进行补给或中转的部队日渐增加，为了满足远离国土的日军官兵的性欲，为了防止性病在日军各部队内蔓延传播以致影响部队战斗力，副总督平野茂在1942年8月宣布，日军驻港防卫司令部将在洛克道一带设立慰安所（军妓营）500家，并在3天之内把居住在该地的中国居民全部赶走。这也

是香港沦陷时期，日军给香港娼妓史添加上的血腥的一笔。

四、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香港娼妓色情业

1. 40年代末 50年代初的香港色情业

1935年香港政府明令禁除了公娼，1946年又取缔了变相妓院“导游社”，香港娼妓业遭此几次严厉查禁打击后，表面似有收敛，实际上始终未停息过营业。各种地下妓院每每随着政府当局的“扫黄”措施的变化而不断改头换面，变换花样，以各种令人眼花缭乱的方式经营卖淫、卖笑业。

1949年10月，国民党政权溃逃台湾。香港人口因此剧增，9个月内约有75万中国人越界进入香港。1950年全港人口达250万人。大量的移民为香港的工业生产提供了充足而廉价的劳动力，加上资金和管理人才的流入，促使香港工商业迅速发展。这些都为崇尚金钱、单纯追求物质享受的香港社会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和奢侈娱乐条件，成为娼妓、色情、贩毒等罪恶活动滋生的土壤。况且大量的移民中，不乏在大陆作奸犯科者，黑社会帮派人物等等，这些人又为香港黑社会的娼、毒、赌、骗等罪恶活动的发展和泛滥，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因此，50年代香港的色情业起步迅速，香港政府虽多次“扫黄”，但收效甚微，而且往往是旧的取缔了，新的又冒出来了，真可谓层出不穷。当时香港色情业虽然规模较小，规格较低，手法也比较原始，初级、但从形式看，依旧是花样百出。当时流行的色情形式主要有：“一元试片”、“糖果妹”、“人体写生”、“授舞学校”、“美女擦鞋”等。有关

这些色情形式本书将在第九章作具体介绍。

2. 六、七十年代的香港色情业

1961年美国在越南南方发动了“特种战争”。1964年8月，又发生了“北部港事件”，侵越战争扩大到越南北方。随着越南战争的升级，美军至港渡假或补充给养的人员日渐增多，香港日渐成为美军休整、消闲、发泄性欲的“性基地”，这在很大程度上刺激了香港娼妓、色情业的发展，黄业中也出现过过去闻所未闻的新花样，如“酒帘”、“池”、“酒吧”等。

70年代香港开始出现“经济起飞”。香港工业向着现代化、多元化发展，加工工业、对外贸易、交通运输、金融、建筑和旅游业发展异常迅速，整个香港经济呈现一派繁荣景象。在资本主义工商社会里，娼妓业、色情业与工商经济及社会繁荣并驾齐驱，香港色情行业又出现了一些新兴的经营形式。如“伴游公司”、“女子美容院”、“小电影”等。

3. 80年代的香港色情业

80年代，随着香港经济的繁荣以及与欧、美、日等西方诸国的经济往来的加强，随着香港与世界经济贸易的一体化，香港的色情业也逐渐发展成为庞大的门类齐全、形式多样、经营方式灵活的地下行业。

80年代的香港色情业具有如下特点：

(1) “西风”愈盛。在香港与欧、美、日等西方诸国的往来愈益紧密的背景下，随着香港与西方世界往来人员的增加以及信息、通讯工具的发展，西方色情业的种种形式在“越战”后被大量“引进”香港。几乎总是这样：欧洲、美国、日

本的色情业一旦出现什么新的形式或花样，过不了多久，香港就会出现相同类似的形式或花样。至今仍旧火爆的“日式夜总会”，它的全套经营风格均学自日本；色情卡拉OK，更是80年代原封不动从日本照搬过来的；应召女郎（Call Girl），就连这个称谓都是从欧洲及美国“引进”的。其他的有如“换妻俱乐部”、淫秽“热线电话”、男妓等等无一不是从欧洲、美国“引进”的。

(2) 遮掩更严。色情主在多年与警方的周旋中懂得，只要触及《刑事罪条例》第117条第3款规定，“2名或2名以上的女子将楼宇、船只或某个地方全部或主要用作卖淫，以及某行为人将上述地方全部或主要用来组织或安排卖淫”，那该场所就会被认定是“罪恶场所”，就算犯法。因而在《刑事罪条例》未修改前的80年代，色情业主利用该条例的疏漏，在大量引进西方色情业种种新花样的时候，不断变换手法，与警方“斗法”。其一，采用“一楼一凤”的经营方式躲避《刑事罪条例》中2名或2名以上女子的限制，这是80年代“一楼一凤”兴盛的重要原因；其二，尽管在某一场所所有2名或2名以上的女子存在，但倘若未见卖淫也不能认为是犯法，因而各色情场所雇佣多名女子，均以餐饮、娱乐业为掩护，将卖淫或媒介卖淫遮掩起来。虽然夜总会、蒸汽指压中心、色情卡拉OK的陪酒、陪舞小姐、按摩小姐等等，大部分均是众人皆知的娼妓，但业主大多只让她们在现场提供表面的餐饮、娱乐服务，甚至也可以暗中进行色情服务，但一般都不准在现场卖淫，发生性关系，以免被警方查获将其经营场所视为“罪恶场所”，遭法律惩罚。因而无论是在哪一种色情场所，小姐倘若被客人看上，意欲进一步寻欢泄欲，也只能是

叫客人花钱“买钟”，带出去另找地方，绝不允许现场现“卖”。

(3) 有波折，但势头仍盛。就整个 80 年代而言，香港进入了一个特殊的历史阶段。随着“新界租约”日渐临近到期，香港的前途日益令人关注。尽管我国政府多次申明立场：“收回主权，港人治港，制度不变，保持繁荣”，但由于英国政府从中作梗，致使社会舆论认为香港前途未明，从而导致港元币值下挫。1983 年 9 月中旬开始狂跌，至下旬低至 1 美元兑换 9.7 港元，许多散户蜂拥到银行购买美元，一些超级市场出现市民抢购大米、花生油现象。这就是所谓的“九月风暴”。市面经济的不景气势必使色情业受到很大影响。一时各色情场所人客减少，生意“清淡”，在 80 年代中期香港色情业呈现出不景气的状态。但在 1988 年 5 月，随着《中英联合声明》的互换批准书，香港经济又迅速开始振作起来，香港色情业也在香港社会步入“过渡期”而趁势获得进一步的发展。日式夜总会、舞厅又在短暂萧条以后重现昔日之“繁荣”。1987 年，香港日式夜总会曾大闹“小姐荒”，夜总会之间互出重金互相“挖角”，使夜总会出现人手短缺的现象。这极大地刺激了舞小姐队伍的发展。目前约有 1 万名舞小姐在全港 20 多家日式夜总会提供服务，此外还有若干“传统式”舞厅，也容纳了一些舞小姐。

4. 90 年代的香港色情业

(1) 90 年代伊始，色情业便遭到严厉打击。

色情招牌既是 80 年代香港社会的一大景观，也是 80 年代香港社会的一大公害。多年来香港警方为拆除色情招牌，几

反几复，颇费踌躇。1990年10月1日生效的《刑事罪行（修订）条例》，简化司法程序，对警方拆除色情招牌，打击色情、娼妓业，赋予了更大的权力。条例规定，凡展示令人相信是卖淫广告的招牌即属违法；授权警方，不论是否找到负责招牌的人士，得根据招牌文字、颜色、大小及展示方法拆除触犯法律的招牌；招牌被警方没收后，物主可在1个月内向法院申请发还，若证明警方无理拆除而造成滋扰，则可提出上诉，警方有权处置一些经拆除1个月后无人认领的招牌；楼宇业主可在一定宽限期内收楼和逐出违例住客，而连续两次违例，法院有权将楼宇封闭，等等。条例还规定，凡总督察级以上的警员，如果相信某招牌是卖淫者用来招徕嫖客、具有卖淫意味的，毋须事前报经法庭批准，便可下令拆除。

1990年10月以后，警方迅即采取行动，把悬挂在街面上的色情招牌一一拆除。其中，尤以油麻地、旺角、深水埗等地最为显著。据估计，目前全港的色情招牌共有一二千个，由于拆除、贮存招牌及修补楼宇的费用每年将达500万元港币。昔日霓虹灯闪烁招摇的：“上海妹全套服务”、“寂寞佳丽湾仔住宅，多款小姐为君解闷”、“青春玉女附设人体按摩”、“大波少女”、“泰国小姐”、“法国尤物”等等，瞬时均被熄灭、拆除。香港市民为之振奋。

警方拆除色情招牌给色情业沉重的打击，严重地消减了色情场所的生意和妓女的收入。旺角砵兰街×号一位38岁的陈姓妓女说：“在旺角的姐妹，全盛时期有100多人，但1990年10月，新例通过初期，警方大概每20日便来拆牌，加上连续的扫荡及放蛇，目前旺角的一楼一凤只剩下10家，而且生意一落千丈”。“在新例实施前，平均每日可接约10宗生意，

每次约 120 元至 250 元，月收入可达 50000 元，但如今平均每日只有 3 个客人，月收入只有约 20000 元，扣除日租 400 元，水电费等，每月剩 10000 元，用三四千元交高利贷利息，只余六七千元，不足糊口。没有招牌，对生意影响实在太大了。”相邻的上海街×号的另一位年约 40 岁的妓女说，条例实施后半年，旺角区的姐妹名符其实“鸡”飞高走。一个月只能赚 10000 多元，扣除开支，根本不够还大耳窿的债。被大耳窿追逼，只好逃到新界、观塘、深水埗等处。拆了招牌，生意是一落千丈。

(2) 色情业又在地下发展出更新的形式。1990 年 10 月生效的《刑事罪行（修正）条例》，简称《新例》，虽然对色情业中的“一楼一凤”打击很大，但是，色情业主并未在《新例》的打击下退却，相反却不断变换色情形式和经营手法，以逃避法律的惩罚。近几年又有一些新的色情形式出现：如“应召女郎”、“时钟酒店”、“企街女郎”、“换妻俱乐部”、“男妓”等。

第八章 香港娼妓的来源与渠道

香港政府的禁娼令生效至今已逾半个世纪。令人遗憾的是，在这不算短的时间里，娼妓的数目非但没有减少，反而像阴沟里的污泥浊水一样，随着城市的发展，更加放肆地流入了社会的各个角落。上述污泥浊水若按其来源，基本上可被分为三大类，即本地娼妓、东南亚娼妓和大陆娼妓。

一、主宰香港市场的本地娼妓

庞大的本地娼妓在香港皮肉交易市场中占主宰地位。她们“下水”的经过不同，故又可作进一步的划分。

第一种是因工作关系被潜移默化的。她们初时是看了招聘广告或经朋友介绍到夜总会、卡拉OK、酒吧等娱乐场所任收银员、带位员、应等，每月薪水仅6000元左右。

她们的工作性质绝无色情，但每日耳濡目染的尽是打情骂俏、投怀送抱之类情景，久而久之遂习以为常，并对陪舞、陪酒女郎的高俸厚禄产生了羡慕之感。这时，某些主持人就

会不失时机地“开导”她们试做那类不须卖身，只可让顾客摸摸小姐工作。

一摸一摸毫不损害贞节，但薪水却成倍增加，使她们朦胧地意识到了女人赚钱的捷径。于是抱着“试试看”的心态，走上了“出钟”之路，最终操起了皮肉生意。

第二种属无知少女受骗。这些少女刚刚步入社会，感情颇为单纯。那些“吃软饭”的“姑爷仔”便利用她们的上述弱点，以谈恋爱为名骗取了她们的贞操。之后，软硬兼施逼其堕入火坑。

第三种即所谓“问题少女”自暴自弃。他们大多生长在欠缺和睦的家庭里，自小缺乏父母之爱，物质生活也较贫穷，所以在学校里不想读书，毕业后又无远大理想，终日昏昏噩噩误交损友，染上了吸毒、赌博等恶习，以致于欠债累累，不得不卖淫还帐。

《华侨日报》的《今时今事》专栏曾刊载过这样一篇报导：有位叫晶晶的少女，因父母重男轻女思想严重，挫伤了她的生活信心，于是便辍学同一些“姑爷仔”日夜厮混。由于吸毒、赌博花销太大，又无经济来源，便索性作起了“鱼蛋妹”。然而，作“鱼蛋妹”的收入经“姑爷仔”三折五扣，仍不够其挥霍，又迫不得改营“凤姐生意”，在黑社会的操纵下，每日忍受着摧花恶棍的轮番蹂躏。幸亏警方在一次扫荡行动中将她救出地狱，但其身心已留下了永不可弥补的累累创伤。

第四种是被拐卖到妓寨的。她们中有的自幼被贫穷的父母卖到火坑，稍微成年便被逼接客。有的则是平白无辜被黑社会掳去，玩厌后便卖给架步，沦为性奴隶。近年，遭拐卖

当娼的事件已鲜有所闻，大部分均属第五种，系迫于生计自愿当娼者。他们有的是兼职白领文员、工人，有的是家庭主妇、学生，有的则是丧失劳动能力的无业游民。从某种角度分析，乃属贫富两极分化，道德意识日益下降的无奈产物。

现代化的香港摩天大厦栉比鳞次，高架公路车水马龙；入夜更是灯红酒绿、笙歌四起。这里几乎汇集了世界上所有的吃、穿精品和娱乐样式；可以自由地飞赴五大洲观光、游览……被世人称之为“东方明珠”。但这颗“光彩夺目”的“东方明珠”在某个意义上却极端自私：它仅仅向有钱人提供享乐，而普罗大众则很少能够品尝到它的繁荣滋味。

香港一个普通文员和工人的薪水在5千至6千港币之间，是第三世界国家和地区同类劳动者日收入的二十余倍。单凭数目字看，香港可谓人人皆富翁，实际上多数人仍生活在艰难困苦之中。其中，最令他们不堪负担的乃是住房压力。

据1993年的行情，香港的民用住宅价格已突破了每英尺3千元的大关。一个500英尺的小型单元就须150万元，再加上地产商所抽取的佣金以及律师费、装修费等，非200万元拿不下来。这笔巨款是一个普通劳动者毕生不吃不喝，也积攒不起来的；何况他们还要结婚、生养……

买不起就只得租住，但租金也贵得令人望而生畏：一套极普通的“两房一厅”动辄上万；即便是50年代的破旧住宅，也掉不下6千元，把整月的薪水全奉上都不够。

为了让多数人能够租得起房，香港的地产经济便构思出了一种新的居住格局：他们把一个单元分割成十几个只能容得下一床一桌的“格仔”。这样的“格仔”虽然形同狗窝，但只须1千元左右，一般人能够负担得起，于是便成了香港普

罗大众“单身一族”最流行的住房款式。许多新婚夫妇以及某些表面上西装革履的中高级文员，为了攒钱购房也常常挤住在这类空气污浊的“格仔”里。扣除房租和用以购房的储蓄后，他们的囊中剩不下几枚硬币。

更可怜的是，目前尚有数以万计的男女，连“格仔”也租不起。他们多是一些月收入三四千元的清洁工、跟车苦力等，白天打工搏命，入夜便在高架公路的桥洞或偏僻的街角处搭起一张简易床，伴着巨大的嘈杂声入眠。香港的劳工团体将其称之为“蜗牛一族”。

多年来，香港政府为缓解市民们的住房压力作出过若干努力，诸如加紧兴建公屋、积极推广自置物业计划等。前者的租金仅为市价的十分之一左右；后者则是以低价和低息贷款予中下等收入的人家购买。但上述措施仍追不上人口的膨胀及其带来的住房困难。

除此之外，某些日常消费之昂贵亦令普罗大众叫苦不迭。试举例，倘若你住在荃湾而工作地点在鲗鱼涌的话，每日往返搭地下铁路的支出就须18元，每月累计近500元。若请人到家中换一页窗玻璃，也得200元。

为了应付庞大的生活开支，半数以上的普罗阶级不得不身兼二职，日夜16小时牛马般地劳作。

但另一方面，那些阔佬们却能一家拥有数套豪华公寓、渡假别墅。他们挥金如土，洋洋洒洒进出于各式精品店、酒楼、高级夜总会，架着名牌房车载着娼妓们兜风、滚肉，恨不能把香港的繁华全部吞入肚里。当然，也有一些平民在这种社会风气的熏染下，贪图虚荣，刻意模仿绅士、名流的生活方式，不惜把积蓄花空，最终流浪街头。

有些挣扎求生的女性或男性，在沉重的生活压力下便萌生出了一个不得已的念头：用自己的天赋本钱去赚那些荒淫阔佬们的钱。他们像其他普罗大众一样也身兼二职，但他们的第二职业却是以人格的泯灭为代价。

香港报章每天都刊有夜总会、指压中心，伴游公司等招聘兼职人员的广告；而应征者多是上述类型的男女文员、工人。他们明明知道这些公司在挂羊头，卖狗肉，却偏偏勇于上钩。因为在那里须臾兼职的收入，比其第一职业要高许多。

有些拖儿带女的家庭主妇，无法外出工作，但丈夫的微薄收入又不足以维生，于是只得在理家的间歇时，将儿女支使出去，挣点生活津贴。

近年来，一个引人关注的倾向是，女学生课余卖淫的数目有所增加，据她们中的个别人坦言，是为了支付昂贵的学费。

香港实行的是九年制义务教育，即从小学一年级至中学三年级的学费列入政府开支。自中学四年级起，就须学生家长自掏腰包了，视学校的类别不同，一般每月交数百元到近千元不等。而一个大学生每学期的学费则以万元计。许多贫寒家长慑于钱囊罄空，便在其子女升中学四年级时，让他们辍学及早到工厂赚钱。

然而，有些成绩优秀的女学生不甘被贫穷断送掉远大理想，于是便在“笑贫不笑娼”的观念支配下，卖身支撑，偶有盈余还可贴补家用。

有位课余“流莺”毫不遮掩地说，她“混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攒下一笔钱到美国攻读硕士课程”。当问她，兼职那行当怕不怕别人耻笑时，她冷漠地一笑：“如果将来不能出人头

地，才会一辈子被人瞧不起呢！”

由于社会保障机制的不健全，迫于生计而自愿卖淫的男女在香港比比皆是。他们中既有中学生雏妓，又有古稀之年的老姬，令人们在厌恶之余又不免产生些许同情之心。

《东方日报》的《探射灯》专栏记者，曾在1992年发现了一名70高龄的职业妓女，并对其进行过详细的采访。

这位名叫黎亚莲的妓女终生未婚，却生育了七个儿女。至中年时期，因同居男友与其反目，遂带领四名儿女离她而去。此后，她在洗熨行找到了一份工作，但当时洗熨业生意萧条，其微薄的收入根本无法养活那三个遗留给她的骨肉，不得已便操起了卖笑生涯。

儿女成人后大概是羞于有这样一个当娼的母亲，先后去无踪影。所有的依靠无一存在，自己又丧失了劳动能力，唯一的糊口手段就只有终生卖淫了。

近十年，她主要露宿在上环一带的建筑工地等处。用木板、纸片在某个角落搭起一个简陋的“围墙”，再支起一张尼龙床，就建起了她的临时“别墅”。倘若工程竣工，她的“别墅”就会立刻迁往另一新的工地。

这个“别墅”是她吃睡屙尿的家，又是她接客谋生的“凤楼”。她每天站在“凤楼”前眼巴巴地环顾着往来行人；站累了便倚着柱子休息一会儿。偶尔有老公公肯光顾，便颤颤巍巍地拉入“围墙”内，众目睽睽之下大行云雨之事。服务得好，顾客会掷给她30至40元，但仍不够三餐费用。

有时，嫖客也会挽着她到正牌的别墅里舒服一下。别墅服务员同情她的遭遇，每小时只收三分之一的房间费，即20元。如果生意淡季两三日无客光顾，好心的街坊还会给她送

些剩菜剩饭。

黎亚莲的悲惨经历使香港人痛心地看到，在这个以繁华、富裕著称的城市里，在这块自诩为重视人权的殖民土地上，过去和现在，多少人为了生存的需要而不得不出卖自己最本质、最珍贵的人权！这——难道不是对香港的莫大嘲讽么？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一——

第五种物欲主义的崇拜者。他们有的出身于不愁温饱的小康人家，有较高的文化水平。有的还是企业内的高级白领，以及影视明星、模特儿等。但是在攀比竞富之风日炽的社会意识熏染下，这些人有了十万思百万，有了百万逐千万，对金钱的贪慕永无止境，于是便挖空心思，不择手段地去编织自己的黄金美梦，甚至不惜将人格、肉体摆入商品橱窗。

他们中的某些人常常是架着名贵房车上下班，每月购置时装的费用就须数十万元。如此巨额花销，对他们而言带有某种投资的性质；因为只有保持名流派头，阔佬、阔太们才肯出大手笔购买。从经济效益的角度衡量，往往一夕销魂，就能赚回全部投资。

据夜总会的“妈妈生”私下披露，有些小姐乃出身富贵人家。鉴于企业竞争激烈，心神操劳过度，便毛遂自荐到夜总会同男人们寻欢作乐。轻松之余又可得到一笔可观的进帐。假如讨得对方倾慕，还可作他的兼职小老婆，获赠一套豪华住宅，每日领取固定的高薪，何乐而不为呢？

有些男妓更为高明，利用女人较重感情的弱点，调动全部智商将其征服，然后一点一滴地榨空其钱财，远走高飞。

有位20出头的妓女夸耀说，她每天凌晨三四点钟放工后，都要到高级卡拉OK玩耍个把时辰，每月的娱乐消费就

不下两万元。她的父母和男朋友都不介意她干这一行——只要能够让他们花钱痛快点就行。

还有一位初出茅庐的应召女郎说，个别摧花棘手确实令她难以忍受，但“钱”字给了她巨大的毅力。因为她想攒一大笔钱，日后办一间公司当老板。

一个值得关注的严重社会问题是，近年来雏妓自愿卖淫的个案愈来愈多。

据香港游乐场协会外展社会工作主任欧玉霞介绍，在她所接触的个案中，那些出身于下层人家的雏妓之所以宁操此业，是因为她们急于摆脱贫困，渴慕舒适的生活。她们认同“笑贫不笑娼”的社会心态，对月入过万的夜总会小姐垂羨不已。

她说，另一个原因是，在新旧观念交替的今天，一些对西方性文化所知不深的少男少女盲目追从，致使片刻娱乐酿成终身大错。最后，稍加纵容就走上了卖淫之路。一名雏妓的收入可高达4—5万元，但她们的消费也颇惊人：譬如为了不受父母管束，每月花8000元外出租一套房间，用近万元买一套衣衫毫不犹豫。工余无聊还要赌麻将、吸毒。今朝有酒今朝醉，根本攒不下钱。

警方捉到雏妓后，唯一的办法是送到收容院管教，有关嫖客则被送到法庭经审判后量刑入狱。但好多雏妓进收容院不久就逃了出来重操旧业。

15岁的阿芳曾因卖淫被三次送进收容院，但她都乘黑夜攀墙跳了出去。最后一次警方在尖沙咀一间夜总会例行检查时，发现一名未成年少女，带返警署经检查，正是阿芳。

阿芳对警员表示，她还会再次逃跑当娼。除此之外，别

无职业选择。

二、价格低廉的东南亚娼妓

香港是一个全方位开放的国际都会，几乎汇集了世界上所有的人种；尤其是工商界，差不多有“小联合国”之称。唯独东南亚国家因经济相对落后，鲜有资金注入香港，但它们的娼妓业却异常发达，且有过剩倾向。那里的色情贩子，于是便同香港的黑社会里应外合，将上述“过剩货色”源源不断地销往这个华洋杂处的庞大市场，令香港的“风姐”们平地增加了一批廉价的竞争对手。这批竞争对手抵港卖淫的途径，基本上可概括为：

(1) 属被拐卖者。1993年1月，警方在深水埗侦破了一个由香港“十四K”黑帮操纵的卖淫集团，解救出7名泰国妓女和1名泰国人妖（阴阳人）。通过此案，警方发现该黑帮有专人常驻泰国，同当地的人口贩子暗中勾结，专事拐卖少女。“十四K”只须付1200元港币，便可从那里买到一名泰妹，然后运到香港当摇钱树。

(2) 借工作之名进入香港。由于香港劳工短缺，港府允许泰国、菲律宾等国的女性在审查合格的情况下，到香港允任家佣工作。个别不良分子乘机运用合法手续聘入年轻、貌美的泰妹、宾妹；时日不久便游说或协助她们出任“风姐”。有些泰妹、宾妹本来就是娼妓，她们隐瞒资料进入香港家庭，白天替主人操持家务，夜晚或节假日就外出大行为娼之道。在中环一带泰佣、菲佣云集度假的地方，嫖客同个别靓妹仔讨价还价的镜头，已为路人所屡见不鲜。

(3) 冒充游客短期接客。她们怀揣旅游证件，或者随正式旅行团，或者偕儿童、老人谎称合家来港观光。蒙混过关后，便在香港黑社会的安排下，利用所规定的期限匆匆上阵。

香港人民入境事务处的资料显示，1992年，平均每月约有50名外国女游客被警方拘捕，其中90%以上来自东南亚国家。其中，部分因逾期居留，部分则涉及卖淫。

1993年，警方在北角破获了一个由跨国集团控制的色情架步，涉案的10名暗娼分属马来西亚、泰国和哥伦比亚等国籍。她们均以游客的身份抵达香港，打算抓紧时间挣点港币，再转往其他国家和地区“旅游”。

(4) 伪作“嫁娘”过埠卖淫。这是包括香港黑社会在内的跨国淫媒，为了对付入境事务条例而设计的暗渡陈仓妙计。

根据香港入境事务条例，持旅游证件的东南亚女子只能在埠逗留两星期至三个月。如果其间与本土男士结婚，则可获延期居留一年，之后再向有关部门申请正式居民身份。香港的黑社会便根据该条例，经常安排某名“姑爷仔”或其他男青年，与某个流窜来港的上述娼妓，办理假结婚手续。待她合法留居后，又以感情不合等理由，向法院申请离婚，再以同样的手法跟另外一名东南亚妓女“结婚”。有些东南亚妓女在国内就取得了同香港男子结婚的证明，之后便向香港人民入境事务处申请“团聚”。

因为假冒结婚有法律风险，所以事成后每名假新郎可获两万元港币的报酬。个别男青年觉得这类“工作”既轻松又赚钱，便宁愿铤而走险。有些人甚至因此与妻子假离婚。

(5) 飘泊而至的越南难民。前些年，成千上万的越南人为逃避内乱，纷纷沿海路涌入香港。他们原本想在异乡觅得

一份工作，过安逸生活；谁料刚抵港便被送入难民营等候甄别、遣返。为了在返国前淘点金，他们常常乘漏夜逃出营外，男的鼠偷狗窃，女的则流窜当娼，将香港搞得乌烟瘴气。

跟这些妓女狎玩，无须到酒店、别墅租房，只要附近有树林、草丛或矮墙略作掩饰，就可翻云覆雨。她们的索取并不苛刻：三五十元不嫌少，百儿八十不嫌多。据某光顾过的嫖客陈述，有时一包香烟就能令她们颜开眼笑。

除了上述主流外，混迹在香港卖淫大军中的，尚有少量新加坡妹、台湾妹、斯里兰卡妹以及印巴妹等等。

形形色色的东南亚“鸡”沿海、路、空不断涌入，令香港的娼妓市场日趋污秽，品流更加齐全。其中，三五成群的泰国“流莺”最为活跃。

流入香港的泰国娼妓主要集中在深水埗、荃湾、旺角等区，有的当街拉客，有的混迹于指压中心等色情场所。她们均能操流利的泰式英语，某些居港多年的老“鸡”还能讲几句简单的广东话，所以同嫖客沟通并不困难。

“Come in please, very cheap (请进来吧，很便宜)”。

如果行人“OK”，一宗买卖就成交了。

由于她们多数是以假身份骗得居港资格，故而交易时格外谨慎。通常她们在室内进行肉体交易时，门口均有本地“马夫”负责望风。其墙壁也辟有藏身的暗格或秘密通道。一旦警方或人民入境事务处巡查，“马夫”一个暗号，她们便瞬间遁无踪影。

据被捕的涉嫌主持人和卖淫者供述：这些假冒游客和新嫁娘的泰国妓女抵埠后，马上就被当地“姑爷仔”控制了起来。有的规定，她们首150名的接客收入，全部归“公司”所

有；之后，每卖一次淫只得40元，其余200元属“公司”“税收”。有的强令，首1千次，每次交易只付给她们20元；额满后，每次可赚50元。至于“公司”从中榨取的利润，就不关她们的事了。

即使盘剥如此苛刻，那些泰妹竟能哑言忍受，并且积极卖命。

泰妹“价廉物美”、竞争力强且容易控制，所以香港的黑社会分子纷纷插手其中。例如旺角区的登打士街、上海街及砵兰街三个著名的地下红灯区，均操纵在不同的黑社会帮伙手中。荃湾区一带的泰妹，则活跃在“和胜和”帮会的势力范围内。

泰妹的涌现，令香港的皮肉市场发生了巨大的倾斜，大批本地娼妓被这一强大对手纷纷挤出了行外。警务处深水埗区指挥官傅理曾向报界提供过下列数字：1990年外籍娼妓与本地娼妓的比例为4%比96%；1991年上升为56%比44%；而1992年则骤增至86%至40%。其中绝大部分是泰妹。她们以廉价的服务、庞大的阵容，将本地同行击得落荒而逃，门庭冷落。

为了防止泰妹等东南亚妓女混入香港，人民入境事务处近几年已加强了有关的审查措施。当上述人等入境时，主动向国际刑警组织查核资料，如其旅客身份有疑点的话，有权拒绝她们入境。1992年因此被拒之境外的，平均每日140人。与此同时，他们还经常与警方合作，突击搜查那些假新娘。同年9月，他们在一次联合扫黄行动中拘捕了43名外籍妓女（主要来自泰国），其中约半数就是所谓的“过埠新娘”。

资料显示，1992年上述两个执法部门，共拘捕了1314名

泰国等籍娼妓，总数比1991年增加了60%多。其中，深水埗和旺角区的点近七成。这些被拘捕的娼妓如属“游客”，便会被解出境；倘系“过埠新娘”，就会以提供假资料之罪名，交由法庭审理。

自1990年至1992年，仅深水埗区就拘捕、驱逐了1000余名卖淫逾期不归的“游客”。但对假新娘提出司法检控的，截止1993年3月只有1宗。

在人民入境事务处和警方的联手打击下，某些色情掮客开始将其旗下的泰妹、宾妹等，转移到邻近的国家和地区，致使有关经纪人形成了一个复杂的跨国网络。前些年，日本警视厅曾派员专程到香港调查，怀疑日本的一个国际性卖淫集团的总部就设在香港。该集团由一名南韩人主持，负责从泰国招来少女，再转运到日本的各大城市当娼。

三、天堂梦碎的大陆娼妓

随着大陆改革、开放政策的步步深入，大陆同香港的往来日益频繁，香港对大陆所产生的辐射也相应深远。不少内地人朦胧地认为，这座即将回归祖国的大都会是一个神话般的聚宝盆、天堂，于是千溪百川争相朝这里汇集。它们流入香港后，多数均能逐渐融入社会的各个层面，尽力发挥自己的滴水之光。

然而有的却昏头昏脑地淌进了一条闭塞的阴沟，盲目徘徊找不到出路，便开始变浊、发臭，并从中滋生出了一批新的娼妓——大陆妹。

出生于北方某镇的王小姐有位奶奶寡居香港。早在读书

的时候，她就从报刊上得知，这座国际贸易中心已跻身“亚洲四小龙”，人均收入高出内地 20 多倍，于是暗下决心：毕业后一定到香港闯一闯。

1990 年，年方 19 岁的她在父母的协助下，想方设法以继承财产的理由，办妥了定居香港的手续。高耸入云的中环商厦、妙趣横生的海洋公园、琳琅满目的名牌时装，令她恍若进入了一个祥瑞笼罩的花花世界。

不到两个月，她便失望地发现，这花花世界与她毫无缘份，属于她的只有创业的艰辛和异地的孤独。

她奶奶的所谓财产，只不过是两间墙皮剥落的旧屋。每到月初，政府还要派人给她送救援金糊口。

“你得找份工作啦，”奶奶终于按捺不住地开口了，“我是养不了你的。”

香港的报纸每天均有十几个版面刊登招聘广告，什么办公室文员、助理、商店收银员、售货员……但因为不懂广东话和英语，每次应征都碰壁而归。而那些夜总会之类的职业。她又耻于问津。

一次，她看到这样一则醒目的广告：“××卡拉 OK 酒廊诚聘见习女歌手，免费培训！懂国语者优先考虑。”末尾又用黑体字注明：“绝无色情！”

王小姐虽然没进修过声乐，但自诩嗓音好，相貌佳，就抱着试一试的念头叩响了该酒廊的经理室茶玻璃门。

经理是一位 40 岁开外的肥佬。他将王小姐的鹅蛋型白细面孔和流线身材老练地浏览了一番后，满意地递过去一张雇佣合同。上面写着：3 个月试用期内，月薪 8000；试用期满后视业务能力和工作态度调升至 1 万到 1 万 2。“如果王小姐

生活有困难的话，可以预支一个月的薪水。”肥佬经理格外开恩地补充道。

终于找到了一份优越的工作，王小姐感激地在合同上签了字，并预支了8000元现金。

王小姐把其中的5000元给了奶奶，作为补谢，又花1000元买了一套毕生最漂亮的时装。然而上班那天，周围的女同事们一个个珠光宝气，将她比得无地自容。幸好带班的大阿姐“通情达理”，安慰她说：“你有很好的潜质，只要适应了环境，保证能混出头地。”

起初几日，她工作的蛮开心：下午4点上班，午夜12点放工，学习卡拉OK的伴唱方法，给顾客们斟酒，倒茶……轻轻松松就过了一天。虽然女同事们的浓妆艳抹和过份暴露的穿着，让她有些反感，但穿衣戴帽，各有所好，“何必管那么多的闲事呢！”

一周过后，大阿姐说：“王小姐的业务水准已经不错了，可以正式上岗了。”所谓正式上岗，就是单独为客人伴唱、聊天。

第一位客人是个衣冠楚楚的商人。数曲唱罢，他眉开眼笑地夸道：“你的嗓音真好，请坐下来饮杯咖啡休息休息吧。”

她接过咖啡，陪他聊了起来。柔暗的灯光下，她敏锐地感觉到，一只异样的手搁在了她的腿上。她矜持地朝后挪了挪身子，那手却悄悄地又跟了过去。

“小姐是第一次吧？”商人翘着二郎腿侧目而问。

“是的，请先生……不要乱来……”她不知所措地恳求着。

“一切不都是为了钱么？”商人把两张1000元的钞票抛到茶几上，执意搂住了她的腰。

“啪！”室内响起一声清脆的耳光，王小姐满脸涨红地怒喝道：“滚，给我马上滚出去！”

门开了，大阿姐似母夜叉般地闯了进来。王小姐理直气壮地申诉道：“他无耻！”不料这位领班却诚惶诚恐地向无耻之徒道歉：“真对不起，惹您不高兴。”随之朝王小姐厉声吼道：“你破坏了我们的声誉，该滚的是你！”“我——不干了！”王小姐声泪俱下地冲了出去。

大阿姐狞笑着：“可以，到经理室办手续去。”

经理和蔼地请王小姐坐下：“你服务态度野蛮，理应罚款，但原谅你是初做，就算了。但临走之前，这笔帐要算清。”

他从抽屉里拿出那张8000元的预支帐单，在电脑的键盘上按了几下：“8000元的预支薪水加上每周五成的贷款利息，总共1万2千元。即时付清，你就可以另请高就了。”

“1万2千元！”王小姐这才知道，自己已掉进了“大耳隆”（高利贷者）的陷阱。她一个孤居异乡的女子，到哪里去凑这笔巨款哇！

“现在有两条路摆在你的面前：一、报警告你骗钱不还，下场自然是入狱啦；二、回去向客人道个歉，日后自会给你好处。”

王小姐将泪水强咽进肚里，木然回到了卡拉OK单人房。

那位商人依然坐在沙发里，口里吐出一个又一个的烟圈。在刺鼻的烟味和酒气包围中，王小姐哽咽着被他抱进了怀里……临近午夜又被他“买钟”，带到了附近酒店的一个房间里。

第二天，大阿姐开导她说：“女人只有充分利用自己的天生本钱，才能赚大钱。不信跟我去看看其他姐妹怎么玩的。”

大阿姐领着她，通过窥望镜逐间观看了正在营业的室内

“西洋景”。只见那些歌手们有的正揽着客人的脖颈狂吻乱摸，有的赤裸着上身与他们对饮，录音带播放着淫秽不堪的缠绵小调……这就是卡拉OK！

环境改造人。三个月试用期满，王小姐已沦为地地道道的娼妓，勾情荡魂的本领丝毫不亚于其“姐仔”辈。

香港是一个讲求效率的社会，不论白领抑或蓝领，都在高度紧张的工作机器里运转着，被西方国家誉为“最勤奋的城市”。然而就在这座“最勤奋的城市”里，也寄生着一批最懒惰的人。他们恨不得张口就有人喂，但爹妈又没给他们留下万贯家私，于是有的便去抢银行、珠宝店，有的就贩运毒品、印制伪钞。上述做法实乃残忍的赌博，一旦失手，便葬送终生。

某些聪明、谨慎的寄生虫不愿铤而走险，又想家有银行，便苦思冥想出了一条锦囊妙计：靠女人进帐。香港称这种方法叫“吃软饭”。

“吃软饭”的人常常抓住中国内地某些青年女性对香港的盲目向往，以找对象、结婚等手段将她们骗至香港，然后利诱她们“下水”，用青春之躯充当“吃软饭者”的流动银行。40岁的韩女士就是这样，被推上了漫长的卖淫生涯。

韩女士出生于上海一个资本家的家庭。自懂事那年起，就先后经历了“反右斗争”、“三年饥饿”和“文化大革命”等一连串的民族悲剧。父亲遭批斗、母亲自杀、“上山下乡”等事件，给她留下了不堪回首的记忆，成人后做梦都想嫁给港客或外国人，远走高飞。

心想事成。1975年她通过亲戚的介绍认识了一个名叫阿牛的过路港客，只谈了一个星期恋爱，就两厢情愿地办理了

结婚登记手续。然而在“阶级斗争”的年代里，申请出境比登天还难。

1978年，大陆倡导改革，放宽对中国公民的出入境限制，她终于如出笼之鸟般地飞进了香港丈夫的怀抱。

蜜月期不久，她就发现阿牛白天总是同一群男女聚在家里搓麻将、吸大麻，天一黑便出去鬼混。有一夜还带回一男一女，当着她的面吻吻抱抱。她气得浑身哆嗦、面如白纸：“请你尊重我好吗？”

“这里是香港——自由社会！”阿牛凶相毕露地教训她说，“如果你看不惯的话，可以自由地离开。”说着拉开门：“请便啦。”

黑洞洞的夜幕下，红绿灯箱如妖魔鬼怪般挤眉弄眼。她恐惧地停住了脚步——即使硬着头皮闯入这陌生的黑暗世界，她又能够做些什么，怎样生活呢……

其实阿牛娶她到香港，就是为了吃她的“软饭”。他让那一男一女故意当着韩女士的面鬼混目的是迫使她一步步地适应类似下流情景，直至羞耻心全部泯灭。

韩女士屈服了。但大大小小的黑社会势力十分毒辣，一旦掉进他们的魔掌，就得终生为囚，任其摧残。她开始怀念上海了，想回到改革、开放的故乡重新生活。然而又害怕邻里讥笑……

时机成熟，阿牛终于摊牌了：“其实我没有工作，这几个月的生活费全是借的。把你千方百计搞到香港，也该报答报答了。”

一个异乡女子在这两眼一抹黑的地方，能想出什么办法报答呢？

“女人嘛，裤子一脱，财源广进。”阿牛嘻嘻笑着给她泡了一杯速溶咖啡。

韩女士心不在焉地呷着咖啡，大脑如翻江倒海。不一会儿就觉得浑身瘫软，不省人事——阿牛在咖啡里放了安眠药。

醒来时，韩女士发现自己一丝不挂地正躺在一个老头子的怀里。

“是阿牛请我来的。”老头子把一张千元面额的钞票摺在她的乳房上，伸了个懒腰：“念你是第一次，多给300元小费。”

韩女士双手掩面，号啕大哭。她的肉体 and 道德观完成了一次无奈的改造。

十五年间，经她接待过的客人难以数计，但钞票都流进了“马夫”阿牛的腰包。她曾怀过三次孕，因无法确认谁是胎儿的爸爸，均忍痛流掉。

不久前，她得了性病，但仍然接客不止。不接客？谁给钱！至于病毒蔓延，她就不管那个闲事了——社会就是这样，你坑我，我坑你……

有一位名叫刘某的男妓在香港有广泛的亲戚关系，但1990年抵港时，没有一个人肯向这个“大陆穷鬼”伸出援手。他在姐姐家还未住满一周，就被指桑骂槐地赶了出来：“把你办来就够意思了，别赖在别人家里当寄生虫！”

他一气之下，没打招呼就离开了姐姐，露宿街头；找到了一份搬运工作。他能讲流利的广东话，所以很快就融入了这个社会环境之中，并得知香港还有一种能赚大钱的工作——男妓。于是他便沿着报章上的广告线索，打听到了一个专门经营此行的地下架步。

凭着高大、英俊的仪表，他的“营业”额一直不错。倘

若干得卖力，那些阔太、妓女还会额外给些小费。两年下来，他买了一套属于自己的住宅，还结交了一个蛮漂亮的女友。

“只有钱才能改变人的命运，”他感慨道：“至于道德……充其量是婊子的牌坊罢了！”

在诸多大陆娼妓中，最不堪一提的，乃是那些偷渡入境的南方女青年。她们怀着致富的心情，夹杂在男同伴的行列里，从广东、湖南、海南、广西等沿海省市涌到深圳，然后由当地的“蛇头”安排上船，乘黑夜从海上偷渡入境。

一般的情况下，偷渡者在上船前要交给“蛇头”1000至2000元的人民币。如果暂时没钱的话，抵埠找到黑市工作后加息偿还。

大部分偷渡者均来自穷乡僻壤，再加上长途奔波，故而囊中所剩无几，宁肯抵埠后加息偿还。这样就令许多偷渡者，尤其是其中的女青年贸然落入香港黑社会所布下的圈套。

她们上岸伊始，就被香港的接应者禁锢起来，强索偷渡费；她们当然拿不出，于是便被强迫卖淫。假如抗命不从，就会被“姑爷仔”们轮番“开罐头”，然后捆起来，让熟识的嫖客先尝为快。直到她们答应当娼，才给她们以手脚的自由。

还有的女青年涉世不深，根本不了解香港的夜总会、卡拉OK等的行业性质，偷渡前就被人花言巧语安排到该类场所工作，抵港后悔之晚矣。

据1993年的多家报章披露，同年6月，两名自深圳偷渡入港的女青年，就是这样上岸后便被禁锢起来，惨遭强迫卖淫的。

该两名年方20岁的女青年，自外省流入深圳找工作。当月，她们正在街头徘徊时，有位陌生人主动上前搭讪，说可

以安排她们到香港作卡拉 OK 音乐厅的女公关，薪水颇丰。

在她们印象中，认为卡拉 OK 是一种很高尚的娱乐方式，女公关更是一项文质彬彬、穿戴入时的职业，自然喜出望外，痛痛快快地摸黑被人送上“大飞”（快艇），须臾来到了香港。

还来不及欣赏一下香港的夜色，她们便被接应者带到了葵涌区×××街 87 顶楼内的一个单元里。主人的第一句话，就是命令她们不得擅越雷池一步。

“什么时候去带我们作公关哇？”

“过几天！”

过几天，她们的房间外增加了一个守门的大汉，紧接着又获通知接客：用她们的青春之躯，去“攻”嫖客们的金钱“关”。

她俩惊恐万状，连连摆手，但嫖客们接踵而至，容不得她们反抗……

十余天过去，主持者以为她们已经就范，遂放松了管制。某日下午，这两名受害者乘守门大汉离去之际，拼力撬开房门仓皇逃去。其中一名因人地生疏，不知投奔何处，于是请求大厦管理处的值更人员帮助报警。

结果：拐骗女青年偷渡来港卖淫的涉案疑犯银铛入狱。两名创伤累累的“大陆妹”因触犯入境条例，被遣返出境。

有的则干脆是被省港人贩子集团拐卖到香港的受害者。

同年 1 月份的《华侨日报》曾披露过这样一则惨绝人寰的悲剧：一名年仅 17 岁的湖南少女，在广州误入人贩子魔掌，被强迫运往香港，受尽蹂躏。

这名少女因家境贫寒，于 1992 年 12 月 1 日只身随盲流

大军涌入广州“淘金”。抵埠不久便觅得一份洗碗工作，但因为不懂广东话，未几又遭“炒鱿”。浅尝异乡谋生的不易后，她萌生了回家的念头。

正在这时，一名“热心肠”的女子声称可以帮她介绍工作，劝其留下等待机会。过了几天，该湖南少女满怀感激之情随其女“恩人”来到了陆丰白石镇一处窝点，并当即被禁锢起来。其间，她亲眼看见女“恩人”向窝点内的一名男子收受了1200元人民币的赏金，然后去无踪影。她如梦初醒，但已难逃魔掌。

人贩子给她换上了靓装，于1993年元旦将其秘密押解到码头，乘小船漏夜驶入香港，被带到了深水埗的一个架步里。

架步主持人狞笑奉告：她的新职业是暗娼，并命令她立即接客。她闻听后如雷轰顶；但在这冷酷的陌生世界里，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唯有以泪洗面，拒不屈从。恼羞成怒的“姑爷仔”们使用刑罚折磨她，稍后又断绝了她的粮水。

4天后，精神完全崩溃的她，终于保持不住清白之躯，先后被迫接客30多次。至于卖身钱，全部流入了主持人的钱包。

1月15日，被玩够了的她，又被两名恶汉押到旺角，锁在通菜街的一个住宅里。其间，她被多次强奸，并遭胁迫在这个新的一个住宅里当“风姐”，被那些嗜好“尝鲜”的嫖客们蹂躏得支离破碎。月底的一天，她乘看守者疏忽，夺门而逃。“姑爷仔”们发觉后穷追不舍。幸好一辆公共小巴驶近，她舍命跳入车厢，恳求司机加速离去，直到认为脱离虎口才仓皇下车，向街头巡警报了案。

巡警细听诉说后，感到案情严重，遂将其带返警署，并根据所提供的线索，突击搜查了通菜街的那个住宅，但狡猾

的主持人和“姑爷仔”们早已逃之夭夭。

警方调查发现，盘踞于此的卖淫集团属香港黑社会的“十四K”帮伙；通缉在逃的八名成员同广东的不法分子内外勾结，专门诱拐大陆少女偷渡来港，然后禁锢起来胁迫当娼。

该名湖南少女终于重见天日，但这段血泪斑斑的经历，却在她的心灵上留下了毕生难愈的创伤。

当然，也不排除有的女青年定居或偷渡至港的目的，就是为了卖淫积累财富。

因为大陆籍娼妓属于“新血”，较少有传染爱滋病和性病的可能，再加上南北“口味”俱全，所以嫖客乐意光顾，出价与本地货基本上等量齐观。尤其是那些被捆绑起来强迫接客の妹仔，颇能满足变态者和性虐待狂，故价格反倒更高。

四、价高一筹的欧美娼妓

波斯湾战争后，欧美各国的经济每况愈下，成批倒闭的工厂、商店，排泄出了数百万计的失业人群。人们的消费能力剧降，自然也就掏不起腰包去寻花问柳，使那里的娼妓业亦出现了空前的萧条。为了谋生，她们中的许多人便跨越重洋，飞到了这块繁荣依旧的殖民地，扯起艳帜。

香港也是存在着种族歧视的，然而奇怪的并非白种人歧视黄种人，而是黄种人歧视黄种人，中国人歧视中国人，对白种人则极尊重。例如每逢星期日，成千上万的菲律宾劳工聚集在遮打花园联欢，有人就认为妨碍走路、影响市容，要求将他们“请”出去；而白种人在兰桂坊酗酒滋事，就鲜有人仗义执言。台湾旅客因气候恶劣，被滞留在启德机场无人

理睬；白种货就可获优待到酒店住宿。在公司里，对大陆籍的职员冷讽热嘲；对英国籍的同事则毕恭毕敬……唉，真是典型的殖民文化熏陶出来的小人物心态！

这种小人物心态将白种人捧得趾高气扬，也令那些落魄流浪的欧美妓女们大获其益。

在香港，玩什么样的妓女，似乎已成了身份的象征。大凡光顾东南亚“鸡”的，必定是平民——要在室内进行。而挽着白种娘儿们招摇过市，那副自豪的嘴脸，宛若拿破仑通过凯旋门似的。

正因为如此，那些在国内连黑人都看不上一眼，不得不削价的欧美妓女们，一落足就引起了香港娼妓圈内的“通货膨胀”，并成了嫖客们的“抢手货”。

这些妓女有的是由男朋友（保镖）陪同，来此个体经营。她们多租住在尖沙咀一带。该区的××大厦已成了众所皆知的“欧美佳丽”大本营。

有的加盟于本地的卖淫集团，由香港人扯线挂钩，以电话预约的方式送货到酒店、别墅。她们介乎20到40岁之间，每次收费按年龄分档次，由600到1500元不等。如属“凤姐”式经营，则因时限较短，上阵人多，能相对便宜些。

1993年，警方在北角破获的一个色情架步里，就发现其中藏有许多来自西班牙等国的欧美尤物，她们的标价比香港和新加坡妓女高200元。东南亚妓女的收入还不及她们的三分之一。

欧美人是讲效益的，他们的妓女也不例外。客人不饱有的时候，她们也会外出拉客。

有一位记者曾叙述了这样的一段故事：去年春天，我从

编辑部下了夜班，因为要替美国国际日报赶写一篇特稿，又在家中从黎明工作到上午十点。完稿后，我冲了个凉便踱到了附近的九龙公园，打算松弛一下神经再回去睡觉。正当我在长椅上闭目养神之际，耳畔忽然飘进了一句娇滴滴的英语：“What time is it now, please sir?”（请问先生几点了？），我睁开眼，一位金发女郎正站在我的侧对面，腕上戴着一只比我的更时髦的手表。很明显，其醉翁之意不在酒。“Look at your watch.”（看你自己的手表吧。）我有意窥察她的假相。她耸了耸肩膀，自我解嘲地笑了笑，坐到我身旁挤眉弄眼地说：“看来你很寂寞，可以让我陪你到某个地方睡一会儿吗？”我告诉她，我怕爱滋病，最重要的是没带钱。“哦，真对不起，再见。”

类似的“流莺”，据说在湾仔和尖沙咀的海滨晚时有所遇。她们中有的居港多年，还会讲若干广东话的日常用语。也许是职业的需要，她们对黄种、黑种以及白种人，均提供平等、热情的服务，极少种族歧视。有时为了钱，再贱格的事，她们也干。

第九章 香港色情业的经营方式

一个多世纪以来，香港同欧美、日本的经济、文化交往较频繁，其色情业也就顺理成章地从它们那里学到了许多五花八门的经验，再结合传统的小商品观念等，就令香港的地下皮肉大军形成了一个门类齐全、组织灵活、风格多样的特色。

一、公开、合法的色情经营

以公开、合法的娱乐服务为招牌，实则是从事色情活动。主要有夜总会、色情卡拉OK、伴游公司、色情酒吧等。

1. 夜总会

香港的夜总会有高档、低档之分，但基本上分西式、日式与中式三类。

(1) 西式夜总会

西式夜总会又称卡巴莱(CABARET)餐厅，只供应欧美

饮食，表演西方歌舞；光顾者以居港洋人、外国游客为主。大型酒店旗下的夜总会多属此类。另一类西式夜总会同酒吧差不多，也叫酒吧夜总会，例如尖沙咀、湾仔一带的苏丝黄、露臀夜总会等皆是。

(2) 日式夜总会

日式夜总会是70年代兴起的豪华风月场所，它将日本的次文化兼容了欧美的浪漫以及香港的情调设计而成，即实行西式经营、日式陪酒和港式伴舞。由于它集欧亚夜生活的特色于一体，不同肤色的玩家都能在这里各寻所好，所以目前已成了香港夜总会的佼佼者。著名的大都会、大富豪、中国城、今日世界等，均是这类夜总会。

(3) 中式夜总会

中式夜总会即通常所说的酒楼夜总会。它不设陪酒和伴舞小姐，仅在晚宴期间向顾客提供音乐表演和自助舞池。到这里来的多是合家老幼、青年恋人，兴之所至可以双双起舞，气氛随和。

各类夜总会经常邀请港、台及国际著名歌星、艺人临场表演，所以一般兼有第一流的剧场职能。

除了中式夜总会外，其他夜总会领取的均是NIGHT-CLUB牌照，然无一不在暗中经营色情行当。

下面重点介绍一下日式夜总会的色情经营情况。香港最早的日式夜总会，是1968年在铜锣湾开业的“银马车”。它的全套经营风格均学自日本，女侍应生跪式服务，小姐不可以转台，也不陪客人上街。但是日式夜总会的舞小姐“不陪客人上街”的经营方式却不受香港好色之徒的欢迎，生意日渐稀落，最后不得不转手“新世界”。70年代“银马车”易主，

为“新世界”接手。“新世界”吸取了“银马车”的教训，经营方式作了很大调整。为了吸引那些“色迷迷”的大商巨贾，它既保留了日本跪式招待的风格，又继承了中式舞厅可带小姐上街的习惯，还保留了白天茶舞的“传统”。因而生意越做越红火，后来还在九龙尖沙咀另开了一家。

“新世界”日式夜总会的成功，引起了港九舞厅业的极大兴趣，大家竞相效仿；一时间“中国宫殿”、“大都会”、“大富豪”、“中国城”、“富都”、“翡翠城”、“今日世界”、“第一”等等日式夜总会相继在港九出现。在80年代初，日式夜总会的生意兴隆可谓在香港达到了最高峰，成为香港夜总会的佼佼者。

日式夜总会的收费法为一开四，即一个小时分四票拆成4个“钟”计算，即每15分钟为一票，也就是每个“钟”仅15分钟。如若要舞小姐陪客人上街，即一开六，即一个钟头分六票，算6个“钟”，每10分钟为一票。日式夜总会每票在80年代约收23元至28元，而在80年代末约45元，小姐出街在80年代收20至22元；在80年代末、90年代初收40元左右。另外，客人所用的水果、香烟、花生、饮料、名贵洋酒等则另计费，但价格都比市面上的价格贵一些。

在1983年“九月风暴”前后，由于香港经济出现剧烈动荡，这也严重地波及类似像日式夜总会这样的色情娱乐业。由于市面经济不景气，银根显紧，商人们赚钱不容易，花钱也就不那么豪爽了，日式夜总会的客人顿时锐减，有的夜总会甚至以露骨的“三点泳装茶舞”吸引舞客，生意仍显清淡，不见起色。受此影响最大的还是那些陪伴客人的舞小姐。由于夜总会生意难做入息少，因此，大部分舞小姐凡遇到客人有

所“要求”，大都会欣然答应。她们依靠频频陪客出场，暗中出卖肉体来增加收入。

不同等级的夜总会里有不同等级的舞小姐，年轻、漂亮、善于应酬的舞小姐一般在比较高级的夜总会，而年岁较大的只能到较低一级的夜总会，随着年龄的增加，她们中的不少人会沦落到更低一级的夜总会。有的舞小姐虽然年纪大一些，但由于见多识广，兼之能力强、会钻营，又有较好的人缘背景，也有出来做“妈妈生”的（妈妈生即舞小姐的领班），带着几个或10余个舞小姐在几个夜总会“跑场”来干营生。

在风月场中，舞小姐的地位似乎比妓女要高。但是，在香港谁都知道当舞小姐就是卖笑兼卖身，她们是一种变相的妓女。她们与妓女不同的是：妓女做的是明买明卖的性交易，而她们做的是暗买暗卖的性交易；妓女无法选择客人，一般都是来者不拒，而她们可以选择客人。当然，并不是每个舞小姐都愿意卖身，也有少数有丈夫儿女，不愿轻贱自身的舞小姐“守身如玉”不愿卖身，这就是所谓的“场面小姐”。她们还保持有40年代上海舞场的“陪舞不卖身”的传统，懂得怎样应酬客人。但是，就大多数舞小姐而言，她们都很难做到“卖笑不卖身”，她们充分施展自己的舞技和姿色赚客人的钞票，是“肯搵钱的小姐”，而少数不愿随波逐流的人，只好是做到“息舞”嫁人了。

舞小姐的收入包括两部分：一是可以和夜总会“拆钟”，凭陪客人坐台、伴舞的“钟”钱中拆帐。在80年代末，一般的情况是倘若一个月被客人所买的“钟”少于500个，则舞小姐一个“钟”可拆收8.5元，若一个月有1000个“钟”，则一个“钟”按10元拆帐，舞小姐可赚1万元；二是陪客人

外出上街另做“性交易”，由买卖双方议价格。一般一些较高级夜总会的舞小姐，每次“交易”的价目是1000至1500元，更高级的也有2000元以上的，当然也有低级一些的，每次“交易”是500元至1000元不等。

夜总会已成了香港夜生活的象征。暮色降临，光怪陆离的霓虹灯就象无数双媚眼一样秋波闪闪，恭候着过往的红男绿女投进她的怀抱。

2. 卡拉OK

卡拉OK是日本80年代的娱乐新发明，人们在家庭或公共场所，只要凭借一套音响设备，就可自唱自娱，故而弹指间风靡了全球的青年男女，不仅进入了亿万家庭，还成了一项方兴未艾的赢利性事业。至于香港的卡拉OK餐厅，更是到了十步一间的鼎盛程度。

上述卡拉OK一般设有散座和贵宾房两类。散座的顾客可在音响设备的伴奏下轮流到台上歌唱；有些卡拉OK厅为了避免顾客怯场或出丑，还会请一名主唱男歌手或女歌手陪唱，以搞活现场气氛。贵宾房则视经营的规模而定。一般情况下，小的可容纳6至10人；大的可容纳40人左右。房内设有镭射唱机、荧光屏等，顾客可坐在沙发上自选曲目、没有顾忌地尽情歌唱。

玩一场卡拉OK的最低消费由几十元到百余元不等，其中包括一二杯饮料。而在高级卡拉OK厅包租的一套贵宾房，最少得付1200元钱。

香港的色情商户可谓无孔不入，某些老板眼见卡拉OK生意走俏，竞争日炽，于是便专门培训了一批烟花女郎来招

揽生意。此类“伴唱女郎”多是些无心上学的中学生，年龄介乎14—18岁之间。通常她们以散工的形式，每周工作两日或放学后夜间兼职，领取日薪或时薪。

这些色情卡拉OK有时还会播放三级录像带，所点唱的歌曲亦放荡不羁，再加上昏昏噩噩的灯光和“伴唱女郎”的挑逗，顾客的钞票便抑制不住涌进了老板的腰包。当然，也有些毫无音乐细胞的老色鬼，是自愿找上门来狎玩未成年少女的。

同“伴唱女郎”进行性交易前，须向“妈妈生”或“爸爸生”（操纵妓女的头目）买钟，然后带她外出到酒店、宾馆等处开房，而性交易的价格，则由男女双方面议。据知，每宗交易通常在七八百元之间；姿色普通者也可叫价四五百元。

由于色情卡拉OK肆意纵容未成年少女卖淫，严重触犯了港英政府的“保护妇孺条例”，所以引起了警方和社会人士的高度关注。但是狡猾的老板们为了避过法律责任，不许嫖客在歌厅现场宣泄兽欲；另外又同“伴唱女郎”口头约定，如遇警言查牌，便讹称自己是顾客。这样便使执法者难以掌握足够的证据将经营者绳之于法。此类情况足以窥见，自称法制健全的香港，其实处处充斥着有缝可钻的法律漏洞。令人难以理解的是，港英政府为何对此依然一只眼开，一只眼闭呢？

3. 伴游公司

70年代初期，美国的纽约、波士顿以及英国的伦敦等地，推出了一种名曰“导游公司”的色情架步。这些“导游公司”常常在报刊上登载一些令人心旌动摇的广告：“先生，如

果您需要淑女陪伴的话，请致电××××，她会即刻赴约，为您增添旅游的新乐趣”；“各国娇娃如云，期待着您的召唤并保证提供最佳服务。”至于此项服务内里乾坤，笨伯也能估透。由于方便、实惠，当时的花花公子们——包括夜总会的熟客——纷纷转换门面，致令所有的“导游公司”委实发了一笔意想不到的横财。

这个讯息传到香港后，生意头脑颇为发达的色情掮客们立即有样学样，将类似的业务引入；不同的是将“导游”改成了“伴游”。

香港的伴游公司，最先集中在旺角、油麻地等繁华的平民区，进入90年代逐渐向尖沙咀、湾仔等旅游区扩展。

伴游公司大多开设在住宅楼宇中（当然也有偶尔开设在商业大厦内的，如当时全港最高级的一家伴游公司就开设在尖沙咀北京道的某商业大厦内），楼下屋檐下都挂有彩色广告牌，客人可循此上楼找上门。伴游公司的营业时间大多从中午12点开始直至凌晨4点。每家伴游公司都有好几位“伴游”小姐，年龄有大有小，容貌既有漂亮的，也有平庸的，参差不齐。

较高级的伴游小姐须通晓三种语言：英语、粤语、国语，处事接物仿若白领丽人。从招聘广告得知，她们的固定月薪在万元左右，工作范围是陪客人游览名胜古迹、逛街购物；而老板授给她的最终任务，便是应客人的要求或如何勾引客人上床。

嫖客进入伴游公司选中合适的小姐后，一般都要带上街，然后再去公寓开房。伴游公司的伴游小姐陪伴客人以2小时起码计价收费，每小时50元，即一次起价100元（这在当时

不是一个小数)。2小时过去，客人如若不满意这位陪伴的小姐，可以让小姐回去；如若满意，小姐也不反对，则可继续下去，直至客人罢手为止。如若要发生性关系则另加价。在高级的尖沙咀那家伴游公司，与伴游小姐嫖宿一次，要付300元，加上两个钟头的伴游费200元，就是500元。这不是一般人支付得了的。而在大多数一般的伴游公司，嫖宿一次则付50至100元，这些伴游小姐一般一天通常接5个客，每个100元，一天就有500元的收入。月收入过万，这在当时已经是为数相当可观的了。

4. 女子美容院

这里所说的“女子美容院”并不是一般的专为太太、小姐、女士服务的理发店，而是70年代初期在香港兴起的一种“色情架步”，里面的发师青一色的全是女性，而光顾者却青一色的全是男性。当时，女子美容院大多集中在港岛的中环一带以及九龙的深水埗等地。在中环的女子美容院规格较高，设备也相当豪华，因而，光顾的客人大多是白领阶层中比较高级的人士。

女子美容院的陈设格式与一般的上海理发店差不多，待客的规矩也几近相同。客人进门也例必奉烟，发师亦着白色制服。发师又称“发花”，既有年过40的中年妇女，也有20多岁的年轻姑娘。发师一般有长驻的和客串的两种。长驻的有底薪，加上钟佣及客人贴士（小费）收入较高；客串的没有底薪，钟佣分成也低，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客人所给的小费来为生。

女子美容院的“服务”不是剪发、修面之类的理发，而

是“电面”即按摩，全身上下的按摩。“电面”后，还要“电脚”即发师对顾客作出种种猥亵的动作，为其手淫。当时，“电面”一个钟需花费 26.4 元；“电脚”收费 20 元。

女子美容院是中环白领阶层常去光顾的地方，其中尤以中老年人居多，有的人甚至利用午饭时间也要到女子美容院去一趟。进入 80 年代以后，女子美容院逐渐衰落下去，为可以提供相同按摩服务的“蒸汽指压中心”所代替了。

5. 蒸汽指压中心

指压，是按摩的一种形式；顾名思义，“蒸汽指压中心”应该是向顾客提供某种按摩服务的场合。但十多年前，香港警方就已将该类“中心”定义为色情场所，并明令，只有领取合法牌照的商户才有资格营业，然而至今，形形色色的无牌按摩院，却如阴沟里的蘑菇般遍地出现。原因大概是市场需求使然吧。

许多荒淫之徒对蒸汽指压的确神往之至，他们十分钟意于酒醉饭饱之余，到那个蒸汽弥漫的小“仙境”里横躺片刻，用钱买一双玉手替其疏松一下筋骨。

投身此行的“按摩女郎”既有当地暗娼，又有来自泰国、菲律宾等国的东南亚妓女。她们替客人服务时，穿着极为性感的内衣：乳峰与生殖器若隐若现，所产生的诱惑效果比全裸更甚；而且指压专在顾客的敏感部位下功夫。如此用不了几个回合，就足令顾客欲火中烧，急不可耐地掏钱购买另一种“享受”了。

个别地下指压中心有时还别出心裁地挂出“中医诊疗所”的招牌，申明兼为顾客提供“电疗”、“针灸”等服务，但

熟客们心知肚明，所谓的“电疗”、“针灸”均是用肉体操作。

“按摩女郎”的平均年龄比夜总会、伴游公司、色情卡拉OK等的暗娼们略高，不少四五十岁的家庭主妇也兼操此业。因此，老板必须降低她们的肉价，提高她们的使用频率，才能够赚取大钱。

6. 一楼一凤

30年代迄今，港英政府有关禁娼的法律基本上可概括为两个内容：A. 同一居室内不得有两名以上的妓女卖淫。换言之，倘若只有一名妓女从事“个体经营”则构不成犯罪。B. 任何人士不得依靠妓女维生。但那些旧日的妓院老板、鸨母及形形色色的吸血鬼只要略施小计，就能蒙混过关，通过该项禁令。“一楼一凤”，便是那些卑鄙人渣对上述虚伪法律的轻佻戏弄。

“一楼一凤”即一幢楼宇的某个房间或单位内，只有一名妓女接客，但暗地里却有一个完整的操纵网络：通常由黑社会的大佬租场地设备，几名壮汉负责监视警方踪影；而站在街上拉客的，多是些此道出身的监视警方的老嫖。

这种公开的卖淫形式，死灰复燃于60年代，最初集中在湾仔的谢斐道一带。为了昭示嫖客，他们将接客房间的临街窗户一律涂上油色，因此又被称为“绿窗妓寨”。那些风月老手只须看到绿窗，自会沿径寻去，至于往来生客，则由门外的老嫖负责搭讪，以此来招揽顾客。

当时的绿窗妓女，很多是自幼被人贩子从新界渔家拐卖到火坑的良家妞。她们在接客前，首先要被黑社会的大佬们“破身”（香港土语“开罐头”），其目的是为了彻底摧毁她们

的羞耻心，让她们放荡地应付招揽来的嫖客。

70年代末谢斐道改建，“绿窗妓寨”被迫结束营业；但那些凤姐们又在湾仔的洛克道油麻地的庙街以及旺角的磴兰街等筑起了新巢，并且加盟的新血日趋增加，至目前已成了香港公开化的卖淫场所之一。

进入90年代，由于洛克道地价上涨，区内的“一楼一凤”为了降低成本，逐渐向东区的北角一带迁移；同时工厂林立，商贩集中的荃湾、深水埗等区，近年来单身新移民不断增加，娼妓业的幕后老板遂瞄准市场，继而又将那里开辟成了一个新的“一楼一凤”的集中地。

“一楼一凤”基本上分三种类型的经营形式。

其一以庙街为代表：该地“凤姐”不施粉黛，也无特别打扮，每日上午10时工作到夜间10时左右，专门为下层苦力中的欲海饥民提供服务。嫖客每次只限20分钟之内，完事后仅付七八十元。因为性交过滥，“凤姐”出于防范性病和爱滋病的需要，不同嫖客接吻，不准他们乱摸。而最严格的规矩乃是必须戴避孕套！否则“驱逐出境”。这种玩法，在某些人看来委实乏味，但对那些“穷死也要嫖”的败家子而言，仍不失为廉价的原始兽性的发泄。

其二是旺角、湾仔、北角、荃湾等地区的“坐床待客”、“全套服务”。

80年代，这类“凤楼”通常都在临街处挂着“学生妹”、“住家少妇”、“各国佳丽”等黄色灯箱或招牌，并在灯箱上注明“凤姐”所在楼层、门号，以便寻花问柳者按图索凤。后来港英政府通过一项“刑事罪行修正条例”，确定所有经营色情行业的不雅招牌，警方均有权拆除。至1990年，类似字的

招牌已在警方的行动下所存无几。

然而，你有张良计，我有过墙梯。娼妓界脑筋一转便想出了一个对付的软办法：只在灯箱上写明楼层、门号；更为简捷的做法，便是在门口贴出一张萤纸。这些变相的招牌表面上绝无淫褻字眼，且从道理上讲，悬挂或张贴门牌号数乃是一项方便措施，丝毫构不成违法，故而警方往往因抓不住凭据而对此束手无策。当然，“风姐”的生意是绝不会因此而受影响的。

为了进一步招徕生意且能够避过警方的监视，上述“风姐”及其幕后操纵者们还经常在黄色甚至正统的报刊上登载广告。这广告有的假以征友，有的假以兼职护理，随后附有地址、电话。当你拨通了电话，就会有一串极富有挑逗性的柔声浪腔，飘进你的耳膜深处：“先生，你寂寞吗？我随时愿意为你提供全套服务——只要你肯付出××钱。”

还有的则爽快之极：“19岁，兼职文员，晚6时以后，700元。”根据价钱，自然也是全套服务。

所谓“全套服务”就是有关的“风姐”在接客时不设禁区，并可应顾客的要求做任何事。但是遇有虐待狂光临，“风姐”忍受不住时，只须一个紧急暗号，便会有几名大汉平地出现，将他痛殴一顿，说不定还会把他的全部钞票没收，将它作为“风姐”的治疗费用。

这种“坐床待客”的“风姐”，又以旺角区最多。她们常常合伙租用一套单位，然后各用其中的一个房间。有的“风姐”出于安全计，宁愿到色情业集中的楼宇内租房营业，这样，她们的幕后保护人之间就会互相勾结，形成一股强大的地盘势力，令其他歹徒们不敢贸然侵犯。

80年代后期以来，“一楼一凤”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和新的特点。其一，“一楼一凤”已遍及港九各地，除了过去比较集中的油麻地、旺角和湾仔以外，现在还开始向深水埗、新蒲岗、观塘、屯门等地区蔓延。其二，“一楼一凤”已由过去那种由妓女自己私人个体开设的经营方式，演变为黑社会集团幕后操纵、控制的企业化方式。目前大部分“一楼一凤”都是受人控制的，经营这类暗娼行业的多为有势力的黑社会集团。其三，为了节省开支，有的“一楼一凤”已开始变为“一楼两凤”或“一楼三凤”乃至“一楼四凤”。其四，黑社会集团利用嫖客喜新厌旧的心理，经常隔三月差五月地从香港到九龙，或从九龙到香港地调换“凤姐”，“换巢变凤”，使每个“凤楼”经常可见新面孔的“凤姐”出现，并打出招牌：新玉女加盟，等等。借以吸引更多的嫖客涉足。其五，为逃避警方查处，采取应变措施。如不挂招牌，改登广告，如“征男友”，“纯粹征婚，不涉其它”，公开姓名、住址、电话及相面时间等，有的还在地铁站上向男人递送写有芳名、地址、电话的卡片主动勾引陌生男人，等等。

1992年11月，香港警方在一次扫黄行动中发现，位于旺角磡兰街293号的天成大厦几乎成了一个大淫窟，该幢12层高的旧式大厦，除了4户良民外，全部被“波霸”（香港土话大乳房）、“××别墅”、“××宾馆”等所占据。每个架步（卖淫场所）的门口均有一二名手持“大哥大”电话的男子守护，妓女出入也常由他们伴随。与此同时又查获该区登打士街的一幢9层楼宇，也全部变成了一个人欲横流的糜烂世界。

其三是近年来兴起在深水埗区一带的“企街鸡”（在街头自拉客的妓女）。她们多集中在该区的元州街、桂林街、钦州

街一带，以往也是“坐床待客”，但是由于竞争日趋激烈，“凤楼”的生意逐渐萧条，迫使她们不得不亲自出马“扯皮条”。

她们徘徊在较隐蔽的街角处，凭经验识别着可能性较大的顾客，然后再上前主动搭讪。

大凡嫖客都有喜新厌旧的心理，所以“凤姐”幕后操纵者们，都会隔一段时间就将她们的工作地点互换一下。例如湾仔的迁往北角，北角的移师旺角，并打出新的招牌“新玉女加盟”等。那些冷淡了的嫖客于是便重新趋之若鹜。

二、半公开的色情经营

1. 色情“酒帘”

“酒帘”，本是对水泊梁山众好汉“煮酒论英雄”的聚会之地的雅称，被香港色情贩子借用后却完全变了质，成了新的色情的风月场所。

60年代，香港第一家酒帘在现在的铜锣湾英光大厦的四楼开张营业，名号“丽华酒帘”。酒帘的面积一般不是很大，一般占用大厦的一个单位或二个单位的面积（在香港的大厦里，一个单位最多也不过600尺，约合560m²）。酒帘除用1/10左右的面积充做小的舞池外，其余的都被间隔成一个个小房间。小房间内灯光昏暗，内中只有一些简单的陈设，如茶几、椅子等等，房子门口悬挂了一道珠帘来充当房门。

酒帘里的小姐大多比舞厅的舞女年轻得多，绝大部分均是16岁以下的未成年少女。她们辍学于此营生，年纪不大就学会了挑逗男客。酒帘的计价以5分钟为一个钟计，当时物

价便宜，一个钟是1元，加一点也是1.1元。客人挨小姐坐下，摸弄之后，小姐一般要提出：“买个大钟，好唔好？”这就像如今大陆的“陪酒”女郎让客人占了便宜后要求客人多点名贵酒水一样。“大钟”是说一小时当24个字计算，收费26.4元港币。买了“大钟”，小姐便可任其摸弄、猥亵近1个小时。在酒帘的小房间里小姐只和客人挨挨擦擦，动手动脚，一般是不和客人发生性关系。

随着酒帘在香港的增多，酒帘的老板又竞相想出新的招数招揽顾客。他们在小房间外另设五六个大钟房，大钟房面积较大，安有房门，可以上锁，房内有床铺可供睡卧。这些均为嫖客的为所欲为提供了条件。嫖客在大钟房与小姐发生一次性关系需付50元港币，后来，这为香港警方查觉，勒令酒帘不准设置大钟房，所有小房间的灯光也须达到规定的亮度。警方如此规定使酒帘生意遭到很大打击，光顾者锐减。不久，老板们又另想出办法：为瞒过警方，把大钟房拆除，而在酒帘附近或同一层楼另辟租房供嫖客使用，一次房租5—10元不等。

在60年代的香港，铜锣湾、湾仔、九龙的油麻地、旺角等地，酒帘较多。较有名气的有“卡乐”、“大溪地”、“蝴蝶夫人”等数家。进入70年代后，酒帘开始衰落，1974年2月廉政公署成立后，酒帘从此就几乎绝迹了。

2. 色情“池”

“池”是60年代初出现的色情行业。“池”并不是香港早先就有的那种上海式浴室，那是真正的沐浴、泡澡的场所。而60年代在香港一些地方兴起的“池”，虽有“池”名，但并无

任何澡池，完全是经营娼妓行业的人所干的掩人耳目的勾当。“池”暗喻女性的生殖器。它比过去一些隐喻的词汇，如“桃源”等更显贴切。当时，一些色情贩子就用“陶陶池”、“美女池”、“凤凰池”之类的名称招徕顾客。

“池”大多开设在大厦内，有大、中、小三等。“大池”面积较大，约有1000尺左右（约合929m²）。“池”内用木板间隔成一间间的小房，有门帘作遮掩，小房间内灯光较暗，也有木床、被褥、热水瓶等日用家具及简单陈设。“大池”不光地方大，而且小姐也最年轻，年纪大多在25至30岁之间，有的还有18、19岁的。“中池”的规模略比“大池”小，但收费与“大池”一样，“中池”的小姐年纪稍大一些，大多在30岁至35岁之间。“小池”规模最小，小姐的年纪也最大，通常在40岁以上；有的甚至还有五六十岁的老太婆，当然“小池”的收费最低。“池”，表面上也是不经营卖淫的。客人上门，也和过去的导游社一样，先由小姐替客人按摩。“池”内服务的小姐，称“池姑”。她们初学过一些按摩技术，捶捶捏捏虽不及上海式浴池的老师傅，但对于那些“醉翁之意不在酒”的客人却能应付。“大池”的“池姑”通常来源于两类人：其一是早已投身风尘的酒帘妹。年少的酒帘妹干了几年后年纪渐大，姿色衰微，对客人已失去了昔日的青春风采，因而只好改行转作“池姑”。其二是家境贫困的良家妇女，在生活的重压之下被迫到“池”出卖肉体，充当“池姑”。

“池”的收费标准和酒帘一样，每一个钟1元，大钟双开，加一小帐，即大钟收费为26.4元。其中，“池姑”可得10元，一天做10个钟，一月也有3000元左右的收入。60年代至70年代“池”的生意特别火红，曾一度超过了酒帘。原因在于

它有两个与酒帘不同的服务：其一是“池姑”愿意为客人提供额外服务，尤其是“口舌”服务，这是年轻貌美的酒帘妹一般不乐于干的；其二是“池”既不用另花钱租房，也不用带小姐出外奸宿恐被熟人碰见，而是让客人直接在小房内就可以和“池姑”发生性关系，免去了许多花费和麻烦。

当时，“池”主要集中在油麻地及旺角的一些大厦内，后逐渐转移到红磡、深水埗一带。“池”在1977年香港政府“扫黄”的大扫荡后，逐渐衰微以至完全绝迹。

3. 色情酒吧

60年代初期，在湾仔、尖沙咀等地的旅游区林立着各种各样名称的“酒吧”。这种酒吧不像附设在大酒店里的酒吧，只是喝酒的地方，而是以卖色为主，服务对象主要是美军官兵，尤其是美国水兵。

60年代以后，美国的侵越战争逐渐升级。美军在越南的狂轰滥炸，激起了全世界人民的愤怒，遭到了越南人民的殊死抵抗，大量的美军官兵亡命战场。战争越打越大，投入的兵力越来越多，途经香港的美军也越来越多，数以万计的美军官兵，大多是战场上的未亡人，绝大多数人心理上蒙上了战争的阴影，残酷的战争使他们疯狂，感到生死未卜，性命朝不保夕。来到香港便“今朝有酒今朝醉”，找女人泄欲，消磨时光，以此来排遣战争带来的紧张和疲乏。

每间酒吧的面间有八九百平方米，门口置有点唱机，投入硬币即可点唱歌曲。门的两边安放有一些高背卡座，酒吧内也有一曲尺型的吧台，放有高脚凳，吧台内有酒保调酒。每间酒吧内都有好几位穿着十分袒露的吧女侍候。吧女大多在

40 岁左右，年纪较大，但仍打扮得妖冶风骚。开设这类酒吧的老板大多是上海人。吧女也以上海的一些女性为主，数量颇多。

酒吧每天傍晚 6 点左右开始营业，一直到凌晨 3 点左右打烊关门。营业时，吧女站在门口拉客，每逢有美国兵经过时，她们便嗲声嗲气地用英语挑逗：“Hello! come in, Good-wine, pretty Girl, Uery cheap!”，意即：喂！进来吧！美酒靓女，好便宜！对方稍有心动，便会有好几位吧女将其拖进屋去。酒吧的收费以酒计算，喝一杯给一杯的钱，吧女陪酒所喝的酒水也由美国兵支付。吧女常常喝假酒，帮助老板“宰”美国兵。当时流行一句术语：BAR Killer，称吧女是“酒吧杀手”。喝酒后美国兵自然要求吧女外出另寻欢乐。

1975 年，越战结束后，美军官兵来香港的人员急剧减少，因而这类酒吧的生意日渐清淡。目前，香港虽还存有少量酒吧，但已不同于过去专门接待美军官兵之日时，而是英军官兵、本地华人绅商，无论什么人，只要有钱全都欢迎；吧女的年纪也大大下降，现在大多是 30 至 35 岁的女性。

4. 鱼蛋档

“鱼蛋档”，原义是指以一般平民百姓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经营大众化的鱼丸子生意的饮食摊。色情业借用此词喻指所有一般化的较低档次的色情娱乐场所。喜欢在风月场中混的人将对女侍应生施以种种猥亵、淫秽动作称为“打鱼蛋”。其实，我们在上面讲过的“伴游公司”、“酒帘”、“咖啡座”、“池”、“女子理发厅”等等都应称作“鱼蛋档”。一般说来，在鱼蛋档内顾客并不与“鱼蛋妹”发生性关系，但它为促成顾

客与“鱼蛋妹”作进一步的“肉体交易”创造了“拉皮条”的环境和条件。在“鱼蛋档”内“服务”的女侍应生一般文化程度不高。上班时大多也不太注意化妆和整容，她们为光顾的男人提供一般化的、大众化的色情服务，因而将她们统统称为“鱼蛋妹”。

此外，在香港一般的色情场所依其场内灯光亮度及陈设考究程度被分成“光厅”和“黑厅”两大类：“光厅”是指那些场内面积较大、灯光明亮、装修及陈设都很高级、讲究的高档色情场所。场内通常还有水池和宽阔的舞池，有乐队演奏和歌星演唱，还有浓妆艳抹、年轻亮丽的小姐为男客陪酒、伴舞。出入“光厅”的多半是些年纪较长的中年人，在这里的花销要比在“黑厅”的多得多。“光厅”的营业时间大多是在晚上，一般以晚上8点左右至凌晨3、4点钟。“黑厅”就是“鱼蛋档”，泛指比“光厅”较低档次的一些色情的娱乐场所。

“鱼蛋档”光线昏暗，从大街上乍一进去，漆黑一片什么也看不见，需要过好一会儿才能逐渐适应如此黑暗的环境。“鱼蛋档”的面积也比“光厅”小多了，一般稍具规模的有50个长座。场内也没有吧台及舞池等设置，“鱼蛋妹”穿着也较随便，有人甚至穿T恤、牛仔裤等休闲便装，脸上也未见化妆。出入“鱼蛋档”的顾客大多是中、青年人，进去后顾客可以找熟悉的“鱼蛋妹”，也可以找大班帮忙引领、介绍，直到找到满意的为止。当然，客人总会请“鱼蛋妹”喝饮料，一边喝饮料，一边聊……。

“鱼蛋档”的营业时间比“光厅”长，通常是从早上10点至次日凌晨6点，真可谓通宵达旦！“鱼蛋档”按照顾客逗留

的时间计价收费。计算方法以“钟”为单位，例如：“一开廿四”，表示1小时分为24个“钟”，每个“钟”的实际时间仅二分半钟。不同的“鱼蛋妹”有不同的计“钟”方法，有的“一开十二”；有的“一开十六”；有的“一开廿四”；还有的“一开卅六”。但是，无论怎样计“钟”，白天和夜晚的收费都总是有差别的。一般早上至晚上8点前的收费比较便宜，每个“钟”收2.6元；而晚上8点以后收费则较贵，一般是每个“钟”收3.6元。顾客如有特别要求，如要求出场另开包房嫖宿，计价及收费方法则由“鱼蛋妹”与客人面议。“鱼蛋档”还实行加倍制度（光顾者和“鱼蛋妹”常用英文称：Double），如客人带“鱼蛋妹”外出须买“大钟”，收费则加倍。又如客人喜欢某“鱼蛋妹”，但陪侍时间已到，客人想挽留可以出“加倍”或“多倍”的“钟”钱。再如“鱼蛋妹”有时为了想多赚些钱，也会百般讨客人喜欢，主动要求客人加倍付钱。

“鱼蛋档”内部的分配制度有两种：一种是“公司制”，即小姐的全部收入均与公司分帐或对拆；另一种是“大班制”，即小姐在场内的活动，如引领客人、伴客跳舞等等均由大班负责安排，收入也和大班分帐。在“鱼蛋档”内服侍客人的“鱼蛋妹”的年龄大多在20至30岁之间。她们一般月收入最低的也都在3000元左右，如能满足客人“他他”要求的，则收入还会更高。通常一个女性要进入“鱼蛋档”都是由熟识的朋友引荐、介绍，最初作为兼职人员，而后才能以全职而被成为“鱼蛋妹”的。

由于“鱼蛋档”工作时间相对比较自由，既可兼职也可全职，更主要的是薪酬不错，因而诱惑、吸引了不少少女涉

足。据香港基督教互爱中心在 80 年代中期所作的一次非正式的调查显示，有 70% 的“鱼蛋妹”是在校的学生，年龄普遍在 16 岁以下，而且是自愿在这些色情场所兼职服务，尤其是在暑假期间，情况更为普遍。（一中：《香港黄业》第 63 页）有不少“鱼蛋档”也利用她们的“青春纯情”和“学生气”来吸引顾客，赚取更多的钱。1982 年 1 月，香港杨震社会服务中心发表调查结果显示，单是油麻地、旺角两区 30 条街道内就有各类色情场所共 250 间，其中 123 间是“鱼蛋档”。以每间最保守的估计有 10 名“鱼蛋妹”推算，即两区内就有“鱼蛋妹”约 1230 人。（《“鱼蛋档”问题探讨报告书》，外展青少年服务部 1982 年 1 月，[香港]杨震社会服务中心）。

这些甘愿充当“鱼蛋妹”的少女大多来自低下阶层的家庭，以残缺家庭和问题家庭为多，如父母离异，或父母中有一人早丧，或父母亲染有恶习或行为不检点等。她们从小生活在这样的家庭里，缺乏温暖、关心和安全感，造成个性颇多偏差；她们在学校学习成绩亦较差，有的还有不守纪律和逃学的行为；她们结交的朋友也大多有越轨行为，男女关系随便。因此，一遇上有人引诱或介绍，便会利用假期到“鱼蛋档”充当“鱼蛋妹”赚取外快和索要客人的馈赠，进而辍学成为全职的“鱼蛋妹”。她们为了要在色情业中立足，大多与香港黑社会有或多或少的联系。兼之，在这种风月场所呆久了，耳濡目染，逐渐也就学会了奢靡挥霍的生活方式。她们缺乏理想，思想空虚，青春少女的纯情和幼稚早已褪去，大部分时间消耗在享乐、赌博乃至吸毒上瘾。为了满足奢侈的生活，有的人依靠高利贷度日，以致越陷越深完全为黑社会所控制。80 年代中期，当“鱼蛋档”的经营手法在港岛的湾

仔，九龙的油麻地、旺角等地蔓延开来以后，社会舆论随即尖锐地指出，这将使本已严重的青少年犯罪问题更趋恶化。这已成为导致少女堕落和毁灭的重要原因。

5. 换妻俱乐部

近二三十年，西方的“性解放”愈演愈烈，名义上的一夫一妻制已被群婚现象所替代。到过法国的人都知道，凯旋门附近的林荫处，已经成为了当地的人们进行换妻的交易的集市。

圈中人成双结对地架车来到这里，丈夫们挽着妻子的手臂，宛若漫步在艺术展厅似的，逐对互相品评着。两厢情愿的就打个响指，将伴侣掉包，载着对方的妻子觅地风流。约定的时间内再“物归原主”。

东西方文化差异颇大，但在这方面却交叉出了一个共同点，正应了中国的一句俗语：“孩子是自己的好，老婆是人家的好。”偷情狎妓的老手厚着脸皮感慨道：新鲜感才能刺激起强烈的冲动哇！

此风掠过香港，自然要在这块殖民地留下些许尘埃。

尽管几千年中国的传统道德均视“万恶淫为首”，但觊觎他人爱侣的性心理仍无时不在。他们以往在人格的压力下难堪地忍受着，而今天却在香港找到了宣泄的机会。其换妻方式虽缺少绿荫香车般的浪漫，但也在实践中形成了自己的一套风格。

在香港的三级刊物上，人们常常可以看到这样的广告：某效野旅游团招收新团员，其家庭俱乐部征求新会员。一般的情况下不限年龄，然而必不可少的条件有两项：一、参加须

带备一名情侣；二、交缴会费××百元。办妥上述手续，就可获安排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集合活动。这就是通常人们所说的香港特色的换妻俱乐部。

郊游团通常会率领一比一的男女团员们到某个度假村，首先举办诸如野餐、晚会等活动，让团友们互相认识、谈笑，然后挽着自己中意的异性，入屋做禽兽之交。家庭俱乐部无非是跳舞、卡拉OK之类，压轴一幕则与郊游团绝对雷同。

假如某个放浪形骸善于招徕的狂蜂浪蝶，也可来个一比二，一比三……。

某些刊物专门辟有专栏，供那些无耻男女畅谈感想。个别团友、会员竟也能津津有味地在专栏大谈其与他人妻子、丈夫、异友床上“肉搏”时的快感。

类似的换妻行为，相互间均不收取款项，算不上卖淫，但有关的组织者却盈利非浅。他们收取金钱，纵容他人从事不道德的行为，其性质同卖淫架步的主持人实在也是异曲同工的。

6. 娇娃擦鞋

半个世纪前，低胸装曾被认为是最能体现女人性感的服饰。它将半部丰腴的乳房勇敢地袒露给世界，微微颤动地启发着男性的想象，成为情人幽会和上流社会晚宴的时尚女装。比基尼泳装的问世令女性时装产生了又一次变革，它极其彻底地凸显了女性的“三围”（胸、腰、臀），又恰到好处地遮住了她们的“三点”，令她们的形体魅力得到了进一步的释放。90年代，许许多多比比基尼泳装更大胆，更离奇的女性内衣又被源源不断地发明出来了。它们有的薄如蝉翼，有的微若

方寸，五颜六色，争胜斗奇，穿在身上不仅显得乳大、腰细、臀圆，而且给那“三点”蒙上了无限的神秘性，很显然这样会比赤裸裸的袒露更具诱惑的引力。

正因为它能轻易摧毁男性和理智，色情圈中的某些人，就让一些少女穿着这种最节省布料的内衣在麻将馆、夜总会等场所当侍应。还有的少女则宁肯穿着它，当起了“擦鞋女郎”。

她们挂着擦皮鞋的牌号，让顾客坐在高椅上，自己却就地蹲下，故意泄露“三点”春光。面对如此“灿烂”的春光，光顾者们哪管皮鞋擦得如何，两道目光只是贪婪地搜索，开拓着那“三点”禁区，并拼命用想象去填补目所不及的地方。倘若擦一对鞋的费用是1元，经过她们的“三点”处理，就会涨到10元左右。即便这样，那些“醉翁之意不在酒”的皮鞋客依然是络绎不绝，甚至有的时候还须“稍候片刻”。

7. 热线电话

这个概念并非一般的热线电话，而是一种崭新的精神卖淫手法。它的经营形式五花八门，概括起来基本上不外乎是以下这两种类型：

一种是IDD即国际直拨电话的英文缩写，收费是每6秒1元。经营者以“秒”作计算单位，是为了让读者在印象中不会感到太昂贵。

香港的《东方日报》、《天天日报》等每天均以数个版面刊登着类似的IDD广告，例如“欲海怨妇盼望你”、“柔情丽人叫床声”、“寂寞少女思春归”等等。IDD的号码自然要印在最醒目的位置。当你怀着好奇心拨通有关电话号码时，对

方的女主持人便会用色迷迷的腔调和淫秽不堪的叙述将你拖入精神陷阱里。

出于盈利的计策，她会柔情如水、慢条斯理地同你调情；到关键时刻又会如章回小说般停顿片刻，只给话筒留下一串性感的呻吟声，目的是尽量拖延时间。倘若你经不起意志的约束，就会如痴如迷地听下去，她也就越讲越放荡，什么“初夜体会”、“私奔幽会”……当你听累了，一看手表，才恍然大悟：1小时600元，已顺着电话线偷偷地流进了对方的银行户口。

据传媒披露，部分电话主持人乃是训练有素的电影公司女演员，为赚钱计而兼操此业的。

二即电话征友，也是通过报刊上的分类小广告来诱使读者。其与IDD的不同之处在于，它使用的是市内专线电话，且不会拿起话筒就径直同你调情，一般的程序是拨通电话后，对方会让你留下自己的姓名、地址，并通知你将“手续费”（由50到100元不等）通过电脑网络转入某个银行户口。当该银行户口显示出你的“手续费”已进入帐面，他们便会通过电话给你介绍一个女友以及她的联络电话号码。

那位“女友”随之会同你“谈情说爱”，甚至像色情IDD的主持人一样，向你瞎扯一通淫秽不堪的性遭遇。当你询问她的年龄时，“十八”、“二十”是最常见的回答——其实有的“女友”的女儿都已成家立业。这位“女友”是永远不会与你见面的。

8. 应召女郎

在香港的报刊上常常可以看到这样的分类小广告：“青春玉女，外约上门”，“新到上海女护，服务周到”，“新加坡空姐”，“三围：35、23、34”等等，然后附上地址和“大哥

大”电话或“BP”机的号。这类令人眼花缭乱且又含蓄半露的文字八卦，其实都是“应召女郎”的皮肉推销术。

“应召女郎”也是从欧美引进的新概念，通常以公司的形式经营，这些公司装饰得犹如洽谈室一般：几套沙发，一个茶几。当顾客问津时，便会有一位负责人携带旗下女郎的照片等与他周旋。生意成交后，再安排有关男女见面，到公司以外的其他地方兑现。

近年的趋势是多采用电话交易，为了逃避警方的监视，他们均持有现代化的无线电通讯器材“大哥大”或“BP”机。当嫖客联系上以后，他们就会告知对方有关资料，介绍他到某个时钟酒店或别墅之类的地方开好房间，不消20分钟，一位“应召女郎”就会应赴而赶到的。

有的公司为了提高竞争力，还推出了一种“上门服务”的新花招。只要嫖客在电话中告知经营者自己的要求以及详细地址、姓名，他们就会迅即安排“应召女郎”亲自“送货上门”。“送货上门”的对象，都是些老光棍或与妻子分居的新移民。他们独居一室，并不担心此类淫乱会引致什么样的家庭后果。再加上香港邻里之间已养成了互不干预的习惯，所以他们放肆无忌。

还有部分应召女郎乃属独往独来的个体经营者。她们中有的无业少女，有的是兼职文员，有的是中学甚至大学的学生，迫于生活或开学的需要而无奈地操起了皮肉生意。她们多半是亲自做广告，亲自接电话；然而出于安全计，往来时钟酒店、别墅的途中，则必须雇用“马夫”接送。

香港人送给妓女们一个绰号“马”。依此推理，那些负责护送妓女的人，便相应地得到了一个“马夫”的称呼。

三、地下色情经营

1. “社”及“社女”

导游社被取缔后，不少导游社只好转入地下活动。它们对外不再使用导游社的名义，而往往采取一种更为简单的组织方法，将妓女秘密转移至一个秘密的宿舍内，集中住宿，等候应召。这就是“社”。“社”内的妓女就是“社女”。

“社女”依其年龄、容貌，以及从娼时间划分为四类：第一类是年轻美貌，刚刚“下海”的妓女。她们以年龄小、漂亮、从娼时间短、客人大多不认识，因而富有魅力和新奇感而身价较高。每宿一次大约是80元港币。这在当时，可算是大价钱了！第二类“社女”论自身条件和第一类“社女”相差无几，只是从娼时间较长一些，早已与各等嫖客厮混熟，因而价格略低一些，每宿一次60元左右。第三类“社女”年龄大约在25岁至30岁左右，虽不是人老珠黄，但大多都属貌相平平，况且从娼时间也比较长。因而这类妓女价格较低，每宿一次50元左右。第四类妓女，大多徐娘半老，从娼时间较长，因而价格最低，一次只需30元左右，有时还可以打8折，即只付24元，这类“社女”一般寻芳客最喜欢光顾的。

“社”的服务方式是“电话应召”。当年“社”的经营方式已为各阶层嫖客所熟悉。嫖客一般是在旅店开好房间后，列出自己所喜欢的妓女的条件和要求，打电话到“社”召妓，“社”即派出客人所需要的“社女”赴旅馆应召。因而当地将“社女”又称做“应召女郎”。

“社”内除了“社女”外，还雇有打手。这是为了防范那些不堪忍受凌辱、企图逃跑的“社女”而设置的。当年，几乎所有的“社女”都是被贩卖后落入火坑的。因此，常有“社女”趁隙逃脱。鉴此，“社女”出钟常常是由两名打手专门负责接送，一人架车，一人押解，犹如囚犯一般，不得自由。

嫖客用电话召唤妓女，妓女应召赴约出钟。这种嫖妓卖淫的方式，沿自40年代导游社的经营方式演变而来，直到六、七十年代，香港还存在少量的“社”和“社女”。

六七十年代后，“社”又与各类公寓挂钩，向各公寓提供“社女”。当时在港岛湾畔希六街一带以及九龙的尖沙咀、油麻地、旺角等地，有许多挂有“纯粹租房”招牌的公寓和招待所，通常是一个公寓往往联络有近百间“社”，熟悉此道的嫖客往往寻此嫖妓。嫖客进入公寓向公寓管房要求供应“社女”，谈妥条件及价钱后，管房即与“社”电话联系。“社”内若有符合客人要求的“社女”，随即派出；若无，则向其他“社”求助。客人完事后付钱。而公寓在扣除公寓费用后按日与“社”结算。在九龙地区，尖沙咀的“社”最贵，油麻地和旺角的则次之。1974年2月，香港廉政公署成立后，“社”才逐步走向衰败的地步。

2. “黄色小电影”

60年代末，70年代初，港九两地出现了许多小电影架步。这些小电影架步既放映色情小电影又有年轻姑娘跳脱衣舞，吸引了不少好色之徒，曾经在港兴旺一时。小电影架步有这样三种类型：其一是初起之时比较低级的九龙寨的“华声”小

电影架步。它位于九龙寨城七弯八拐的巷子内，初去者还不易摸清门路，须花1元钱靠人引领。它设备极其简陋，就是一间破屋，屋内面积有140m²左右，内有一张长凳供观众坐着观看。它放映的是港产的默片，摄影技术很差，演员容貌也差，但因内容较黄，看的人也不少。此外，老板还雇有一些年纪很轻的工厂妹，在放映前后及间隙表演脱衣舞，因此，尽管破屋内空气混浊，但生意仍很兴隆。它24小时全天营业，观众花1元看一套，后来人多时5元看三套，有时甚至2元看一套。其二是在70年代中期在尖沙咀汉口道一带出现的比较高级的小电影架步，它放映的是色彩鲜艳的有声影片。为招徕顾客，它还有年轻姑娘的“活春宫”表演。尖沙咀的这些高级小电影架步出现后，很快就抢了“华声”的生意，以致“华声”很快没落。其三是港岛北角的春秋街和保垒街一带的小电影架步。北角素有“小上海”之称。在春秋街的色情贩子租用某大厦两个单位的房子，一个用作放映色情小电影，另一个用作色情架步，观众看完电影，还可进入色情架步风流一番。在保垒街一横巷内的小电影架步，由于地方隐蔽很受顾客光顾；兼之，又有年轻少女“真人表演”，因而生意也不错。这些小电影架步都在70年代后期的数次“扫黄”中被查禁取缔。

3. 暗狎雏妓

在政府部门的严厉打击下，香港的此类问题比泰国、台湾等邻国和地区要轻得多，但是少数丧尽天良的老嫖客在风月场中鬼混后，宁肯冒险入狱，也要乱伦。

另外，现时欧美等国的部分嫖客，或惧于爱滋病，或染

有恋童癖，纷纷组团到亚洲物色雏妓，使香港的该类问题成了上升势头。

个别黑社会分子和色情贩子为了迎合市场需要，不惜以拐卖和物质引诱等手段，将一些下层家庭的少女推入火坑。接客之前，鸨母按照惯例把她们带到相识的医生处验身。如证明是“完璧”，价格会标至二三万；倘遭人“开过罐头”，便会减半处理。一般情况下，接客收入七成流入了鸨母、主持人等的银库，其余三成才归受害者。

由于赢利惊人，故而许多成年妓女纷纷整容，冒充完璧反过来坑那些老杂种。然而大凡乐于此道的均系富翁一族，只要获得了兽欲和心理满足，挥金如土也在所不惜。

据警方近年的扫黄行动发现，最年幼的雏妓竟只有11岁。由于她们都是在极秘密的情况下接客，具体数字很难估计。熟悉情况的人士说，大约不及台湾的十分之一。

报章披露，台湾目前有10万余名雏妓，年纪最小的仅8岁。由于台湾允许娼妓执牌营业，再加之保护雏妓的措施不及香港严厉，所以均半公开接客。雏妓犹如小囚犯一样站在妓院的铁栏内，任嫖客挑来拣去，肆意蹂躏，堪为人间惨剧。

4. 流动小巴卖春

香港的道路网络纵横交错，地空一体。读者也许料想不到，在其上下左右的车水马龙中，竟然夹杂着一种流动的色情架步——小巴（MINIBUS）。

这种小巴外表同其他同类交通工具并无区别，而内里却经过改装别有洞天；车厢里设有一张窄如长椅般的床，床上坐着唯一的乘客“凤姐”。前排的架车司机则是由“马夫”来

充任。

“马夫”载着“凤姐”穿梭于居民区的大街小巷，如发现可能是嫖客的单身男子，“马夫”便停车上前搭讪。搭讪成功，“凤姐”就拉紧窗帘，在起伏恍惚的行驶环境中与嫖客行云做雨。

被小巴载着流动服务的娼妓，多是些生意欠佳的半老徐娘。这样做一方面可以主动多揽些顾客；另一方面可逃避警员扫黄。假如有警员拦截检查，“凤姐”和嫖客就会抽身坐起，俨然变成了乘客：“谁有证据能够指控我们！”

5. 大亨包租

据传媒报导，所谓“包租”，乃是将某位姿色甚佳、知名度颇高的妓女以及女歌星、女歌手、女模特儿、商界女强人等，暗地里出重金购买，使用一个星期、一个月或者一年。交易的方式有时是以钱易色，出手由几十万到上千万不等；有时是以物易色，即我送给你一套豪华住宅，名贵房车，你则回报我青春肉体。在这段契约期，那些社会女名流不得让其他男人染指，须每夜伴着买家过夜。除此以外的一切日常社交、生活仍然也是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此类女性名流白天活跃于香港各界，亮相于电视荧屏及大小报章，常常向公众演说职业道德和社会文明，因此纯朴的人们特别是青少年，狂热地将其捧为崇拜的偶像效法的楷模。可惜夜幕降临之后，这些人之偶像、楷模，就难以自制地瘫倒在钞票堆里，成了千万富翁、亿万富豪们的狎玩的低级动物。

香港的报刊，常常有“×××亚洲小姐被×××大亨包

起”、“×××富商金屋藏娇”之类的报导。但由于此类交易都是在极机密的情况下进行，很难留下把柄，致使善于穷追猛打的记者们也无法理出一个详细的线索。再者，万一报导失误，便会被扣上“诽谤”的罪名，双双闹上法庭。腰缠万贯的大亨当然也不惧打官司，即便败诉，掷出个百八十万的堂费、律师费，也毫不心痛；然而薄薪微酬的穷记者一旦落得如此下场，就赔得个倾家荡产。因此他们追踪有关传闻时，往往在最关键的情节处戛然住笔。

6. 其他手法

以上是香港淫业的几种主要经营形式，除此以外，在社会的各个角落还存在着许多光怪陆离的类似肮脏招式。它们就像粪坑里的蛆虫一般，尽管细小，但其污染性和寄生性同样令人作呕。这样招式计有：

脱衣舞：这种脱衣舞又称艳舞的玩艺，将色情巧妙地揉入艺术之中，在欧美及相邻的澳门等地至今不衰。闻名遐迩的巴黎艳舞团曾在澳门连续演出数年，竟能达到日日满座，可见其魔力之大。

香港政府原则上禁止任何娱乐场所上演脱衣舞；然而少数夜总会和色情酒吧却千方百计避开政府的监察，暗地里仍然照演不误。

香港本地的少女甚至妓女对脱衣舞甚无好感，因此这类舞娘多由菲律宾、泰国等东南亚妇女充任。入夜顾客最多之时，这些舞娘便在的士高（迪斯科）音乐的伴奏下扭臀踏足，飞吻起舞。每隔几分钟，她们便娴熟地剥掉一件衣衫，直到音乐高潮时，一丝不挂地做一个挑逗性的造型为结束，前后

半小时。1993年的门票是100元。

若有观众目睹到性起，也可以给自己所相中的那位舞娘买“钟”出街，进行另一番“表演”。

一元三味：意即只须一元钱便可品尝到三种味道，此“三味”乃指女人身上的三个神秘部位。欲探究内里乾坤，还须从50年代讲起。

当时土瓜湾和油尖两地之间有一座荒僻的小丘，许多中下阶层的男士常在黄昏以后到这里歇息，纳凉。一些被淘汰的卖春老妇谋生无道，于是便转向该处，专向单身男士兜搭生意。如果兜搭成功，女方便带领对方钻入丛林或山石背后，宽衣解带，任其上下抚弄一番，事毕之后拿得一元钱，再去物色下一个新的主顾。

如今这一带已辟为京土柏公园，由于市政局管理严格和警方的频频干涉，再加上游客已多是无邪的青少年学生和情侣，因此，“一元三味”的买卖也日薄西山了。

诸如此类，难以尽述。

综上所述，香港的色情经营形式堪称大小兼容，无所不有；既吸纳了欧美的腐朽经验，又具有华人的小商贩物色，与其殖民地的角色可谓相辅相成。

四、男妓的经营方式

男妓是香港80年代末90年代初新出现的娼妓种类。

我们的祖先在造字的时候，将“妓”字佐以“女”旁，就是告知后人，该字属于阴性。“汉字词典”对“妓”的进一步解释乃是：靠卖淫为生的女人。然而当地球旋转至现代，社

会上却出现了一群“靠卖淫为生的男人”。这一新鲜事物颇令语言学家们大伤脑筋，无论如何也找不到一个恰当的汉字组合来称呼他们；于是只得按其卖淫属性和生理属性，给他们馈赠了一个阴阳人似的临时性的代名词——男妓。

男妓于 80 年代进军香港，至 90 年代已成了该埠嫖淫界的“畅销品”，并迅速催生出“公司制”和“个体户”这两大互相竞争的对手。

目前，香港的男妓有三种。

其一，跑单帮的自由身。这类男妓自己单干，不隶属任何“公司”或色情场所。他们的经营方式与应召女郎相似。当女嫖客通过特殊的渠道与其联系上后，他们会应约到指定地点或“时钟酒店”、别墅奉陪。他们的收费是男妓中较低的，一般一次 2000 元左右。这类男妓原本是兼职文员、工人或是一些未婚男性。

其二，“公司”制。这一类男妓隶属于某一色情场所或“代理公司”，由这些机构为他们介绍客人。他们的公开身份或是娱乐场所的舞男、男公关先生，或是旅游公司、伴游公司的男伴游。他们专门伺候女宾，或陪客人跳舞、聊天、解除心中寂寞、烦闷，或陪伴外埠游客游览香港，逛街购物以及满足女客人的性欲要求。他们隶属的场所或公司，大多为黑社会控制。他们的收入除了固定薪水外，卖淫所得收入与业主按三七开或四六开分帐。他们的出街费一般是三四千元，比同类妓女要高得多。他们的客人大多是些生理上或情感上得不到满足的阔太太、女强人。或是外国来港旅游显得寂寞的女游客。

其三，“渔翁”。这是一种身价较低的男妓。他们穿着漂

亮、整洁的西装，经常出没在一些大酒店、宾馆的大堂里，以单身的外国中、老年妇女为对象，主动搭讪拉客，或称可为其按摩，或称可作其他服务，活动手段相当隐蔽；如若不是外国女客人投诉有男妓骚扰，通常一般情况下是不易为酒店觉察的。

目前，香港的男妓人数远没有妓女那样多，问题似乎也还没有妓女那样严重。但是由于艾滋病的流行，男妓问题也开始为人们所关注。

男妓的经营方式主要有以下这么三种类型：

1. 男公关

男公关供职于私人会所（俱乐部）、夜总会、卡拉OK等较高级的娱乐场所，年龄由20到30岁不等。他们相貌英俊，表面上斯文有礼，专伺奉女宾，诸如陪她们饮茶、谈天；如有邀请，还可轻捻对方玉手进入舞池，快旋慢转。

他们决不主动勾引女宾，只是靠训练有素的心理战术和娴熟的舞技来征服对方，让她们主动地将面颊贴过去、倒在怀中，然后情不自禁地提出要求……

要求此类服务的多是些名门阔太和商界女强人。前者有的是因为丈夫业务繁忙，无暇顾及家庭；有的是出于贪慕钱财少妇嫁与老翁，满足不了生理需要，久而久之遂忍耐不住空阁寂寞。

后者则因日夜操劳、神经紧张，偶尔有点空闲，便渴望得到异性的体贴、温存。尤其是已婚的女强人，哪管疲惫不堪地深宵返家，也得像工具般地伺候丈夫一番，于是便对家庭生活产生冷漠，宁肯掏大把钞票买一个“自我需要”。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男公关，曾在接受《华侨日报》记者的私下采访时介绍说，现代香港女性很需要体贴，例如有些心底的秘密不想让自己的丈夫或男朋友知道，但憋在心里又很难受……男公关便是这样一个能替她们填补心理空缺的最适合人选。他们会装作很耐心地聆听对方倾诉衷肠，并会在“台面功夫”上令对方感到温存。例如，当客人饮酒时将酒溅到杯外，倘若男公关能够用自己的手巾纸替她细心地擦拭，对方就会十分感动。不过，经营者对男公关的“操守”要求十分严格，最重要的一条乃是：不准有“三只手”（乘机扒窃客人的钱财）；至于外出性交易后的小费，则须双方情愿。

正因为男公关具有如此魅力，许多未婚女青年也频频光顾；甚至那些靠卖淫为生的妓女，也常常成为他们的座上客。

此类三四十岁的妓女常年充当泄欲工具，品尝不到真正的爱情、怜悯；部分人还滋生出强烈的报复念头：她们赚钱容易，花钱也大方，故而放工后，时不时地照应一下男公关，或者躺在他们的臂弯里放松一下，或者放肆地嫖他们一番。

行内人士指出，目前全港约有男公关200余名，远远满足不了“市场”需求。许多人认为其前景“辉煌”，纷纷改营此业。某些娱乐圈中的名人亦不耻跻身其中。

1993年2月凌晨，警方在一次突击性搜查中，于铜锣湾某大厦17楼的一个会所里擒获了14名涉嫌卖淫的男公关。某中的一名经营者竟然是香港尽人皆知的电视台深宵节目主持人。此案揭发之前，该主持人给观众的印象俨然正人君子；谁料，走出工作间便将道德、尊严抛进了垃圾筒。

香港的男公关与日本不同，跟台湾也有所差异。日本的

大男子主义十分严重，因此类似伺候女性的低级工作，多由泰国汉充任；而香港则基本被本地人“垄断”。在台湾，男公关和女公关常在同一场合活动，各猎各物；且有时须在琴师的伴奏下为女宾放歌一曲。香港的就不然。

香港的男公关行业实行“公司制”，即除了固定薪酬外，卖淫所得与经营者“四六”或“三七”分帐，收入之丰令妓女垂羨不已。然而哀悲之处在于，他们不停地损伤自身元气，两年左右就会变成性无能者，只好退出职业生涯。

2. 男伴游

另一类实行“公司制”的男妓集团，就是散居于旺角、油麻地、尖沙咀一带的形形色色伴游公司。他们旗下的男伴游身价同男公关差不多。每次的出街费是3800元，比其女同行高三分之一。

这些男伴游穿戴时髦，风度翩翩，专门为外埠游客提供服务，因此须谙熟英语、国语；此外，还有主要为日本、南韩客而设的日语伴游、韩语伴游等。

当女旅客到埠时，伴游公司设在酒店、夜总会等的内线，便会暗中同她们联络。倘若某位客人点头，联络人员便会指引她到公司的会客厅，拿出有关的照片资料任其挑拣；有时还会请她坐在电视机前，为她播放男伴游的录像带。录像带中的男伴游犹如选美大赛中的小姐一样，逐个走来踱去的，从而摆出各种的姿式。

某位男伴游一旦被相中，便会即刻获安排同客人会面短叙。如果客人对会面的结果不满意，可以当面辞退，另请第二个……当然，男伴游也可以因心理上的厌恶而拒绝来陪，但

那样无疑会令公司的信誉受损，从而被“炒鱿鱼”。

男伴游的日夜业务，主要是陪客人进餐，逛街，为她们拍纪念照、摄像等。假如服务周到，配合默契，就会被请入酒店房间，以两倍于女伴游的价格，陪着客人一起赴糜烂之乡。

近年，问津此道的本地女客日益增多，大有喧宾夺主之势。她们聘用男伴游的目的自然不是为了逛山玩水，露骨的需要乃是陪其在床上放荡片刻。

任职男伴游既能赚大钱，又有相对自由，故而跻身此行业的中青年男士比男公关较多。他们初时挽着半老的徐娘甚至艳抹老姬过市时，甚怕别人耻笑，然而在“笑贫不笑娼”的风气熏染下，脸皮不久便磨练得铁甲般坚硬，众目睽睽之下，进出酒店房间卖淫，犹如堂堂正正的上工一般。

据了解，由于男伴游的货源不及妓女充裕，故主持者的聘用目标，渐渐转向刚步出校门的中学生，以便向客人提高更“优质”的服务。与男嫖客殊途同归，女色鬼同样偏好处子。虽然男性处子很难鉴别，但只要能证明是初出茅庐者，便有吸引力。

据香港报纸报道，一位20岁左右的男伴游，曾亲自向记者述说了这样一段经历：某次，他奉旨伺候一位丑不可言的英国老妇。当这位淫妇故作青春，投怀送抱时，他恶心得几乎呕了出来，无论如何也提不起精神；但为了尽职，不得不托辞沐浴，到洗手间偷偷吞食了几粒催情药，才勉强完成了“任务”。事后药性消失，立刻感到浑身虚脱，不由自主地晕倒在电梯里。

入行前，他曾有一位女朋友，但因职业缘故不能兼顾他

的感情需要，不久便告分手。当记者问他，是否渴望再次恋爱呢？他表示“不敢多想，走一步混一步吧”。

男伴游的心理创伤由此可见一斑。但重金之下必有勇夫，求职者依然络绎不绝，某些黑社会的奸党便不失时机地开办了许多“皮包”公司，大行诈骗之术。他们惯常在报刊上刊登诸如“服务女性，月入过万”之类的小广告，坐等受骗者上勾。

当无知者轮候应试时，他们便首先向其讹称有广泛的客源和发展前途，接着要每人交纳数百元的报名费。然后照例让他们一一摆出各种姿式，给他们逐个拍一组照片，录一套影带——费用据说高达2000元左右。钱入腰包，主持者便吩咐他们去等候通知，但下文总是音讯杳无。

据警方发言人表示，因为此类“皮包”公司皆有黑社会背景，且行骗对象是自愿卖淫者，所以上当者出于惧怕恶势力和爱面子，绝少报案。充其量每月仅有一两宗，也都含糊其词，证据不足，使那些奸党难以受到法律制裁。

3. 跑单帮

“跑单帮”原本是指个体小商贩独来独往的购销活动，但近年，这一概念已被某些无本经营的男妓所借用。

这些男妓有的是兼职文员、工人，期望年轻时业余多赚点外快；有的是失业汉，求职无门便操起了皮肉生意；也有的是一些40岁以下的王老五（未婚者）。他们家境贫寒，娶不起老婆，眼见男妓吃香，于是改跑单帮，一方面借此“改善”生理困难，另一方面又可以轻易致富。

他们的经营方式近似应召女郎。当顾客同其联系上之后，

他们会要求对方到“时钟酒店”、别墅等场所开好房间等候。倘若嫖客要求在自家中进行时，他们也必须得随时做好准备奉陪。

跑单帮者无须很高的文化素质，也用不着陪餐、拍照之类的虚伪客套，因此可省去一大批出街费和购物钱，颇受一批中下阶层淫妇的青睐。个别名门阔太、商界女强人，偶尔也会用大哥大、BP机等通知他们将“货”送到指定地点，以避免在高级会所、夜总会等公众场合狎妓时遇到熟人，损坏其名流尊严。

跑单帮者多属“无产阶级”，且专业技能远不及男公关、男伴游，因此要价不高，大约1000元左右便可勇于献身。从经济角度看，可谓“实惠型”。

有一位跑单帮的男妓，原是一个大老板的私家车司机，每天除了接送老板往返公司以外，还得载着其不甘寂寞的中年太太满街兜风，参加各类社交。久而久之，太太的风流韵事已瞒不住他的耳目，于是，太太便时常塞给他一些小费，以堵住其口舌，并渐渐将他拉拢成了心腹。

有一次，老板出国洽谈业务，失去了约束的太太自然可以更加放肆了。某日凌晨，他载着她从夜总会返抵那幢豪华住所后，便回到自己的小房间，疲惫不堪地倒在床上便睡着了。

忽然，清脆的电话铃声将他从梦中唤醒，他匆忙拿起话筒，那发号施令的腔调显然来自女主人：“请到我的房间来一下。”

他诚惶诚恐地奉命而去，只见柔暗的灯光下，她身披浴衣，正半卧在沙发上修自己的指甲。

“帮我洗个澡好吗？”她侧视着问他道。

这个未婚男子汉以前从未遇见到类似的半命令、半诱惑的局面；惊恐、亢奋的血液；蓦地涌遍了周身。他无法抗拒地陪她进入浴室，帮她脱下了浴衣……从此他就多了一项职业称呼：洗澡男佣。

当他的廉耻之心被沐浴液洗涤得一干二净之时，更无廉耻之心的要求又接踵而来了……

他成了她的性奴隶，任她召来唤去。每次她满足了之后，他却似跌入了恐惧的深渊，生怕老板知道了祸从天降。

“其实，我已被她训练成了男妓，”他漠然地说：“与其提心吊胆地当她的私人工具，还不如索性打正旗号出去做。”

于是，他便跑起了单帮。两年下来，经他“服务”过的女性难以数计：上至70岁的日本老妇，下有年刚13岁的英国少女，积攒了一笔钱之后，再加上体力渐渐不支，遂洗手不干，但却开办了一家专门操纵暗娼卖淫的伴游公司——怪不得上年纪的人都说，只要沾了这行的边，就很难从良！

“男妓不仅服务女性，有时也兼顾男客。”他介绍说：“香港目前有为数不少的基佬（英语HE, SGAY 的香港译名），即男同性恋者。他们至今仍未得到社会的认同，不敢公开活动，个别男妓就成了他们暗中泄欲的最方便工具。”

第十章 香港的色情文化

在香港这个人欲横流、金钱至上的社会，除了林林总总随处可见的色情场所外，光怪陆离的色情文化也已成为香港社会蔚为大观的人文景象。它与色情、娼妓业互相张目，助纣为虐，对香港色情、娼妓业的发展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

一、香港的色情电影与音像制品

1. 色情电影

在香港一般人也习惯将色情电影称为“成人电影”。港府影视娱乐事务处电影检查部门使用不置褒贬的词语，将其称之为性电影（Sexfilm）或情欲电影（Eroticfilm）。但倘若按照大陆的习惯和标准，这些电影实质上就是色情电影（Pornography）。因为它们的内容中总是包含这样一些东西：表现男女性交的各种动作，暴露男女胴体和性器官，描写性幻想和性满足（如变态性行为、同性恋、乱伦等的心理感受）等等。一般地讲，色情电影总是以商业营利为主要目的，

为迎合、满足男性观众的心理需求和快感，把性爱渲染成纯粹的感官刺激；以女性为性剥削、性侵略和性发泄的对象，使女性成为供男性在潜意识中赏玩的商品。

电影是一门“要人相信”（make believe）的艺术。色情电影的性爱场面虽然只是经过安排和伪装，把影像投射到银幕上，但人们还是信以为真，并从中获得心理上的满足和快感。色情电影的经营者，便尽量在声音和画面上迎合观众的这种心理。因此，我们看到现在所有的色情电影（甚至带有性爱场面的“正经”电影），都以令人想入非非的呻吟声和入木三分的面部表情来诱惑观众，令观众产生代入感。

色情电影差不多都有一套公式，即男女胴体+做爱镜头+呻吟声。首先，男女胴体是每一部色情电影所必不可少的“工具”——女性乳房的展示、男女胴体的接触；其次，大量的特写镜头描述男女在性爱过程中的面部表情和身体各部位。这个“公式”，可以《唐朝豪放女》为例；虽然该片编导否认这是色情电影，但戏里面的性爱场面，可说是色情电影的“典范”。像鱼玄机 and 绿翘的在强盗威迫下作同性恋的戏，更把气氛弄成是夜总会的性表演一样，令观众像是看“真人表演”一样，想入非非。另一场给女性“欣赏”的性爱场面，是女上男下的做爱镜头，导演是想要表现鱼玄机“反传统”的个性。导演用俯镜的角度，把夏文汐的视角（自上而下）跟观众混成一体，令女性观众产生代入感。

香港市面上放映的色情电影，有“硬”（hard）色情电影和“软”（soft）色情电影之分。“硬”就是纯粹表现性交动作，毫无剧情可言；“软”则是有情节、有故事，有剧情发展。在六七十年代，香港的色情电影以“硬”为主，几乎全无剧情，

只是以所谓“养眼”镜头吸引人。而到了80年代，色情电影作为商业电影中的一种，单纯的“硬”已不再盛行，“养眼”镜头已不是主要的，还要求有故事曲折、剧情缠绵的内容以及高水平的制作工艺，这就使“软”色情影片逐渐走红。一般地讲，“硬”色情影片的观众大多是中下阶层的男性观众，而“软”色情影片的观众层次要高一些，既包括一些知识分子，还包括不敢看“硬”片的女性观众。但总的说来，香港色情电影的观众绝大多数是30岁左右的成年男性，20岁以下的青少年及四五十岁以上的中、老年人所占比例较小。

长期以来，香港色情电影一直以欧洲、北美发达国家的为主流。也像台湾一样，市面上放映的主要是一些介乎于“春宫片”和“艺术写真片”之间的暴露片，如《查泰莱夫人情挑》等。70年代以后香港的电检尺度明显放松，欧美的色情片更是大举进军香港，《末代皇帝》导演贝托鲁奇早期惊世骇俗之作《巴黎最后探戈》就在这时流进香港。那时，描写虐待狂和被虐待的电影很卖座。欧美白种女人胴体的展露和男女做爱的场面吸引了众多喜爱看色情电影的观众。80年代中期以后，电检尺度开始收紧，又兼之欧美色情片卖价甚高，因而欧美色情片在香港市面上越来越少，代之而来的是日本色情片。

日本色情片故事完整，暴露更加大胆，而且极为意淫，容易使好色者想入非非。更主要的是女主角容貌身材出众，逗人喜欢，购进价格也较欧美片便宜，因而，日本片逐渐成为香港色情电影市场的主体。但是，对于众多的香港色情电影观众来说，日本色情片最大的“遗憾”是女主角往往仅是半裸而不是全裸，当有性爱的亲热镜头出现时，人体的隐秘部

位还会被用“马赛克”格子遮掩，因为，日本的色情限制标准是“不得露出耻毛”。

1978年电检尺度放宽，由明星陈维瑛演出的，由香港邵氏公司推出的影片《财子名花星妈》中，陈一丝不挂地正面裸露在镜头前。其后各公司制片人纷纷效仿，一时香港电影界出现了“毛片”潮。继陈某之后，还出现了不少的“毛星”。她们的大胆已是过去的一些“肉弹明星”望尘莫及了。

但是，港产色情片并未能取代日本及欧美色情片，其数量和制作质量都还无法与其相抗衡。其主要的原因是，日本片的拍制手法、灯光、布景、音乐等水平很高，就连一些正经的香港片的制作水平也远远赶不上；况且港产色情片的制作成本远远高于购进日本及欧美片的费用。港产色情片之所以制作成本高，原因就在于在弹丸之地的香港很难找到愿意拍色情片的演员。即使有人有此念头，也会因“地方小，易被人认出”而胆怯退却。因而，为了降低制作成本，香港片商在80年代常常雇请一些不知名的演员客串，甚至以很低片酬到大街上临时拉演员。这就造成80年代港产色情片粗制滥造，水准很低，终未成气候，称霸香港色情片市场的仍是日本片、欧美片，以及其后“异军突起”的台湾片。

然而，1988年10月10日，香港的“电影三级制”正式颁布实施以来，港产的色情片迅速“繁荣”起来。

所谓“电影三级制”，是指将在香港公映的影片分为三类：

- I：任何人士均可观看；
- II：儿童不宜观看；
- III：只准18岁以上人士观看。

这种分级制是借鉴英美等国目前电影界的做法。据此条

例，香港电影检查处放宽了对第三级电影（除少数暴力凶杀影片外，大部分是色情片）的检查尺度，允许“三级片”充斥更多的“成人因素”，银幕上开始出现了男女交欢的形体动作，甚至有性器官的出现。于是，这类影片的吸引力又加强了，喜欢看这类影片的人士纷纷重返影院。

虽然电影“三级制”颁布后被裁定为“三级片”的第一部港产片《黑太阳731》并非色情片，它是揭露抗战时期日军在东北一个细菌试验地中用活人作试验的暴行，令人毛骨悚然的血腥场面太多。但电影“三级制”的出笼，得“益”最多的，乃是色情片，有的报纸称电影“三级制”是香港色情影业的“救生圈”。“三级制”初实施的几个月，在港上映的色情影片的票房均有上升，其中有两部影片的票房收入超过了100万港元。随后，色情电影渐渐走俏，在香港各大报纸每天公布的“十大卖座中西影片龙虎榜”上，经常有一二部色情片榜上有名。1990年，日本色情片《偷试云雨情》票房收入超过700万港元，而由某“亚州小姐”主演的三级片《三度诱惑》，票房收入更是高达1000万港元。拍色情片成本低，找几个肯脱肯露的演员，再胡诌一段情节，通常便万事大吉，连外景都拍得很少。加上“三级电影”也逐渐拥有了一大批相对固定的“三级观众”，票房收入不会太差，因此近两年三级色情片在香港大行其道。许多导演为了赚钱也纷纷开拍“三级片”。据香港政府年报，1990年香港片商送交政府电检处检查的1278部影片中，被裁定为第三级影片的多达519部。因拍《火烧圆明园》、《垂帘听政》、《末代皇帝》而在内地具有颇高知名度的导演李翰祥，十几年前为邵氏影业公司拍过《金瓶双艳》、《风月奇谈》、《风流韵事》等“风月

片”，也在短短几个月内便接连开拍了三部“风月片”。其中《金瓶风月》推出以后，受到了广泛的注意，票房收入达到500万港元。李翰祥在比较十几年前与现在“风月片”的区别时谈到，以前的“风月片”只重在卖弄风情，风骚媚态，而现在“三级片”不是点到即止，而是赤裸裸的放浪形骸。随着“三级片”的时兴，宣传“三级片”的电影海报也越来越露骨淫褻，以致最近香港电影行业的人士不断呼吁同行们要“注意自律”。

诚然，电影“三级制”的实施，仅仅是对检查尺度的放松，港英政府有关部门对色情影片的检查控制并不是放纵无度的，按照他们的标准，对该删的镜头，“电检处”的官员的手还不会发软。

2. 色情音像制品

电子科技的发展以及卡式录音设备、录像机、影碟机和电子计算机的出现极大地丰富了人们的文化、娱乐生活。但是，这些视、听新感觉的电子高科技产品也为唯利是图、无孔不入的色情业主所利用，变换出一些新兴的色情淫秽制品。

在香港，它分娩出了三个私生子：色情录像带，色情录音带和色情电脑软件。

(1) 色情录像带

70年代以后，录相机逐渐在香港流行开来，色情录像带也随之在港泛滥。在香港流行的色情录像带像电影片一样以欧美国家和日本出产的居多。这种录像带有的是由在港居住的色情业主直接向生产地邮购后流入的，有的是业主从国外流入的带子翻版、录制的。在香港的旺角、湾仔、油麻地等

地段有不少专门租售录像带的店铺，流入香港的色情录像带大多经过它们出租或转售。色情业主更多的是将色情录像带多数售给别墅、公寓、“一楼一凤”等淫业场所。这些色情录像带的内容与色情电影的内容没有多大差异，有的甚至就是色情影片的翻版，它们刻意渲染不正常的性爱、变态性行为。在香港未实行电影三级分类以前，它们的流入及检查，一般是由海关调查科版权组经营，主要负责处理翻版录像带，顺便兼顾色情录像带。在1987年以前，海关依据的是1975年6月制定的《不良刊物条例》。但由于法例范围太广泛，以致执行时常出现漏洞。海关对色情录像带没有一定的标准，主要的是参考电检处对影片检查的尺度。电检处对电影片的尺度放宽，他们的“不良”尺度也随之放宽，电检处不让放映的镜头，他们也随之将其列为“不良”。1987年《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条例》公布后，大多数的色情录像带被列为“不雅物品”，但仅是在封面上标明“成人”或“不得售予18岁以下人士”的字样，便可公开陈列在各录像带店铺内。

这些录像带，除了少部分系本地制作外，大多是日本、南韩及欧美的舶来品。其内容同色情电影大同小异：粗劣的情节加叫床。有些乃是三级色情电影的翻版。它们在香港拥有庞大的市场，尤其在娼妓活跃的地区，一条街往往并排开设着好几家录像带商店，大部分经营三级货色。一盘原装版的带，视其主角演员的知名度，售价在80至150元之间；租看24小时，则由10元到20元不等。

而事实上，香港色情圈中人早已对三级带失去了兴趣，四级带已成了目前的黑市畅销品。这些带，如“旺角四条大食妹”等是本地人的廉价制作外，其余绝大部分是地下工厂非

法复制的欧美、台湾版本。它们刻意渲染不正常的性爱，常常用特写镜头突出显示某些不堪入眼的部位、过程。为了满足那些性变态者的口味，还别出心裁地拍摄了若干人兽、同性恋、轮奸、黑鬼白妹、鸡奸等带种，无遮无掩、稀奇古怪。

根据有关部门解释，四级色情带属于不良物品，禁止摆卖，违者将会受到检控；但小贩们依然我行我素，公开出租，售卖。据一位小贩说，新的四级带一到货，就会首先到“一楼一凤”等色情架步兜售。他们需要用这类“出位过火”的镜头，去撩拨嫖客的欲念。非法复制的四级带不须交版税，利得税，故尔售价不高。但质量极差，且时有断带。

四级色情带何以能够肆无忌惮呢？这大约与政府部门的分工太细有关。

从版权的角度分析，负责调查、检控工作应由海关负责。但据海关版权及商标调查局副局长黄某指出，海关不会在街上巡逻，检查摊贩是否出售翻版录像带。如果没有版权持有人主动投诉，并提供足够证明资料，海关也不会向售卖者提出检控。因为很难断定其所经营的商品是否支付了版税，一旦检控错误，就会被对方反指为侵犯人权。

市政总署发言人则表示，其属下的各区均有一般事务队定期巡查，主要任务是检控无证小贩。至于监督杂志和录像带，就不在他们的范围之内了。香港的市政一般事务队，在执行任务时，照例都要穿着制服。那些倒卖四级带的无证小贩三五成堆，凭经验均设有专人望风。一般事务队的制服远远地一出现，他们就瞬息遁无踪影了。

而警方的回答更为干脆：在他们的检控系统中无此分类，故难以奉告。

政府各部分“各扫门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就会在法律上出现了“三不管”地带，非法翻版的四级色情带便畅销无阻。

色情录像带在香港的流行和渗入千家万户的泛滥对青少年的毒害尤为严重，因而遭到社会舆论的强烈抨击。

(2) 色情录音带

色情录音带主要是言词低级下流的色情歌曲和描写性爱或性交场面伴有呻吟声的故事。由于盒式录音带比旧式唱盘唱片使用更为方便，因而随着流行歌曲录音带的流行，它也在香港色情业中流行开来。它们通常可以公开发行，内容可分为两类：一是低级下流的黄色歌词，配以靡靡之音；二是用故事的形式描述性爱生活。前者多在各式各样的色情架步内播放；后者的购买者多为好色之徒，主要用以提高兴致。由于它有营造色情气氛、增加心里刺激的作用，因而录有色情歌曲和色情故事的录音带经常可以在色情场所听到。它在80年代曾在香港火爆过一阵子，但终因没有色情录像带那样的“声”、“像”并“茂”，在80年代后期，除了色情歌曲录音带还有一定市场外，其他内容的色情录音带均成“昙花一现”很快褪去了。

(3) 色情电脑软件

80年代末，在香港又出现了供家用电脑或游戏机使用的色情软件。电脑游戏在香港风行已久，但随着电脑软件“拷贝”的无法禁止，一些以色情及暴力为主要内容的游戏软件就泛滥起来，逐渐形成一个以青少年顾客为主的地下市场。它的色情内容表现为：其一，博弈竞技类。以操作者的胜负决定图像中女性形象的裸露程度，操作者每胜一次，即可剥去

女性图像衣服一件，直至女性图像完全裸体。其二，表现类。类似色情片表现性行为的镜头，以高解像度画面展现出很多不同故事，如电影般的选择，再加上男主角做各种色情动作，其中的画面大多会被电检处列为四级禁播品。

二、色情报纸和刊物

1. 色情报纸

香港报纸素以版面多、栏目多、社会新闻比重大而著称。在香港这个商业社会，报纸的经济压力很大。它必须依靠扩大发行量和延揽广告维持生存，以求发展，故报纸已彻底商业化。除讲究时效，乐道消闲外，报纸还刻意追求刺激、猎奇，色情报纸在这方面走得更远，它在新闻，连载小说和杂文、读者信箱、广告等版面刻意以性渲染吸引读者为宗旨。

新闻版。色情报纸利用读者猎奇心理，将有关性犯罪、男女性关系的新闻报道商业化，以吸引读者。对有关“性”的消息或犯罪案例的报道特别详尽和细腻，头条新闻也以此类新闻为主。据香港的统计资料显示，色情报纸中有关性的新闻报道占全部新闻版面的 22.6%。而其他一般报纸不超过 2%。（一中：《香港黄业》第 98 页）有的报纸甚至这样写头条新闻：“瑞典金发鬼妹来港侍应，坐台陪酒兼可去街倾，玩家厌左黄面妹，会所纷聘金丝猫，本地女一镞五旧，鬼妹要一千。”

副刊小说与杂文版。色情报纸连载的小说或杂文以带有挑逗性和不良性观念的内容为主。除了以袒露女性身体的裸照之外，小说中的描写也多以描绘女性胴体及性器官作为吸

引读者的主要方法，甚至有的专门描写变态性行为或畸形性关系。在香港的色情报纸中，色情小说占全部登载小说总数的 89.4%，色情杂文也占全部报载杂文总数的 85.1%。（一中：《香港黄业》第 101 页）

读者信箱版。一般的色情小报都设有“性爱信箱”和“征友信箱”两个栏目，内容无奇不有，如婚前性行为、婚外性行为、滥交、畸形的性关系、奇异的性爱好等等。虽然也偶尔回答一些医学方面的知识，但大多数情况是把一些奇怪的性经验或问题，以故事的形式详细描述出来，大肆渲染和加重色情的成份。

广告版。色情报纸中的广告也大都与色情行业有关，如小电影租售、舞厅、伴游中心，征友、一楼一凤，性药、淫具等等的介绍和推荐。色情广告占广告版面的 80% 以上。（一中：《香港黄业》第 103—105 页）色情报纸中色情广告的形式也多种多样，除了分类广告外，还有以特稿的形式或专栏的形式介绍某些色情场所。这些色情广告进一步刺激和推动了香港色情业的发展，也败坏了整个社会风气。

2. 色情刊物

据香港政府 1990 年的统计，香港的期刊总数大约有 600 多种，经常在市面上销售的，主要是周刊和月刊。（范力今、管曙光：《香港社会大写真》第 111 页，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在香港，西方的英文或中文色情刊物，如《花花公子》（PLAYBOY），《春阁》（PENTHOUSE）等在全国各地均有出售。而在 80 年代在香港色情刊物中影响最大的却是在香港出版

的四大中文色情刊物：《黄皮书》、《龙虎豹》、《奇趣录》、《奇艳录》。

80年代初香港的色情刊物很少，色情刊物的问题并未引起香港市民及港英当局的注意。当时，市面上有售的也是为数不多的几本男性读物，如环球图书公司出版的《蓝皮书》以及另一机构出版的《猎奇书》等。这些男性读物以介绍奇闻趣事为主，虽然多有猎奇的内容、情节和故事，但一般还看得过去，少有色情的内容。

1983年9月下旬，香港市民抢购商品的“九月风暴”，使香港社会出现政治、金融动荡。同年12月市面出现了一本叫《黄皮书》的双周刊，印刷装帧精美，内有不少靓女彩色照片，有关性的内容也明显较过去增加。不过由于暴露镜头还不多，因而发行量只有3万份左右，香港市民也并未在意。但是《黄皮书》利用美女和“性”吸引读者的方法，终于使它在香港赢得了不少读者，它的发行量逐渐上升。这也使得新闻出版业中的一些人从中获得了启发，决定如法炮制。继《黄皮书》出版不到半年，1984年4月，另一本由××日报编辑出版的男性读物《龙虎豹》在港问世，轰动全港出版界。它的最大特色是利用介绍和解说医学卫生知识为幌子，大肆刊登女性器官的大特写，还有大量裸女照片及各种奇情文章。它页码较多，印刷精良，售价也便宜，每册仅5元港币，一时在港引起轰动，吸引了不少好奇者购买，发行份额高达40余万份。瞬间满街的报摊上均是花花绿绿的《龙虎豹》，让人为之侧目。

《龙虎豹》的“成功”使香港出版商受到更大刺激，纷纷加入竞争。同年《奇趣录》继《龙虎豹》后在香港出版。出

版《龙虎豹》的××日报见发行量剧增，销售量惊人，先是将《黄皮书》收购过来，继而又出版了《奇艳录》，其中美女如云，暴露镜头更甚，居香港的四大色情刊物之冠。激烈的竞争使得这四份色情刊物纷纷缩短出版周期，改为十日刊，一个月出版三期，以吸引更多读者，获取更大利润。过去平淡少“性”的《蓝皮书》和《猎奇书》见对手如此竞争也改为十日刊，并增加彩页，增加少女裸照，增加“性”的内容，至此，这两份杂志也逐渐演变成渲染色情的刊物。

这些色情刊物的共同特点是：(1)大量刊登裸女照片。这些印刷精美的照片大多来自日本色情杂志，其次是香港本地模特儿的裸照，后期又增加大量的欧美色情裸女照片；(2)以介绍性知识或性爱技巧为名贩卖色情，如各种性交技术、爱抚技巧等等，图文并茂极尽挑逗之能事；(3)以介绍医学知识为名，刊登大量的女性生殖器官的特写镜头；(4)利用一般人猎奇的心理，以“大偷拍”为栏目，大量登载各种偷情（如在写字楼、郊外、厕所、汽车等处）及各种偷窥（如偷看女性大、小便和沐浴等）的照片；(5)以“桃色新闻罪案”和“性档案”为栏目，把在香港及外地发生的有关性罪案的新闻改写成曲折离奇的新闻及内幕报道；(6)以各种形式介绍香港的色情场所以及外国红灯区的种种色情形式，如泰国的人体按摩，外国的裸女选美，日本的无下装酒吧等；(7)用色情小说、杂文或解答性知识的信箱贩卖色情；(8)以揭露香港影视圈内或外国重要人物的色情秘闻来渲染色情；(9)为了增加刺激，还刊登同性恋、性变态等令人厌恶及反胃的文字和图片。

80年代中期香港的期刊市场为这6种杂志所占领，大大

小小的书店、报摊、零售商的小铺里可随手购得这些色情刊物。此外，香港流行的各种“公仔书”（即专供儿童阅读的连环画小人书），也有许多的色情内容。据统计每月在报摊上出售的色情公仔书约有100万至150万册之多，买者多是少年儿童，其中2/3是男孩，1/3是女孩。

目前，香港的色情刊物大约有20种左右。香港本地出版的有八九种，其中，影响较大的还有“男子汉”、“朋友”、“藏春阁”等等，其他还有10来种进口的色情刊物。这些刊物多以年轻女性裸照为主，附以描述男女两性关系的文章，渲染性关系的感受，挑逗读者的性欲。这些色情刊物对青少年的影响极坏。据香港一些民间团体调查，大多数青少年阅读这类刊物都会产生“代入感”，激发起不正当的邪念，甚至去犯罪。在香港的一些偏僻的街角，时常有人故意向青年人兜售这些刊物，还有人引诱青少年去看黄色录像，进而为其拉皮条，诱使青年人嫖妓、堕落。

色情刊物在香港泛滥，严重地败坏着社会风气，给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带来极大的危害，已引起社会各界人士的极大关注和愤慨。

第十一章 香港色情业中的 影视明星

影视明星本是享有较高社会声誉的文化“天使”。他们往往担当着“人类灵魂工程师”的角色，通过自己的严谨仪表和言行，向人们灌输积极的人生态度。但是，在金钱拜物教肆虐的香港，少数影视明星却参与了见不得阳光的色情活动，有的充当“性感明星”或“脱星”，有的暗地里充当妓女，成为香港色情业中的成员。

一、性感明星：色情文化的传播者

正如上一章所指出的那样，进入90年代以后，香港产“三级片”在香港色情影片市场异军突起，最突出的标志是香港有了自己的“脱星”，这就是以“双叶”——叶子楣、叶玉卿为代表的一批原在香港影艺界有一定知名度的女演员。被香港舆论界称为“波霸鼻祖”的叶子楣（“波”英文“ball”（球）的译音，喻指女人乳房，“波霸”是对乳房特大、胸部特别丰满具有超大胸围的女人的戏称，特别喻指“三级片”女

演员)，原本在香港并不是一流演员，在香港电影圈内要想走红，还有差很远的距离。为了出人头地，唯一的办法就是演“三级片”——“脱”。1990年由她领衔主演的《玉蒲团之偷情宝鉴》在香港放映，她的几乎全裸的形象在香港引起空前轰动，创下了2000万元港币的三级片票房纪录，她的片酬也达到80万元港币。

与叶子楣同在“波霸族”中齐名的叶玉卿，1987年曾参加亚洲电视台“亚洲小姐”选美活动，获季军称号。其后跻身娱乐圈虽频频露面，但大多是跑龙套角色。她不甘心这种“鲜为人知”的低下地位，1991年她自荐《香港周刊》拍摄极为大胆的性感照片作为杂志的封面，演艺圈内一片哗然。为此，招来不少片的制片合同。她索性一“脱”到底，比叶子楣“更上一层楼”。她欣然受邀到三级电影《情不自禁》中领衔主演，在影片中扮演一名堕入“爱河”欲火中烧的少女，当着观众的面，难以自制地脱了个精光，让男朋友帮忙“解决”了生理上的需要。叶小姐并非科班出身，但她的裸体“三点”却颇能填饱那些好色之徒的目欲，所以，一经上映，便引起了轰动效应，钞票大把大把地扔进了影院的售票窗口，票房价值超千万元；紧接着又是《我为卿狂》、《卿本佳人》，一“脱”到底，将自己的胴体完完全全地呈现在观众面前。拍《卿本佳人》，叶玉卿获得了200万港元的片酬，由此成为香港电影界身价“最高”的女明星，连“波霸鼻祖”叶子楣也不可望其项背。香港影评人士指出，叶玉卿以“锐不可挡之势”把叶子楣“三点不露”招牌打个“落花流水”。叶玉卿由此成为1991年香港影坛的“三级片皇后”。

叶子楣、叶玉卿两人的“走红”，在香港演艺界产生了强

烈的“示范效应”，一些女演员为了快速成名获利争相仿效，走“演三级片”这条“捷径”。由此，在香港掀起了争拍“三级片”的浪潮。一时间“脱星”频出，邱月清、曾小燕、童玲、于芷蔚、周弘等都成为著名的“脱星”。曾在多部家庭喜剧片中担任主角，给人以“纯情玉女”形象的著名影星李丽玲相继接拍了两部三级色情片：《爱的精灵》和《蜜桃成熟时》，并出版了一本写真（裸体摄影），令出版、制片商和她自己都赚得钱包凸起。“亚洲小姐”翁虹，以及陈雅伦等原先比较正统的靓女也在重金之下走上了“三级”之路。

一位新秀主演“三级片”后广受瞩目，香港某报记者采访她时问：“你刚出道，又年轻貌美，却去当脱星，你不觉得后悔吗？”这位女星娥眉一耸说：“我是觉得后悔，不过不是后悔自己脱衣，而是后悔自己脱得太迟了。我既然循正常的途径站不起来，那只好剥衫罗。”为了赚钱，为了成为红星，不惜揭开最后的“遮盖布”。

一、“下水”明星：娼妓队伍中的“精品”

不仅一些演员作为“性感明星”和“脱”星，成为香港色情文化的传播者，更有甚者，还有一些明星出卖自己的肉体，成为娼妓队伍中的一员。

1. 香港地方法院的“字母”小组案

1992年春夏之交，香港地方法院审理了一桩骗财骗色案。被告钱××仅被判处3年零11个月监禁，按理说此类小

案不该引起社会关注，但香港传媒界却因此掀起了一场舆论高潮：所有报纸、杂志不惜以数个版面，竞相刊登有关详情。立功心切的记者日夜追击，尽可能抢到第一手的文字、图片。在那几个月里，全港人人饭后茶余所谈论的话题，多与此案有关；法庭被旁听者挤得水泄不通；一些濒临倒闭的报纸也陡然销量激增。

人们对钱××这个名不见经传之人自然不屑一顾。产生如此轰动效应的奥秘乃是，此案中被骗失身的女子中，有数名影视明星和一位落选的“亚洲小姐”。由于法官审理此案时，曾颁令不准传媒披露她们的真名实姓；报导时只可用A、B、C、D、E、F六个英文字母代替称呼。所以本文理应遵从当时报刊的处理方法进行叙述。

A小姐步出校门初期，曾靠给学生补习功课为业，又曾在其姐姐的时装店内工作过；其后考入某电视台的艺员训练班。由于其天资聪慧、身材姣好，出道后青云直上，接二连三在电视剧集中出任配角、主角；其生活照和工作照经常被刊登在香港报纸的娱乐版和杂志的彩页上。

1988年8月某日，她突然接到一个自称是叶先生的陌生人电话，问她最近是否拍戏，“想不想赚些外快”，语调显得很亲切。

虽然素昧平生，但近来正是演出淡季，闲得无聊，A小姐就随便同他扯了下去。言谈间，A小姐抱怨说，因为她穿着时髦，外界有人遂造谣，说她“出来做”（暗指当娼妓）。

那位陌生的叶先生立即附和道：“既然已有谣传，何不试一下？”并表示愿意给她介绍一位年约30岁的老板。倘若她

肯替这位老板进行“口交”，就可以得到最少5万元的报酬。

A小姐回说要考虑一下，但对方劝道“事不宜迟”。未几，两人便约定当晚在九龙的一家酒店“交易”。

A小姐照电话中的指引，按时赶到约定地点时，一位30多岁、自称富家子弟的男子便迎了上去，自我吹嘘刚从国外回来，希望能得到她的特殊“服务”。

其后的过程，香港大小报刊曾按法庭聆讯时的采访，做过详尽、客观的报导。由于所有报导皆不可避免地涉及到诸多性罪恶的肮脏词汇，故而本文一概略去。

各式花样的肉体交易结束后，那位极为满足的富家子弟便叫A小姐去洗澡，临分手时又记下了A小姐的银行户口，应承几天内就会将10万元港币存入该户口。

回家后，A小姐才发现自己手提包内的800元钱和一本电话通讯簿已不翼而飞；接连几天她到银行查数又看到，她的帐面上根本没有任何新的款项存入。她恍然大悟：自己受骗了！

这时，叶先生又来电话，露出了敲诈的原形说，那位“富家子弟”其实身无分文；并警告A小姐，在她进行“口交”服务时，对手已用隐形相机拍下了一切。所以A小姐必须老老实实地将1万5千元，立即存入一位钱姓人士的银行户口；否则，便会将那批赤裸裸的照片公诸于众。

A小姐恐怕自己的暗中勾当泄露出去，于是只得照办。其后，一直不肯露面的叶先生，又用同样的手段相继敲诈。最无耻的一次是1989年3月，他声称经济遇到困难，吩咐A小姐将14万元再次存入上述钱氏的银行户口。

A小姐当然不敢抗命，但是提出，想与叶先生见一次面，并结识一下神秘的钱先生。那个狡猾的骗子拒绝了A小姐的前项要求，却终于安排她在湾仔天乐里一家酒店的某号房间内，领教了钱先生，并被钱先生免费狎玩了一番。在她尚未穿好衣服之前，这位钱先生强迫A小姐摆了一个侧脸微笑的姿势，并给她再次拍了几张裸体照片。以后，再未见面。

至案发前，叶先生同A小姐一直存在着电话联系；不时威胁她陪陌生男子进出卡拉OK。

1993年，警方在深入侦察一宗诈骗案时，将“字母小姐”全盘曝光。名列榜首的A小姐才发觉，那位在电话中诱骗、勒索她的叶先生，和那位狎玩她的钱先生，其实乃是一个人，即站在被告席上的钱犯××。

这个颇富江湖经验的诈骗犯，牢牢地抓住了某些影视明星既要当婊子赚大钱，又想立贞节牌坊的双重性格，根据搜集到的电话号码，向所有能够联系上的她们逐一试探。如果话筒掷回来的是严正斥责，“无所谓，脸皮能值几多钱！”假如对方正暗操此业，或乐意下水，“对不起，老子要将你们自己的皮肉、尊严和金钱统统赔残！”

B小姐的“下水”经历，堪称A小姐的翻版。她曾在4年前的一场选美大赛中，以其甜美的脸蛋、曲线型的身段和幽雅的举止，赢得了男女观众的阵阵喝彩。自此，由一名小家碧玉变成了某电视台成人节目的特邀嘉宾，并频频露面于若干商业、文体活动的剪彩仪式上。娱乐圈中的某些经纪人、导演，十分欣赏她的素质，相继以高薪请其加盟。短短的3年中，这位才貌具佳的淑女，已在三四部上座率较高的电影中

担任过主角了。

具有“高档次口胃”的钱××，于使是便把目光转向了这位“高档次”的尤物。某日，他用惯常的伎俩拨通了B小姐的电话；略有不同的是，这次他给自己瞎编了一个英文假名：PATRICK。

冒牌的PATRICK用夹杂着英语的广东话客套了几分钟后，便开门见山地说，某老板的儿子愿意同B小姐进行一场性交易。当然，5万、10万元对红得发紫的B小姐毫无吸引力；PATRICK便指天发誓地保证，若B小姐肯献身，那位少爷送给她一层楼房和一辆房车。

在香港，房车值不了几多钱，但一层楼房的价钱接近200万元，相当于一个中产阶级毕生的积蓄。如此厚赏仅一夕荒淫就可到手，真是赚得太容易了。B小姐答应了。

数日后，B小姐遵照PATRICK的电话线索，来到了指定的大富豪小筑（别墅之类场所）。因为知名度甚高，B小姐怕被小筑内的职员认出，赴约之时特意披了一块足以遮住半壁面孔的头巾。

这时，又改扮成少爷的钱××早已恭候在房间内。他翘着二郎腿吩咐B小姐宽衣解带，然后亢奋地把她抱到了床上。云雨之际，心不在焉的B小姐看到房间内频频有闪光灯的光亮。穿上衣衫，当B小姐追问报酬时，却遭到钱××的一顿臭骂。

月余左右，钱××又装作PATRICK威胁B小姐说，她的性交易过程已被人拍下照片。老板的儿子要求她再次陪他玩玩；如果拒绝的话，他便会将那些即使在《花花公子》或《龙虎豹》之类的下流刊物上也禁止登载的图片，交给新闻界

发表。

B小姐的发财美梦变成了噩梦，彻底沦为钱××的阶下囚、囊中物。

钱××的诈骗术败露后，警方邀请B小姐提供合作。然而当接待的女警官在她面前亮出一张照片，问她是否知道此人时，B小姐却矢口否认。

“当时你为什么要向警方隐瞒？”此案开庭时，主控官追问终于坐到了证人席上的B小姐。

“因为我不想让他人知道此事。”

“那么你又为何改变主意承认了？”

“警方表示已掌握了我同PATRICK的电话记录。回家后反复考虑，为了避免其他的朋友、亲戚被骗……”

也就是说，假如警方没有拿到充足的证据，B小姐即使继续充当钱××的泄欲工具，也会像A小姐一样永远忍气吞声下去。她们的皮肉标价比普通妓女的贵得多；然而其之所以贵，乃在于这堆肉包装艺术极为辉煌、庄重。如果有人残酷地撕去了这层包装，她们就只能被当作“凤姐”出售了。从这个角度来看，其名誉的商业价值远远超过了她们的皮肉；故而她们宁肯皮肉吃亏、金钱受损，也要极力捍卫她们的包装完整。

在这一连串的卖相性交易中，输得最“精彩”的，恐怕要属D小姐了。钱××利用她涉世不深，渴望拍电影、赚大钱的心理，诱使她和她的女朋友同他玩了一场“一龙降双凤”的游戏。

23岁的D小姐1988年中学毕业，曾在旅行社工作过一

段时间。1990年亚洲电视台举办的“亚洲小姐”竞选，她面试过关、预赛胜出，却在总决赛中被淘汰。尽管如此，总算有了点知名度，亦可跻身于高档尤物之列了。

在香港，参加“香港小姐”、“亚洲小姐”竞选，在公众的心目中是进入娱乐圈的最佳途径。D小姐经此一役，虚荣心大长，日夜梦想能够被某制片商、导演相中，成为一颗眩目的影视新星。谁料同年8月，这个“机会”就送上门来了。

该月的一天，钱××从亚洲电视台某职员处得知了D小姐的电话号码，遂往其家中打了个电话。电话中，他诈称是嘉禾电影公司的制片，说该公司目前正在筹拍一部电影，物色有关演员，问D小姐对此有没有兴趣。

D小姐当然满口感激之情。钱××于是进一步试探曰，他的老板曾在一份杂志上见过她的照片，并为之动情，想与她交个朋友。倘若D小姐乐意同该位老板应酬，不仅可以实现明星之梦，还可以得到80万元的片酬。

“什么叫应酬？”D小姐惑然不解。

电话中解释道：“就是性交。”

此时的D小姐系清白之身，听到此类字眼惊恐不知所措，支吾了片刻遂回答说：“发生性关系万万不可，若纯属应酬则没问题。”

电话的另一方猜透了，D小姐对那笔重金膜拜之至，只是羞于卖身罢了。于是便将那80万元当作刑具，软磨硬缠地折磨她的灵魂。还进一步诱惑说，如果那位老板感到开心，会另外多给她七八万元。D小姐终于屈服了，遵嘱到亚洲酒店的某个房间，同那位决定自己命运的制片老板会晤。

由于心慌意乱，D小姐临时约了一位女朋友，即此案的E

小姐一同前往。进入房间，钱××以制片老板的新身份迎了上去。埋在沙发里调戏了一阵，这匹贪婪的色狼便支使D小姐到洗手间洗洗身子。

身子清洗干净，D小姐走出洗手间惊愕地看到，自称老板的钱××已和E小姐一丝不挂地滚在一起。她羞愤交加地刚要躲开，钱××却厉声喝令她过去，起身将她也揽入怀中，干了场“一箭双雕”的卑鄙游戏。

D、E小姐被玩得天昏地暗，泪往肚里咽，但末了收兵时，钱××提上裤子就像什么也没发生过，有关邀请D小姐拍电影以及那80万元报酬等空头支票，也如落花流水一去再无音讯。

被钱××骗财骗色的此案中人还有C小姐、F小姐，所用手段和过程基本上大同小异，故不赘述。人们不禁有些纳闷，涉足娱乐圈的女子大多聪慧过人，然而为何竟能被一个陌生的人，仅靠一部电话，就骗得丢盔卸甲？是利令智昏抑或某种本能使然？

结案时，法官判钱犯十一项诈骗控罪成立。入狱前后，钱××毫无忏悔之意，并向记者宣称，凭经验，那些案中的女艺人都是职业妓女。这句话在社会的某些角落里又引起了一番思索。

是的，假如钱××在同她们逐个发生性关系的过程中，没有扒窃行为，且事后能够一一兑现所有的承诺，就不会劳动警方和法院了。因为，那样乃是“理论上”合法的性交易——你付钱，我卖肉！不信，且听B小姐在法庭上同主控官的一段对话。

主控官：“若他当时没有答应送你这些东西（一层楼和一辆房车），你会与他发生关系吗？”

B小姐：“当然不会。”

金钱拜物教的社会就是这样邪乎：附着人类肉体上的青春、容貌、荣誉和地位等等，都可以被分割成档次来出售。就难怪某些娱乐圈中的佼佼者，要趁年轻价高时“兼职”捞一点。当然此类现象并非女艺员专有，暗操此业的男艺员亦有人在。例如在“男妓”一节中所披载的某电视台深宵节目男主持人，便是其中之一。上述只是因涉案偶尔揭露出来的冰山一角，据此推断，尚未揭露的人数该是多么庞大。怪不得许多正派、关心社会的影视明星也惊呼：娱乐圈是个大染缸！

2. 充当明星卖淫经纪的影星代理公司

名人皮肉进入“精品”市场，有钱嫖客不惜重金买笑。个别圈中人看准了此生意有利可图，便暗中成立了许多专事扯皮条的经纪公司。所谓的“影星代理公司”便是其中之一。

影星代理公司无须资金，更用不着纳税，其经纪人只要随身携有一部“大哥大”或BP机，就可以财源广进。买卖淡季，他们会在报纸的版面屁股上刊登广告：“影视明星荟萃，提供热情服务。”那些轻车熟路的嫖客马上就会心领神会，按照广告上的电话号码同他们取得联系。其代理的明星肉价按时计售，每小时由4千到1万元不等，是普通妓女的10倍。

有位记者曾因采访的需要，假冒寻花问柳给他们去过电话，点要了数个当红明星，结果半数榜上有名。

以上是影子式的代理公司经营情况。另一类是向政府领

取了影视演员训练班等的正式牌照，其后挂羊头、卖狗肉的。为怕泄露天机，他们只接待熟客或由熟客介绍的道中人。一些外埠商人、游客久仰大名，也常常通过秘密渠道，进入交易市场。交易的首道手续便是由主持人拿出一套花名册，其中附有形形色色的明星照片，以及她们的姓名、年龄以及从影简历等。嫖客选中了垂涎对象后，就会获在另外的某个神秘场合饱泄兽欲的安排。

1990年，警方曾破获过这样一个挂羊头、卖狗肉的“训练班”，当场带走了20多名其旗下的女演员，年龄最小的仅15岁，最大的已逾40。她们仅属香港电影圈中的二三流演员和场记，有的堪称是资历颇深的“姐仔级”。

30岁的卖淫主持人系由某电视台的训练班出身，曾在多部影片中担任配角。案发之际，她还正在参加一部电视连续剧的拍摄呢。

更有甚者，同年油麻地警区还曾在山林道一带，揭发出一个以影业发展公司为名的雏妓卖淫集团。拘捕了3名嫖客、4名未成年少女和其他两名涉嫌男子。同时搜获了一本附有15张雏妓照片的相簿。警方不排除在这些雏妓中，有些是刚刚涉足影视圈的临时演员。

就像香港无证商贩经常售卖冒牌货品一样，某些“明星代理公司”之类的淫媒，有时也会制造出一些假明星来欺骗嫖客。他们把某个知名度甚高的女明星相片，贴入其花名册内，然后物色一名相貌近似该明星的普通妓女，整饰一番拉入旗下。

一般嫖客，尤其是外埠来港的商人、游客，都是仅在电影、电视、画报上等处浏览过香港影星的形象。那些代理公

司的主持人就利用了他们感官印象的不准确性，把某个以假乱真的“凤姐”塞入他们的房间，以牟取暴利。其实二者皮肉的“质量”并无区别，然而那躯假皮肉一旦被冠以明星的商标，就会令狎玩者感到异样的满足。

这种制造假货的做法，比纯粹的卖淫更加卑鄙。它严重损害了某些道高望重的明星们的声誉；但由于此类勾当是在暗中进行，难以捉到把柄，致使她们明知被侵犯，却无法提出控告。这也是香港娱乐圈中绯闻不断、真假莫辨的原因之一。

3. 模特儿代理公司

模特儿身材姣好，相貌出众，在各类时装表演节目、电视台文艺专题及广告和杂志中的曝光率极高。她们举手投足间魅力四射，被公众誉为现代女性美的象征；另一方面其性感的潜质，也委实迷倒了一大批老少色鬼。

模特儿代理公司原本是她们的演出业务经纪人，但是个别老板适时把握住了色情市场的行情，再加之某些模特儿很乐意趁走红时出卖青春，于是市面就出现了一种具有黑白两道性质的此类公司：一方面专事训练、经营模特儿；另一方面则暗地租赁高级妓女。

有些模特儿兼是电影圈中人，她们的皮肉同电影明星一样，也是按其知名度的大小划价，是一般百姓所“消费”不起的。经营手法大同小异：递上卖春者的花名册，由垂涎者点“菜”付款，带出去饕餮。

1993年2月，警方曾在北角英皇道的美都大厦内查封了一间以“模特儿训练中心”为名的卖淫集团，并逮捕了三名

涉嫌男子，判其入狱三个月（缓期执行）。

该“训练中心”通常安排二三名东南亚籍的妓女接客。嫖客可任选其中一名，与之到附近的别墅内进行“时装表演”。

“模特儿代理公司”也是只接待熟客及由熟客介绍的道中人，他们手段狡猾，防范严谨，往往使警方奈何不得。1990年初，警方以派出女探员乔装“卧底”的妙计，成功地侦破了一个此类公司。个中情节曲折性，足可拍一部引人入胜的侦探片。

长期以来，地区警署就根据举报获悉该公司的内里勾当，然囿于证据不足无法采取行动。他们经过周密部署，最后决定派一名胆大心细的貌美女探员深入虎穴，里应外合。

这名女探员先以无业青年的身份应征到一家商店作售货员，然后再根据报纸广告投考该模特儿代理公司。公司主持人经调查，深信她的确系售货员出身；再进行面试，认为她的仪表，潜质大有榨取价值，于是便欣然纳入旗下。

主持人给她拍摄了一辑姿态各异的照片，补入花名册内；未几日，便婉言游说她出钟卖淫，但机智的女探员以害臊为遮挡数次推托过关。

三个月过去，该名女探员对其公司的卖淫勾当已了如指掌，便通过秘密线索向上级警察作了全盘汇报。××总督察和××督察经研究后，再派出一名男警长和一名男探员装扮成商业大亨及其下属前去“嫖”模特儿。

他俩印制了一些假名片，利用卧底女探员提供的卖淫暗号，于某周四几番智斗，同主持人取得了联系。面洽中，男探员诈称自己的老板嗜好模特儿，希望对方能够提供方便。主持人便嘱咐那名男探员先到尖沙咀的高级酒店租好房间。

房间租定，“大亨”及其“下属”进入酒店，主持人才姗姗驾到，但都没有依约带去“肉货”。他要求两名顾客出示身份证和名片，并按上面的资料当场致电查询有关公司。是否真有该名“大亨”，警方早已布置周详，回话自然是肯定的了。于是他才用电话召来一名17岁的丽人，偕“大亨”进入房间。

这时，男探员取出5000元交易费予主持人，但警惕心颇高的他却坚持不收。在香港，操卖淫和同18岁以下少女发生性关系均是犯罪行为。他要等到媾尾已成时才肯结帐，因为那就证明了男方是真正的嫖客，而且犯罪者不会告发犯罪者。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当那名高级妓女脱得一丝不挂时，警长便显露身份，命令她致电主持人“交易成功”。主持人这才收下了这笔脏款，并向守候在门口的探员，放心大胆地介绍了另一名模特儿。当另一名高级妓女继之飘然而至时，该探员也亮出了自己的真实身份。至此，人证、物证俱全，一辆警车骤然驶到，将主持人送入了囚室。

此案亦曾引起过香港的一片街论巷议，为娱乐圈抹上了又一个污点。但是某些不正常的社会环境里，道德、良心往往连擦鞋布都不如：“它能给我带来富足么？”是的，它不能兑换成钞票，所以“灵魂工程师”就可以抛弃灵魂，致使娱乐圈中的卖淫丑闻至今层出不穷。除了以上集团式的暗中经营外，尚有若干著名的男女兼营“个体户”、“跑单帮”。因为他们伺候的对象乃社会名人，双方均有保密契约，故而被揭露出来的仅为凤毛麟角而已。

第十二章 色情对社会的危害 与港府的扫黄

一、色情问题对香港社会的危害

香港的色情业令这座东方不夜城日益西化，五颜六色的霓虹灯刺激着红男绿女的感官，摇滚乐的声浪追赶着人们行走的节奏，法国香水驱散了大自然的清新，奇装异服同海报争艳斗丽……

有人说，这是繁荣的光轮；有人道，这是自由的象征。

然而，当你拉开这道繁荣、自由的假幕，就会发现，香港的社会已被折磨得满目疮痍，呼唤着道德的拯救。

1. 色情频酿家庭悲剧

金钱与肉体的交易，并非柜台上买卖商品那么简单。由于双方都有各自的家庭背景，且在有关的伦理观念上常有冲突，家庭悲剧便由此频生。

1991年，一位华裔加拿大女公务员曾根据一张照片的线

索，万里迢迢回到香港寻找生身父母。在香港社会团体和报界的协助查访下，才发现自己原来是一位无耻嫖客的弃女。她出生在荃湾的一户小康人家，但1岁的时候，父亲染上了嫖娼的恶习，每月的薪水统统扔进淫窟仍不敷支出，于是便逐日典当家私，最终搞得倾家荡产、夫妻反目。分文皆无的母亲眼见无力抚养亲生的骨肉，就趁黑夜把她和她的一张百日照片放在一只竹筐内，置于一幢楼宇的楼梯间。

失去亲人的幼女在漆黑的夜里惊恐地哇哇啼哭，引起了一对过路的加拿大夫妇的同情，把她抱了回去。不久又将她带回加拿大，在那里度过了20多个春秋，大学毕业后进入了政府部门工作。

肤色的不同使她下意识地感到，这对慈祥的加拿大夫妇并非自己的生身父母。诚挚追问之下，他们终于向她吐露了真情。

经过一个月的查访，她终于找到了历尽沧桑的母亲，而那位可咒的父亲却早已下落不明。母女团聚时抱头痛哭，其情令在场的记者亦为之泪下。

同年，北角还发生了一宗父亲不满女儿任职夜总会，怒而行凶的案件。

这位父亲多年前只身移民美国，西方世界的耳濡目染未改变他的传统道德操守。这一年他返回香港探亲，发现心爱的女儿总是夜晚返回，且穿着光鲜。频频询问下方知，她在一家夜总会作陪舞小姐。

他听罢勃然大怒，责骂妻子管教不严，女儿丢人现世，抄起菜刀朝两人一顿乱砍。幸而警员及时赶到将他铐走，避免了悲剧的恶性发展。

明代作家冯梦龙笔下的卖油郎与妓女花魁之间的一段爱情堪为传颂至今的浪漫故事。而现实中，同妓女恋爱，可算得上是危险的游戏，有的痴情人偏偏迷上了这种危险游戏，结果搞得家破人亡。旺角区前几年就发生过一宗。

悲剧的主角是一位30余岁的男子，几年前他结识了一位妓女，言谈甚为投机，不久堕入情网。

这位妓女比他年长近10岁，但保养得体，风韵犹存。该男子虽然是苦力劳工，然而却继承了父辈传下来的一套住房——这在香港是一笔令下层百姓羡慕的财产。

他并不嫌弃妓女这项职业，认为只要情投意合，婚后从良，依然是美满姻缘。她呢，却令人琢磨不定：一忽儿送怀投抱，一忽儿推托其辞。卖春的收入似乎满足不了她的花销，每隔一段时期就娇滴滴地向他借钱，动辄上万。为讨取对方的欢心，他总是慨然应允。末了几十万储蓄提取一空，那半老妓女才露出庐山真面目，提出分手。

人财两空的男子怒不可遏，让她到家中进行最后一次谈判。大概谈判破裂，他将这位玩弄感情和金钱的妓女杀死，然后自己也跳楼了却了一生。

类似的命案，报章和电视新闻中屡见不鲜。

也有的是妓女不堪忍受丈夫和男朋友的操纵欺诈而沦为杀人凶手。上述刑事新闻在香港的恶性案件中占了相当比重。

2. 色情导致少女失踪

在不良社会环境影响下，香港青年女性中的自愿当娼者日益增多。假如她们的价值观念不被其家庭苟同，甚至遭到呵斥，就会弃家出走，寻求经济上的独立。另一方面，色情

架步时时需有新血补充，于是千方百计在女学生们的身上打主意，用物质引诱她们秘密加盟。再加上其他方面的原因，就使香港的“失踪少女”成了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警方的统计数字显示，香港 1992 年的失踪少女为 3668 名，比上年增加了 6%。然而据某些社会服务团体的调查表明，警方的统计太过保守；因为在通常情况下，平均每五宗失踪案中，报警的只有一宗。

尤其令人关注的是，上述失踪人口，近半数是 15 岁以下的少女，其中不少系警方扫黄时，在色情架步内被寻回。

香港协青社总干事李文烈透露，在离家出走的少女中“10 个中有 9 个与性有关”。因为她们出走多是贪图享乐，常常在卡拉 OK 厅偷偷充当伴唱女郎，进而卖淫。这位总干事称，他们以往曾处理过一宗 13 岁失踪少女遭黑社会滋扰、强奸的案子。

16 岁的阿芳曾嫌父母管教太严，多次离家出走当娼均被寻回。一次，因家务争吵，妹妹失口骂了她一声“婊子”。她狠狠打了妹妹一个耳光，从此半年与家庭失去了联络。

她重新回到了那个相识的架步，做起了兼职应召女郎，每日在“大哥大”的指挥下，仅伺候三五名顾客，就有近千元的进帐。

3 个月后，她发现自己的肚皮一天凸似一天，接客时疼痛难忍。经黑市医生检查，她怀孕了。

流完产，她提出休息几天，但架步的“姑爷仔”们岂能饶了这棵“摇钱树”，强迫她第二天就“返工”。生理上的伤口受到病菌感染，不久就患了严重的子宫炎和淋病。这时，她就像一只被穿破的裤衩一样，被扔了出去。

3. 色情使香港性病蔓延

1981年，医学家发现了一种令人恐怖的疾病——艾滋病。以后的十多年里，各国政府付出了巨大的人力、财力，但仍无法遏止它的迅速蔓延，被医学组织宣布为人类的头号不治之症。

该病的正确名称是“后天免疫力缺乏症”，特征是病毒进入人体后破坏免疫系统，令肌体丧失对细菌的抵抗能力，从而死亡。

初发现时，医学家认为，其传染是由男性同性恋者的肛门交引起。后来的医学实验证明，男女间的滥交以及血液污染也可以互相殃及。至1992年，156个国家所呈报的艾滋病例，近50万宗，而带菌者估计在800万至1000万之间。据其蔓延速度预料，到本世纪末，艾滋病患者的数目会高达2400万人，带菌者将突破1亿大关。

艾滋病人除了危及人类生存之外，还给世界造成了惨重的经济损失。据一份美国杂志的估计，当地球旋转到2000年之时，艾滋病将使全世界承担3560至5140亿美元的荒唐代价。

综合研究、治疗等费用及生产力方面的损失，届时西方工业国将耗费2170亿至2790亿美元的财政支出，而美国就占了其中的1/3。发展中国家亦难幸免，约损失2000亿美元，其中包括亚洲的500亿左右。

娼妓群可称得上是这方面的罪魁祸首。因为她们给性滥交者敞开了方便之门，已成为艾滋病毒的主要传染媒体。

香港的首宗艾滋病例发现于1985年，迄止1993年6月

底，有关患者已增加到 83 人，其中 53 人已经丧命。卫生署的资料显示，见诸病历的带菌者有 369 人。由于带菌者会受到亲朋的疏离和社会的歧视，所以通常即使感到病菌上身，也不去政府医院检查。据此，有的社会团体认为，香港的艾滋病带菌者应在 6000 人上下。

1992 年的统计表明，艾滋病带菌者大多是男性且过半是因接触异性导致；其次是基佬（男同性恋者）。

学者初步认为，也许女性对艾滋病毒有一定的抵抗力，男带菌者同某一女性发生性关系时，不一定能令她蒙受传染；但当该女性再与其他男子进行肉体接触时，就会通过阴道分泌物等，将病毒输送给对方。因此，艾滋病菌的最钟情人物乃是性滥交中的男性。

从 1985 年首宗艾滋病例问世，就引起政府的高度重视。卫生当局 5 年共为 1 万 3 千多名妓女进行了免费定期检查，并向她们每次派发 20 至 30 个避孕套，鼓励她们在接待客人时使用。

1987 年开始，政府每年拨款 35 万元，进一步向市民进行预防艾滋病的长期宣传。主要措施是：一、举办各类展览，向市民介绍艾滋病的成因，培养他们的健康性观念；二、呼吁异性接触务必使用避孕套；三、教育人们关怀艾滋病患者，增加他们的生活勇气。

每日午夜之后，电视台都要插播一段提醒男女使用避孕套的广告节目。有些热心社会慈善事业的影星、歌星还免费为这一类的广告作演员。

由于卖淫现象无法阻止，所以尽管政府付出了不菲的人力、财力，苦口婆心地宣传，艾滋病者和带病者依然与日俱

增。一些无辜少年儿童也成了他们的血友牺牲品。

同某些西方国家相比，香港的艾滋病和带菌者数目不算太多。但它是一个全方位开放的国际商贸、金融中心，人口的出入流量颇大，倘再不引起足够的重视，并非不能“后来居上”，将香港推入死亡之谷。

4. 色情刺激香港吸毒与赌博

嫖妓卖淫的另一些必然产物，是吸毒、赌博的泛滥。

香港警方的纪录表示，在25岁以下吸食毒品的青少年中，女性就占了约70%，其中主要是妓女。

社会科学家分析，由于妓女的精神长期受压抑，生活日夜颠倒，又没真正的朋友、伴侣倾吐心怀，所以很容易自暴自弃，以吸毒来寻求解脱。上瘾后便难以戒掉，从而进一步堕落，永世不能翻身从良。

有位老妓女痛苦地回忆道，自己年轻时因被迫卖淫，精神抑郁，便在阿姐的劝说下，染上了吸毒的恶习。她原本想辛苦攒点钱，待机会成熟时赎身重新做人，但毒瘾愈来愈大，所挣的血泪钱几乎都掷进了毒窟。到晚年退出风月场时，连间像样的房子都租不到，每月仅靠政府的救济聊度晚年。

那些无聊透顶的嫖客也多染有毒瘾。他们虽然明知海洛因、大麻、弗得之类的兴奋或麻醉剂，要损害人的中枢神经，甚至制人于死地；然而却被恶习牵住了鼻子，难以自拔。

年前，警方曾接获数宗有关猝死的报告，经法医检验，这些猝死者都是因吸食过量毒品所致。

在地下红灯区一带，赌徒的人数绝不亚于吸毒者。他们每到夜晚便瞪着布满血丝的眼球，围坐在赌桌前玩弄金钱，玩

弄人生；赢了就挥霍玩乐一番，输了便自取灭亡。

某些色情架步的主持人和“姑爷仔”们，常常以赌博作陷阱，逼迫那些赌输了的青年女性卖身抵债。

1991年的某份报章曾披载过这样一则消息：有位18岁的靓女被几个男“朋友”带往某处打麻将。谁料“运气”接连不佳，不仅输了个精光，还欠下现场大耳窿（高利贷者）的数千元款项。一个星期后利滚利，欠款的尾数又增加了一个零。她刚步出校门没有正式职业，当然还不起这笔冤枉债。于是，“男朋友”们便请她到旺角区的一个住所里商讨解决的办法。

她依约赶到，“男朋友”们建议她作妓女赚大钱还债。她不肯牺牲自己的清白之躯，顿时被人五花大绑，召来三名嫖客将其轮番强奸。幸而家人见她深夜未归致电报警，警方遂根据线索将她救出。

有些穷光蛋为了筹钱嫖妓，也贸然走上了赌博的悬崖。

而立之年的清洁工人王某嫖妓成“瘾”，常常未到月底就囊空如洗，性急之下便尝试赌一赌。小试锋芒便有进帐，于是越赌越大。未料最后“全军覆灭”，还欠下了大耳窿的10多万元高利贷无法偿还。别无选择，他登上了一幢17层高的大厦平台，一声惨叫跳下去，顿时脑浆迸裂。

香港法例明令禁止吸毒、赌博，但是在顽固的社会风气下，有关律令就像秋天里的落叶一样被吹来卷去，难以立脚。

吸毒、赌博不仅败坏了道德风气，还严重扰乱了社会治安。有的犯罪集团乘机往香港大肆输入毒品，令该埠成了一个国际瞩目的毒品转运站。有些瘾君子、赌徒在囊中空空的情况下，甚至会抢劫行凶，导致恶性刑事案件屡见不鲜。

5. 香港色情业对内地的不良影响

因为人群流动的特点，所以卖淫活动对邻近地区有顽固的渗透性。

1949年，建国之初曾下令全面取缔娼妓业。同年10月，北京在12小时之内就封闭了220家妓院，收容了1200余名妓女。继之，上海又于1951年查禁了所有卖淫场所，严厉惩处了300多名色情架步的主持人。至1957年，整个内地的娼妓、嫖客已被基本扫清。

1964年，新中国又向全世界宣布：娼妓、性病已在中国（内地）灭绝。然而自80年代初开始，随着内地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卖淫现象又开始在这片净土上死灰复燃。究其原因，既有西方文化的侵蚀，又有复杂的其他因素。作为南国门户的香港，也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

香港的大批资金和人员纷纷涌入内地，推动了它的经济起飞。与此同时，也将一些不良的意识和现象带了进来。

另一方面，到香港探亲、旅游、公干的内地人也日益增多。他们中的有些人经不起色情的诱惑，尝试卖淫嫖娼；有的则沉迷于不雅的出版物中。有些人又将上述流毒带回了内地。

改革开放后，最先刮起黄风的，乃是与香港毗邻的深圳市。由于投资该市的个别港商常常雇用靓女招徕顾客，当地的某些服务性行业便有样学样，甚至认为色情行业可以改善投资环境，留住外商。“谈判桌上解决不了的问题，可以在枕头边办成”。在这种不良意识的支配下，深圳市的暗娼纷纷涌现，许多急切致富的外省女性也流入加盟。贪图“价廉物

美”的香港嫖客闻讯后，竞相前往寻花问柳。深圳市公安局曾于一夜之间在一家酒店捉获了100多名嫖客、暗娼。

这股黄风其后通过南方沿海城市逐渐蔓延到北方各地。某市一家香港独资酒店公然提出“无娼不富”的口号。不仅设有专供暗娼居住的房间，并且设立了三道防线，两条逃跑通道，以对抗公安人员的检查。一些酒店职员还为暗娼嫖客兼扯皮条，收取佣金；总经理则以雇用女秘书为名长期包宿两名暗娼，使该酒店变成了一个名副其实的大妓院。类似案件，引起了中央的高度重视。

为了严厉打击这股歪风，保障改革开放的健康发展，199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公布了《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其第一条就明确规定：组织他人卖淫，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处死刑。

深圳等沿海城市的执法部门也陆续制订了若干法例，对捉获的境内外暗娼、嫖客；除罚款外还要判处劳动教养。

在法律之剑面前，色情贩子们虽然有所收敛，但有关犯罪活动依然不断。

二、香港政府扫黄极为不力

香港政府的禁娼令至今已生效逾半个世纪。在这不算短的时间里，警方对扫黄可谓不遗余力；然而娼妓业就像九头怪蛇一样，你斩断它的一条脖颈，源源的新血便会循着纵横交错的毛细血管迅速补入，旋即催生出一颗新的头颅。经过50多年的挣扎、斗法，它已长成为一个难以制服的魔兽，令人叹无奈何。

原因何在呢？我们认为港英政府的有关法例实际上欲盖弥彰，使禁娼令起不到应有的阻吓作用。

1. 卖淫有“合法”的一面

前文已经提及，香港的法律乃沿用其宗主国英国的那一套。根据港英政府刑事罪条例（中文译本）第117条第3款之规定：楼宇、船只或任何地方都不列为罪恶场所。

除非——

A 楼宇、船只或地方，全部或主要由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女子用作卖淫；

B 楼宇、船只或地方，全部或主要用作组织或安排卖淫。

视该款法例，所谓“罪恶场所”乃指皮肉交易的现场。假如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女子将楼宇、船只或某些地方全部或主要用作卖淫，以及某不法分子将上述地方全部或主要用来组织或安排卖淫，就是将其变成了“罪恶场所”，才算是触犯了法例。

但娼妓们只要采用“一楼一凤”或应召女郎等经营方式，租用楼宇、船只及其他地方的一隅接客，原则上并不违法。

同时，那些从事组织或安排卖淫活动的夜总会、色情按摩院、卡拉OK等的老板们，只要稍微开动一下脑筋，就会轻易地避开该条法例。回应前文，其所用的陪舞陪酒女郎、按摩小姐等，虽然大部分是人皆周知的娼妓，但她们表面上仅是向客人提供餐饮和娱乐服务，而极少在现场出卖色相。至于那些专门接待嫖客和娼妓鬼混的时钟酒店、别墅之类，就更有托辞了：我们只是租房，其他的事一概不知。所以从严

格的意义上讲，很难将上述场所定义为“罪恶场所”。

碍于法例上的漏洞，警方在扫黄的时候甚费踌躇，唯一行之有效的办法便是“放蛇”，即派出男便衣探员乔装成嫖客进入色情架步，发现该场所有两个以上娼妓，或有负责安排业务的主持人时，便可迅速取得证据，将其绳之以法。女便衣探员则假冒为求职者，混进卖淫集团，待时机成熟时一网打尽。当然，有关探员需有超人的胆魄，因为他们的身份一旦被识破，往往会受到黑社会的残酷报复。

随着科技的发展，不法分子用以反“放蛇”的手段也日趋先进。近几年，一些大型色情架步经营者，都在门外的隐蔽处安装有闭路电视，并设立了一套无线电话联系网络。

为了万无一失，他们还同相熟的嫖客之间编订了一套暗语，通过暗语形成一个地下经营网络。有的还将窃听器置于门口的信箱内，监听可疑者的谈话。如发觉有探员出没或警方扫黄时，便会迅速由暗道机关逃走。

由于警方频繁采用“放蛇”手法，以致有关探员的面孔多为色情架步所熟悉。旺角警区扫黄组主管王××女士慨言，经营色情架步的负责人，目前已采用小型电脑储存“放蛇”探员的身份证样本，为警方的扫黄行动增加了新的难度。

2. 起诉程序冗长制裁不力

即使某些“罪恶场所”被成功侦破，然而起诉程序的冗长和虚伪，也大大削弱了法律的制裁效力。

按法律，警方如欲起诉任何“罪恶场所”的负责人，就必须搜集足够的证据，来证明此场所确实是全部或主要用作皮肉交易。据一位高级警官透露，调查类似的一宗案件，通

常要耗费两个多月的时间。由于人手有限和时间冗长，警方的地区性扫黄组每月只能调查四五宗。

另外，警方执行任务的一般程序是：起诉前一定要向同一位负责人提出多次警告。倘若其置之惘然，方可正式起诉。在这方面所面临的困难是，多数“罪恶场所”均是合伙经营，警方的多次警告须向所有股东同时发出。如此，便将时间拖得更长。

当调查和起诉程序完成，有关负责人在确凿的证据面前被押上法庭时，刑律又显出了它温存的一面。

按修订后的刑事条例第 139 条规定，被告将遭简易程序判决，被科以两万元罚款，并处以两年监禁；或科以两万罚款并处以 7 年监禁。

也就是说，刑罚分别是入狱两年和 7 年，并罚款两万元。但司法实践通常对这些人都是只是监禁 6 个月和罚款 2500 元至 2 万元不等，而且大部分案件惯常以罚款作罢。它们所折合的经济损失，对获利丰厚的被告来讲，仅是九牛之一毛。所以他们步出法庭和监狱后，又会厚着脸皮，重张旧帜。

3. 其他措施亦不得力

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政府部门又制订了一系列其他措施，以抑制淫风的蔓延，但效果仍不理想。

例如，以往欲在楼宇内经营夜总会、康乐团体等的人士，只须向政府部门申请，领取娱乐牌照及酒牌后，便可开业并向顾客供应酒类饮品。而“鱼蛋档”之类，只须到商业登记处获发一张商业登记证即可。政府部门既无清楚订明该类场所的经营标准，又甚少检查和管制措施，致令不法商人常假

娱乐场所之名，暗操下流勾当。

为此，行政当局又向夜总会之类制订了一套严格的酒牌规例。内容主要为：

A 持牌人不得容许任何人使用或利用该楼宇之任何部分作不道德用途。

B 不能明知某人为娼妓或盗匪而任令其在该楼宇内混集和逗留。

在雇用未成年陪酒女郎方面，规例规定“在每日下午八时至翌日上午六时这段时间内，不得在持牌售卖酒类的楼宇内雇用年龄在十五岁以下的任何人士或十八岁以下的女性”。这其实是“保障妇孺条例”的内容之延伸。

为了保障未成年少女免受道德及身体的伤害，该条例第213章第16条授权警方“当怀疑某陆上或水上的场所被用作妓女宿舍、妓寨及有触犯本条例之罪行时，可以在任何时间、无须通知便进入和盘问任何或全部该场所内的人士”。据此，警方时常对那些涉嫌卖淫的场所进行大规模突击搜查，甚至在同一夜晚到同一场所连续行动，直至有足够的证据该场所确实没有16岁以下的少女当娼为止。反之，有关负责人便会遭到警方的警告或检控。

如果严格按照酒牌规例办事，几乎所有的夜总会、卡拉OK和色情酒吧就得关门大吉。因为顾客用不着掏出高于市面一倍的钞票，到那些地方饮一杯酒水；其醉翁之意主要在于“色”。而年轻、漂亮乃最有吸引力的招牌。因此，以上娱乐场所的负责人，会将酒牌规例和其他有关法令等恭恭敬敬地贴在墙上，应付当局的检查。而实际上却通过“妈妈生”之类的领班，极力撮合顾客和小姐的交易，然后收取不菲的

“钟钱”，让他们双双到其他地方“逗留”。至于道德不道德，只有天知道。

由于下午8时至翌日上午6时，寻花问柳客最为活跃，故尔政府明令不准18岁以下的女性，在这段时辰受雇于持有酒牌的娱乐场所。反言之，上午6时至下午8时之间却可名正言顺地任职其中，并秘密卖淫。这就促成了日间“鱼蛋档”的兴隆。

其实，虽有酒牌规例的管制，在下午8时至翌日上午6时之间，某些夜总会依然聘有许多不满18岁的少女。遇有警员巡视时，她们只消说自己是顾客，便可轻易蒙混过去——法律并未禁止18岁以下的少女到任何地方饮酒、跳舞、听音乐吧！

尽管香港的禁娼措施收效甚微，但有关法令似乎健全之至，连楼宇租赁都有详尽的管制手段。

修订后的刑事条例第143条规定：有人如果是任何楼宇的业主或住客或他们的代理人——

A. 租出楼宇的全部或部分用作罪恶场所，或

B. 当楼宇的全部或部分是用作罪恶场所时，仍有意让它继续经营，即属犯法，可判两万元罚金和处以两年监禁。

又按业主与住客管制条例第7章第53条有关终止租约部分第2款规定——楼宇的住客或任何部分的二房客，运用或容忍或准许运用该楼宇作不道德或非法用途，业主有权因上述情况向法院申请收回楼宇。

也就是说，业主和住客在租赁楼宇方面均负有一定的法律责任。一方面，他们不得“有意”将楼宇租作“罪恶场所”；另一方面，当业主“知道”其楼宇被用作“罪恶场所”时，

应依照法律程序将楼宇收回。否则，业主和住客均会遭到检控。

然而欲搜集到充足的证据，指控业主或住客是“有意”或“知道”该楼宇确实已被用作罪恶场所是十分棘手的。

香港的楼宇租赁通常由地产代理商作中介。任何人士欲租赁某一地点的某一楼宇或房间，只消委托代理商物色即可。事成后只消向其交付一定数额的佣金，便可以同有关业主或代理人会晤。签订租赁合同时，双方只须互相登记身份证，但香港的身份证上只注明了持有者的姓名、年龄、性别、出生年月日等，并无职业栏。所以一般情况下，业主根本无从得知租客的真正身份，只要能够按月交纳租金，便会和睦相处。即使有人真正将其租用的楼宇、房间用作“罪恶场所”，连警方都未能侦破，缺少侦探头脑的业主又需负什么责任呢？

当然，也有一些业主出于多赚钱的目的，“有意”将其楼宇租出去用作“罪恶场所”。但他们之间的手脚天依无缝，鬼都难以证明该场所是否有罪恶细胞。退一万步，假如其罪恶内幕被揭露，业主只须以“不知道”三个字，就会把责任推得干干净净。

至1993年3月，警方引用有关法例，仅在港岛区成功地检控了一个“罪恶场所”。该场所曾两度被警方“放蛇”，证实有人操纵妇女卖淫，并据此向法庭申请禁制令，依法查封该用作“罪恶场所”的单位。但申请程序尚未完成，这个面临灭顶之灾的场所依然我行我素，被警方第三度破获。银铛入狱的3名男子被指控经营不道德场所，其中一个被加控一项依靠妓女为生的罪名，分别遭到罚款5000至8000元及入狱6个月的刑事处理。但均缓刑1年半至两年。

然而，“容忍或准许运用该楼宇作不道德或非法用途”的业主，又该作何处理呢？

指挥该次扫黄行动的马××督察表示，根据刑事罪条例第200章第153A，任何单位若被利用作不道德场所而被成功检控，警方即会发出警告信张贴在单位外，并通知地政处和注册处记录有关资料，以便对方得悉改善。假如第一次成功入罪后，4至16个月内进入该单位。如经法庭裁决、批准，就可将该单位查封。

遗憾的是，法庭的效率似乎不高，申请禁制令往往需时半年。在这漫长的时间里，被控的地所负责人完全可以自由自在地移影换形，并汲取教训以逃避警方的继续扫荡。

他续称，由于“罪恶场所”的租赁、经营，均属集团性质，有足够的财力聘请大律师，以如簧之舌不承认指控罪。因此，要想达到真正的制裁目的，并非想象中那么容易。

由于警方常常被夹在不法分子和法庭的中间左右支绌，所以每次行动后都不免有沮丧之感。幸好，1990年生效的刑事罪行（修订）条例，赋与了警方一项清拆色情招牌的特别权力，方令他们的士气为之一振。

在此之前，任何警务人员欲清拆某个色情招牌，必须向法庭申请拆令。有了这项法定权力之后，一名总督察级或以上的警务人员，如相信某招牌是卖淫者用以招徕嫖客的，便可无须经过法庭，下令清拆。通常清拆下来的招牌会按既定的法律程序，在警署内储存一个月等候物主认领。当然，前去认领的物主就等于自投罗网，故尔傻瓜也不肯开此先例。逾月后，那些堆积如山的黄色玩艺便会被依法销毁。

但是旧招牌刚被拆除，有关的色情架步第二天就会挂出

一个新的，而且牌面上只写明门牌、楼层，表面看来完全没有色情内容，而卖淫生意又丝毫不受影响。

这就会给督察们大费踌躇：拆，还是不拆？倘若拆错了会不会受到物主的投诉？更何况这项新法例生效之际，就有人质疑，对色情招牌的认定，各有各的标准，总督察或以上的警务人员的个人判断能体现客观、公正么？如果他们的“相信”出现谬误，岂不侵犯了人权了吗？

扫黄——难！

还有一个奇特的现象，目前风靡香港的卡拉OK会所及卡拉OK夜总会，竟然令现行法例束手无策。

也许是法制建设的步子追不上“新鲜事物”的发展，至1993年3月，这些娱乐场所大多数持有的是食物业场所或会所牌照。由于大部分卡拉OK附设有小食供应，所以仅受茶楼条例的制约。同年4月会所条例实施后，它们才算是被纳入了监管的范围；但负责监管的并非警方或其他执法部门，而是消防处。

由于香港的卡拉OK多采用密封式装修，以求良好的隔音效果，一旦发生火警，顾客将难以逃生。因此，当局仅基于安全理由制订了一套会所条例，授权消防处管制卡拉OK场所。

根据有关条例，凡面积超过126平方米，且封窗多于50%，以及30%面积隔作房间和每平方米可燃烧的物件达60公斤，均被列为高火警危机地方，需备有较多消防设备。例如，需设防火墙壁和防火门，以确保火警发生一小时内，火势不会波及隔壁房间。此外，若面积超过230平方米的场所，更需添置火警警报系统及灭火器。

消防安全可谓严谨之极，但是由于卡拉OK场所不须领受娱乐牌照和酒牌，所以那些明明是从事色情活动的卡拉OK，却偏偏不受有关规例的管制。其实管与不管并无多大意义：——君不见，那些被禁止从事色情活动的夜总会之类，哪一家不在搞色情。

另外，为了尽可能防止洋妓女流入香港，新订立的人民入境法例，除了授权入境处职员可以拒绝怀疑卖淫者进入外，还对雇用外籍人士的企业作出若干规定。明令“所有雇主都要存放一份有关全体雇员的详细资料，连同其身份证号码等，并须向劳工处登记”。如雇主被发现未存放雇员的资料或未向劳工处登记，或因雇员借用他人的身份证而与登记的资料不相符时，雇主便会因触犯刑律而被起诉。

尽管如此，香港的外籍娼妓却与日俱增，且大有将该地同行挤出圈外的趋势。道理很简单，某个色情场所绝不会把它所雇用的外籍职员登记为娼妓。即使那些堂堂正正的商业公司，所雇用的洋职员，他们放工后究竟做了些什么，是他们的自由，与公司毫无瓜葛……

凡此种种足见，香港的有关法律既有其健全的一面，又有其虚伪的一面。有些人正是瞄准了其虚伪的漏洞，绞尽脑汁地研究它、玩弄它，致使它原本健全的一面也被玩得残破不全，从而导致了娼妓业的“越扫越黄”。

附： 《香江阴影》主要参考书目

- 1、章盛：《香港黑社会活动真相》，
(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1979年版。
- 2、黄思奇：《香港社会剖析》，
(香港)广角镜出版社，1984年版。
- 3、周永新：《目睹香港四十年》，
(香港)明报出版社，1994年版。
- 4、单光鼐：《中国娼妓——过去与现在》，
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
- 5、俦铭：《香港红灯区》，
吉林文史出版社，1994年版。
- 6、西尔泉：《香港演义》，
中央编译出版社，1994年版。
- 7、王文祥：《香港手册》，
中国展望出版社，1986年版。
- 8、李小甘：《香港幻彩——香港文娱业写真》，
海天出版社，1992年版。